

373 5701

UBCHEA ARCHIVES
COLLEGE FILES
RG 11

Yenching
Periodical publications
Yenching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1928



燕京大學

燕京學報

第三期

燕京大學

燕京學報

編輯委員會

容庚(主任)

趙紫宸	許地山
馮友蘭	黃子通
謝婉瑩	洪煊蓮
吳雷川	

燕京學報

第三期目錄

民國十七年六月

儒家對於婚喪祭禮之理論.....	馮友蘭.....	三四三
中國歷史上之“奇器”及其作者.....	張蔭麟.....	三五九
摩尼之二宗三際論.....	許地山.....	三八三
漢代服御器考略.....	容庚.....	四〇三
中國史書上關於 <u>馬黎諾里</u> 使節之記載.....	張星烜.....	四一七
漢書釋例.....	楊樹達.....	四三一
<u>王守仁</u> 的哲學.....	黃子通.....	四四五
續書樓讀書記.....	倫明.....	四五七
明季史籍五種跋文.....	朱希祖.....	五一三
明 <u>呂乾齋</u> <u>呂宇衡</u> 祖孫二墓誌銘考.....	洪業.....	五二一

儒家對於婚喪祭禮之理論

三四三

馮友蘭

(一)

在另一文中,我曾說過:孔子之講學,與其後別家不同。別家如道家,墨家,等,皆注重其自家之一家言,如莊子天下篇說,墨家弟子誦墨經。但孔子講學的目的,却在於養成“人”,養成爲國家社會服務的人,並不在於養成某一家的學者。所以他教學生讀的,就是當時所已有之各種的書;他教學生學的,就是當時所常以教人之各種功課。此即所謂六藝是也。(孔子在中國歷史中之地位,燕京學報第二期)

孔子對於當時已有的學問之態度如此;他對於當時已有的政治社會制度,即所謂禮者,之態度,亦與此相同。在此點,他又與其後別家不同。別家對於當時政治社會制度,都打算多少有所改變。而孔子却積極贊成當時之各種制度,而且盡力擁護之。這在論語中證據極多,幾乎到處即是,所以也不必引了。所謂六藝中之“禮”,本來就是當時之禮。關於此點,孔子也是“述而不作”。章實齋說:

“自有天地而至唐虞夏商,皆聖人而得天子之位;經綸治化,一出於道體之適然。周公成文武之德,適當帝全王備,殷因夏監,至于無可復加之際,故得藉爲制作典章,而以周道集古聖之大成,斯乃所謂集大成也。.....周公集羣聖之大成,孔子學而盡周公之道,斯一言也,是以蔽孔子之全體矣。‘祖述堯舜’,周公之志也;‘憲章文武’,周公之業也。一則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再則曰:‘甚矣吾衰,不

復夢見周公。又曰：‘吾學周禮，今用之’。又曰：‘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哀公問政，則曰：‘文武之道，布在方策’。或問仲尼焉，子貢以爲文武之道，未墜于地。‘述而不作’，周公之舊典也。‘好古敏求’，周公之遺藉也。(文史通義原道上)此言雖未免過于誇張，但離開其中之一切評價的含義，則亦似合于事實。周公爲制周禮之主要人物(參觀王靜庵先生殷周制度論)，孔子爲贊成擁護周禮者。周公是作者，孔子是述者。後來有尊周公爲先聖，孔子爲先師者；這種“尊”法，也不無根據。

不但孔子是如此；孔子以後的儒家，也多是如此。孟子講法先王，所謂先王，雖包括堯舜等，但周公不失爲其中之主要的一個。所以說：“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孟子離婁下)。荀子專講法後王，後王即指文武周公而言。

不過“述而不作”四字，雖孔子以之自謂，但後來的儒家，却不止此了。他們所講的學問，雖仍是“詩云”“書曰”，但他們已竟將其解釋引申，與之以新意義了。他們所贊成擁護的政治社會制度，雖仍是周禮，但他們已將其理想化，理論化，與之以新根據了。這不是“述而不作”；這是以述爲作。這種傾向與精神，孔子已開其端。在春秋中，他已竟找出了一個“正名主義”。子貢因“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爲絢兮”而悟及“禮後乎”，孔子許爲“可與言詩”。(論語八佾) 孔子又說“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論語陽貨) 可見孔子講“詩”，已不只是死板板的咬文嚼字了。“林放問禮之本”，孔子說：“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論語八佾) 又說：“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論語陽貨) 又說：“禮之用，和爲貴；先王之道斯爲美”。(論語學而) 可見孔子講“禮”講

“樂”，已竟不只是死板板的只注意于其形式節奏了。這種精神，這種傾向，傳之于後來儒家，孟子荀子及所謂七十子後學，大家努力於以述爲作，才構成了儒家思想。所以“易”是本有的，是儒家所述，而繫詞文言等，却是儒家所作。而“易”在思想史上的價值，也就在繫詞文言等。春秋是本有的，是儒家所述，而公羊等傳却是儒家所“作”。而春秋在思想史上的價值，也就在公羊等傳。儀禮是本有的，是儒家所述，而禮記却是儒家所作。而禮記在思想史上的價值，却又遠在儀禮之上。照這方面看起來，所謂古文家以爲六經皆史，孔子只是述而不作，固然不錯，而所謂今文家以爲孔子只是作而不述，亦非毫無根據。照這方面看起來，後來之以孔子爲先聖兼先師，即所謂至聖先師，亦不爲大錯。因爲若使周易離了繫詞文言等，不過是卜筮之書，春秋離了公羊等傳，不過是“斷爛朝報”，儀禮離了禮記，不過是個禮單，他們即不能有他們在數千年間所已有的影響。在中國歷史中，自漢迄清，有大影響於人心的，不是周易，而是帶繫詞文言等的周易。不是春秋而是帶公羊等傳的春秋。不是儀禮，而是有禮記爲根據的儀禮。不過所謂今文家及以孔子爲至聖先師者，應該知道他們所謂孔子，已竟不是歷史的孔子，而乃是理想的孔子，儒家之理想的代表。

以孔子爲儒家之理想的代表，亦並非沒有根據。儒家之二大柱石，孟子荀子，本來都崇拜孔子。孟子說：“乃所願則學孔子。”(孟子公孫丑上) 又說：“聖人之于民亦類也，出乎其類，拔乎其萃，自生民以來，未有盛于孔子也。”(全上) 又說：“孔子之謂集大成，集大成也者，金聲而玉振之也。”(孟子萬章下) 荀子說：

“夫道者，體常而盡變，一隅不足以舉之。曲知之人，觀

于道之一隅，而未之能識也。故以爲足而飾之，內以自亂，外以惑人，上以蔽下，下以蔽上，此蔽塞之禍也。孔子仁知且不蔽，故學亂術足以爲先王者也。一家得周道，舉而用之，不蔽于成積也。故德與周公齊，名與三王並，此不蔽之福也。”(解蔽)

孟子在儒家，可謂爲左派之代表。荀子則可謂爲右派的代表。依上所引，可見儒家左右二派，都崇拜孔子。而其所崇拜之點，都在孔子之“集大成”；不過孟子是就孔子之人格方面說，而荀子却是就孔子之政治社會意見方面說。荀子特指出孔子之“得周道，舉而用之，故德與周公齊”；尤爲能說出歷史的孔子之所以爲孔子。總之孔子雖是述而不作，但却已竟開了一種以述爲作的傾向，立了一種以述爲作的精神。後來儒家，孟荀及“七十子後學”，都是本著這個精神，照著這個傾向，往前進行。所以他們的知識雖有超過孔子之處，但他們却仍然不能不奉孔子爲領袖，爲代表。在這一點，孔子的人格，自然也很有影響。我曾說孔子之人格，及其在中國歷史中之地位，很像蘇格拉底。如果孔子似蘇格拉底，孟子在儒家中之地位及其注重理想，及其高明亢爽之氣象，便似柏拉圖；荀子在儒家中之地位及其注重現實，及其沉潛賅博之氣象，便似亞力士多德。

(二)

上文我們說：儒家者流所贊成擁護的政治社會制度，雖仍是周禮，不過他們却能將其理想化，理論化，而與之以新根據。例如儀禮是本有的，是儒家所述，而禮記却是儒家所作。而禮記在思想史上的價值，却又遠在儀禮之上。現在我們舉儒家對于喪禮祭禮及婚禮之理論，以爲他們以述爲作之例。這些

禮可以是儒家所述，不過這些理論却的確是儒家所作。而這些理論，依現在的眼光看，是很有價值的。

我們人的心，有情感及理智兩方面。我們之所親如死，自我們的理智觀之，則死者不可復生，而靈魂繼續存在之說，又不可證明，渺茫難信。不過我們的感情却又極望死者之復生，死者之靈魂，繼續存在。我們於此，若惟從理智，則對於死者儘可採用列子楊朱篇中所說：“焚之亦可，沈之亦可，瘞之亦可，露之亦可，衣薪而棄諸溝壑亦可。”墨子專注重理智，所以墨子中有一段說：

“公孟子曰：‘三年之喪，學吾子(本作學吾，依俞校改)之慕父母。’子墨子曰：‘夫嬰兒子之知，獨慕父母而已。父母不可得也，然號而不止，此其故何也？即愚之至也。然則儒者之知，豈有以賢于嬰兒子哉？’”(公孟)

若純自理智的觀點看，則一切送死的禮節，當然都是無意義的；行這些禮者都是“愚之至也”。反之若專憑情感，則我們儘可以種種迷信爲真理，而否認理智之判斷。世界之宗教，皆以合于人之情感之想像爲真理，而否認理智之判斷者也。

我們對待死者，若純依理智，則爲情感所不許；若專憑情感，則使人流于迷信，而妨礙進步。其有折衷於此二者之間，兼顧理智與情感者，則儒家所說對待死者之道是也。依其所與之理論與解釋，儒家所宣傳之喪禮祭禮，是詩與藝術而非宗教。儒家對待死者之態度，是詩的，藝術的，而非宗教的。

詩對於宇宙及其間各事物，皆可隨時隨地，依人之情感，加以推測解釋；可將合于人之情感之想像，任意加於真實之上；亦可依人情感，說自欺欺人之話。此詩與散文，藝術與科學，根本

不同之處也。不過詩與藝術，所代表非真實，而亦即自己承認其所代表為非真實，所以雖離開理智，專憑情感，而却仍與理智不相衝突。詩與藝術是最不科學的，而却與科學並行不背。我們在詩與藝術中，可得情感的安慰，而同時又不礙理智之發展。

宗教亦是人之情感之表現。其所以與詩及藝術異者，即在其真以合于人之情感之想像為真理，因即否認理智之判斷。此其所以為獨斷 dogma 也。

近人桑戴延納 Santayana 主張宗教亦宜放棄其迷信與獨斷而自比於詩。但依儒家對於其所擁護之喪禮與祭禮之解釋與理論，則儒家早已將古時之宗教，修正為詩。古時所已有之喪祭禮，或為宗教的儀式，其中或包含不少之迷信與獨斷。但儒家以述為作，加以澄清，與之以新意義，使之由宗教而變為詩，斯乃儒家之大貢獻也。例如古時與死者預備器具，未嘗非以為死者靈魂繼續存在，能用器具。但儒家則與所謂明器以新意義。禮記云：

“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為也。之死而致生之，不智而不可為也。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竽笙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饗虞。其曰明器，神明之也。’”（檀弓）

又曰：

“孔子謂為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而不可用也。”（全上）專從理智之觀點以待死者，斷其無知，則為不仁；專從情感之觀點以待死者，斷其有知，則為不智。折中於二者，為死者“備物而不可用”為之備物者，冀其能用，所以副吾人情感之期望也；

“不可用”者，吾人理智明知死者之不能用之也。儒家對於喪禮祭禮之理論，皆專就主觀情感方面立論，蓋理智明知死者已矣，客觀對象方面，固無可再說者也。茲再引禮記荀子以見此意。禮記云：

“喪禮，哀戚之至也，節哀順變也，君子念始之者也。復，盡愛之道也，有禱祠之心焉。……飯用米貝，弗忍虛也，不以食道，用美焉耳。銘，明旌也。以死者為不可別已，故以其旗識之。愛之斯錄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耳。……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惟祭祀之禮，主人自盡焉耳，豈知神之所饗？亦以主人有齋敬之心也。……”（檀弓）

“主人自盡焉耳，豈知神之所享？”“自盡”以得情感上之慰安；不計“神之所饗”，則不以情感欺理智也。

親死三日而歛，禮記云：

“或問曰：死三日而后歛者何也？曰：孝子親死，悲哀志懣，故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而歛之也。故曰：三日而歛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孝子之心，亦益哀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為之斷決，以三日為之禮制也。”（檀弓）

三月而葬，禮記云：

“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于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于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檀弓）

荀子云：

“殯久不過七十日，速不損五十日，是何也？曰：遠者可

以至矣。百求可以得矣。百事可以成矣。其忠至矣。其節大矣。其文備矣。然後月朝卜宅，月夕卜日(據王引之校)，然後葬也。”(荀子禮論)

葬畢反哭。禮記云：

“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求而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心悵焉，愴焉，愍焉，心絕志悲而已矣。祭之宗廟，以鬼饗之，微幸復反也。”(禮記問喪)

“祭之宗廟，以鬼饗之，”情感希望死者之“復反”也；曰“微幸復反”者，不以情感欺理智也。

葬後又為親服三年之喪。禮記云：

“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蹢躅焉，踟躕焉，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于其親也，至死不窮。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禽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將由夫修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是故先王為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三年問，荀子禮論篇同)

以上所引，皆就主觀的情感方面立論。蓋喪禮之本意，本只以求情感之慰安耳。

荀子，總論喪禮云：

“禮者，謹於治死者也；生，人之始也，死，人之終也。終始俱善，人道畢矣。故君子敬始而慎終，終始如一，是君子之道，禮義之行也。夫厚其生而薄其死，是敬其有知而慢其無知也。……故死之為道也，一而不可得再復也，臣之所以致重其君，子之所以致重其親，於是盡矣。……喪禮者，以生者飾死者也，大象以生以送其死也，故事死如生，事亡如存(據郝懿行校)終始一也。……具生器以適墓，象徙道也。略而不盡，貌而不功。……故生器文而不功，明器貌而不用。……故喪禮者，無它焉，明死生之義，送以哀敬而終周藏也。……事生，飾始也。送死，飾終也。終始具而孝子之事畢，聖人之道備矣。刻死而附生謂之墨，刻生而附死謂之惑；殺生而送死謂之賊。大象其生，以送其死，使死生終始莫不稱宜而好善，是禮義之法式也，儒者是矣。”

(荀子禮論)

衣衾棺槨，皆“大象其生以送其死也。”理智明死者之已死，而情感仍望死者之猶生。于此際專依理智則“不仁”，專憑情感則“不智”，故“大象其生以送其死”，則理智情感兼顧，仁而且智之道也。然聖人之為此制度，亦非武斷。

“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禮記問喪)

(三)

以上為儒家對於喪禮之理論。儒家對於祭祀之理論，亦全就主觀情感方面立言。祭祀之本意，依儒家之眼光觀之，亦只以求情感之慰安。禮記云：

“凡治人之道，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夫祭者，非物自外至者也，自中出生于心也。心怵而奉之以禮，是故惟賢者能盡祭之義。賢者之祭也，必受其福。非世所謂福也，福者，備也；備者，百順之名也。無所不順謂之備，言內盡于己而外順于道也。……是故賢者之祭也，致其誠信，與其忠敬，奉之以物，道之以禮，參之以時，明薦之而已矣。不求其爲，此孝子之心也。……凡天之所生，地之所長，苟可薦者，莫不咸在，示盡物也。外則盡物，內則盡志，此祭之心也。”（祭統）

“外則盡物，內則盡志”，“不求其爲”，專重祭祀而不重祭祀之對象也。荀子云：

“祭者，志意思慕之情也。忠信愛敬之至矣，禮節文貌之盛矣。苟非聖人，莫之能知也。聖人明知之，君子安行之，官人以以爲守，百姓以成俗，其在君子以爲人道也，其在百姓以爲鬼事也。卜筮視日，齋戒脩塗，几筵饋薦告祝，如或饗之。物取而皆祭之，如或嘗之。毋利舉爵，主人有尊，如或觴之。賓出，主人拜送，反，易服，即位而哭，如或去之。哀夫敬夫，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狀乎無形影，然而成文。”（荀子禮論）

因主人主觀方面對死者有“志意思慕之情”，故祭之。然其所祭之對象，則“無形影”，只“如或饗之”，“如或嘗之”而已。一方面鄭重其事以祭祀，一方面又知其爲“狀乎無形影，然而成文；”此其所以爲詩也。

禮記更描寫祭者祭時之心理狀態云：

“致齋於內，散齋於外。齋之時，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

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齋三日乃見其所謂齋者。祭之日，優然必有見乎其位，周還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忼然必有聞乎其嘆息之聲。……惟聖人爲能饗帝，孝子爲能饗親，饗者，鄉也，鄉之然後能饗焉。……齊齋乎其敬也，愉愉乎其忠也，勿勿諸其欲其饗之也。……洞洞乎，屬屬乎，如弗勝，如將失之，其孝敬之心至也與。……於是諭其志意，以其忼惚，以與神明交，庶或饗之，庶或饗之，孝子之志也。”（祭義）

近人以爲人之見鬼，乃由于心理作用。依禮記此說，則祭者正宜利用此等心理作用，“鄉”死者而想像之，庶得“忼惚”而見其鬼焉。“以其忼惚，以與神明交，”而冀其“庶或饗之，”無非以使“志意思慕之情”得慰安而已。故祭祀，“君子以爲人道，”而“百姓以爲鬼事”也。

此等詩的態度，儒家不但于祭祀祖宗時持之。即對於任何祭祀，亦持此態度。荀子云：

“雩而雨，何也？曰：無何也，猶不雩而雨也。日月食而救之，天旱而雩，卜筮然後決大事，非以爲得求也，以文之也。故君子以爲文，而百姓以爲神。以爲文則吉，以爲神則凶。”（荀子天論）

“旱而雩，”無非表示惶急之情。“卜筮然後決大事，”無非表示鄭重之意。若“以爲神”，則必爲迷信所誤而凶矣。

祭祀祖宗，一方面因吾人本有“志意思慕之情，”一方面因吾人須有報恩之義。荀子云：

“禮有三本：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類之本也；君師者，治之本也。無天地，惡生？無先祖，惡出？無君師，惡

治？三者偏亡焉無安人。故禮上事天，下事地，尊先祖而隆君師，是禮之三本也。”（荀子禮論）

禮記云：

“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郊之祭也，大報本反始也。”（郊特牲）

除祖宗之外，人之所以祭祀諸神祇，皆報本反始之義。禮記云：

“天子大蜡八。……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蜡之祭也，主先嗇而祭司嗇也，祭百種以報嗇也。饗農及鄉表，啜禽獸，仁之至，義之盡也。古之君子，使之必報之。迎貓，爲其食田鼠也。迎虎，爲其食田豕也。迎而祭之也。祭坊與水庸，事也。曰：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蟲毋作，草木歸其澤。蜡之祭，仁之至，義之盡也。”

（郊特牲）

又云：

“夫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于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是故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衰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湯以寬治民，而除其虐，文王以文治，武王以武功，去民之災，此皆有功烈於民者也。及夫日月星辰，民之所瞻仰也。山林川谷丘陵，民所取財用也。非此族也，不在祀典。”（祭法）

根于崇德報功之義，以人爲祭祀之對象，孔德所謂“人之宗教”，即有此意。中國舊社會中，每行之人，皆供奉其行之神，如木匠供魯班，酒家奉葛仙。其意實即謂，各種手藝，皆有其發明者，後

來以此手藝爲生者，飲水思源，崇德報功，故奉原來發明者爲神明，而祀之焉。至于天地星辰，鳥獸草木，亦以崇德報功之義，而崇拜之。此或起源于原始社會中之拜物教，但依儒家所與之意義，則此已爲藝術而非宗教矣。

至于儒家所以特別提倡人民報本反始之習者，則無非欲使民德之厚而已。

“曾子曰：‘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論語學而）

大戴禮云：

“喪祭之禮，所以教仁愛也，致愛故能致喪祭，春秋祭祀之不絕，致思慕之心也。夫祭祀，致饋養之道也。死且思慕饋養，况于生而存乎。故曰：喪祭之禮明，則民孝矣。”

（盛德）

對於死者，對於無知者，尚崇其德而報其功，况對於生者，對於有知者乎。社會之中，人人皆互相報答，而不互相鬥爭，則社會太平矣。

此外則公共祭祀之舉行，亦與人民以一種休息遊戲之機會。故禮記郊特牲論蜡祭云：

“黃衣黃冠而祭，息農夫也。……既蜡而收，民息已。

故既蜡，君子不與功。”

禮記又云：

“子貢觀於蜡，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張，文武弗爲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雜記）

從此觀點看祭祀，則祭祀更爲藝術而非宗教矣。

(四)

以上爲儒家對於喪祭禮之諸理論。此外另有一端，雖未爲儒家所明言，而實可爲儒家所理論化之喪禮祭禮之含義，茲申言之。

依上所引，則儒家，至少一部分的儒家，對於人死之意見，不以爲人死後尚有靈魂繼續存在。然靈魂不死之說，雖爲理智所不能承認，而人死之不即等於完全斷滅，則爲事實。蓋人所生之子孫，即其身體一部之繼續存在生活者；故人若有後，即爲不死。凡生物皆如此，更無須特別証明。此種不死，可名爲生物學的不死。再則某人之於某時曾經生於某地，乃宇宙間之一固定的事實，無論如何，不能磨滅；蓋已有之事，無論何人，不能使之再爲無有。就此方面說，孔子時代之平常人，與孔子同爲不可磨滅，其差異只在受人知與不受人知。亦猶現在之人，同樣生存，而因其受人知之範圍之大小，而有小大人物之分。然即絕不受人知之人物，吾人亦不能謂其不存在。蓋受人之知與否，與其人之存在與否，固無關係也。就此方面說，則凡人皆不死。不過此等不死，與生物學的不死，性質不同，可名爲理想的不死，或不朽。

不過不受人知之不朽，普通人認爲無價值。故不朽二字，普通專以謂曾經存在之受人知之大人物。所謂人有三不朽：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人能有所立，則即能爲人所知，爲人人所記憶，而不死或不朽。然若惟立德立功立言之人，方能爲人所記憶，則世之能得此受人知之不朽者必甚寡。大多數之人，皆平庸無特異之處，不能使社會知而記憶之，可知而記憶之者，惟其家族與子孫。特別注重喪祭禮，則人人皆得

在其子孫之記憶中，得受人知之不朽。此儒家所理論化之喪祭禮所應有之涵義也。

儒家對於不死之問題之注意，可於其對於婚禮之理論見之。儒家對於婚姻之意見，完全注意於其生物學的功用。禮記云：

“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也。

故君子重之。”(昏義)

“天地不合，萬物不生。大昏，萬世之嗣也，君何謂已重焉？”(哀公問)

“舅姑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授之室也。……昏禮不賀，人之序也。”(郊特牲)

“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燭，思相離也。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賁子問)

孟子說：

“不孝有三，無後爲大。舜不告而娶，爲無後也。”(孟子

離婁上)

據上所引，可知儒家以爲婚姻之功用，在於使人有後。結婚生子，造“新吾”以代“故吾”，以使人得生物學的不死。本來男女會合，其真正目的，即在於生殖。至於由此而發生之愛情與快感，乃係一種附帶的心理情形，自生物學的眼光觀之，實無關重要，故儒家亦不重視之。儒家論夫婦之關係時，但言夫婦有別，從未言夫婦有愛也。

凡人皆有死，而人多畏死。於是種種迷信生焉。許多宗教，皆以靈魂不死相號召。儒家，至少一部分的儒家，既不主靈魂不死，乃特注重於使人得生物學的不死，及理想的不死之道。

舊社會中，人及暮年，既爲子娶妻生子，以爲自己生命已有寄託，即安然以俟死，更不計死後靈魂之有無。此實儒家思想所養成之精神也。

由上所討論，可知儒家之思想乃極人文主義的 Humanistic，積極主義的 Positivistic，並不需渺茫虛幻之假定，而一切根據於事實，此所謂中庸之道也。然其高深亦正在此，所謂

“君子之道費而隱。夫婦之愚可以與知也；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夫婦之不肖，可以能行焉；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能焉。”（中庸）

十七年三月，北京。

中國歷史上之“奇器”及其作者

張蔭麟

凡器具之利用機械構造，或自然物質，以代替人力，或爲人力所不能爲之工作，而其理又非恆人所能瞭解者，中國舊日大抵稱爲“奇器”。雖“藝成而下”，儒士所輕，“奇技淫巧”，“聖王”所禁；然人類好奇之心理，及創造之衝動，終不能湮抑。自秦漢以降，新異之發明，不絕於史。其間亦有少數偉大之“創物”者，至小亦足與西方亞奇默德，法蘭克林之流比肩，而於世界發明史上佔重要之位置焉。

當近世西方科學之初輸入，國人自恥缺然，淺學迂儒每好掇拾古籍中一二與西術影似，或竟毫無連涉之語，而加以穿鑿附會，謂吾先民早已前知，謂是西術所從出。故見易復象有“雷在地中”之語，則曰電學已發明於先秦，見南史祖沖之傳記“造千里船”之事，則曰火輪車已創於劉宋之世。王仁俊之格致古微（成於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五）可謂集此種謬論之大成。以此種謬論之反動，馴至凡稱道古代之發明，輒爲通人所厭聽。雖然，吾人不必懲羹而吹齏，以科學態度，考察先民在發明史上成績，亦史家應有之責任也。

整理中國發明史之資料，蓋有三難。古代奇器，其作者主名及最初發明之源流多不可考。其始出世之年代與其始見於現存載籍之時代或相距甚遠，不能執後者以推斷前者。此一難也。關於古代奇器之記錄，每或孤證僅存，而記錄者又多非深通其構造或其原理之人。故其描寫或真謬雜糅，無從析別。此二難也。奇器之描寫，大多數只及其外形及外部之動

作，而不及其內部之機械；故其構造及原理，多無從推測。此三難也。本篇凡遇此種困難之限制時，惟有存疑，或付闕如。以故，本篇實非完滿之歷史，不過聊供他日科學史家採擷之原料而已。然即原料之搜集亦非敢云備也。

中國之奇器史，可劃分為四時期。(一)東漢以前，創作不多，其作者主名，多無可考。(二)東漢至隋，新異之發明紛起，可稱為我國奇器史上之黃金時代；而作者之生平亦多可稽。(三)唐至明末，為沉寂闕晦之時代。(四)明末至清道光間，此時耶穌會教士輸入“遠西奇器”頗得國人之欽慕。亦有受其影響而能自創新者。雖專門之作者，以吾人所知，只有一人，惟其成就極偉。下文即就此四時代分述我國之奇器史。

一 東漢以前

東漢以前，我國奇器之可考者如下：

(一)指南針。——中國舊日史家，以指南車與指南針混為一談。此在宋末已然矣。試觀通鑑前編（宋金履祥撰），即謂“（指南）車上用子午盤，以定四方也”。西人治中國史者最初亦沿襲此說。翟理斯（Giles）教授於一九〇六年之 *Adversaria Sinica* (pp. 107-115) 中發表其所譯述關於指南車之史蹟，即信此車蓋為古代之指南針。其後翟理斯復發表一文更正前說，謂至遲在耶穌紀元時代，指南車乃一種機械的構造。（此文見一九〇九年之 *Adversaria Sinica*, pp. 219-222.）日人山野博士更廣其說，謂（一）中國古代之指南車，皆利用機械，其構造上與指南針完全無關。（二）中國人在南宋以前，不知磁之指極性。（山野此文，曾經文聖君譯出，見科學第九卷第四期。）關於第（一）說，自晉至宋（趙宋），正史別記中證

據鑿然，（詳後引），確無可疑。惟關於第（二）說，山野博士實鑄一至少差千餘年之大錯！山野之論據曰“指南車既為後漢之張衡，三國時代之馬鈞所創造，則斯時代之中國人僅知磁石有吸鐵之能力而已。彼等何能應用指極性以造指南車乎？即假使能應用，則後漢，三國，兩晉，南北朝，隋，唐時代之記錄中，除記磁石之引鐵外，當然非論及其特徵（指極性）不可。而何以必於宋時記錄中始論及其指極性（見夢溪筆談），並指極性之應用（見萍洲可談）乎？是則宋朝以前決不知磁石有指極性也。”（據文聖君譯文，首句文理可疑。）山野此種論據，在方法上為妄用默證（Argument from silence，此法近人誤用最多。）而在事實上論及磁之指極性者，實不始於宋時；至遲在後漢初葉，關於磁之指極性已在極明確之記錄。王充論衡是應篇有云，“司南之杓，投之地，其抵南指。”說文，“杓，料柄也。”段注，“料柄，勺柄也。”觀其構造及作用，恰如今之指南針。蓋其器如勺，投之於地，杓（柄）不着地，故能旋轉自如，指其所趨之方向也。

現存關於指南針之明確記載始於後漢初葉，而指南針之出世則未必即始於此時。細玩論衡之文，毫不暗示“司南之杓”為當時之最新發明。而先秦之載藉，屢有關於“司南”之記載：

韓非子，“先王主司南以端朝夕。”

鬼谷子，“鄭人取玉，必載司南，為不惑也。”（鬼谷子一書，以不見於漢書藝文志，世疑其偽，然不能確斷其非先秦之作也。又今本“司南”之下，有“之車”二字；宋書（十八）禮志引無之。予按當以宋志為可據。從文法上觀之，惟宋志所引為可通。司南為動詞載之賓詞，若其為車，則何能，亦何須受載？）

此等處之“司南”其為利用磁之指極性之指南鍼歟？抑利用

機械構造之指南車歟？以吾觀之前一說之或然性為較大。其理由有三。

(一)如上文附注所闡明，鬼谷子所言之“司南”，既屬能受載之物，當是微小之器，決不能為龐大之車駕。

(二)戰國末葉既習之磁石之吸鐵性，學者隨意舉為譬比，(見呂氏春秋及鬼谷子)。可見磁石已成為極普通之物，則當時兼知其指極之性質，亦屬極可能之事。

(三)東漢初葉以前，已有司南之名，已知磁之指極性，惟獨無記載利用機械之指南車，並且無指南車之名。似其時人不知有此物者。吾人今日作此言，固可謂為受載籍殘缺之限制。然梁代博學多聞之沈約在宋書禮志中已云“至於秦漢其(指南車)制無聞”矣。若夫黃帝作指南車以禦能作大霧之蚩尤，若夫周公以指南車賜迷失道路之越裳氏，此等神話，始見於晉崔豹之古今注。(今本古今注乃偽書，此據說郛卷十唐留存事始所引。)後一事雖不如前者之荒誕，然一千數百年後之孤證，誰能信之？總結上文；利用磁石之指南針，當已出現於秦漢之世；而利用機械之指南車之發明，似反在其後。

附注：最可異者，自王充論衡以後，至沈括夢溪筆談以前，悠悠千載間關於磁之指極性之記錄今無一可考。英人偉力亞烈(Alexander Wylie, 威同問來華，以與海寧李善蘭譯書著)謂：“據八世紀初歷官一行之傳所載，此問題(磁針所指方向與北極之差)在九百年前已繫學者之注意。該傳又謂‘一行以磁針之向與北極較，而發現前者所指，在虛危之間。極去危恰六度，而磁針所指在虛之右(東)二度九十五分。因磁針一端偏向北極之右，其他端必偏向南極之左矣。’”以上譯自偉力亞烈所著 Chinese Researches, pp. 155-156, 原書以一八九七年刊於上海。原文不注明所引之出處。

余徧檢舊唐書一行傳(新唐書無一行傳)及新舊唐書天文志，歷志皆無此段或類此段之記載。而偉力亞烈即世已久，不能起而問之。附記於此，以待博聞之士之教正焉。

(二)陽燧。——淮南子天文篇有“以陽燧取火”之語。陽燧何物耶？論衡亂龍篇云“今使道之家鑄陽燧取飛火於日。”又云“陽燧取火於天。五月丙午日中之時，消鍊五色石為器，乃能取火。”則陽燧乃玻璃透光凸鏡也。其必規定鑄製之月日時刻者，固道士之迷信。然可知至遲元前二世紀上半我國已知凸鏡聚光之現象矣。其後又有用水塊代玻璃者，故博物志有“削水取火”之說。(據鏡鏡證癡卷四引。)

(三)敲器。——荀子宥坐篇云，“孔子觀周廟，有敲器焉。使子路取水試之，滿則覆，中則正，虛則欹。”孔子家語亦載此事。家語世疑王肅偽作不足據。宥坐篇亦非荀卿原書之文，然要之亦出秦漢人手。隋書經籍志(子部小說類)有“魯史敲器圖一卷，儀同劉徽注。”劉徽者漢末魏初人。晉時杜預亦聞古有此器，思重造之，三改而未成。(南史祖沖之傳)孔子時果曾否有此器，絕不能斷定。惟據上列證據觀之，其存在於東漢以前，畧無可疑。

(四)其他。——此外有發明時代可疑者一，曰記里鼓車。(裝設機械，能報告車行里數者。)西京雜記載西漢天子輿駕，有“記道車，駕四，中道，”今本古今注亦謂記里鼓車“起自西京。”西京雜記及今本古今注皆偽書，固不足據。此外，在晉以前亦不見關於記里鼓之記錄。然記里鼓車在晉代已為天子儀仗所用，其在西漢時已發明，亦非不可能之事。

又有記錄上可疑者五。韓非子記“墨子為木為三年成，飛

一日而敗。”後世傳說又有以爲公輸班所作，以窺宋城者。韓非雖去墨子不遠，然其事近於神話，又爲孤證，吾人不當深信也。西京雜記載西漢奇器者有二則如下：“高祖入咸陽，周行庫府。有銅人十二枚，列在一筵上；琴筑，笙，竿，各有所執。筵下有二銅管，其一管空，一管有繩大如指。使一人吹管，一人紐繩，則衆樂皆作與真樂無異。”（卷三。）“長安巧工丁緩者……作臥褥香爐，一名被中香爐。本出防風，其法後絕，至緩始更爲之。機環轉運，四周而鑪體常平。可以置之被褥，故以爲名。又作九層博山香爐，鏤爲奇禽怪獸，窮諸靈異，皆自然運動。又作七輪扇。連七輪，皆徑丈，相連續。一人運之，滿堂寒顛。”（卷一。）以上雜記所記四器具，或屬可能，而後一器尤爲明顯。然以雜記爲僞託之書，所記又皆屬孤證，吾人不敢深信也。

二 後漢至隋

此時期之奇器創作家及傳述家可考者凡十餘人，而以張衡、馬鈞、祖沖之爲最偉大。其不得作者主名之奇器亦有少數。關於奇器之著作圖解，可考者亦不下十種，然今皆亡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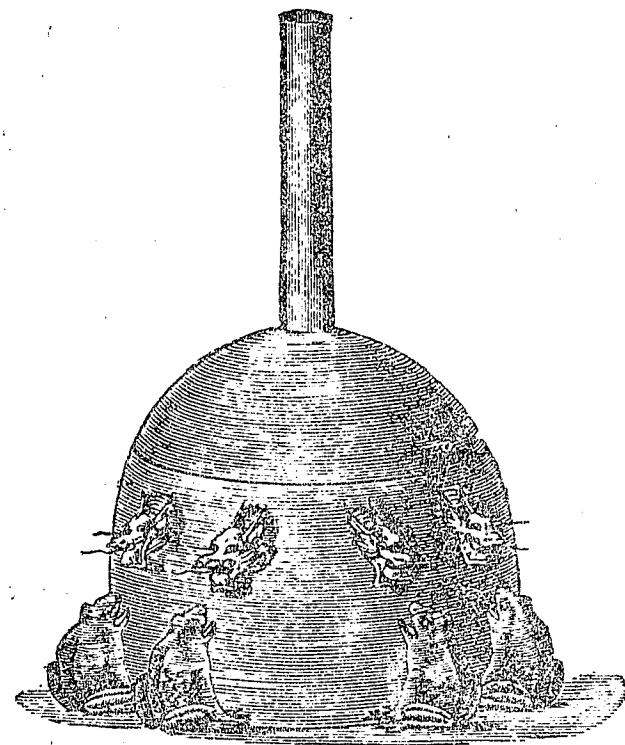
(一)張衡。——字平子，南陽西鄂人，生於後漢章帝建初三年（七八），卒於順帝永和四年（一三九）。亦以辭賦名，通經史，精歷算。關於其生平及其在學術上之貢獻，余另有張衡別傳（見學衡第四十期。）茲僅述其所創製之奇器。

衡爲太史令時，嘗作渾天儀，具南北極，赤道，列二十四氣，二十八宿，中外星官，及日月五緯。於密室中，以漏水轉之。令司之者閉戶而唱之。璇璣所加，某星始見，某星今沒，皆如合符。因其關振，轉瑞輪，莫爽於階下，隨月盈虛，依曆開落。並爲渾儀圖注一卷說明之。又製滴漏，與渾儀輔。其器以銅爲之，再

疊差置。實以水，下開二孔，以玉虬吐漏水入兩壺，左爲夜，右爲晝。左壺

蓋上鑄金銅仙人，右壺鑄胥徒，皆以左手抱箭，右手指刻。並爲漏水轉渾天儀圖注說明之。

（以上據晉書及隋書之天文志及全後漢文卷五十五。）



張衡候風地動儀外形之推想

此圖見於萬國科學叢書 The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Series 中，日本東京帝國大學工科教授John Milne所著之地震學 Earthquakes and Other Earth Movements 書中，蓋想像之作也。

順帝
陽嘉元年
(一三二)衡

作地震測驗器，名候風地動儀，以精銅鑄成。圓徑八尺，合蓋隆起，形似酒尊。飾以篆文，山龜，鳥獸之形。中有都柱，傍行八道，施關發機。外有八龍，口銜銅丸。下有蟾蜍，張口承之。其牙機巧製，皆隱尊中，覆蓋周密無際。如有地動，尊則振，龍機發，吐丸而蟾蜍含之。振聲激揚，聞者因此覺知。雖一龍發機，而七

首不動。尋其方向，乃知震之所在。驗之以事，合契若神。嘗有一龍機發而地不覺動。京師學者咸怪其無徵。後數日，驛至，果隴西地震。於是皆服其妙。(後漢書本傳)

指南車在東漢以前，曾否存在，今不可考。梁沈鈞在宋書禮志中謂衡嘗製作指南車，不知其何所據。觀魏明帝時高堂隆秦朗與馬鈞爭論，古代有無指南車之問題。(詳後)則指南車之觀念，至遲後漢已有之，或先時真有其器，亦未可知也。又晉傅玄稱張衡能令三輪自轉。(本傳李賢注引)而衡所作應閒述客問有云“參輪可使自轉”，此或即為傳說所本。然文中此句下對句云“木雕猶能自飛。”若據上句可謂衡曾作三輪自轉之器，則據下句，亦可謂衡曾造能飛之木鳥矣。然此二句似用典故，泛指其機巧，不必為實事也。

(二)畢嵐。——後漢書載靈帝中平三年(一八六)掖庭令畢嵐“鑄天錄蝦蟇吐水於(京城)平門外橋東，轉水入宮。又作翻車，渴鳥，施於橋西，用灑南北郊路，以省百姓灑道之費。”(卷一〇八，張護傳)畢嵐者，當時操縱國柄之十二常侍之一也。“天祿蝦蟇”實我國最古之人造噴泉。翻車，李注謂乃“機車以引水”者，其制今不可考。渴鳥，李注謂“為曲筒以氣引水上也。”據此，則渴鳥實即今之抽水機也。

(三)馬鈞。——字德衡，三國時魏扶風人。(三國志魏志卷二九裴注)其生卒年不詳。以其仕於明帝朝推之，一生約略佔三世紀之上大半。鈞與同時大學者兼詞賦家傅玄友善。玄嘗為作馬先生傳，盛稱道之。又其同時史家魚豢作魏略，亦為之立傳。二書均佚，惟近有輯本。(葉德輝傳子及傅玄集輯本，清光緒壬寅刊行；張鵬一魏略輯本，民國十三年刊行)前一種賴裴松之之稱引，所存

尤多。茲據此二輯本，叙次馬鈞之生平及其創作如下。

鈞少而游豫，不自知其為巧，言亦不及巧。為博士，居貧，乃思改良當時粗拙之綾機。傳傳云“舊綾機五十綜者五十躡，六十綜者六十躡。先生患其喪工費日，乃皆易以十二躡。”此文作者不敢自謂能瞭解之。然可知其創製之新機，效率視舊機至少增十二倍以上。

後為給事中，與常侍高堂隆，驍騎將軍秦朗爭論於朝，言及指南車。二子謂古無其物，記言之虛也。鈞曰，“古有之。未之思耳。夫何遠之有？”二子哂之曰，“先生名鈞，字德衡。鈞者器之模，而衡者所以定物之輕重。輕重無準，而莫不模哉？”鈞曰，“虛爭空言，不如試之易效。”於是二字以白明帝，詔先生作之。而指南車成，從是天下服其巧。(宋書禮志記此事在明帝青龍中)

鈞居京師城內，有地可為園，患無水以灌之。乃作翻車，“令兒童轉之。而灌水自覆，更入更出。其巧百倍於常。”其後有人上百戲於明帝，能設而不能動也。帝以問鈞，“可動否？”對曰“可動。”帝曰，“其巧可益否？”對曰“可益。”受詔作之。以大木雕構，使其形若輪，平地施之，潛以水發焉。“設為歌樂舞象，至令木人擊鼓吹簫。作山嶽，使木人跳丸擲劍，緣繩倒立，出入自在。百官行署，春磨鬪雞，變巧百端”。

鈞見諸葛亮之連弩，曰“巧則巧矣，未盡善也。”言作之可令加五倍。又患舊發石車，中敵則墮石，不能連屬而至。“欲作一輪，懸大石數十。以機鼓輪為常，則以斷懸石飛擊敵城，使首尾電至。嘗試以車輪懸甌甃數十，飛之數百步矣。

鈞拙於言語，不能向人闡述其所發明，以是不見重於公

卿。同時有地理學大家裴秀(爲我國首創科學的地圖者,)者,博聞多識,一時名士也。聞馬鈞連弩飛石之說而哂之,乃難馬鈞。鈞口屈不能對。秀自以爲難得其要,疑而不信,言之不已。傅玄爲解之於秀曰:以子所長,擊彼所短,心乖於內,口屈於外,所以不對也。玄見安鄉侯曹羲,言及裴秀之論,爽所見又與秀同。玄爲反覆解說,且曰“懸言物理,不可以言盡也。施之事,言之難盡而試之易知也。今若馬氏所欲作者,國之精器,軍之要用也。費數十尋之木,勞二人之力,不經時而是非定矣。”於是羲悟,遂言之於武安侯曹爽。爽忽之,不果試也。肉食者之待大發明家如是,馬鈞之術遂終身不見用。傅玄爲之太息曰“此既易試之事,而馬氏巧名已定,猶忽而不察,况幽深之才,無名之樸乎!”。

(四)與馬鈞同時之奇器作者。——與鈞同時者,吳有葛衡,字思真;明達天文,能爲機巧。作渾天儀;使地居中,以機動之。天轉而地止,以上應晷度。(三國志吳志十八趙達傳,裴注引晉陽秋)而蜀相諸葛亮亦長於巧思。亮改造連弩,已見上術,其機謂之“元戎”;以鐵爲尺,長八寸;一弩十矢俱發。又創製木牛流馬,蓋內施機械,以供轉運之用。亮集原本載此二器之作法,其一部分猶存於裴注之間接徵引。(蜀志五注引魏氏春秋)然以其描寫之欠完備清晰,不可索解。惟據此得知木牛之效率爲“人行六尺,牛行四步;載一歲糧,日行二十里,而人不大勞”而已。

(五)晉代之指南車及記里鼓車。——自馬鈞造成指南車,晉代遂用爲御駕儀仗之一。據晉書輿服志,此車“駕四馬,其制如樓,三級。四角金龍銜羽葆。刻木爲仙人,羽衣立車上。車雖運而手常南指。大駕出行,爲先啓之乘。”此車乃利用機

械之構造,而非藉磁針之力者也。晉志所記天子儀仗中,尚有一奇器,名記里鼓車。其制:駕四形狀如指南車;中有木人執槌向鼓,行一里則打一槌。此車之發明者及其發明時代皆不可確考。御駕儀仗之用指南車(或名司南車)及記里車(後世名記里鼓車),自晉歷宋齊梁陳隋唐至宋不改。晉書所記二車之形式,及外表各部分與其運施,除記里鼓車在唐以後曾有增益外,餘皆無更變。以此推之,其內部機械之構造,根本上當無改變。二車之機械構造,不見於現存宋以前之載籍。宋岳珂之愧郚錄始記之,其大部分今尚可重造焉(詳後)。

晉代又有指南舟(宋書禮志)其制不可考。後世亦更無復作者。

自晉東渡後以迄隋末,約三百年間,奇器作家之著者,北則有解飛魏猛;南則有祖冲之,耿詢。而北齊信都芳隋臨孝恭並以關於奇器之著作名。

(六)解飛魏猛。——同爲四世紀上半人,生卒年皆不可考。同仕後趙石虎朝;飛官中御史,猛官尙方(掌禁器物)。飛嘗與猛共造指南車,記里鼓車,及舂車。舂車者,中有木人,車動則木人踏碓。行十里,成米一石。飛又自造檀車:作金佛像坐於車上,九龍吐水灌之;又作木道人,恆以手摩佛心腹間;又十餘木道人,長二尺餘,皆披袈裟繞佛行,當佛前輒揖禮佛。又以手撮香,投香爐中。車行,則木人行,龍吐水;車止則止。解飛魏猛之行蹟,僅得據東晉陸翽之鄴中記考知如上。此外宋書禮志亦記解飛造指南車事。

與飛猛同時者,東晉元帝太興(三一八——三二一)中,有衡陽

人區純，善機巧。嘗作鼠市，四方丈餘，開四門，門有一木人。縱四五鼠於中，欲出門木人輒以手擊之。此事據搜神後記。其書爲六朝人作而嫁名於陶潛者，又無別證，宜不可深信。茲存疑焉。

(七)祖冲之。——字文遠，范陽道人也。(南齊書本傳作蘆人，今從南史。)曾祖召之，晉侍中；祖昌，宋大匠卿；父朔之，奉朝請。冲之生於宋文帝元嘉四年(四二八)實陶潛卒後之一年也。謝靈運，范曄之伏誅，皆所及見。冲之少稽古有機思。宋孝武使值華林省，賜宅宇車服。解褐除南州從事公府參軍。冲之深通歷象之學，時歷法不密，冲之條議修改，於大明六年(四六二)上之。孝武帝下有司博議。時人少解歷，獨太子旅賁中郎將戴法興起而難之。然惟知襲拾陳言，責其違古而已。冲之堅與析辨，往復萬言，具詳宋書歷志。法興詞屈，然以其爲孝武所寵，論者多附之。獨中書舍人巢尚之是冲之術。執據宜用。孝武然之，擬俟次年改元，採用其法。無何帝崩。冲之出爲婁縣令，轉謁者僕射。蕭齊篡代後，冲之仍登仕籍。齊武帝時文惠太子在東宮見冲之曆法啓世祖施行。文惠尋薨，事又廢。尋轉長水校尉。乃造安邊論，欲開屯田，廣農殖。明帝建武(四九四—四九七)中欲使冲之巡行四方，興造大業，可以利百姓者。會連有軍事，事竟不行。東昏侯永元二年(五〇〇)冲之卒，年七十二。其一生行歷可考者如此。

冲之除深通曆法，創製奇器外，又爲數學大家。所著算書有九章注，及綴術數十篇，皆佚。惟據隋書律曆志所引，知其以圓之內容及外接多角形之接近，定圓周密率在 3.1415927 與 3.1415926 之間。此法即今日數學所用者。而冲之之發明先西

方千餘年，實足爲我國數學史之光也。冲之又解樂律，精博塞，當時獨絕，莫能對者。又通經，著易、老、莊、義、釋、論、語、孝、經，皆佚。

初，後秦姚興使令狐生造指南車。劉裕平秦獲之。(事在晉安帝義熙十三年，四一七。裕所獲尚有記里鼓車及張衡之渾天儀，土圭。)其機數不精，雖曰指南，多不審正，回曲步驟，猶須人功正之。(此據宋書禮志。南齊書及南史冲之傳則謂劉裕所獲指南車“有外形而無機巧，每行使人於內轉之。”與宋書差忒甚遠。沈約之距冲之，視蕭毛爲近，其言宜較可信。)北朝失此奇器後，魏太武帝(四二四—四五二)曾使工人郭明善重造之，彌年不就，命扶風馬岳造垂成，而爲明善鳩死，此器遂絕於北朝。(宋書禮志。)宋順帝昇明(四七七—四七八)末，蕭道成輔政，使冲之重造指南車。冲之改造銅機，百屈千回，未嘗移變。時有北人索馭麟者亦云能造指南車。道成使與冲之各造。既成，使撫軍丹陽尹王僧虔，御史中丞劉休於，樂游苑共校試之。索制頗有差忒，乃毀焚之。

晉時杜預聞古有欹器，欲重造之，三改而不成。齊武帝永明(四八二—四九三)中，竟陵王子好古，冲之造欹器獻之。其後此器造法，亦流傳於北朝。周書薛暕傳，“(四)魏文帝(五三五—五四五)造二欹器。一爲二仙人共持一鉢。蓋有山，山有香氣。一仙人持金瓶以臨器上，以水灌山，出於瓶，而注乎器。煙氣通發山中。謂之仙人欹氣。一爲二荷同處盤，相去盈尺。中有一蓮，下垂器上。以水注荷，則出於蓮，而盈乎器。爲鳧雁檐榦以飾之。謂之水芝欹器。二盤各一牀。鉢圓而牀方，中有人。器形似觥而方，滿則平，溢則傾。盪各爲頌。”

冲之又以諸葛亮有木牛流馬，乃造一器，不因風水，施機自運，不假人力。又造千里船，於新亭江試之，日行百餘里。於樂

游苑造水碓磨，武帝親自臨視。(本節除注明出處者外，餘參據宋書禮志，南齊書及南史沖之傳。)

沖之子暉之，孫皓皆傳家學，南史有傳。暉之仕於梁，天監初預修歷法，舉其父之新法，施於實用，位至太府卿。著有漏刻經一卷，天文錄三十卷。(均見隋書經籍志。) 皓當侯景之亂，起義師敗死。

(八)信都芳。——祖暉之嘗在邊境為北敵(北齊)所獲，輾轉客安豐王延明家，不為王所待。時王賓館中有河間人信都芳字玉琳者，亦明歷算，諫王禮過之。暉之後還，留其傳自乃父之術授都芳。芳得其傳，所學彌復精邃。延明家有羣書，欲鈔集五經算事為五經宗，及古今樂事為樂書；又聚渾天儀，欽器，候風地動儀，銅鳥(未詳)，刻漏諸巧事，各為圖畫，為器準；——並令芳算之。會延明以事南奔，都芳乃自撰著。今考隋書經籍志(子部小說類)有“器準圖三卷，後魏丞相士曹行參軍信都芳撰。”則都芳亦曾仕於後魏也。都芳嘗注重差勾股，又著四術周髀宗。又私撰靈憲曆，自詡曰，“若成，必當百代無異議。”然竟未成而卒。所撰著今無一存。(北史信都芳傳。)

(九)耿詢，臨孝恭。——祖皓殉義後三十餘年，當陳後主之世，而耿詢以客從東衡州刺史王勇於嶺南。耿詢字敦信，丹陽人也。滑稽辯給，伎巧絕人。王勇卒，詢不歸，與諸越相結，皆得其歡心。當隋高祖之世，郡徠反叛，推詢為主柱國。王世積討擒之，當死。自言有巧思，世積釋之，以為家奴。久之，見其故人高智寶以曆象直太史，乃從之受天文算術。詢創意造渾天儀，不假人力，以水轉之。施於暗室中，使智寶外候天時，合如符契。世積知而奏之。高祖令配為官奴，給使太史局。後賜蜀王秀

從往益州，秀甚信任之。及秀罪發，詢復當誅。時有大工藝家何稠，愛其才巧，為言於高祖，得免。

其後詢創作一小時計，可攜於馬上，名曰“馬上刻漏。”世稱其妙。此實為我國最古之時表。惜其形制不可詳。場帝即位，進欽器，帝善之，放為良民。歲餘，授右尚書監事。七年車駕東征，詢上書謂遼必不可討，歸必無功。帝大怒，命左右斬之。何稠苦諫得免。及平壤之敗，帝思詢言有中，使守太史丞。守文化及弒逆後，詢從至黎陽，知其必敗，欲去之歸李氏，未成行而為化及所殺。(北史及隋書本傳)

與詢同時有京兆人臨孝恭，明天文算術，為隋高祖所親遇。官至上儀同。著有欽器圖三卷，地動銅儀注一卷，並佚。(隋書本傳。)

(十)六朝之新戰具。——六朝之戰具，有所謂拍車，拍艦，步艦，火舫者。拍車始載於陳書(十一)黃法甄傳。拍艦始見於同書(十三)徐世譜傳，僅舉其名。黃傳云，“為拍車……豎拍以逼歷陽……拍加其樓。”則拍車者，實即馬鈞時代之發石車。新唐書李密傳云“以機發石，為攻城械，號將軍礮。”此種機械，當即拍車上所裝置者也。而拍艦則當是裝置此種機械之戰船。步艦之名，亦始見於黃傳，惟傳中未及其形制。新唐書太宗九王傳，“曹王毅為戰艦，挾二輪踏之，鼓水疾進。”此必即黃傳所謂步艦也。其後宋人亦知用之，宋史岳飛傳載楊么浮舟湖中，以輪激水行，旁置撞竿，官舟近之輒碎”者是也。關於火舫，陳書徐世譜傳，僅舉其名而不詳其形制及作用。以上各戰具除拍車外，其應用之見於記載，自陳世始。然玩陳書所紀，黃徐皆非初發明之人，其創始不知為何人在何時也。

(十一)水飾。——隋書經籍志史部地理類有“水飾圖二十卷，”子部小說類有“水飾一卷，”皆不著撰人。“水飾”者何？大業拾遺記中有一段類於神話之故事云：

楊帝敕杜實修水飾圖注，總七十二勢。刻木爲之，或乘舟，乘山，乘平洲，乘磐石，乘宮殿。木人二尺許，衣以綺羅，裝以金碧，及作雜禽獸魚鳥，運動如生，隨曲水而行。又間以妓航，與水飾相次。作十二航，長一丈闊六尺。木人奏音聲，擊磬，撞鐘，彈箏，鼓瑟，皆得成曲。及爲百戲：跳劍，舞輪，昇竿，擲繩，皆如生。妓航水飾亦雕裝奇妙，周旋曲池，同以水機使之。又作小舸子長八尺，七艘，木人長二尺許，乘此船以行酒。每一船一人擎酒杯，立於船頭；一人捧酒鉢；次立一人撐船，在船後；二人盪槳，在中央。遶曲水池廻曲之處，各坐倚宴賓客。其行酒船隨岸而行，行疾水飾。水飾行遶池一匝，酒船行三遍，乃得同止。酒船每到坐客之處即停住；擎酒木人於船頭伸手遇酒；客取酒飲訖還杯；木人受杯，向酒鉢之人取杓斟酒滿杯。船依式自行，每到坐客處，例皆如前法。此並約岸，水中安機。

吾人讀此文，不覺目眩心迷，如游夢境。就其事實之本身，已覺可疑。大業拾遺記爲唐人不知誰氏者所作，託名於顏師古者。其所記又無他籍可證，更難令人置信。然關於水飾之圖書，既屢見正史著錄，則其物之存在，自不容疑。唐去隋不遠，隋志所著錄圖書當有存者。拾遺記或有所依據，不純出虛構。惟其中究有若干分之事實爲緯，則難言耳。

三 唐至清季

按本文篇首所劃分，唐至明季，明季至清季各爲一時期。

然前一時期新發明極稀，求一可與馬鈞祖沖之輩頡頏者，無有焉，其可述者殊齷。後一時期雖曾放異彩，然以時間之比較短促，資料亦有限。茲將此兩時期合爲一章述之。

(一)唐、宋之渾儀。——唐宋大內之渾天儀，視前代頗增奇巧。唐開元間(C. 720)僧一行與梁令瓚等奉詔更鑄渾天銅儀。其形制據新唐書天文志所記極明晰。“圓天之象，具列宿，赤道，及周天道數。注水激輪，令其自轉，一晝夜而天運周。外絡二輪，綴以日月，令得運行。日東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道之七。二十九轉有餘而日月會，三百六十五轉有餘而日周天。以木櫃爲地平，令儀半在地下；晦，明，朔，望遲速皆有準。立二木人於地平上。其一，前置鼓，以候刻；至一刻則自擊之。其一前置鐘以候辰；至一辰亦自撞之。皆於櫃中各施輪軸，鈎鍵關縲，交錯相持。置於武成殿前以示百官。無幾，銅鐵漸澀，不能自轉，遂藏於集賢院。”宋太宗太平興國(九七六——九八三)中蜀人張思訓又上渾儀，其製與舊不同。起爲樓數層，高丈餘。以木偶爲七直人，以直七政，自能撞鐘擊鼓。又爲十二神，各直一時；至其時即自執辰牌，循環而出。(宋魏類鈔卷七)其後哲宗元祐(一〇八六——一〇九三)中蘇頌奉詔別製渾天儀，並於其器之圖規機械各部分細爲圖說，成新儀象法要三卷，其書今存。

(二)唐、宋之記里鼓車及指南車。——上述晉代記里鼓車，中有木人，行一里則木人擊鼓一槌。此制至隋無改。唐代御駕鹵簿亦用此車(新唐書車服志)而兩唐書皆不載其制。憲宗元和(八〇六——八二〇)中典作官金公亮重修其製法上之。(皇朝宋類苑卷五八)。其法今亦不可考。後唐馬縵之中華古今注記此車之形制，視隋以前大有進步。其制：車箱上爲兩層，各刻木爲

人，執木槌。行一里，下層木人擊鼓，行十里木人擊鐃。宋代鹵簿所用，全與此同。至指南車之形制，則自晉至宋毫無改易。宋代仁宗天聖五年（一〇二七）內侍盧道隆始上記里鼓車之造法。同時燕肅亦上指南車之造法。其後徽宗大觀元年（一一〇七）內侍吳德仁復修改盧燕之法上之。盧燕吳三氏所上之造法，載於岳珂愧鄉錄，宋史輿服志轉錄之，其文幾全同。其中關於指南車之部分，經英人 A. C. Moule 氏研究，燕法已完全可瞭解，其機械今可重製；吳法亦有一大部分可重構。關於記里鼓車之部分，作者曾加研究，亦大部分可瞭解。Moule 氏之文，作者曾有譯本見清華學報二卷一期；關於盧吳記里鼓車之造法，作者有一文，載清華學報二卷二期，茲均不引入，以省重複。

盧道隆吳德仁之生平，史無可徵。惟關於燕肅，宋稗類鈔（卷七）引有一段紀載如下：“燕龍圖肅有巧思，為永興推官。知府寇萊公好舞拓枝。有一鼓，甚惜之；其環忽脫。公愜然以問諸匠，莫知所為。燕請以環腳為鑲簧內之，則不脫矣。萊公大喜從之。燕為人長者，博學。其漏刻法最精，令州郡往往有之”是則燕肅又曾改良漏刻，惜其法不傳矣。

（三）其他唐、宋之奇器。——此外，唐代則天如意（六九二）中海州進一匠，造十二辰車。廻轅正南，則午門開，馬頭人出。四方廻轉，不爽毫釐。此又指南車之別製也。匠又作大火通鐵蓋，盛火輾轉不翻，此則與西京雜記所載丁緩之被褥香爐為同物異用矣。（唐張鷟朝野僉載）又據宋稗類鈔（卷七），宋仁宗慶曆（一〇四——一四八）中有巧工姓李者，嘗作一器，中置機械，上刻木為一鍾虺，高二三尺，右手持鐵簡，以香餌置左手中。鼠緣手取食，則左手扼鼠，右手運簡斃之。以獻荆王，王館之於門下云。

磁之指極性雖在秦漢已發現。惟羅盤之用，則至十一世紀中乃盛行。沈括（C. 一〇六三）夢溪筆談始稱之，並知其所指非正南，而稍偏於東。是時，或其後至遲一一一九間，羅盤已用於航海（華洲可談）。

（四）元明之計時器。——刻漏之法，自張衡以降，屢有改良。元明之交，別式頻出。元順帝造宮漏，有玉女捧時刻籌，時至則浮水上。左右二金甲神：一懸鐘，一懸鈺。夜則神人按更而擊。（元史順紀）明太祖平元，司天監進水晶刻漏。中設二木偶人，能按時自擊鈺鼓。其制與元順帝時所造者略同。（明史天文志）又明初（亦太祖時）有詹希元者，以水漏至嚴寒冰結，輒不能行，乃代以沙。又以沙行太疾，未協晷刻，乃於斗輪之外，復加四輪，輪皆三十六齒。厥後周述學（世宗時布衣，C. 一五四〇）病其竅太小而沙易堙，乃更制為六輪，其五輪悉三十六齒，而微裕其竅。運行始與晷協。（明史天文志）

（五）“遠西奇器”之輸入。——自明太祖後二百年間，我國之奇器史，幾全為空頁。逮其季世（C. 一六一〇），因歐洲宗教改革之影響，耶蘇會士聯翩來華，佈教內地。彼等所挾以俱來者，除天文數學諸學外，尚有許多機械及科學儀器，若自鳴鐘，時表，若望遠鏡，若銃礮，若種種重學的機械，及水力學的機械，皆其時中國人所詫為“奇器”者也。而耶蘇會士復授中國學者著書，闡明諸器之構造或原理。關於自鳴鐘則有自鳴鐘說（不詳譯人）關於遠鏡則有湯若望之遠鏡說；關於銃礮，則有湯若望焦勗合著之火攻揭要；關於重學及水力學機械則有熊三拔徐光啓合著之泰西水法及鄧玉函王徵合著之遠西奇器圖說。此諸奇器，在明末流行頗廣，然中國人能誦其書，明其理，精其製者甚寡。

能是，而復自創新製，足以上追馬祖者，惟清初黃履莊一人。

(六)黃履莊。——生於清順治十三(一六五六)年丙申，卒年不詳。江蘇人，縣籍不詳。其表兄江都(疑黃亦江都人)戴榕(字文昭)能屬文，嘗為履莊撰傳；時履莊年二十八；而傳亦終於此年。榕又嘗序錄履莊所創作及仿作之“奇器”，為奇器目略一書。戴傳錄入虞初新志(書成於康熙二十二年癸亥，正戴榕作傳之年)卷六，今存。目略已佚，惟新志曾撮其要附錄於戴傳後。今可據以考知履莊之生平及其成績者僅此。

戴榕之傳曰：“黃子履莊，予姑表行也。少聰穎，讀書不數過即能背誦。尤喜出新意作諸伎巧。七八歲時，嘗背塾師暗竊匠氏刀錐，鑿木人長寸許，置案上，能自行走，(?)手足皆自動。觀者異以為神。十歲外，先姑父棄世。來廣陵(江蘇江都縣)與予同居，因聞泰西幾何比例，輪振機軸之學，其巧因以益進。嘗作小物自怡，見者多競出重價求購。體素病，不耐人事，惡劇翾，因竟不作。於是所製始不可多得。所製亦多，余不能悉記。猶記其作雙輪小車一輛，長三尺餘，可坐一人。不煩推挽，能自行。行住，以手挽軸旁曲拐，則復行如初。隨住隨挽，日足行八十里。作木狗置門側，卷臥如常。惟人入戶觸機則立吠不止。吠之聲與真無異，雖黠者不能辨……也。作木鳥，置竹籠中，能自跳舞飛鳴，鳴如畫眉，凄越可聽。作水器，以水置器中，水從下上射如線，高五六尺，移時不斷。所作之奇俱如此，不能悉載。有怪其奇者，疑必有異書，或有異傳。而予與處最久且狎，絕不見其書。即其所從來，亦竟無師傳。但曰，‘予何足奇？天地人物皆奇器也。——動者如天，靜者如地，靈明者如人，曠者如萬物，何莫非奇？然皆不能自奇，必有一至奇而不自奇者以為之源而

且為之主宰，如畫之有師，土木之有匠氏也。夫是之謂至奇。予驚其言之大。……”

“黃子性簡默喜思。與余處，余嘗紛然談說，而黃子則獨坐靜思。觀其初思求入，亦憂憂似難。既而思得，則笑舞從之。如一思礙而不得，必擁衾達旦，務得而後已焉。黃子之奇亦由思而得之者也。其喜思則性出也。……”

奇器目略，“原本頗詳。”其節存於虞初新志中者不過“偶錄數條以見一斑”(原書附注。)然即此觀之履莊所造之奇器已有二十七種。其中履莊之重要制作有下列各項：(下文在引用號內者，皆新志節錄目略原文。)

“冷熱燥濕，皆以膚驗，而不可以目驗者；今則以目驗之：

(甲)“驗冷熱器 此器能診試虛實，分別氣候，……其用甚廣。別有專書。

(乙)“驗燥濕器 內有一針，能左右旋。燥則左旋，濕則右旋。毫髮不爽。並可預證陰晴。”

按此則履莊曾發明溫度表，及氣壓表。並知利用前者以診病，利用後者以測晴雨。其“驗冷熱器”且有專書，今已不傳，惜哉！

(丙)“瑞光鏡 製法大小不等。大者徑五六尺，夜以一燈照之。光射數里。冬月人坐光中，則遍體生溫。”按此器當是利用窪鏡 (Concave Mirror) 者。

(丁)“顯微鏡” 當即今之放大鏡。

(戊)“自動戲 內音樂俱備，不煩人力，而節奏自然。”

(己)“真畫 人物鳥獸，皆能自動，與真無異”疑即影畫戲之發端。

(庚)“燈衢 作小屋一間，內懸燈數盞。人入其中，如至通衢人市；人煙稠雜，燈火連綿，一望數里。”鄭復光(詳次節)推想其造法曰，“於斗室中安六座大屏風鏡，於四壁施鏡結彩；則坐室內者，視若燈衢。外留一窗，安透光玻璃(一面平，一面鑿成多隔之玻璃)，或多寶鏡(多角體之玻璃)，則窺戶外者皆作燈衢觀也。(鏡鏡論癡卷五。)

(辛)“自行驅暑扇 不煩人力，致一室生風。”按此當是利用法條之機械。

(壬)“木人掌扇” 其制不詳。

(癸)“龍尾車” 一人能轉多車，灌田最便。”

此外履莊又能應用壓力之理造為多種噴泉，其中所謂“山鳥泉”(原注聲如山鳥)，“鸞鳳泉”(原注聲如鸞鳳)“報時泉”者最奇。惟其造法不可知。又目畧中記其“造器之器”有“就小畫大規矩”，“就大畫小規矩”，“畫八角六角規矩”，及“造法條器”等皆前此所未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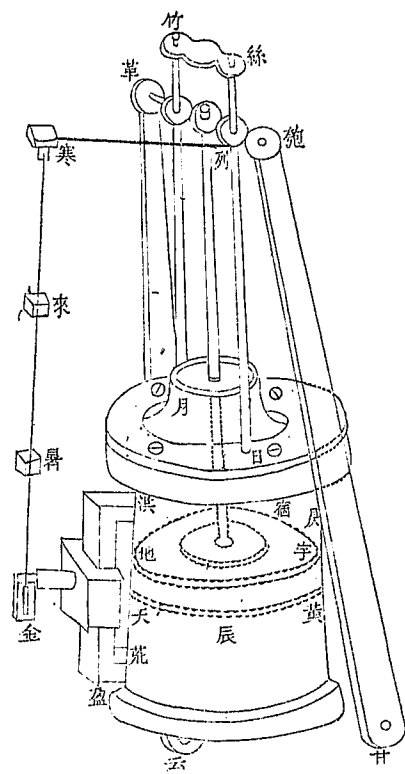
以上所述僅黃履莊在二十八歲以前之成績之一大部分，其餘不可考矣。以如是之大發明家，而中國學術上不受其澤，不珍其績，悲夫！

(七)鄭復光，——黃履莊後，百餘年間無繼起者。凌廷堪戴東原事狀言東原“因西人龍尾車法，作羸族車記；因西人重力法，作自轉車記。”然無所創也。清稗類鈔載江永“嘗置一竹筒中，用玻璃為蓋，有鑰開之。開則筒說數千言，言畢即閉。傳千里內，人開筒側耳，其音宛在，如面談也。過千里則音漸漸散不傳。”然其言近於神異，予絕不敢信也。

至道光初乃有歙縣鄭復光字浣香者，著鏡鏡論癡五卷，(有

連筠篲叢書本)集當時所已輸入之西方及我國舊有之光學智識之大成，而組織成一統系。原理方面及應用方面皆備。在此書中，關於望遠鏡，放大鏡，及各種靈司(lens)之製造，應用，及其原理，皆有詳細之說明。其書體例，一做幾何原本。條列定理或事實，由前演後，步步相承。為我國第一部科學的

著作。惟此書之貢獻全在整理及說明。復光於光學上無新器之發明也。書末附火輪船機具圖說成於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二月之前，不知傳自何人。其後又加訂補。初圖成時距英人倍爾(Henry Bell)“The Comet”(英國最初實用之汽船)纔二十五年耳。鄭復光益為我國瞭解而方汽船之構造之第一人，而其圖說實我國之第一部蒸汽機圖說也。(參看附圖。)



我國最早之蒸汽機圖之一部分，圖成於一八五〇年左右。(見連筠篲叢書本鏡鏡論癡。)

以上述我國之奇器史竟。以我國載籍之富，檢搜難周。遺闕疏略，知所不免。聊貢淺聞，以待來者之匡補。

(庚)“燈衢 作小屋一間，內懸燈數盞。人入其中，如至通衢人市；人煙稠雜，燈火連綿，一望數里。”鄭復光(詳次節)推想其造法曰，“於斗室中安六座大屏風鏡，於四壁施鏡結彩；則坐室內者，視若燈衢。外留一窗，安通光玻璃(一面平，一面鑲成多隔之玻璃)，或多寶鏡(多角體之玻璃)，則窺戶外者皆作燈衢觀也。(鏡鏡詮癡卷五。)

(辛)“自行驅暑扇 不煩人力，致一室生風。”按此當是利用法條之機械。

(壬)“木人掌扇” 其制不詳。

(癸)“龍尾車” 一人能轉多車，灌田最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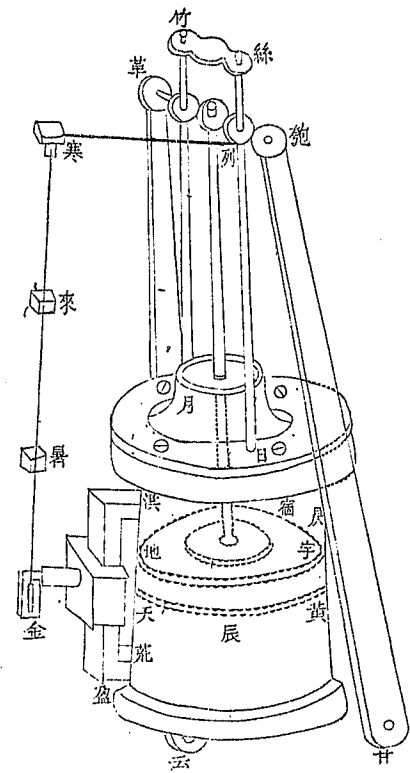
此外履莊又能應用壓力之理造為多種噴泉，其中所謂“山鳥泉”(原注聲如山鳥)，“鸞鳳泉”(原注：聲如鸞鳳)“報時泉”者最奇。惟其造法不可知。又目畧中記其“造器之器”有“就小畫大規矩”，“就大畫小規矩”，“畫八角六角規矩”，及“造法條器”等皆前此所未聞。

以上所述僅黃履莊在二十八歲以前之成績之一大部分，其餘不可考矣。以如是之大發明家，而中國學術上不受其澤，不珍其績，悲夫！

(七)鄭復光，——黃履莊後，百餘年間無繼起者。凌廷堪戴東原事狀言東原“因西人龍尾車法，作羸族車記；因西人重力法，作自轉車記。”然無所創也。清稗類鈔載江永“嘗置一竹筒中，用玻璃為蓋，有鑰開之。開則筒說數千言，言畢即閉。傳千里內，人開筒側耳，其音宛在，如面談也。過千里則音漸漸散不傳。”然其言近於神異，予絕不敢信也。

至道光初乃有歙縣鄭復光字浣香者，著鏡鏡詮癡五卷，(有

連筠篔簹書本)集當時所已輸入之西方及我國舊有之光學智識之大成，而組織成一統系。原理方面及應用方面皆備。在此書中，關於望遠鏡，放大鏡，及各種靈司(lens)之製造，應用，及其原理，皆有詳細之說明。其書體例，一倣幾何原本。條列定理或事實，由前演後，步步相承。為我國第一部科學的著作。惟此書之貢獻全在整理及說明。復光於光學上無新器之發明也。書末附火輪船機具圖說成於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二月之前，不知傳自何人。其後又加訂補。初圖成時距英人倍爾(Henry Bell)“The Comet”(英國最初實用之汽船)纔二十五年耳。鄭復光益為我國瞭解而方汽船之構造之第一人，而其圖說實我國之第一部蒸汽機圖說也。(參看附圖。)



我國最早之蒸汽機圖之一部分，圖成於一八五〇年左右。(見連筠篔簹書本鏡鏡詮癡。)

以上述我國之奇器史竟。以我國載籍之富，檢搜難周。遺闕疏略，知所不免。聊貢淺聞，以待來者之匡補。

清 華 學 報

第四卷第二期目錄 民國一六年一二月

漢三大樂歌聲調辨.....朱希祖
圖式音標草創.....劉復
由甲骨文考見商代之文化.....陸懋德
重受喻蠶論楚文殘本跋.....陳寅恪
宋遼之關係.....王桐齡
再論智慧發育的公式.....陸志韋
三十年天津外匯指數及外匯循環.....何廉
家庭工資制度.....李景漢
清華學校大禮堂之聽音困難及其改正.....葉企孫
介紹與批評

The Literary Drift 文藝的趨勢.....翟孟生 (R. D. Jameson)
Coats, R. H. : John Galsworthy as a Dramatic Arist.....全上
Hare, W. L. : Revolt of the Empire.....許地山
英國韋爾斯著:世界史綱.....孔繁霽
Slosson, P. W. : Twentieth Century Europe.....劉崇鋈
Close, Upton : The Revolt of Asia.....余日宣
Johnes, Trevor : Economic Theory and Practice.....陳總
Connon, Edwin : Wealth.....劉駟業
Taussig, F. W. : International Trade.....朱彬元
Wallis, Wilson, D. :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陳達
價目:每冊三角五分預定全年二冊六角郵費在內
發售:北京清華學校學報社各大埠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
及各大書坊第一卷第一期現已售罄特併聲明

摩尼之二宗三際論 三八三

許地山

從現在所有的材料來研究摩尼教底根本教義,我們知道摩尼底思想底出發點在他底二宗門和三際論。二宗門,依丘蒙(Franz Cumont)底研究,希拉語或為 Kephalaia, 或是波斯語 Do Bun, 意為二頭或二根。⁽¹⁾ 二宗就是光明與黑暗, 這兩樣底存在是永遠分立的,自最初時,便已分離,不相融合。三際即初際,中際,後際,意即過去,現在,未來。在過去時代,黑暗侵犯了光明,於是光明與黑暗相混。在敦煌發見底摩尼教殘經⁽²⁾載“初際者,未有天地,但殊明暗。明性智慧,暗性愚癡,諸所動靜,無不相背。” 黑暗自初際有天地以來便已侵入光明底領域裡頭直到現在,因此,光明為自衛起見,便號召了許多明身明使,要將黑暗驅逐出去。這便是現在底光景。殘經(二)載,“中際者,暗既侵明,恣情馳逐;明來入暗,委質推移。大患厭離於形體;火宅願求於出離。勞身救性,聖教固然。即妄為真,孰敢聞命? 事須辯折,求解脫緣。” 黑暗至終敵不過光明,所以將來二者仍然絕對地分離,各保其固有的性質。故說,“後際者,教化事畢,真妄歸根。明既歸於大明;暗亦歸於積暗。二宗各復,兩者交

(1)丘蒙於一九〇八年著 Recherches Sur le Manichéisme (摩尼教研究),對於公元七世紀初葉下巴比崙科什喀爾(Kashkar, 今之 Wāsit)底景教僧正巴可奈(Theodore bar Khonai)所著錫利亞文斯可利亞(Book of Scholia)下了很多精確的解釋,為研究摩尼教底要書之一。

(2)此經現藏巴黎圖書館。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一卷,第三號(545頁)刊陳垣先生校錄本,作摩尼教殘經二。今依校錄本,作殘經(二)

歸。”丘蒙引色性留(Severus)底活說，“二宗底不同猶如王與豕底分別。光明是住在一座於性情很安適的王宮裡，黑暗却像一隻豬輾轉於污泥中，且喜歡以污穢物為食料”。摩尼以為凡光明，都是美善的，理智的，平和的，有秩序的；凡黑暗都是凶惡的，愚癡的，紊亂的，物質的。

二宗底教義常以兩種樹表明：一是光明活樹，一是黑暗死樹。光明樹便是生命樹，甘樹，善樹。這兩種樹是徧一切處都有底。摩尼對於明暗在四方底分布，以為東，西，北，三方面底空間都是光明寶樹繁殖底場所，黑暗死樹只生殖於南方。但生命樹也生長於南方，不過因為大神建了圍牆來保護它，所以不能看見它底光耀。摩尼理想中底光明勢力比黑暗要大三倍，所以在四方中，黑暗只佔一方。關於光明與黑暗底位置，因為巴比倫地方惱熱的平原是在南方，所以摩尼以為凶惡的本質都是從那裏發生底。

摩尼以為光明與黑暗在最初的時代各有各底國土，不相侵犯。兩種境界各有它底秩序和適宜的權能。在光明國土裡住着衆生底大父大明尊或明父，波斯語叫他做察宛(Zarvān)是永遠的父親底意思。基督教最高的神是三位一體，摩尼教底却是四位一體。四位者察宛，光明，威力，與智慧是。這四位一體，在希拉底摩尼教徒名之為父底四面尊嚴(Τὸν τετραπρόσωπον Πατέρα τοῦ Μεγέθου)。摩尼教徒要受基督教底洗禮時必須明白地申說他不承認這具有四面尊嚴底天父。摩尼對於這四位一體認為各個信徒必須高唱底信條。他所定底信條說：

“信四大尊嚴，就是神，神底光明，神底威力，及神底智

慧。神底名字是榮耀的，他是光明天國底王；他底光明便是日月；他底威力便是五明使，即淨氣，妙風，妙明，妙水，妙火；他底智慧便是聖教。⁽¹⁾”

這四位一體在現存的漢文摩尼教殘經中未見解明，只在巴黎圖書館底經文有‘四寂法身’底名稱，可惜底下已經殘缺，我們不知道原來的譯名是什麼。⁽²⁾或者‘四寂法身’便是希拉語底‘四面尊嚴’。殘經(一)引‘應輪經云，‘若電那勿等，身具善法，光明父子，及淨法風，皆於身中，每常游止。其明父者，即是明界无上明尊。其明子者，即是日月光明。淨法風者，即是惠明。’寧萬經云，‘若電那勿具善法者，清淨光明，大力，智慧，皆備在身，即是新人，功德具足。’⁽³⁾所謂‘善法’，即是聖教，信者若具足功德，便有清淨光明，大力，智慧，在他身中。在這三樣以外，再加上无上明尊便是四寂法身了。

摩尼以為无上明尊有‘五種國土’就是微妙相，微妙心，微妙念，微妙思，及微妙意。⁽⁴⁾這五種，與其說是‘國土’毋寧說是‘品性’。‘相’現時當寫做‘官能’，心當為‘推理’，‘念’當為‘思惟’，‘思’當為‘想像’，‘意’當為‘意志’。凡具足功德底人也有這五種品性。‘相’在敘利亞語裏作 Haunā，意思是官能或清淨的心地；它是與狂妄相反的名詞。‘心’敘利亞語作 Mad'ā，意思是推理底功能，是人神分別底根本。敘利亞底‘念’字作 Re'yānā，意為‘思惟’或‘心思’。

(1)參看A. V. W. Jackson: Contributions to the Knowledge of Manichaeism 引 Flügel

譯文，(J. Amer. Orient. Soc. Vol. 44, No. 1, pp. 70).

(2)北大國學季刊第一卷，第三號，(546)

(3)北大國學季刊第一卷，第三號，(536)

(4)同上(539)

‘思’原作 Maḥshabthā, 是故造的心像, 所以譯為‘想像’較為洽當。

‘意’原作 Tar'ithā, 是心意底趨向, 所以當譯為意志。⁽¹⁾

與光明境界相反底是无明境界, 黑暗底王住在那裡。那境界充滿了毀滅的火底煙燄與悶氣, 惱熱的風, 惡毒的水, 和兇險的黑暗。摩尼理想中底黑暗並不是一個地方在光明不到時底景象, 乃是實際的或積極的存在。敘利亞語底‘黑暗’(heš'ōxā) 並非抽象的黑暗, 乃是黑暗底實質或境界底意思。在无明境界裏, 一切都是沒有秩序底; 在黑暗裏底, 彼此互相怨恨。凡不善不利的事物, 都可以在那裏找出來。那凶惡的境界住着凶惡的種族, 習慣與品性都與黑暗底性質一致。

如果黑暗永遠住在自己的境界裏頭, 就沒有現在的世界, 也沒有所謂罪惡。罪惡底存在是起於黑暗侵入光明底時候。摩尼對於黑暗侵入光明境界底理由未嘗明白地解說出來, 但他底意見好像以為黑暗感覺得在他底境界外遠遠的地方有些愉快的事物, 於是跑到光明底境界來。

自從黑暗侵入光明, 世界便爾出現, 並且被黑暗底勢力所充滿。這回底侵略使光明底五種國土驚惶失措, 因他們並未曾預防黑暗要來。光明境界是一個極自由的地方, 那裡沒有可以抵敵惡魔底火, 沒有利的鐵, 沒有煙悶的氣, 也沒有惡毒的水。大明尊看見他底表相沒有抵抗對敵底能力, 於是召出善母, 善母再召出⁽²⁾先意。明父, 善母, 先意, 就是摩尼教父, 母, 子, 三位

(1) 參看 F. C. Burkitt: The Religion of the Manichees, pp. 33.

(2) 善母希拉文作 $\dot{\eta} M\dot{\eta} \tau \eta \rho T\dot{\eta} \sigma Z\omega\dot{\eta} \sigma$, 意為‘生命之母’; 吐蕃波刺昆語作 Zindagān Mādar; 突厥語作‘烏格騰格里’ (Ög Tangri) 先意即 Ormazd, 英譯作 Primal Man (初人), 但不是亞當, 乃是耶穌底前身。

主神。

先意是由善母招呼而有, 但不是生出來底。他與古時基督教底唯知派(Gnosticism)所說的 $\Pi\rho\omega\tau\omicron\sigma \dot{A}\nu\theta\rho\omega\pi\omicron\sigma$ (原人) 相近。‘創造’與‘生產’在摩尼教義中是不肯用底。因為凡有生產及創造都是要分裂光明底性質。所以摩尼常用‘化出’或‘招呼’來代替‘創造’。摩尼好像保守著‘道’或 Logos 底見解, 所以不說先意是明父善母底兒子。先意既被召出, 就披起五分明身甲冑或五明子, 預備要去和黑暗爭戰。五明子或五分明身(敘利亞語作 Ziwānē) 就是光明, 風, 火, 水; 還有一樣, 諸說不定。奧古斯丁好像說過是 aer, 有些說是 $\Psi\lambda\eta$, 有些說是‘微風’, 回鶻語作 tintura, 布其德(F. C. Burkitt)說應譯作‘以太’。摩尼殘經(一)有“氣, 風, 明, 水, 火,” 或者是指他們。

先意既領着五明子, 被戴着驍健常勝冕旒底明使那訶斯跋(Naḥashbat)引到黑暗魔王前頭與他爭戰。可惜這次底戰爭, 先意敗了。因為他忽然失了知覺, 躺在戰場, 致使他底五明子, 被黑暗魔王吞掉。⁽¹⁾先意底敗, 並不是真敗, 他本來想用五明子做釣餌來引誘暗魔底衆子。因為光明與美善可因着他們底吞食而侵入黑暗體中使他們底勇力柔弱。

先意從昏睡醒過來以後, 就到大明尊面前, 請求他底援助, 於是“第二次底號召”就發生出來。巴可奈引摩尼底話說: “當先意底心識恢復時, 便七次向大明父祈求, 於是有第二次底號召, 將光明底朋友(簡作朋友 le Habbjbb, Nahirē, 直譯當作光明之被愛者) 召出。光明底朋友再召出大般 (le Ban Rabba, 意譯為建築者)。大

(1) 有些古說以為是黑暗底衆子, 摩尼教人所謂 Archons 底, 將先意底 Ziwānē 吞了底。

般又召出淨風 (Je Ruha Hayya, 意譯當作生活的精靈)。”又斐赫利斯特 (Fihrist) 引摩尼底話說,“光明境界底王遣別的神去救他(先意),從黑暗底手裡將他解放。那被遣去救初人底便是光明底朋友。他一下來,初人便與那被黑暗底精靈所擄及幽閉過底一起從地獄的環境解放出來。”

朋友所做底事情,我們不甚明了,大概日月也是由他召出來底。大般底名義既是建築者,所以圍困惡魔底‘鐵圍四院’是由他負責去建築底。淨風和先意一樣,也有五明子,他們是這世界底保持者。

依摩尼教底宇宙發生論,淨風,善友底召出是為恢復先意底神聖工作,但那時還沒有人類世界。先意雖然失掉他底五明甲冑,可是他自己並未嘗被害或被汗。他走進暗坑無明境界裏將五毒死樹或五黑暗樹底根砍斷,為底是使它們不能再長。事後,他便回到明暗戰場,把黑暗底軍衆擄囚起來。黑暗既然被克服了,可是他底衆子已曾吞過五明子,如果不把他們救出來,光界一定不能完全恢復原來的光景。所以淨風,先意等,第二步底工作就是在禁囚黑暗以外,還要從黑暗底衆子中把吞掉底光明衆子收回來。人類世界就是為這種工作而造底。京師圖書館所藏底摩尼教殘經對於這世界創造底歷程記得很詳細。經說:

“汝等當知即此世界未立以前,淨風,善母,二光明使,入於暗坑無明境界,拔擢驍健常勝……………大智甲,五分明身,策持昇進,令出五坑。其五類魔,黏五明身,如蠅著蜜,如鳥被竊,如魚吞鈎。以是義故,淨風,明使以五類魔,及五明身,二力和合,造成世界,十天,八地。如是世界,即是明身醫療

藥堂,亦是暗魔禁繫牢獄。其彼淨風及善母等,以巧方便,安立十天,次置業輪及日月宮,並下八地,三衣三輪,乃至三災鐵圍四院,未勞俱孚山,及諸小山,大海江河。作如是等,建立世界,禁五類魔,皆於十三光明大力以為囚縛。其十三種大勇力者,先意,淨風各五明子,及呼嘯瑟德 (Khrostag, 意譯為說聽,叫), 嘍嘍曠德 (Padvakhtag, 意譯為喚應), 並窅路沙羅夷 (Groschoray 意譯為服從) 等。其五名身猶為牢獄;五類諸魔同彼獄囚;淨風五子如掌獄官;說聽喚應如喝更者;其第十三窅路沙羅夷如斷事王。⁽¹⁾”

從別的記載上,我們知道被吞底光明分子首先從黑暗底衆子中擠出底便造成了日月。但是還有許多未曾收回,所以先意將黑暗衆子底皮剝下來造成穹蒼;又把他們底排泄物造成大地;把他們底骨造成山嶽;因着下雨和降露,可以把剩下底光明分子漸漸擠出來。依摩尼底見解,造成這世界底原素便是黑暗衆子底身體,管理底便是淨風五子。淨風底五子,第一個奧古斯丁叫他做 Splenditenens。他提着這世界,像燈懸在他手裡一樣。第二個是‘尊貴底王’,他把光明底碎屑收集起來。第三個是‘堅石’或阿馱摩斯 (Adamas) 他持盾執矛,時常驅逐黑暗魔鬼。第四個是‘榮耀底王’,他是轉動天體底。第五個是‘持地者’,這世界由他底肩膀擔負着。摩尼教殘經(一)中像是以憐愍,誠信,具足,忍辱,智慧,為淨風五子。

淨風五子既然管領了世界,將存在黑暗衆子身中底光明成分擠了出來,於是大明尊便要重新煅鍊它們使它們,回復本來的性質。為要幫助他做這種工作,大明尊就發出第三度號

(1)北大國學季刊第一卷,第三號(531)

召，化出惠明使(Izgadda, Legatus Tertius)。惠明使底化生是一種古代傳下來底神話。初期基督教底唯知派也主張女靈巴伯羅(Barbelo)在魔底衆子面前顯示她底美麗，他們因此便迷戀於她，將他們底勢力丟了。在許多民族底自然神話中，與這相同底說法很多，摩尼借來建立他底惠明使化出底事實。他說惠明使和他底同伴爲擒魔類，化作女身，使他們因貪愛而將從前吞在身中底光明發洩出來。可是光明既在黑暗衆子底身中留過，出來底時候，把罪惡也帶出來。惠明使底工作便是要把混在光明裡底罪惡(黑暗)分離；至終，光明浮昇入日月宮中，黑暗下墮而成大地河海。所以這個世界乃是從光明擠出來底黑暗(或罪惡)所成。黑暗底魔王更從其中模倣大世界而造出這人類世界一切的人物。殘經(一)載：

“於是貪魔見斯事已，於其毒心，重興惡計，即令路傷及業羅泐以像淨風及善母等，於中變化，造立人身，禁囚明性，放大世界。如是毒惡貪慾突身，雖復微小，一一皆放天地世界，業輪星宿，三災四圍，大海江河，乾濕二地，草木禽獸，山川堆阜，春夏秋冬，年月時日，乃至有礙無礙，無有一法，不像世界。喻若金師，摸白象形，寫指環內，於其象身，無有增減，人類世界，亦復如是。”

敘利亞底摩尼教傳說，以爲落在海中底黑暗分子變爲凶惡的怪物像黑暗魔王一樣，但不久就被阿駄摩斯用矛貫刺它底胸膛。黑暗分子落在乾地底，變爲諸樹及各種禽獸。魔底衆子因爲貪戀惠明使和他底伴侶所化底女相，起首畏懼他們從前所吞底光明將要盡地洩漏出來，於是互相吞食。魔王見這情形便使他底配偶產生一個收藏光明分子最多底肉身。

這就是人類底元祖亞當。所以依摩尼底說法，亞當是惡魔底。但亞當底形像却是從模倣惠明使底形像而來。魔王和他底配偶又造出夏娃，她底身體所含光明底成分比較地少。亞當底身體便是一個小世界，他是宇宙，明尊及光明與黑暗底縮像。殘經(一)載，“其彼淨風取五類魔，於十三種光明淨體，囚禁束縛，不令自在。魔見是己，起貪毒心，以五明性，禁於肉身，爲小世界，亦以十三无明暗力，囚固束縛，不令自在。”黑暗底魔王爲要與光明爭勢力底原故，事事模倣光明。淨風倣日月，他也要倣造日月。“又復淨風造二明船，於生死海運渡善子，達於本界，令光明性，究竟安樂。怨魔貪主見此事已，生噴妬心，即造二形，雌雄等相，以放日月二大明船，惑亂明性，令昇暗船，送入地獄，輪迴五趣，備受諸苦，卒難解脫。”

因爲明暗永遠的衝突，光明這方面就不得不多號召些明使出來幫助大明尊完成他底工作。明使有兩種，一種是天神的，一種是世人的。天神的明使以夷數(耶蘇)爲最大；世人的明使便是摩尼本身。夷數被大明尊遣下世間，摩尼教徒稱他爲‘朋友’。他到地上，見亞當陷入深沈的睡眠中，便把他搖醒，使他起來行走，又將守着他底惡魔攆掉。亞當醒過來就了解他自己底來歷。夷數起首向他說教，使他覺得光明底可貴。又爲他說光明在這世界裏每要遇見許多危險。光明底分子在這世界裏常會被野獸吞食，和混在黑暗底汗穢物質中間。亞當了悟了他底本性以後，夷數便他直立，並且令他嘗試生命樹底果子。亞當因此便痛哭起來，他底聲音如同獅吼，拔髮捶胸，悲怨地說，“願災害降給創造我身者！願災害降給束縛我底靈魂在這肉體裏頭底！願災害降給那使我爲奴隸底反叛者！”

照摩尼底說法，教亞當嘗生命樹或知識樹底果子底，乃是耶穌，不是蛇。自亞當食過生命樹之果子以後，人類便知道找尋解放底道路。摩尼以爲人當供獻他底身心給光明，同制慾及捨棄物質的世間使靈魂或本性得以漸次清淨，直到最後入到大明尊底境界裡，所以摩尼底宗教是絕對厭世的。

依摩尼底說法，亞當在了悟以後就不與夏娃同居。該隱和亞伯也不是亞當生底，他們都是魔子。可惜亞當後來忘記了他底本性，又生了悉特(Shēthil, Seth)，於是光明底分子又一度被囚在人身中。人類便是悉特底後裔。

以上所述都是關於初際底情形，現在當略述摩尼對於中際(現在)底說法。

摩尼以爲人類在過去時代是住黑暗與無知底境地裡頭底。可是大明尊並未停止他憐愍的心，時常遣使者到世間來教導人。昆魯尼(Al-Biruni)引摩尼上給娑婆王(Shapur)底書娑布羅干(Shābūhragān)裡頭開章幾句言辭，說：“在各時代，明神底使者每將智慧和善行傳到人間。所以在一個時代，有一位使者到印度名爲佛陀；另一位到波斯，名瑣羅都斯德；另一位到西方，名耶穌。因着他們這種啓示傳下來，到現在最後的時期，這先知底職分落我摩尼身上，爲在巴比倫傳導明神底真理底使者。”米志爾(C. W. Mitchell)引以法蓮底話說，摩尼曾說過埃及底赫米士(Hermes)，希拉底柏拉圖，及示現於猶太底耶穌都是善者(明尊)遣到世間底宣教者。

摩尼底意見以爲大明尊在各時代各國都會遣過使者，唯

(1) S. Ephraim's Prose Refutations of Mani, Marcion and Bardaisan, Vol. I,

1912; Vol. II, 1921 此段見第二卷第九十八頁。

獨他自己是最後的使者。雖然，前頭所說底使者之中如柏拉圖，佛陀，瑣羅都斯德等，在摩尼教中並非重要的使者；摩尼對於耶穌却看得十分重要。耶穌在摩尼教中，不但是摩尼前一位使者，並且是一位天神的使者，所以他比一切使者底地位更爲尊大。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底說法，在摩尼底看法，不過是基督教徒底假說。耶穌雖曾顯現於世間，他却沒曾入過肉身的母胎爲‘人子’。耶穌現形於世間爲明尊底使者以後，摩尼便繼續他底職分。因爲人天底分別，摩尼常自稱他爲‘耶穌基督底使徒。’在摩尼教中，耶穌底言行與四福音書及正統派底神學完全不同。摩尼雖不信福音書中所載底耶穌，却信耶穌曾現身於猶太爲明使，所以看摩尼教爲基督教底別派也未嘗不可。

夷數或耶穌在摩尼教中底地位，我們知道底很少。正統派底基督教教義是以舊約爲根據底，它底中心問題是神與被創造者關係，以人爲依神底相像而造，所以是尊貴的。西方底基督教教義則以基督論爲中心，要解明那現身於猶太底耶穌到底是神抑是人。摩尼教義底中心問題，不像基督教注重人與神底關係，却注意在分別明暗上頭。一個人底肉身是明暗底混合體。如果只從暗底分子看，人類是沒有希望底。人類底希望是在囚禁在他身中底光明分子。那光明分子便是他底‘真性’，‘本性’，或更善的自我，只有他可以逃出死亡底牢獄。在舊約裡耶和華是具人格的，但摩尼教底大明尊並沒有明瞭的人格，不過是純粹的光明分子底總匯而已。善母，先意，明使，等等名目，也不必具有完全的人格，不過是表示光明底活動現象罷了。他們並不一定是永遠存在的，只因一時與黑暗爭鬥。

底須要大明尊才把他號召出來，等到工作完畢，他們底存在也不顯明了。因為這個原故，摩尼以耶穌底現身為假像是不足怪底。

耶穌在摩尼教義雖佔重要的地位，可是現存的殘經或記載很少記載他是怎樣地被召出來或被遣到世間為明使。在諸天神的使者當中只有耶穌是一個專名，事實上他也曾現身於猶太。摩尼以他為在諸使者中最尊大的一個底理由，或者是因為耶穌生時距摩尼不過二百餘年，時代地點都很接近，所以對他格外容易發起敬慕底心。耶穌是光明底現身，他普傳人類具有光明本性底教義，並且以神聖的痛苦使世人得度。但他並不信耶穌曾被釘在十字架上，他以為猶太人是拿錯別人去釘底。耶穌不是肉身底人，無論如何，是拿不到底。在阿基留斯行傳(Acts of Archelaus)裡載耶穌降世為度人底明使時摩尼教因他底宣揚，像一個帶十二個厚斗底水車，將人底靈魂和人身中光明分子不歇地運到月宮裡去。摩尼以為善人死時，他底靈魂和身中光明底原質要上昇到月宮裡去煅鍊過。月有十五天不大明亮底原故，就是人間底靈魂在那裡被煅鍊，其中不純淨的黑暗分子顯露出來所致。等到善靈都鍊得純淨，他們就轉到日宮去，月宮因為空了，乾淨了，又復光明起來。這樣底情形，每月必有十五天。經過煅鍊底善靈名為‘光耀底柱’(Estōn Shubhā)或‘完全的人’。這完全的人也可以譯做‘成人’，布爾其德以為是從以弗所書(四章十三節)文句中“得以長大成人”底‘成人’(Εἰς ἄνδρα τέλειον)底意思得來底。在基督教義中，救贖底最終現象便是“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摩尼教義也是如此，不過所指底是完成光明底身量而已。

完全的人與天河是同體的，所以也名為光耀底柱。

據阿基留斯行傳，摩尼教是耶穌在世時所立底。但摩尼想像中底耶穌或夷數是在日月宮被召出時奉明尊底命令為使者底。降生於猶太底耶穌，在他底見解中，只為使徒，尤其是為保羅，而現身示教。耶穌教示保羅最重要的就是預言要遣‘保惠師’來到世間宣傳光明底道理，這保惠師便是摩尼。摩尼自以為是耶穌底使徒也是這個原故。摩尼底中際既然是在一個‘勞身救性’底時期，所以‘聖教’底建立是必要的。摩尼教與基督教、祆教和古巴比倫底宗教有密切關係，固很顯然，若說它受了佛教底影響有多少，却是一個疑問。摩尼教傳播到佛教盛行底地方，自不得不採用佛教的名詞，但它底思想與教團制度仍然是兩不相干。

摩尼教底教團生活是絕對厭世的。教中分電那勿(被選者)⁽¹⁾與聽者兩等人。電那勿是僧侶，是宣教師，是真正摩尼教徒。他們底人數，在教團中比較聽者少。所有摩尼教徒都是素食底，而電那勿更不飲酒，不婚娶，不擁財產。他們每日吃一次，每年換一套衣服，除此以外便是游方，到各處去宣教。他們不能生產新的生命，也不能毀壞生命，雖然對於植物底生命也是如此。所以播種和收穫底事，他們也不能做。他們甚至不能自己宰割他們日常所喫底糧食，恐怕混在食物裡底光明分子受分裂底痛苦。他們各有隨身伺候底小徒弟為他們預備食事。當一個電那勿要喫底時候，必向所喫底東西祈禱說，“我沒種你，沒有籟你，沒有把你攔在地上，沒有把你放進爐裡，這都是別人做好拿來攔在我面前底。我用清白的心地把你喫掉。”他

(1)電那勿(Denavar)意譯當為‘屬於本教之誠信者’，亦作提那敦。

說完這一套話以後，便對小徒弟說，“我已爲你祈禱了！”他每日必要這樣祈禱了才喫。凡電那勿底衣食都是由聽者供給底。女子也可以當電那勿，爲別於男子，故稱爲‘女摩尼’。

摩尼僧與基督教修士不同之點，在後者因悔恨自己的罪孽而避世，修道者每以自己的肉身爲無足輕重。摩尼教底電那勿則不然，他並不是懺悔者，乃是‘清淨者’，‘正義者’。他底身體比別人多含光明底分子，所以食物中底光明原素若經過他底身體就可煉得更純淨。凡電那勿都要同住一個地方，所以殘經(二)載，“法衆共居，精修善業，不得別立私室廚庫。每日齋食，儼然待施。若無施者，乞丐以充。唯使聽人，勿畜奴婢及六畜等，非法之具。每寺尊者，詮簡三人：第一，阿拂胤薩，譯云讚願首，專知法事；第二，呼噓喚，譯云教道者，專知獎勸；第三，遏換健塞波塞，譯云月直，專知供施，皆須依命，不得擅(擅)意。”僧衆底領袖便是承受摩尼法統底僧長。至於聽者，即是平常信徒，他們可以擁有財產，可以婚娶，除信仰外，其餘的生活都於常人無異。

摩尼教徒底宗教生活，以在新疆發現的懺悔文 (Khuastu-anift)⁽¹⁾ 所載底爲最重要。那懺悔文是用古土耳其斯坦底突厥文寫底。文中所載底是信徒對於十五種罪孽底懺悔。每段懺悔文底末句必有一句波斯語底例語‘摩那斯大爾，希爾薩’ (Manāstār hīrza)，意譯當爲‘使我等底汗點潔淨罷！’每段底開首必冠以摩尼教義，隨着一句例語說，“如我等不如是奉行，或不信是法，即是有罪，應當唱摩那斯大爾，希爾薩。”所謂十五條

(1) 見亞州學會雜誌 (J. R. A. S.) 1911, pp. 277-314. Von Le Coq. 所發表底原文。

懺悔如下：

第一，懺悔犯褻瀆明尊底罪孽。凡以萬物無論善惡都是明尊所造底，應當懺悔。以先意與暗魔爲兄弟同爲明尊所召底，也應當懺悔。第二點是摩尼反對祆教以善惡或明暗爲同等勢力如兄弟一樣底教義。

第二，懺悔犯褻瀆日月底罪孽。日月是爲煅鍊從地上昇底光明分子而有，如說他們是死的，他們底運行是機械的，世人底生存先於日月底話，都應當懺悔。

第三，懺悔犯褻瀆或傷害五明子底罪孽。氣，風，明，水，火，是先意底甲冑，因與罪惡黑暗爭戰而留在地上，時常以光明，輝耀，和堅實供給萬物。如人爲飲食底原故將十個蛇頭形的指頭和三十二隻牙齒來傷害一切生命，他便是有罪，應當懺悔。

第四，懺悔犯侵害明使及被選者底罪孽。真正的摩尼教是由諸先知 (Burkhāns) 所啓示，其中以摩尼爲最大。如人侵犯過去諸先知，或現在諸被選者(清淨電那勿)，就應當懺悔。

第五，懺悔犯侵害人畜底罪孽。生物有五種，就是人，走獸，飛禽，水族，及爬蟲。如人對這五種生物加以威嚇，打擊，忿怒，苦痛，或殺害，就應當懺悔。

第六，懺悔不正當的行爲。有十樣事情不應當做，就是虛僞，妄誓，爲惡人作證，迫害善人，播弄是非，行邪術，殺生，欺詐，不能信託，及不能使日月喜歡底行爲。

第七，因無知而信邪教底懺悔。人信邪教，以魔爲神明，就是在地獄底路上走。凡信僞先知，守不應守底齋，施不應施底施，行不應行底行，殺生爲犧牲底都應當懺悔。

第八，信正教後發生錯謬時底懺悔。人知明尊及善法以

後,即了解二宗三際,知光明與黑暗二種境界有別,知光明爲什麼與黑暗爭戰,知日月宮底用處,知先知底教訓,故受教爲聽者,今當誠信四明法印:一,慈愛是明尊阿述羅(Azrua)底印;二,信仰是日月神底印;三,寅畏是披五明甲冑者(先意)底印;四,智識是示教者(先師或教主)底印。如信徒對於這些根本教義發生誤解或曲解時,就應當懺悔。

第九,懺悔違犯十戒。有十條誠命,口三,心三,手三,身一。聽者當守摩尼底十誡:一,不拜偶像;二,不謊語;三,不貪;四,不殺;五,不淫;六,不盜;七,不行邪道巫術;八,不二見(懷疑);九,不惰;十,每日四時(或七時)祈禱。凡因不善友或因貪戀物質的享受而違犯這些誠命底都應當懺悔。

第十,不守禮拜底懺悔。聽者每日當以身心敬禮四尊:就是敬禮阿述羅神,日月神,大威力神,及諸先知,如有怠惰,應當懺悔。

第十一,不施捨或誤捨底懺悔。有七種⁽¹⁾施爲聽者應有底法行。如人不願施捨,以應供獻給電那勿底食物施於他人,留爲家用,施諸惡人惡獸,或拋棄,即是將神聖的光明送到黑暗罪惡底地方,應當懺悔。

第十二,不守齋日底懺悔。每年應守'婆散地'(Vosanti)齋五十日,如不遵守或不依法而守者,都應懺悔。

第十三,不守每日禮懺底懺悔。每月神日(月曜日)聽者當向明尊,善法,及電那勿懺悔過失,如不奉行,就當懺悔。

第十四,不守禮儀底懺悔。每年當守七日底蔭基(Yimki)禮,及一個月底戒禮,如不奉行,就當懺悔。

(1)七種施未詳。

第十五,對於每日行爲底懺悔。每日想不應想底惡想,說不應說底惡話,做不應做底惡事,我們應當思惟犯了幾次。每日也應當想我們食了多少光明分子從身體通過到黑暗底地方去。因爲這些事,我們應當懺悔。

以上所舉十五種懺悔,幾乎是聽者每日應行底法程。我們從中可以看出對於光明底敬禮及行爲底檢點是信徒無上的義務。不殺底意思,不但是不殺害生命,即如五明子也不能隨意使用,因爲他們怕將光明原素再送入無明境界。在這裡,我們要知道施捨與不殺等誠命,在摩尼教教義中與佛教或基督教不同。佛教承認生命有同等的價值,故有求則捨,甚至於施自己的身體生命也可以。基督教承認男女是因神底形像而造,天父爲衆生底大父,基督甚至爲他們捨命,故人類都是兄弟姊妹底關係,別人底苦痛等於自己的苦痛。所以佛教與基督教底不殺與施捨等事,是同情的,他們對於生命有一種神聖的同情心。摩尼教則不然。所有的行爲都是爲使光明不再混入黑暗而有,故不當施而施,即是殺害光明。這樣,對於生命底態度就不能有同情。不殺,並非可憐生物底被殺,乃是恐怕在生命裡底光明混到黑暗裡去。

摩尼底中際論多注重教團生活方面,至於他底後際論,我們所知不多。摩尼教與基督教一樣,對於來世是樂觀的。在世界底末日,光明終要戰勝黑暗。大般要在那時建築一堵圍牆,將黑暗永遠拘禁在那裡。從日月宮煅鍊出來底光明分子要歸到光明境界。等到一切光明分子向到光明境界以後,這世界便要火燒燬掉。燒這世界底火,要延到一千四百六十八年。爲什麼那毀壞世界底火要燒那麼些年,我們沒有找出

它底解釋。這世界被燒毀以後，那有罪惡底靈魂便永遠被困在無明暗坑裡。那班‘新人’自然上昇到明界，常受快樂。殘經（一）載光明在未來際與暗魔爭戰底話說：

“惠明大使入此世界，顛倒邪城，屈曲聚落，壞朽故宅，至於魔宮。其彼貪魔，為破落故造新穢城，因已愚癡恣行五慾。惑時白鴿微妙淨風，勇健法子大聖之男，入於此城，四面顧望，唯見煙霧周郭，屈曲無量聚落。既望見已，漸次游行，至於城上，直下遙望，見七寶珠，一一寶珠，價值無量，皆被雜穢纏覆其上。時惠明使先取膏腴肥壤好地，以己光明無上種子種之於中。又於己體脫出模樣，及諸珍寶，為自饒益大利與生種種莊嚴，具止內性，以為依柱。真實種子，依因此柱，得出五重無明暗坑，猶如大界，先意淨風各有五子，與五明身，作依止柱。於是惠明善巧田人以惡無明崎嶇五地而平填之。先除荆棘，及諸毒草，以火焚燒，次當誅伐五種毒樹。其五暗地既平殄已，即為新人置立殿堂，及諸宮室。於其園中織蔭種種香花寶樹，然後乃為自身莊嚴宮室寶座臺殿。次為左右無數衆等亦造宮室。其惠明使以自威神建立為是種種成就，又翻毒惡貪慾暗地，令其顛倒。於是明性五種淨體，漸得申暢。其五體者，則相，心，念，思，意。是時惠明使於其清淨五重寶地，織蔭五種光明勝譽無上寶樹。後於五種光明寶臺燃五常住光明寶燈。”

摩尼因為信光明分子要經過許多次底煅鍊才得純潔底原故，所以也信在世界末日未到之前，個人靈魂要經許多次底輪迴。他底輪迴視念與佛教不同。佛教底輪迴立腳點在業力，摩尼底在陶冶光明底本性。摩尼以為聽者底靈魂還不純潔，所以大明尊要遣他們轉生，為底是使他們更純淨，直到他們

與電那勿一同住在永遠光明底境界裡頭。

昆魯尼 (Al-Birūnī, 1000 A. D.) 以摩尼為受了印度思想底影響所以把輪迴說攔在他底教義裡。波斯底達希爾 (Shāhpūribn Tāhir of Isfarā'in) 說摩尼以為電那勿底肉身毀滅了以後他們底靈魂便與天河連合起來。但對於那班不純淨的靈魂，明尊命他們再轉生為人或畜生，等到他們底罪惡清潔底時候。

此外關輪迴底說法，約克遜 (A. V. W. Jackson)⁽¹⁾ 舉出很多的例，此地就不必盡引了。

末了一話句，摩尼底二宗三際論純粹是建立在他底宇宙生成論底基礎頭上。這並不是哲學，不過是一種帶神話性質底天地開闢及破壞論而已。

這篇文字不能算是個人研究結果。大部分是從歐美學者底著作撮譯出來底。我要感謝我底師傅約克遜教授。我在紐約時從他學梵文及伊蘭文學。關於摩尼教義底研究，我從他領教不少。因為有些朋友問及摩尼教義底大概所以有這篇文字。我願意將幾本重要的參考列在底下。

F. C. Burkitt: The Religion of the Manichees, Cambridge. 1925.

E. G. Browne: A Literary History of Persia, London, 1902.

E. Chavannes and P. Pelliot: Un Traité manichien retrouvé en Chine. Paris. 1912.

F. Legge: Forerunners and Rivals of Christianity, Cambridge. 1915.

C. W. Mitchell: S. Ephraim's Prose Refutation of Mani, Marcion,

(1) A. V. W. Jackson: The Doctrine of Metempsychosis in Manichaeism. (J. Amer. Orient. Soc. Vol. 45, No. 3, pp. 246-268).

and Bardaisan. London. 1912, 1921.

A. H. Newman: "Introductory Essay on the Manichaean Heresy,"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Vol. IV, pp. 5-36) New York. 1909.

A. V. W. Jackson: The "Second Evocation" in the Manichaean System of Cosmogony, (The Centenary Supplement to the J. R. A. S. October, 1924).

A. V. W. Jackson: The Doctrine of Metempsychosis in Manichaeism. (J. Amer. Orient. Soc. Vol. 45. No. 3, pp. 246-263).

A. V. W. Jackson: Contributions to the Knowledge of Manichaeism. (J. Amer. Orient. Soc. Vol. 44, No. 1, pp. 61-72).

漢代服御器考略

容 庚

商周之器，余既作殷周禮樂器考略述之矣（載燕京學報第一期）。嬴秦之器，權、量、符、璽，種類至少，文字大同，吾無譏焉。兩漢之器，精美不逮商周；然服御流傳，種類尙夥，有足資比較者。

一器物 殷周禮樂器考略所舉彝器，鼎、鬲、甗、簋、簠、盧、盂、甗、豆、盤、匜、鑑、壺、罍、觥、盃、卣、爵、觚、觶、角、罍、觥、勺、匕、禁、鐘、句鑊、鐸凡三十種，大率皆供祭祀與燕饗之用。戰國以後，世祿之制，漸次破壞，宗器不能永保，尊彝遂歸消滅；今之所見，寥寥無幾。兩漢則服御之器爲多。茲編所述，約分十類：鼎、甗、鉶、釜、釜，皆用以烹煮者也。盃、卣、壺，殷周皆用爲酒器，此或相同；鍾、鈞乃壺之屬也。盂、斗，溫器也；無足者謂之尉斗，熾炭於中，所以申繒，用不同而狀同斗，勺，用以挹注者也。盤、洗、銅盆、匜，用以盥洗者也。鏡以燭物，鑪以熏香，鏡以鑒容，鈎以繫帶，栝其以染絲乎。量器附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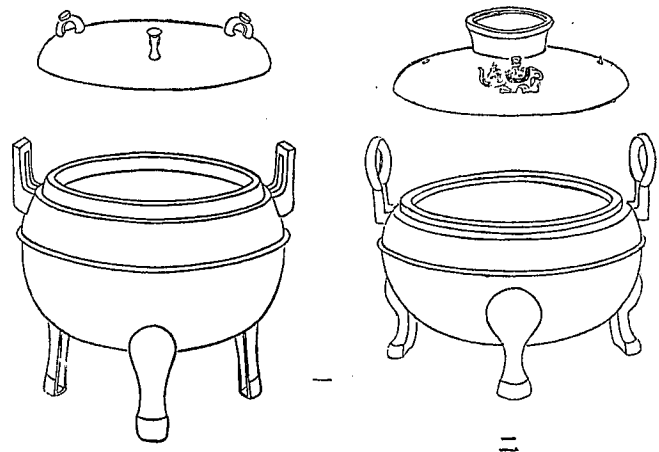
二花紋 商周彝器，花紋甚繁：或螭，或夔，或鳳，或象，或雲雷，或饕餮；而象人物田獵之狀者，尤極瑰奇偉麗，工眇可喜之觀。漢器體多純素，惟鏡、鈎常有花紋。然鏡、鈎大抵來自外族，而非漢所特有也。如博古圖（卷五）六夔鼎、三犧鼎、雷紋鼎、百乳鼎諸花紋，自宋以來皆以爲漢物，無有異議，吾有以知其不然矣。

三字體 周器字體，各國不同：有狹長者，如齊侯鐘、鄒子簠是。有扁扁者，如散氏盤是。有方整者，如孟鼎是。而穠纖得中，修短合度，則推秦公簠。漢器或鑄或鑿，細小精審，較若畫一。然洗之字大，量之字長，鏡之字簡，是亦可瞻字體之變遷也。

四銘辭 殷器多繪文字畫，下綴祖若父之名。周器多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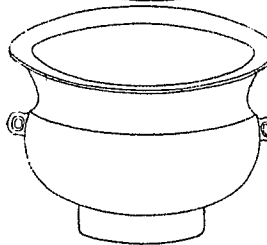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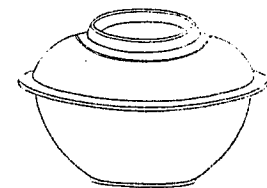
作器之故，祈子孫以永寶。秦器祇錄始皇二世詔於上。漢器不然：有作吉祥語者，如萬金壺云“萬金”，富貴昌宜侯王洗云“富貴昌宜侯王”，宜子孫鏡云“宜子孫”是也。有記容量者，如長楊鼎云：“長楊共鼎容一斗”是也。有記姓氏者，如趙常樂鈔云“趙常樂”，賈氏家鈔云“賈氏家鈔”是也。有記重量者，如漁陽郡甗鏡云：“漁陽郡孝文廟銅甗鏡，重四斤十兩”是也。有記容量及重量者，如平陽甗云“第二平陽共慶甗一，容二斗八升，重七斤六兩”是也。有記年代及所造之地者，如章和洗云“章和二年，堂狼造作”是也。其記載以尙方器爲最詳，如永始鼎云“乘輿十涑銅鼎，容二斗，並重十八斤，永始三年考工工蒲造；佐臣立，守齋夫臣彭，掾臣開主；守右丞臣光，令臣禁省；第二百八十。”器名，容量，重量，時代，作器者，主管者，省察者，及器之號數均備。然以視周之“撫之以彝器，子孫不忘”者爲不侔矣。王莽嘉量前有銘辭云“子子孫孫，享傳億年”，蓋仿古而作。然莽事事師古而不盡合於古，即彝器刀幣而論，恐莽之所見，不若吾人之富也。

鼎 殷周之鼎，多兩耳在口緣上，無蓋，銘在腹內。晚周則多夔口，附耳，有蓋，蓋有三環，却之則成三足，銘在腹外。漢代因之（圖一陶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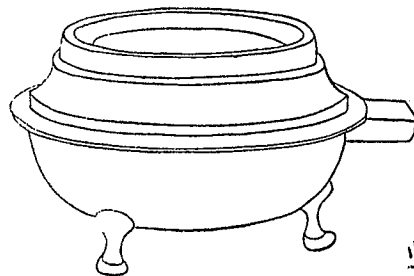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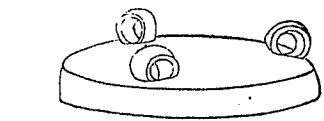
卷一第二十二葉漢長楊鼎。有蓋作圈足者（圖二，同上第二十四葉漢荀少夫鼎）。所見有鼎而無甗。從古堂欵識學（卷五第十八葉）箸錄漢公主家甗，未審其狀。

甗 形如洗而深，腹旁有兩環耳，下有圈足，與周器異，名曰慶甗（圖三，平陽慶甗高五寸八分，閩縣陳氏徵秋館藏器。）聞灘縣陳氏藏漢漁陽郡孝文廟甗鏡，上復有一器，體圓口斂，形與晉太康釜同；（圖四陶甗卷七第四十九葉）。是漢名甗鏡而晉名釜也。周陽侯甗鏡（考古卷九第二十七葉）則祇存上器。又有形制略同上器，而下有三小足者，西清續鑑稱之爲鏡。（圖五，續鑑卷十四第二十葉漢大官鏡。阮氏積古齋器款識華其銘八字於齊侯鐘下，蓋二器相似，誤以爲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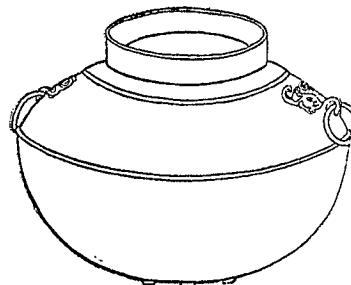


四

鍤 廣雅釋器：“鍤，甗也。”方言五：“鍤，江淮陳楚之間謂之鍤。”此名鍤，其形圓，三足，有蓋，腹有柄旁出（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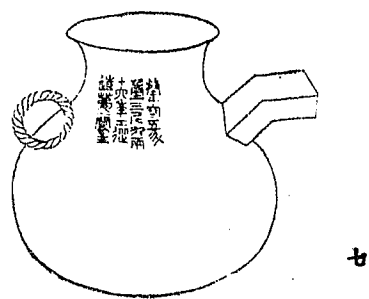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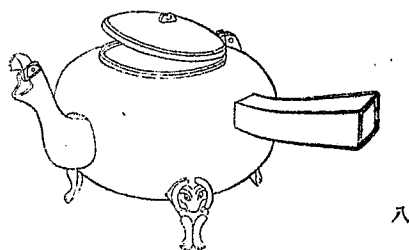
五

陶齋卷七第二葉漢陽信家銅鉶。器僅一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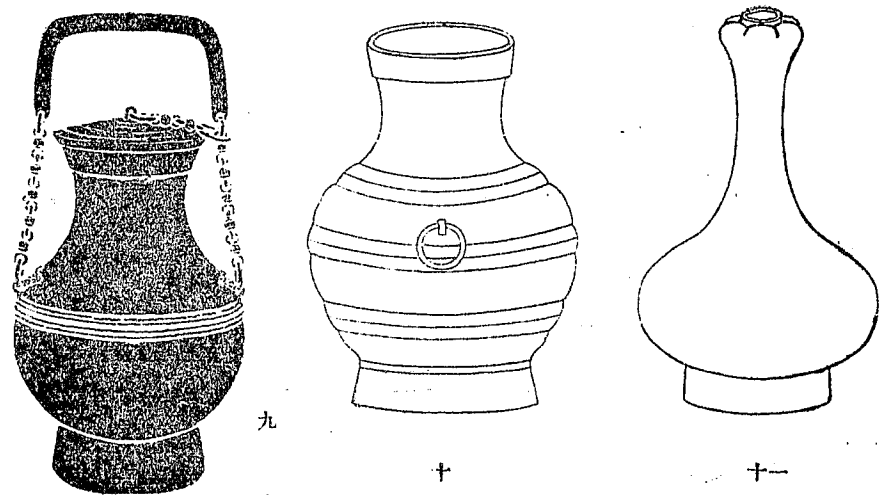
釜 巨腹，斂頸，有流，有鑿（圖七，獲古卷二第十三葉釜）。器僅一見。急就篇曰：“鉶，鉶，鉶，鉶，鉶，鉶。”顏師古注曰：“釜似釜而反唇。一曰：釜者，小釜類，即今所謂鍋，亦曰鉶，鉶。殆未見其狀而為之說者也。”



盃 有流，流有活栓，無鑿而有柄（圖八，陶齋下三十六葉漢平都主家盃）。銘泐不可辨，不知著器名否也。西清古鑑等書著錄數器，皆無銘辭，稱之為鑊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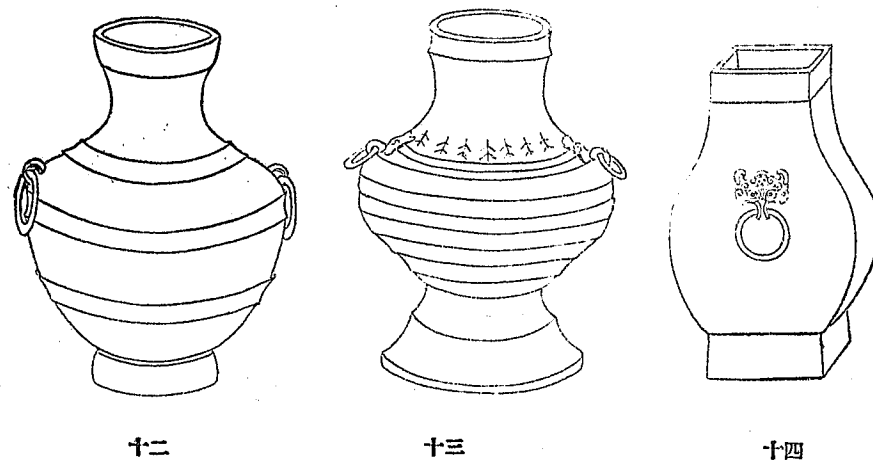


卣 形似卣而環梁（圖九，劉氏卣高一尺一分，陳氏激秋館藏器）。銘云：“劉氏，容二斗，重十九斤十兩，”不著器名。西清古鑑等書以此類為周器，非。



壺 大腹，長頸，下有圈足，腹旁兩耳垂環（圖十，博古卷十二第三十五葉漢綏和壺）。與鍾同類而異名，故博古圖錄之太官壺（同上第三十葉），其銘自稱為鍾，仍以壺名之。銘稱鍾者甚多，稱壺者只綏和壺與平陽子家壺（陶齋卷六第十九葉）耳。有斂口無耳者（圖十一，復軒第一百十五葉萬金壺），考古圖名之為溫壺。引李氏錄云：“溫器也，以貼湯而窒其口。”有其形扁者，上虞羅氏所藏村陵東園壺是也。

鍾鈞 鍾所見皆漢器，形與壺同（圖十二，陶齋卷六第四葉漢南陵鍾）。有圈足特高者（圖十三，同上第九葉漢延熹鍾）。其方者曰鈞（圖十四，同上第十一葉漢元始鈞）。有有蓋者（同上第十六葉漢賈氏家鈞）。王國維國朝余文著錄表以為量器，入之度量衡中。案鍾有二解：一量器，如左氏昭三年傳，考工記臬氏注，及小爾雅所說是也。一酒器，如說文解字所說是也。余以其與壺同類，故屬之酒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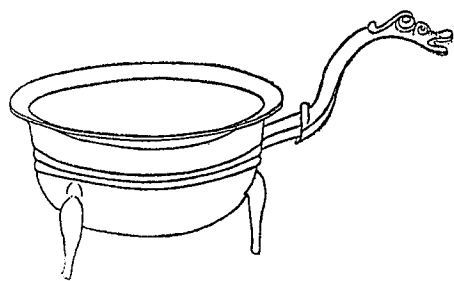


鑊斗 急就篇曰“鍛鑊鉛錫鑊鉶。”顏師古注曰：“鑊謂鑊斗，溫器也，似鉶，而無緣。”黃氏注曰：“鑊，刁斗也，溫器，三

足而有柄。”證之建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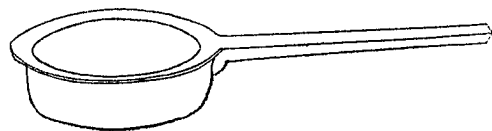
鏝斗(圖十五,陶齋卷六第六十一葉),黃氏之說是也。

尉斗 說文:“尉,从
上案下也。从巨,又持火,
以尉申繪也。”鏝斗有足



十五

而此無之(圖十六,陶齋卷六第六十葉漢五鳳鏝斗)。鏝斗所以羹物,而此所以申繪,形相似而用不同。銘在腹,或在柄,不箸器名。在腹者多作泉文或魚文。或謂熾炭於中,花紋不幾為所熾。然洗以盛水,花紋亦在腹。今所見此二器,花紋多與器平而不精緻,職是之由。魏太和尉斗(圖十七,兩盤卷十二第一葉)有蓋有架,其狀甚奇。器僅一見,箸其名曰“慰人慰斗。”東宮舊事云:“皇太子納妃有金塗慰人”(北堂書鈔服飾部引),慰人之制不可考。此殆指其架耶?



十六

渠斜 形如今之湯匙而大,所以挹取酒漿者(圖十八,成山宮渠斜)。器僅一見,銘在柄,由下而上。六書源原云:“斜,俗鏗字。”說文云:“鏗,酒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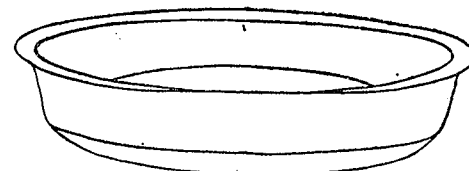
勺 體圓而淺,有柄直上,(圖十八,陶齋卷七第七葉漢平陽銅勺)。



十八

所見二器,皆不箸器名,僅記地名,容量或重量而已。

盤 似洗而無耳(圖十九,陶齋卷七第四十五葉漢塗金盤)。新莽承水盤(夢艸續第四十七葉)自著其名曰承水槃。



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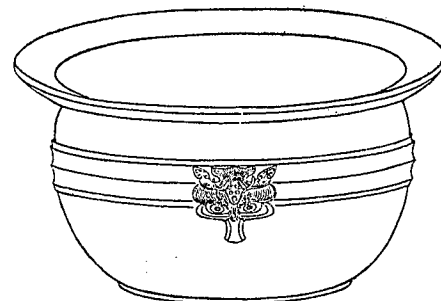


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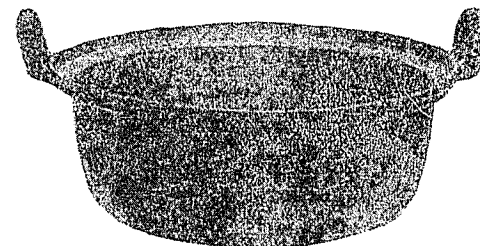
洗 形圓如盤,廣脣,腹旁作兩獸首形(圖二十,陶齋卷六第二十五葉漢章和洗)。有腹淺,兩旁不作獸首形者(圖二十一,同上第三十五葉漢長宜子孫洗一)。有附耳者(圖二十二,夢艸卷下十三葉富貴昌宜侯王大吉洗)。銘記年代及地名,或記某氏作,或作吉羊語,字旁多作雙魚吉羊之形,皆不著器名。



二十一



二十



二十二

銷 說文“小盆也。”形如洗。其與洗異者洗銘在腹內，銷銘在脣上(圖二十三，獲古卷二第十四葉靈泉一斗銷)，或在腹外(同上第十五葉滄邑家二斗銷)。



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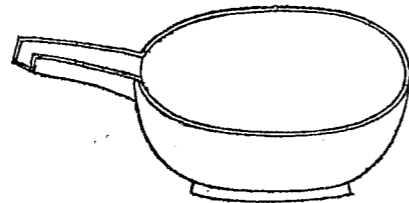
二十四

盆 形如銷，環耳(圖二十四，獲古卷二第十六葉魏其侯盆)。銘在脣。器僅一見。

匱 有流而無蓋，後有環耳(圖二十五，陳倉成山匱高三寸，陳氏激秋館藏器)。有形如小盤而有流者，曰注水匱(圖二十六，博古卷二十一，第十葉)，與承水盤(夢觀續第四十八葉新莽承水盤)合，蓋同屬新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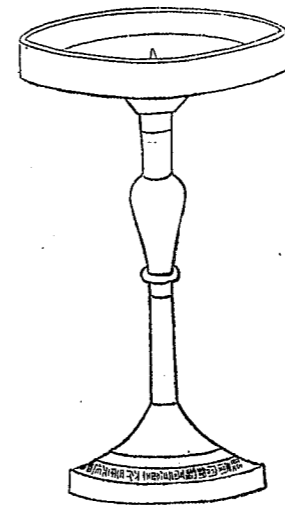
二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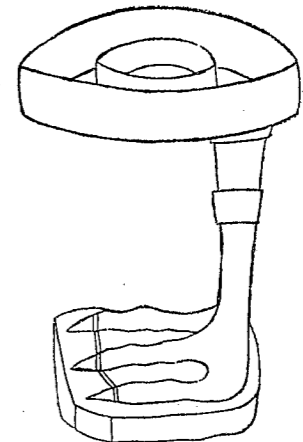
二十六

鐙 上有盤，中有柱，下有枴。盤中有錐，所以植燭(圖二十七，獲古卷二第十一葉臨虞宮鐙)。盤中無錐，所以盛膏(陶齋卷六第四十七葉漢元康鐙)。有柱作雁足形者，曰雁足鐙(圖二十八，隨軒金石文字建昭雁足鐙)。有盤旁有柄而下有三足者，曰行鐙(圖二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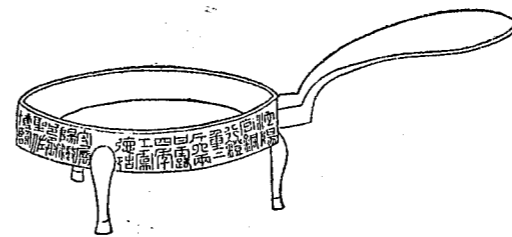
獲古卷二第十葉池陽宮鐙)。有曰虹燭鐙者，博古圖所載器圓而斂口，兩管上仰，三足下垂(圖三十，博古卷十八第四十一葉)，蓋非全器，故以為殆薦熟食者。西清古鑑著錄者：上復有蓋，蓋上旁出兩管下垂，與器之兩管相接；中有燭盤，盤與蓋之間，周以屏蔽，可以開闔(圖三十一，古鑑卷三十，第二十七葉周素鐙一)。有曰鹿盧鐙者，器形橢圓，蓋分兩半，後半箸於器，前半有鹿盧，可以開闔；開之則前半上仰，以為燭盤(圖三十二，考古卷九第十五葉龍虎鹿盧鐙)。其異名為鐙釘，燭定，虹燭鐙，燭豆，燭盤。顏師古急就篇注曰：“有枴者，曰鐙，無枴者曰鐙。”然觀曲成鐙(陶齋卷六第五十四葉)其名稱鐙，形與鐙同，是知其說之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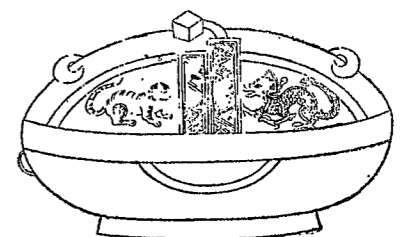
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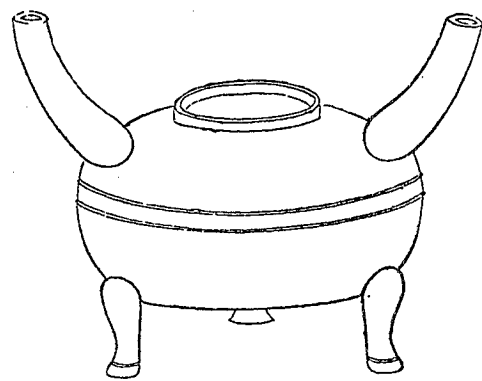
二十八



二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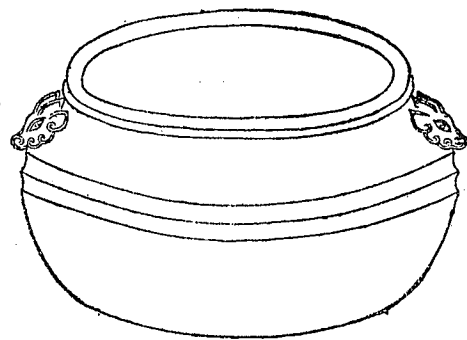
三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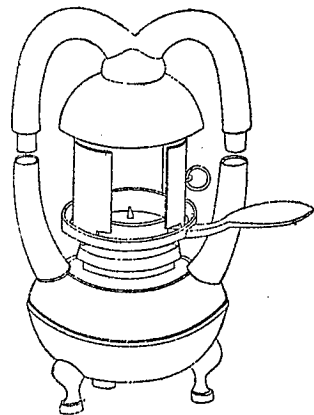
三十

熏爐形如洗而斂口(圖三十三,考古卷九第三十二葉),實火於內,上當有蓋,用以覆之。清代箸錄之陽泉使者舍熏爐舊川太子爐熏爐皆未見,不知與此相同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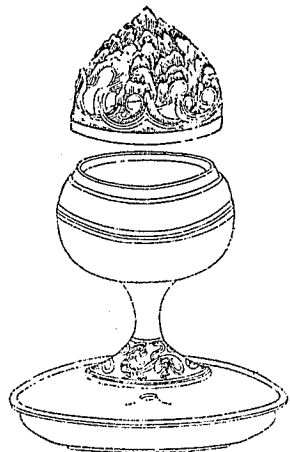
有博山爐者,狀如豆,蓋為山形,下為承盤(圖三十四,古鑑卷三十八第四十三葉)。六朝至唐多詠之者,不盡屬漢器。僅考古圖箸錄一器(卷十第十五葉)有銘識八字,為吉祥語,不箸器名。又有香爐者,三足有蓋,下承以盤(圖三十五,陶齋卷七第四十八葉魏尚方香爐)。



三十三



三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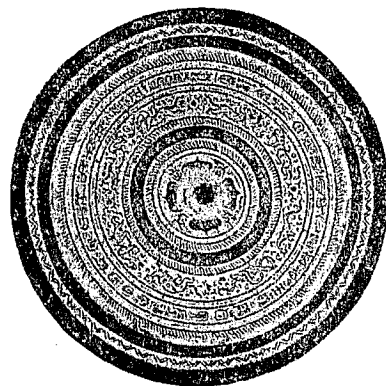
三十四

補筆談曰:“銅香爐鏤其底,先實火於爐中,乃以灰覆其上。火盛則難滅而持久。又防爐熱灼席,則為槃薦水以漸其趾,且以承火炷之墜。”西清古鑑曰:“今按盤底有孔,非可以盛水者。惟云承火炷之墜,則得之矣。考古圖又云:‘貯湯使潤氣蒸香,以象海之回環者,更不然也。’蓋古鑑所據為博山爐,而不知筆談所據為香爐,故以為非也。”



三十五

鏡體圓而面平,背刻花紋及文字(圖三十六,古鏡圖錄卷中第三葉角王巨虛鏡)。羅振玉先生曰:“刻畫之精巧,文字之瓌奇,辭旨之溫雅,一器而三善備焉者,莫鏡若也。”其紀年號者,始於新莽。其銘辭或四言句或七言句,有不完而中止者。背中有紐,外周花紋,與文字相間。其無文字者,多飾天馬,葡萄及師子。馬衡先生曰:“意秦以前之鏡,必甚樸素,其制今已不傳。其傳世者,皆西域之制,自漢武通西域後傳至中土者,故以西域之名產飾之以志其所從來。其後識諱之學興,而其飾乃多神話。”信如其說,則今傳世之天馬葡萄鏡,當在紀年號者之前。其銘詞多云:某氏作鏡四夷服,胡虜殄滅天下復之語,一若以鏡為厭勝胡虜之具者。又銘云:“君有行,妾



三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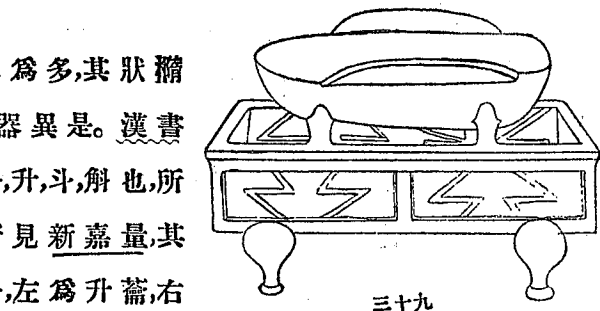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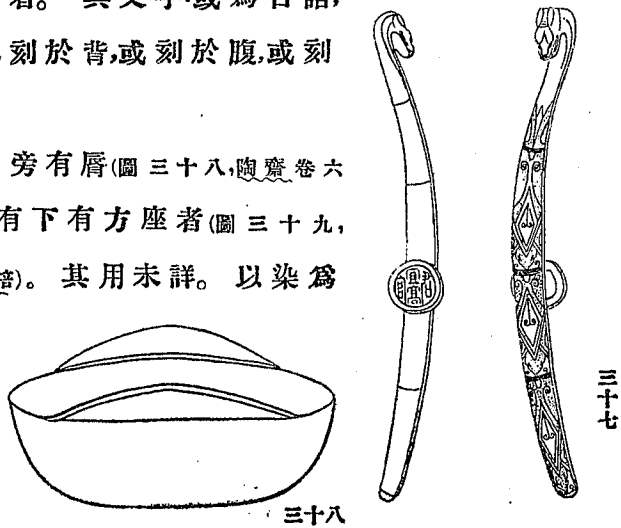
有憂;行有日,反無期;願君強飯多勉之,印(卿)天大息長相思”(古鏡圖錄卷中第三葉)。纏綿悽惻,怨而不怒,嘗愛誦之。

鉤 革帶飾也。身長而首曲,腹有圓柱(圖三十七,陶齋卷七第三葉漢君宜高官鉤)。胡語謂之師比。戰國策趙武靈王賜周紹胡服衣冠具帶黃金師比以傳王子是也。又或稱胥毗(史記匈奴列傳),或稱犀毗(漢書匈奴列傳),皆師比之轉音。錢坫云:“楚詞天問‘管制犀比,昭白日只,’亦是此也”(十六長樂堂古器款識卷三)。有純素者,有雕鏤者。其文字或為吉語,或為官號,或為姓名,或刻於背,或刻於腹,或刻於柱底。

染椀 形橢圓,兩旁有唇(圖三十八,陶齋卷六第二十三葉漢銅染椀)。有下有方座者(圖三十九,同上第二十四葉漢山都椀)。其用未詳。以染為名,其長僅建初尺六七寸,或調顏色之具,或古人刺繡時用以染絲者乎。匱製者常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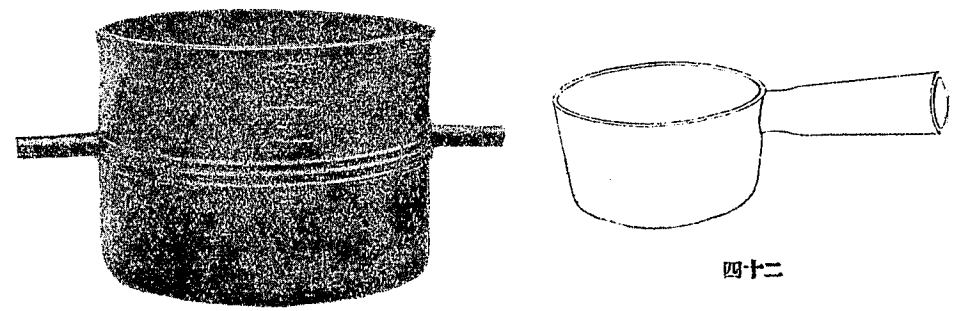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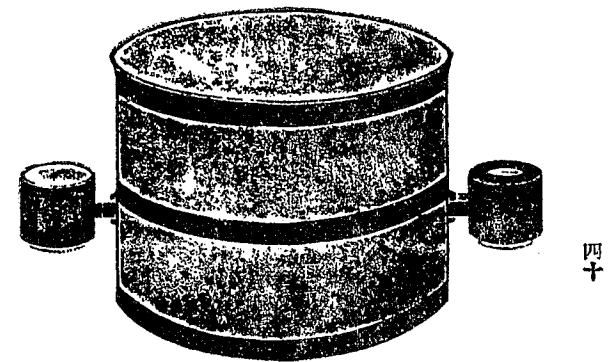
量 傳世以秦器為多,其狀橢圓,或長方而有柄。漢器異是。漢書律歷志曰:“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今所見新嘉量,其形正圓,上為斛,下為斗,左為升,右為合(圖四十,藏故宮博物院)。

有兩旁有柄,可持以傾者(圖四十一,夢軒下第二葉余道官量)。陶齋吉金續錄(卷下第三十葉)之上林量



(圖四二),形圓有柄,不箸器名。殆以其形如秦量,故以量名之。筠清館金文箸錄之光和斛(卷五第十五葉)徐君青云:“其器圓而微橢,以建初尺準之,大徑尺有五寸,小徑尺有四寸六分,深九寸一分。”陳頌南云:“斛銘明云依九章算術,當是正圓,乃與九章合。矧此器出自嘉慶二十年,歲在乙亥,楊司馬(世福)於睢州挑濬引河得之。閱二千年,安知不為水所論汨而少橢乎。腰側一小方應為龠。積十為合,積百為升,積千為斗,積萬為斛,舉首至尾而五量皆具,誠全器也。”審是形狀大小與新嘉量略同。近于馬衡先生許見一方量拓本,銘曰:“律量斗,方六寸,深

四寸五分,積百六十二寸容十升。始建國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又有“嘉禾,嘉麻,嘉豆,嘉麥,嘉黍”等字。藝術類微(廣書學堂藝術叢編第四集)亦箸錄之,不知歸誰氏矣。



四十一

四十二

以上所舉,以有文字可確知者為限,誠不足以盡漢器。然一讀

博古圖錄西清古鑑諸書，常有以晚周器爲漢器者。願因所已知以證所未知，而不敢貪多炫博以貽譏也。至於車馬之飾，帳構之銅，筦鑰之具，零星不完，姑不具論。

中國史書上關於馬黎諾里使節之記載^{四一七}

張星烺

馬黎諾里(John Marignolli)略傳。

元時歐洲人士來中國者，何啻數十。而歸國以後，能有著述傳後者，僅數人而已。數人之中，以馬哥孛羅(Marco Polo)爲巨擘。吾人固已熟聞之矣。孛羅以前，有數人，嘗至外蒙古。中國史書無記載。蓋蒙古人是時，尙未入主中國也。孛羅以後，有數人，嘗至中國本土，或爲傳教，或爲私人遊歷。史書亦無記載。而最後一人，則爲羅馬教皇專使，奉命東來報聘，故中國史書記載頗多。然馬黎諾里遭遇不佳。歸國以後，雖有記載，無人注意及之。致盛名晦而不彰者四百餘年。直至前清乾隆時，其著述始得刊布於世。嘉慶末年，始有人知其嘗至中國，而爲之宣揚於歐西。至中國史書中關於此一次古代中西交通之記載，則迄今尙無人注意及也。欲知此等記載之如何發現，不可不先知馬黎諾里之略傳。

馬黎諾里一生事蹟，他書無記載。吾人所得知之略傳，亦僅據其本人所著之博希米亞史(Chronicle of Bohemia)中之自述而已。馬黎諾里名約翰，義大利國佛羅倫斯市(Florence)人。少爲僧。一千三百三十八年，(元順帝至元四年)奉教皇班尼狄德十二世(Benedict XII)之命，携國書與禮物，報聘東方韃靼國大可汗(元順帝先有大使至羅馬教皇之廷，求良馬，及介紹阿蘭人。事見拙著古代中西交通徵信錄，中國與歐洲之交通第一百十一節至第一百四節。)以是年西曆十二月，離阿維南城(Avignon)至那波利港(Naples)翌年(至元五年)五月，一日，抵君士旦丁堡(Constantinople)

六月杪，渡黑海至喀發(Caffa)更至欽察汗月祖伯(Usbec)(名見元史)之廷，呈獻國書，錦衣，戰馬，美酒，與教皇之贈品。月祖伯待之頗優。賜給衣食。在其廷過冬，乃更行。行時，復賞賜甚厚。並給驛馬及旅費，俾得至察合台汗國都城阿力麻里(Armalec)(名見元史地理志在今新疆伊犁附近。)在阿力麻里停留良久。至一千三百四十一年末，(至正元年)始再起程東行。在柯模里(Kamul)(名見元史地理志西北地。即今哈密)又留多日。至一千三百四十二年(至正二年)七八月間，始達北京。瓦丁(Wadding)及中國史書，皆記於此年抵北京也。在北京留三四年之久，始南至泉州。放洋航至印度科倫伯姆城(Columbum)(即俱藍國)在該城又留居一年。至一千三百四十八年，(至正八年)乘西南孟素風，航至印度半島東岸科羅曼德爾濱海省，參謁先聖拖瑪斯(Thomas)之祠墓。留其地僅四日，更往訪撒巴國(Saba)似即馬爾底甫羣島(Maldives)也。離撒巴後，馬黎諾里乘船擬往麻囉拔(Malabar)而回歐洲。不期海中遇風，吹至錫蘭島。為回教海盜所擒，拘留四月。自東方攜帶珍寶，悉為所劫。此盜黨羽甚衆。錫蘭大部皆讐服之。離錫蘭後，乘船至忽里模子(Hormuz)(名見元史西北地)經巴比倫故墟而至八吉打(Bagdad)毛夕里(Mosul)愛代沙(Edessa)阿雷坡(Aleppo)大馬色克(Damascus)格力里(Galilee)及耶露撒冷城(Jeerusalem)。再經錫勃洛斯島(Cyprus)而歸義大利。以一千三百五十三年，(至正十三年)抵阿維南城，獻呈大可汗致教皇之國書。書中言大可汗尊敬基督教。承認其奉基督教之臣民服從教皇。併請再增遣宣教師往東方云。

一千三百五十四年(至正十四年)教皇任命馬黎諾里為喀拉伯利亞(Calabria)(義大利南部)必失那奴(Bisignano)地方主教。

馬黎諾里或因曾往東方契丹國，(中世紀歐洲人謂中國為契丹)辛苦萬分。所餘殘年，不欲再居於偏僻孤陋小邑，如喀拉伯利亞者故受命後，似未就職。是年日耳曼皇帝察里第四世(Charles IV)至羅馬城行加冕禮，得遇馬黎諾里。察理人品卑鄙，然聰明好學。在位時，獎勵學術。至是聞馬嘗奉使東方，故招之。遂隨歸日耳曼。命著博希米亞史。其居日耳曼若干年，不可得知。惟一千三百五十六年，(至正十六年)馬黎諾里充佛羅倫斯共和市大使，至阿維南城謁教皇。一千三百五十七年(至正十七年)吾人得知其又在波洛格那城(Bologna)頒給赦罪特權於某教堂。斯時年已高矣。其卒年不可考。

馬黎諾里著述之發見。

馬氏之博希米亞史，古代士人見之者甚鮮。東藏李拉格市(Prague)教堂塵土內，四百餘年，無人過問。一千七百六十八年，(清乾隆三十三年)宣教師多不內(Rev. Gelasius Dobner)著博希米亞通史始將馬黎諾里之作採入於其書內。世界學者，方得讀其書。然多不內之功，不過將抄寫本，變作刻印本而已。一千八百二十年，(清嘉慶二十五年)德國人梅諾脫(J. G. Meinert)始將多不內通史中，馬黎諾里遊記提出。依其原文，重行清理。加以注解，刊之于博希米亞科學會報告中，題為教皇專使，方濟各會修士約翰馬黎諾里奉使東方錄。(Abhandlungen der K. Böhm. Gesellschaft der Wissenschaften, Vol. VII. Johannes von Marignolla minderen Binders und päpstlichen Legaten Reise in das Morgenland V. J. 1339-1353.—aus dem Latein übersetzt, geordnet und erläutert von J. G. Meinert.)於是世人始得知爾時中國朝廷與羅馬教皇通聘之事蹟。一千八百五十六年，(清咸豐六年)德國孔斯曼教授(Prof. F.

Kunstmann) 著第十四世紀印度中國基督教傳布狀況(Die Missionen in Indien und China im vierzehnten Jahrhundert.)一書。其第五卷，爲馬黎諾里遊記(Der Reisebericht des Johannes Marignolla.)附有注釋。英人亨利玉爾(Henry Yule)据此二書，譯成英文，另加註解，列之於其所著古代中國聞見錄(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第三冊中。馬氏遊記，余已譯成漢文，列於余所作古代中西交通徵信錄中。今尚未付梓。

中國記載之發見。

民國十二年，余寓青島時，得知周伯琦近光集有天馬行應制作並序。其序及詩中所言事蹟情形，全與馬黎諾里遊記相合。因錄而存之。夏曆年杪，回北京，見陳援菴先生，與言及之。先生謂他家文集中，亦有天馬歌，同叙此事。因命人錄出示余。民國十五年夏，又錄示秦約之天馬歌，余歡忭不可言喻。此一番古代中歐交通事蹟，明迄清初，竟無人知。百年前，歐洲人士，在歐洲得其書，加以整理。在當時，視爲大發見。而東方，中國之記載，至今無人探索。一旦得之，其樂豈筆墨所能盡述哉。茲將各家記載，錄出於下，併加注釋焉。

(一)周伯琦(字伯溫)近光集。

天馬行應制作並序。

至正二年，歲壬午，七月十有八日，西域佛郎國遣使獻馬一匹；高八尺三寸，修如其數而加半。色漆黑。後二驪白。曲項昂首，神俊超逸。視它西域馬可稱者，皆在鬪下。金轡重勒。馭者其國人，黃鬚碧眼，服二色窄衣；言語不可通。以意諭之，凡七度海洋，始達中國。是日天朗氣清。相臣奏進，上御慈仁殿臨觀稱嘆。遂命育於天閑，飼以肉粟酒醢。仍敕翰林

學士承旨臣巉巉命工畫者圖之，而直學士臣揭傒斯贊之。蓋自有國以來，未嘗見也。殆古所謂天馬者耶。承詔賦詩，題所畫圖。臣伯琦謹獻詩曰：
飛龍在天今十祀。^(五)重譯來庭無遠邇。川珍嶽貢皆貞符，神駒躍出西注水。佛郎叢爾不敢留，使行四載數萬里。^(六)乘與清暑灤河宮，宰臣奏進闔闔裏。^(七)昂昂八尺阜且偉，首揚渴鳥竹批耳；雙蹏縣雪墨漬毛，疏鬣擁霧風生尾；朱英翠組金盤陀，方瞳夾鏡神光紫；聳身直欲凌雲霄，盤辟丹墀却閑頤。黃鬚罔人服龍詭，鞞鞞如縈相諾唯。羣臣俯伏呼萬歲。初秋曉霧風日美，九重洞啓臨軒觀。袞衣晃耀天顏喜。畫師寫做妙奪神，拜進御牀深稱旨。牽來相向宛轉同。一入天閑誰敢齒？我朝幅員古無比，朔方鐵騎紛如螳；山無氛祲海無波，有國百年今見此。崑崙八駿遊心侈，茂陵大宛贖兵紀。聖皇不却亦不求，垂拱無爲靜邊鄙。遠人慕化致壤奠，地角已如天尺只。神州首藉西風肥，收斂驕雄聽驅使。屬車歲歲幸兩京，八轡承御壯瞻視；騶虞麟趾竝樂歌，越雉旅獒盡風靡。^(八)迺知感召由真龍，房星孕秀非偶爾。黃金不用築高臺，髦俊聞風一時起。願見斯世曠曠如羲皇，按圖書卦復茲始。

(註一)至正二年，即西曆一千三百四十二年。此處所載年月，正合馬黎諾里抵北京之時。

(註二)佛郎爲 Farang 之譯音，波斯阿拉伯人稱歐洲以此名。中世紀時，日耳曼系人種中，有法蘭克族 (Franks) 者，自萊因河北，侵入河南。佔領其地。建設王國。至唐德宗時，有沙理曼大帝者，繼統一歐洲西部。時值阿拉伯之回教徒，侵入歐洲。法蘭克族領袖歐洲，擊退回人。由是族名大顯。阿拉伯人及他回教徒

皆稱西歐爲法蘭克，而稱東羅馬曰魯迷。(Rum) 魯迷亦羅馬(Rome)之訛音也。蒙古人西征，先與回教徒接觸。次乃及歐洲。其稱歐洲以回教徒之名稱者必軍中舌人，爲回教徒也。馬黎諾里東來，先至欽察，後至中央亞細亞察合台汗國。是時二汗國，皆奉回教。隨從舌人，亦回教徒。故中國書中稱拂耶也。

(註三)黃髮碧眼，爲日耳曼民族之特別標記，馬黎諾里遊記載在北京時，同伴者有三十二人。意其中多義大利北部，古日耳曼巴德族(Lombards)之苗裔也。

(註四)此處言使者東來，凡七度海洋。拙作古代中西交通徵信錄中歐交通第一百十一節，元順帝給羅馬教皇諭旨，亦有“西方日沒處，七海之外，法蘭克國基督教信徒主人，羅馬教皇”之語。所謂七海，果何海歟？德人梅諾脫(Meinert)謂爲阿拉耳海，(Aral Sea) 阿斯便海，(Caspian) (即裏海 阿索甫海，(Azov) 黑海，(Black Sea) 瑪摩拉海，(Sea of Marmora) 多島海，(Archipelago) (又名愛琴海 Aegean Sea) 地中海，(Mediterranean) 凡七海。第九世紀時，唐末阿刺伯航海家亦謂由巴斯拉港(Basra)至中國，須過七海。南宋時，阿刺伯地理家愛德利奚(Edrisi)記大洋之外，亦有七海。支那海(Sea of China) 紅海(Red Sea) 青海，(Green Sea) (即波斯灣) 大馬色克海，(Sea of Damascus) (即地中海 威尼斯海，(Sea of Venice) 滂突斯海，(Sea of Pontus) 卓爾章海，(Sea of Jorjan) (即裏海)是也。凡此皆不過言其悠遠，未必有若何科學意義也。

(註五)至正二年，爲元順帝即位之第十年。以前尙有元統二年，至元六年。

(註六)馬黎諾里以一千三百三十八年(順帝至元四年)十二月，離阿維南，至一千三百四十二年(至正二年)七八月間，抵北京。其間適

將足四歲。

(註七)灤河宮他家記載中，又有作灤京者。即上都，又稱開平府。世祖經營以後，歷代諸帝，每屆夏季，輒來此避暑。

(註八)韓詩外傳卷五，及後漢書卷一百十六，南蠻傳，皆記周成王時，越裳氏重九譯而至。獻白雉於周公。書經周書旅獒篇，記周克商以後，西旅獻厥獒。

(二)揭傒斯文安公文集卷十四。

天馬贊。

皇帝御極之十年，(即至正二年)七月十八日，拂郎國獻天馬。身長丈一尺三寸有奇，高六尺四寸有奇，昂高八尺有二寸。二十有一日，勅臣周朗貌以爲圖。二十有三日，詔臣揭傒斯爲之贊。贊曰，

惟乾秉靈，惟房降精。有產西極，神駿難名。彼不敢有，重譯來庭。東踰月窟，梁雍是經；朝飲大河，河伯屏營；莫秣大華，神靈下迎；四踐寒暑，爰至上京。皇帝臨軒，使拜迎稱。臣佛郎國，邈限西溟；蒙化效貢，願歸聖明。皇帝謙讓，嘉爾遠誠。摩于赤墀，願瞻莫矜。既稱其德，亦貌其形。高尺者六，脩倍猶贏。色應玄武。足躡長庚。回眸電激，頓轡風生。卓犖權奇，虎視龍騰。按圖考式。曾未足並。周聘八駿，徐偃構兵；漢駕鼓車，炎劉中興；維帝神聖，載籍有徵。光武是師，穆滿是懲。登崇俊良，共基太平。一進一退，爲國重輕。先人後物，萬國咸寧。

(三)歐陽玄圭齋文集卷一。

天馬頌。

至正二年壬午，七月十八日，丁亥，皇帝御慈仁殿。佛郎國進天馬。二十一日庚寅，自龍光殿勅周朗貌以爲圖。二十三

日壬辰，以圖進。翰林學士承旨巖巖傳旨，命侯斯爲之贊。臣惟漢武帝發兵二十萬，僅得大宛馬數匹。今不煩一兵，而天馬至。皆皇上文治之化所及。臣雖騫劣，敢不拜手稽首而獻頌曰。

天子仁聖萬國歸，天馬來自西方西。玄雲被身兩玉蹄，高踰五尺脩倍之。七渡海洋身若飛，海若左右雷霆隨。天子曉御慈仁殿，西風忽來天馬見；龍首鳳臆目飛電。不用漢兵二十萬，有德自歸四海羨。天馬來時庶昇平。天子仁壽萬國清。臣願作詩萬國聽。

天馬賦。

翳房星之委精，鍾天馬之權奇。添神質於涇注，砥勁氣於月氏。真非坤牝，健本乾爲。上分扶輿之秀，下孕蜿蟺之縈。風雲資其格力，雨露澤其光儀。膺廣鳳臆，鬣秀章鬣。首昂渴鳥之勢，影捷杜矢之馳。於是陋駟駘之產，邁麒麟之姿。驂六飛於廣漠，舞九奏於希夷。若乃朝刷崑崙，夕秣玄圃。駕維笙之子晉，道震觴於王母。風冉冉兮斯征，靈續續兮來寧。覽熙世之德輝，屬萬物之欣觀。願陪禁衛，自獻西土。乃命移中，貳造父。釋雲幕於金鞍，暎孚尹於瓊戶。出則鏘和，鸞驂與組。媚日馭之光華，展天衢之步武。然其氣質，不可求之驢黃之餘。其芻秣不可畀之皂櫪之伍。峙玉山之殖，未足供其訖。委金臺之賞，未足議其估。是知天馬固難得而不易畜也。所以罕見於盛時，僅聞於前古。時則有傲鄒枚，請廣樂府。而客或難之曰，‘時方歌鹿鳴之章，子乃爲天馬之賦；得無馳駕鼓者，寧不與此而迥殊也哉？’嗟夫！寶不自貴，以人爲貴。物不自異，以人而異。方神駒絢綵於水涯，固期騫劣之同滯。至其裂矚矢而庭實，竟

乃自齒於天駟。信物美而無所遺兮，亦奇才之能自致。負鹽車而上太行者，概未遇夫伯樂。伏皂櫪而志千里者，又何慙乎老驥。振長鬣而一嘶兮，冀識余之所意。盪埃風而上征兮，願借翠雲以爲鞅。隨飛龍而上下兮，羌先路其焉避。彼豈乘虛而騰蹈兮，追雲逐電之可異也。庶幾求之玄黃之外兮，則亦駿骨之可市也。

(四)吳師道禮部集卷十一。

天馬贊。

至正二年，秋，七月，上在灤京。拂郎國來獻馬。長丈一尺有三寸，高六尺四寸。昂音復增三之一焉。身純黑，後二蹄白。^(一)食芻粟倍常，間以肉渾。奇偉驍駿，真神物也。拂郎在西海之西。去京師數萬里。凡七渡巨洋，歷四年乃至。上御慈仁殿受之。後月，乘以歸燕。既勅畫工爲圖。仍命詞臣贊之。

臣某具員學館，目睹盛事，謹百拜稽首而贊曰：房星降精，龍出中水；挺生雄姿，西極爲空。聖人御天，臣不敢駕。四年在途，祇獻墀下。立雲披身，白玉並蹄；昂首如山，萬騎讓嘶。神物應期，振古無匹。不命自來，懷遠之德。省方時乘，一日兩京。吉行無驅，永奉皇明。

(五)陸仁乾乾居士集(元詩選)

天馬歌。

於穆世祖肇王蹟，受天之慶大命集。神虜鴻圖大無及，功烈皇皇共開闢。四方下上沛流澤，列聖相承續丕績。哲王嗣位建皇極，大臣弼輔尙禹稷。禮樂制度靡有隙，六府孔修萬姓懌。

(註一)西海即地中海。晉書卷九十七，大秦國傳大秦國一名犁鞞，在西海之西。

天子聖德於昭共念承皇祖心弗宅。日月同明天地廓，絕域窮陲歸版籍。萬國貢獻歲靡息，琛瑤瑰異陋金錫。豈須征討費兵革？文懷遠人盡臣服。至正壬午秋之日，天馬西來佛郎國。佛郎之國遼西域，流沙瀰漫七海隔。浪波橫天馬橫涉，馬其猶龍弗顛蹄！東逾月窟過回紇，^(一)陸地不毛千里赤。太行雪積滑如石，電激雷奔走飄歔。四年去國抵京邑，俯具闕廷拜匍匐。帝見遠臣重怵惕，慰勞以酒賜以帛。遠臣牽馬赤墀立，金縷絡頭朱汗滴。房星下垂光五色，肉驥巍巍橫虎脊。崇尺者六修丈一，墨色如雲踈兩白。天閑麒麟俱駿骨，天馬來時皆辟易。驕驥屈桀未足惜，大宛渥涯斯與敵。穆王八駿思游歷，漢武窮兵不多得；天馬自來微有德，史臣圖頌永無斁。再拜歌詩思彷彿，願帝愛賢如愛物。更詔山林訪遺逸，口口治化齊堯日。帝業永固保貞吉，天子萬壽天降福。

(六)草堂雅集卷十二。

天馬歌 (作者秦約。約字文仲，淮海鹽城人。居婁江。孝友先生秦德卿之子也。)

佛郎天馬來西域，遠進彤庭立伏側。鳳臆晶熒珠汗流，龍鬣絢爛朱幘色。遂令餼養歸八坊，餵之梁肉當倍常。橫門春明宮樹好，朔漠風暄沙草長。吉行推日京城內，照路寶鞍黃帕蓋；蹄截玉肪浮夜光，身被去雲得露彩。圉官牽出自東華，勅賜金刀剪五花。驍騰有神誰貌得？意氣傾人良有夸。翠旗玉斧時

(註一)元氏未興以前回紇亦名畏吾兒(Uighur)據有今天山北路諸地。

太祖時，降于蒙古。馬黎諾里過阿力麻里以後，嘗至柯模里，

(Kamul)勾留多時。阿力麻里以東，迄於柯模里(今哈密)皆昔畏

吾兒國也。此處言使節嘗過回紇，亦確情也。

巡狩，山回龍虎居庸口。追風馭駮去如雲，駟駒萬騎俱塵後。皇恩曠蕩海厲敷，梯航太平天子都。秦王何如漢武世，無逸豈輸王會圖？金河雪融淨于洗，潏潏綠漲桃花水。莫教試浴向深淵，定逐蒼龍九天起。

(七)元詩選馬臻霞外集

題畫海南入貢天馬圖(傳驛每喂梁肉)

余吾天馬生水中，毛如潑墨耳插筒；雄姿挺挺浴海氣，一刷萬里追遺風。九夸入貢賓來服，畫出猶能駭人目。韓子休教喂地黃，太僕能令飽梁肉。誰憐東郊瘦馬碑兀如堵牆？汗血力盡德不揚，尙望明年春草長。

查元史及他書，元順帝時，並無海南入貢天馬事。故此節之海南，恐爲佛郎之誤。且馬黎諾里等由泉州南泛印度洋西歸。尤能使人誤以爲海南之國也。其天馬圖，亦必上方周朗所繪之天馬圖也。當時除朝中大臣親見者外，民間所傳天馬事，雖皆淵源於佛郎獻馬，然究多傳聞之辭。佛郎何在，無人能知。既聞天馬，心中即懷史記漢武帝大宛取天馬故事。故當時尙有陳泰所安遺集中天馬賦一篇，劉詵桂隱集中天馬歌，(見元詩選)何麟瑞前天馬歌，後天馬歌二篇，(見元詩選)宋无子虛翠寒集中天馬歌一篇，(見元詩選)似皆指佛郎國所獻天馬而言。余以其歌中無佛郎字樣，又未明言爲外國所獻，故屏而不錄。

上方諸家詩歌之外，尙有數家記載，茲揭出如下。

(一)元史卷四十，順帝本紀載“至正二年秋，七月，佛郎國貢異馬。長一丈一尺三寸，高六尺四寸。身純黑，後二蹄皆白。”

(二)庚申外史載“至正九年，脫脫子加刺張與太子愛育失黎達

膳同嬉戲。太子使加刺張負已，作老鴉聲。旋繞殿墀三匝。已而復使加刺張作老鴉，而已負之亦三匝。加刺跪曰，加刺奴婢也。太子使長也。奴婢不敢使使長負。”帝子怒撻之。啼哭之聲聞於帝。帝問之曰，誰哭耶？左右曰，脫脫子加刺張也。問何謂而哭之如是。左右具以對。上喜曰，賢哉此子也。祁后因起曰，脫脫好人。不宜久在外。上遂領之。^(一)會佛郎國進天馬。黑色五明。其頂高如下鉤。置之羣馬中。若驀駝之在羊隊也。上因嘆羨曰，人中有脫脫，馬中有佛郎國馬。皆世間傑出者也。^(二)祁后陰使人走甘州召脫脫至京師。見帝。遂復以爲相。”

(三)朱澤民（名德潤）存復齋文集載異域說甚奇。“至正丁亥，（至正七年即西一三四七）冬厲京口乾元宮之寶儉齋。適崑陵監郡岳忽難，平陽同知散竺台偕來訪。自言在延祐間，（西一三一四至一三二〇）忝宿衛近侍。時有佛暴國使來朝。備言其域當日沒之處。土地甚廣，有七十二會長。地有水銀海。周回可四五十里。國人取之之法，先於近海十里，掘坑井數十。然後使健夫駿馬，馳驟可逐飛鷹者，人馬皆貼以金薄。迤邐行近海。日照金光晃耀，則水銀滾沸如潮而來。勢若粘裹。其人即迴馬疾馳。水銀隨後趕至。行稍遲緩，則人馬俱爲水銀欄沒。人馬既迴速，於是水銀之勢既遠，力漸微却。復奔回。遇坑井則水銀溜積其中。然後其國人旋取之。用香草同煎，皆花銀

（註一）佛郎進天馬爲至正二年七月間事。此處謂在至正九年。（西曆一三四九）記載有誤。或僅指其所進天馬至至正九年尙存在而言也。

（註二）元順帝愛悅佛郎國天馬，馬黎諾里遊記亦言之也。

也。其地又能撚毛爲布，謂之梭福。用蜜昔丹葉，染成沉綠。浣之不淡。其餘氈氍錦疊，皆常產也。至正壬午間，獻黑馬高九尺餘。鬣尾垂地七尺。即其地所產。來使四年至乞失密。^(一)又四年至中州。過七度海，方抵京師焉。岳監郡竺同知既別去。僕書而記其說。是歲十一月十九日也。（陳繼儒僊曝談餘亦轉錄此。）

（註一）乞失密元史地理志西北地附錄作法失迷兒。今代地圖，多譯作克什彌爾。（Kashmir）據馬黎諾里遊記，馬氏未嘗至今克什彌爾之境。而此處云然者，必傳聞有誤也。

社會學界

(燕京大學社會學系編輯)

第一卷要目

民國十六年六月出版

社會學在中國方面的幾個重要問題研究舉例.....	梁任公
中國之社會倫理.....	馮友蘭
中國社會調查運動.....	李景漢
國內重要工會的概況.....	陳達
介紹衛中先生學說.....	梁漱溟
中國輓近社會思想之變遷.....	俞頌華
中國衛生芻議.....	黃子方
現行婚制之錯誤與男女關係之將來.....	許地山
日本之社會學界.....	李劍華

第二卷要目

民國十七年六月出版

社會生活的理化基礎.....	許仕廉
文化失調與中國社會問題.....	孫本文
北京犯罪之社會分析.....	嚴景耀
北京司法部犯罪統計的分析.....	張鏡予
成府人口調查.....	房初安
鄉村社會心理之分析.....	馮銳
閩謠選解.....	劉弼
南京商店招牌用字.....	陸志韋
戲劇與社會.....	熊佛西
關於衛生行政之研究.....	金寶善

出版處：北京樓社

發售處：北京景山書社

漢書釋例

楊樹達

1. 較量例

陳咸傳云其治放嚴延年，其廉不如(盧受堂補注本六十六卷十五葉上)。

平常傳云：每有災異，當輒傳經術言得失；文雅雖不能及蕭望之匡衡，然指意略同(七十一卷九頁下)。

張敞傳云：其治京兆，略循趙廣漢之迹。方略耳目，發伏禁姦，不如廣漢(七十六卷十六頁下)。

朱博傳云：其治左馮翊，文理聰明殊不及薛宣，而多武譎(八十三卷十二頁上)。

谷永傳云：永於經書汎爲疏達，與杜欽杜鄴略等，不能洽涉如劉向父子及揚雄也(八十五卷十八頁下)。

何武傳云：功名略比薛宣，其材不及也，而經術正直過之(八十六卷四頁上)。

黃霸傳云：霸材長於治民。及爲丞相，總綱紀號令，風采不及丙魏于定國，功名損於治郡時(八十九卷六頁下)。

酷吏甯成傳云：其治效鄧都，其廉弗如(九十卷四頁上)。

又義縱傳云：縱廉，其治效鄧都(九十卷七頁上)。

又尹齊傳云：遷關都尉，聲甚於甯成(九十卷十頁上)。

游俠原涉傳云：涉性略似郭解(九十二卷十四頁下)。

佞幸傳云：趙談者，以星氣幸，北宮伯子，長者，愛人，故親近；然皆不比鄧通(九十三卷三頁上)。

又韓嫣傳云：賞賜擬鄧通(九十三卷三頁下)。

又李延年傳云：其愛幸埒韓嫣（九十三卷四頁上）。

又淳于長傳云：其愛幸不及富平侯張放（九十三卷八頁上）。

按以上所舉，皆明指其人互為比較者也。以此知孟堅於漢代人物高下在心，其書之非苟作，亦可以見矣。此外又有文中絕不指明，而實是暗為比較者，非細心讀書心知其意者往往滑過，此尤足以窺班書之精密矣。例如：

張湯傳云：間即奏事，上善之，曰：“臣非知為此奏，乃監掾史某所為。”其欲薦吏揚人之善解人之過如此（五十九卷三頁上）。

趙廣漢傳云：廣漢為二千石，以和顏接士，其尉薦待遇吏殷勤甚備。事推功善，歸之於下，曰：“某掾卿所為，非二千石所及。”行之發於至誠（七十六卷二頁下）。

按言“廣漢行之發於至誠，”即所以反言張湯之矯偽也。蓋張湯之後，東漢時猶盛，故孟堅不直指比較而第於廣漢傳反言以明之。嗚乎！此馬班之所以為良史歟！

2. 附記例

申屠嘉傳云：自嘉死後，開封侯陶青桃侯劉舍及武帝時柏至侯許昌平棘侯薛澤武彊侯莊青翟商陵侯趙周皆以列侯繼踵，躡躡廉謹，為丞相備員而已，無所能發明功名著於世者（四十二卷八頁上）。

公孫弘傳云：其後李蔡嚴青翟趙周石慶公孫賀劉屈氂繼踵為丞相，自蔡至慶，丞相府客館丘虛而已；至賀屈氂時，壞以為馬廐車庫奴婢室矣。唯慶以惇謹復終相位，其餘盡伏誅云（五

十八卷八頁上）。

王貢兩龔鮑宣傳云：漢興，有園公綺里季夏黃公角里先生……其後谷口有鄭子真，蜀有嚴君平，皆脩身自保，非其服弗服，非其食弗食。……自園公綺里季夏黃公角里先生鄭子真嚴君平皆未嘗仕，然其風聲足以激貪厲俗，近古之逸民也（七十二卷一頁下）。

又傳末云：自成帝至王莽時，清名之士，琅邪又有紀遂王思，齊則薛方子容，太原則郇越臣仲，郇相雒賓，沛郡則唐林子高唐尊伯高，皆以明經飭行顯名於世……（同卷二十五頁上）。

汲黯傳云：黯姊子司馬安亦少與黯為太子洗馬。安文深巧善宦，四至九卿，以河南太守卒。昆弟以安故同時至二千石十人。濮陽段宏始事蓋侯信，信任宏，官亦再至九卿（五十卷十四頁上）。

貨殖傳云：其餘郡國富民兼業顯利以貨賂自行取重於鄉里者不可勝數：故秦楊以田農而甲一州，翁伯以飯脂而傾縣邑，張氏以賣醬而隄修，質氏以酒削而鼎食，濁氏以胃脯而連騎，張里以馬醫而擊鍾，皆越法矣（九十一卷十二頁上）。

游俠劇孟傳云：及孟死，家無十金之財；而符離王孟亦以俠稱江淮之間。是時濟南閻氏，陳周膚亦以豪聞。景帝聞之，使使盡誅此屬。其後代諸白，梁韓毋辟陽翟薛况陝寒孺紛紛復出焉（九十二卷三頁下）。

又郭解傳云：自是之後，俠者極衆，而無足數者。然關中長安樊中子槐里趙王孫長陵高公子西河郭翁仲太原魯翁孺臨淮兒長卿東陽陳君孺雖為俠而恂恂有退讓君子之風。至若北道姚氏西道諸杜南道仇景東道佗羽公子南陽趙調之徒，盜跖而居民閒者耳，曷足道哉（同卷六頁上）！

又李延年傳云：其愛幸埒韓嫣（九十三卷四頁上）。

又淳于長傳云：其愛幸不及富平侯張放（九十三卷八頁上）。

按以上所舉，皆明指其人互為比較者也。以此知孟堅於漢代人物高下在心，其書之非苟作，亦可以見矣。此外又有文中絕不指明，而實是暗為比較者，非細心讀書心知其意者往往滑過，此尤足以窺班書之精密矣。例如：

張湯傳云：間即奏事，上善之，曰：“臣非知為此奏，乃監掾史某所為。”其欲薦吏揚人之善解人之過如此（五十九卷三頁上）。

趙廣漢傳云：廣漢為二千石，以和顏接士，其尉薦待遇吏殷勤甚備。事推功善歸之於下，曰：“某掾卿所為，非二千石所及。”行之發於至誠（七十六卷二頁下）。

按言“廣漢行之發於至誠，”即所以反言張湯之矯偽也。蓋張湯之後，東漢時猶盛，故孟堅不直指比較而第於廣漢傳反言以明之。嗚乎！此馬班之所以為良史歟！

2. 附記例

申屠嘉傳云：自嘉死後，開封侯陶青、桃侯劉舍及武帝時柏至侯許昌、平棘侯薛澤、武彊侯莊青翟、商陵侯趙周皆以列侯繼踵，躡躡廉謹，為丞相，備員而已，無所能發明功名著於世者（四十二卷八頁上）。

公孫弘傳云：其後李蔡、嚴青翟、趙周、石慶、公孫賀、劉屈氂繼踵為丞相，自蔡至慶，丞相府客館丘虛而已；至賀、屈氂時，壞以為馬廐車庫奴婢室矣。唯慶以惇謹復終相位，其餘盡伏誅云（五

十八卷八頁上）。

王貢兩龔鮑宣傳云：漢興，有園公綺里季夏黃公甬里先生……其後谷口有鄭子真，蜀有嚴君平，皆脩身自保，非其服弗服，非其食弗食。……自園公綺里季夏黃公甬里先生鄭子真嚴君平皆未嘗仕，然其風聲足以激貪厲俗，近古之逸民也（七十二卷一頁下）。

又傳末云：自成帝至王莽時，清名之士，琅邪又有紀遂、王思，齊則薛方、子容，太原則郇越、臣仲，郇相、雒賓，沛郡則唐林、子高、唐尊、伯高，皆以明經飭行顯名於世……（同卷二十五頁上）。

汲黯傳云：黯姊子司馬安亦少與黯為太子洗馬。安文深巧善宦，四至九卿，以河南太守卒。昆弟以安故同時至二千石十人。濮陽段宏始事蓋侯信，信任宏，官亦再至九卿（五十卷十四頁上）。

貨殖傳云：其餘郡國富民兼業顯利以貨賂自行取重於鄉里者不可勝數：故秦楊以田農而甲一州，翁伯以飯脂而傾縣邑，張氏以賣醬而逾侈，質氏以酒削而鼎食，濁氏以胃脯而連騎，張里以馬醫而擊鍾，皆越法矣（九十一卷十二頁上）。

游俠劇孟傳云：及孟死，家無十金之財；而符離王孟亦以俠稱江淮之間。是時濟南刁氏、陳周、膚亦以豪聞。景帝聞之，使使盡誅此屬。其後代諸白、梁韓毋辟、陽翟薛况、陝寒孺紛紛復出焉（九十二卷三頁下）。

又郭解傳云：自是之後，俠者極衆，而無足數者。然關中長安樊中子槐里趙王孫、長陵高公子、西河郭翁仲、太原魯翁孺、臨淮兒長卿、東陽陳君孺雖為俠而恂恂有退讓君子之風。至若北道姚氏、西道諸杜、南道仇景、東道佗羽、公子南陽趙調之徒，盜跖而居民間者耳，曷足道哉（同卷六頁上）！

又原涉傳云：自哀平間，郡國處處有豪傑，然莫足數。其名聞州郡者，霸陵杜君敖、池陽韓幼孺、馬領繡君賓、西河漕中叔，皆有謙退之風（同卷十五頁上）。

佞幸傳云：漢興，佞幸寵臣，高祖時則有籍孺，孝惠有閔孺……景帝唯有郎中令周仁，昭帝時駙馬都尉程侯金賞嗣父車騎將軍日磾爵為侯，……宣帝時，侍中中郎將張彭祖少與帝微時同席研書；及帝即尊位，彭祖以舊恩封陽都侯，出常參乘，號為愛幸（九十三卷一頁上）。

3. 互文相足例

宣帝紀云：詔曰：……詩不云乎？無德不報。封賀所子弟侍中中郎將彭祖為陽都侯（八卷十四頁下）。

張安世傳云：明年，復下詔曰：……詩云：無言不讎，無德不報。其封賀弟子侍中關內侯彭祖為陽都侯（五十九卷十頁下）。

按周壽昌云：安世傳封關內侯彭祖，無中郎將三字；宣紀無關內侯三字。所謂互文以徵實也。

宣帝紀云：元康元年夏五月，復高皇帝功臣絳侯周勃等百三十六人家子孫，令奉祀（八卷十二頁上）。

高惠高后文功臣表云：絳武侯周勃，元康四年，勃曾孫槐里公乘廣漢詔復家（十六卷十三頁下）。

通鑑考異云：功臣表詔復家者皆云元康四年，其數非一，不容盡訛，蓋紀訛耳。錢大昕云：表稱元康四年，而紀書於元年，蓋

有司奉詔檢校得實請於朝而復之，非一時所易了。紀所書者下詔之歲；表所書者賜復之歲也。今按錢說至確。持此識讀史，史文之差互者皆可以意會矣。

宣帝紀云：邴吉為廷尉監，治巫蠱於郡邸，憐曾孫之亡辜，使女徒復作淮陽趙徵卿渭城胡組更乳養（八卷一頁下）。

邴吉傳云：掖庭令將則詣御史府以視吉。吉識，謂則曰：汝嘗坐養皇曾孫，不謹督咎，汝安得有功？獨渭城胡組淮陽郭徵卿有功耳（七十四卷八頁下）。

顏注：宣紀云趙徵卿，邴吉傳云郭徵卿。紀傳不同，未知孰是。周壽昌云：此復作女徒或傳其家姓，或傳其夫姓，故紀傳有異同也。

杜延年傳云：左將軍上官桀父子與蓋主燕王謀為逆亂，假稻田使者燕倉知其謀，以告大司農楊敞（六十卷三頁上）。

燕王旦傳云：會蓋主舍人父燕倉知其謀，告之，由是發覺（六十三卷十二頁下）。

按杜延年傳記燕倉之官職，燕王傳記其關係，互文以相足也。

項籍傳云：梁已破東阿下軍，遂追秦軍，數使使趣齊兵俱西。榮曰：楚殺田假，趙殺田角田閒，乃發兵。梁曰：田假與國之王，窮來歸，我不忍殺（三十一卷十二頁上）。

田儋傳云：項梁使使趣齊兵擊章邯。榮曰：楚殺田假，趙殺

角開，迺出兵。楚懷王曰：田假，與國之王，窮而歸我，殺之，不誼（三十三卷二頁下）。

按時項梁臣於懷王，田儋傳作懷王語者，據其名也；項籍傳作項梁語者，紀其實也。此亦互文以相足也。

項籍傳云：榮……自立爲齊王，予彭越將軍印，令反梁地，越迺擊殺濟北王田安（三十一卷十八頁下）。

田儋傳云：榮……攻殺濟北王安，自立爲王（三十三卷四頁上）。

按何焯校項籍傳云：田儋傳榮還攻殺安，與異姓諸侯王表同。此云越殺，誤也。樹遼按此時越既屬榮，則越殺即榮殺也。田儋傳及諸侯王表據其名，項籍傳紀其實耳。何以爲籍傳之誤，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者也。

4. 微詞例

武帝紀贊云：如武帝之雄材大略，不改文景之恭儉以濟斯民，雖詩書所稱，何有加焉（六卷三十九頁下）。

按師古注云：美其雄材大略而非其不恭儉也。

成帝紀贊云：成帝善脩容儀，升車，正立，不內顧，不疾言，不親指，臨朝淵嘿，尊嚴若神，可謂穆穆天子之容者矣（十卷十六頁上）。

按何焯云：謂有其容，爽其德也。

張釋之傳云：太子與梁王共車入朝，不下司馬門。於是釋

之追止太子梁王毋入殿門，遂勅不下公門，不敬，奏之。薄太后聞之，文帝免冠謝，曰：教兒子不謹。薄太后使使承詔赦太子梁王，然後得入。……文帝崩，景帝立，釋之恐，稱疾欲免去，懼大誅至；欲見，則未知何如。用王生計，卒見謝，景帝不過也。……釋之事景帝歲餘，爲淮南相，猶尚以前過也（五十卷二頁下及五頁上）。

西南夷傳贊云：三方之開，皆自好事之臣。故西南夷發於唐蒙司馬相如，兩粵起嚴助朱買臣，朝鮮由涉何。遭世富盛，能成功；然已勤矣。追觀太宗填撫尉佗，豈古所謂招携以禮，懷遠以德者哉（九十五卷二十二頁上）。

按此以文帝之填撫南越刺武帝之用兵也。託諷之旨甚顯。

5. 記始例

陳勝傳云：初爲王，其故人嘗與傭耕者聞之，迺之陳，叩宮門曰：“吾欲見涉。”宮門令欲縛之，自辯數，迺置；不肯爲通。勝出，遮道而呼“涉。”迺召見，載與歸。入宮，見殿屋帷帳，客曰：“夥！涉之爲王沈沈者！”楚人謂多爲夥，故天下傳之。“夥涉爲王，”由陳涉始（三十一卷七頁下）。

按此記“俗言”之始。

蕭何傳云：召平者，故秦東陵侯。秦破，爲布衣；貧，種瓜長安城東。瓜美，故世謂“東陵瓜，”從召平始也（三十九卷五頁上）。

按此記“名物”之始。

叔孫通傳云：惠帝常出游離宮，通曰：“古者有春嘗菓。方今櫻桃孰，可獻。願陛下出，因取櫻桃獻宗廟。”上許之。諸菓獻由此興（四十三卷十八頁上）。

貢禹傳云：自禹在位，數言得失，書數十上。禹以爲“古民無賦算。口錢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賦於民。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至於生子輒殺，甚可悲痛。宜令兒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乃算。”天子下其議，令民產子七歲乃出口錢自此始（七十二卷十五頁下）。

儒林傳梁丘賀傳云：會八月飲酎，行祠孝昭廟，先毆旄頭劍挺墮，首雷泥中，刃鄉乘輿車，馬驚。於是召賀筮之，有兵謀，不吉。上還，使有司侍祠。是時，霍氏外孫代郡太守任宣坐謀反誅，圖子章爲公車丞，亡在渭城界中，夜玄服入廟，居郎間，執戟立廟門，待上至，欲爲逆。發覺，伏誅。故事：上嘗夜入廟。其後，待明而入，自此始也（八十八卷九頁上）。

循吏傳文翁傳云：又修起學官於成都市中，招下縣子弟以爲學官弟子。……至武帝時，乃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自文翁爲之始云（八十九卷二頁下及三頁上）。

酷吏傳趙禹傳云：禹與張湯論定律令，作見知。吏轉相監司以法，蓋自此始（九十卷五頁上）。

食貨志云：又興十餘萬人築衛朔方，轉漕甚遠，自山東咸被其勞，費數十百鉅萬，府庫並虛。迺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爲郎增秩，及入羊爲郎，始於此（二十四卷下七頁下）。

公孫弘傳云：元朔中，代薛澤爲丞相。先是漢常以列侯爲

丞相，唯弘無爵。上於是下詔曰：“……蓋古者任賢而序位，量能以授官，勞大者厥祿厚，德盛者獲爵尊。……其以高成之平津鄉戶六百五十封丞相弘爲平津侯。”其後以爲故事，至丞相封，自弘始也（五十八卷五頁下六頁）。

按以上記“政治”之始。

西域傳云：其後日逐王畔單于，將衆來降，護鄯善以西使者鄭吉迎之。既至，漢封日逐王爲歸德侯，吉爲安遠侯。是歲，神爵三年也。乃因使吉並護北道，故號曰都護。都護之起，自吉置矣。僮僕都尉由此罷。匈奴益弱，不得近西域，於是徙屯田，田於北胥鞬，披莎車之地，屯田校尉始屬都護（九十六卷上七頁下）。

又鄯善國傳云：於是漢遣司馬一人，吏士四十人，田伊循，以填撫之，其後更置都尉，伊循官置始此矣（九十六卷上十四頁上）。

按以上記“官制”之始。

王莽傳云：前輝光謝靈奏：武功長孟通浚井，得白石，上圓下方，有丹書著石，文曰：“告安漢公莽爲皇帝。”符命之起，自此始矣（九十九卷上二十五頁上）。

按以上記“禍變”之始。

賈誼傳云：是時，丞相絳侯周勃免就國。人有告勃謀反，逮繫長安獄治。卒亡事，復爵邑。故賈誼以此譏上，上深納其言，

養臣下有節。是時，大臣有罪皆自殺，不受刑。至武帝時，稍復入獄，自甯成始（四十八卷三十頁下）。

按以上記“弊政”之始。

按記始乃春秋遺法，如書“初作稅畝”是也。

6. 自注例

淮南厲王長傳云：淮南厲王長，高帝少子也。其母故趙王敖美人。高帝八年，從東垣過趙，趙王獻美人，——厲王母也，——幸有身（四十四卷一頁上）。

按此文當以“趙王獻美人，幸有身”連讀。“厲王母也，”四字乃插注之詞。否則文氣不屬。

又同傳云：亡之諸侯游宦事人及舍匿者，論皆有法；其在王所，吏主者坐。——今諸侯子爲吏者，御史主；爲軍吏者，中尉主；客出入殿門者，衛尉大行主；諸從蠻夷來歸誼及以無名數自占者，內史縣令主。——相欲委下吏無與其禍，不可得也（四十四卷四頁上）。

按“其在王所，吏主者坐，”謂諸侯王之吏也。“今諸侯子”以下云云，則以中朝之制說明“吏主者坐”者，故亦爲注文。如道謂御史以下至縣令主皆謂王官屬非也。

又同傳云：十六年，上憐淮南王廢法不軌，自使失國早夭，乃

徙淮南王喜復王故城陽，而立厲王三子王淮南故地，三分之。阜陵侯安爲淮南王，安陽侯勃爲衡山王，陽周侯賜爲廬江王。——東城侯良前薨，無後，——孝景三年，吳楚七國反，吳使者至淮南，淮南王欲發兵應之（四十四卷八頁上）。

儒林傳王式傳云：既至，止舍中。會諸大夫博士共持酒肉勞式，皆注意高仰之。博士江公世爲魯詩宗，至，——江公著孝經說——心嫉式，謂歌吹諸生曰：歌騶騶（八十八卷十七頁下）。

貨殖傳云：關中富商大賈大氏盡諸田，——田牆，田蘭——章家，栗氏，安陵，杜氏亦鉅萬（九十一卷十一頁下）。

匈奴傳云：於是冒頓陽敗走，誘漢兵，漢兵逐擊冒頓。冒頓匿其精兵，見其羸弱，於是漢悉兵——多步兵，三十二萬——北逐之。高帝先至平城，步兵未盡到，冒頓縱精兵三十餘萬騎圍高帝於白登。七日，漢兵中外不得相救餉。——匈奴騎：其西方盡白，東方盡驪，北方盡驪，南方盡騂馬。——高帝乃使使厚遺閼氏，閼氏乃謂冒頓曰：兩主不相困。今得漢地，單于非能居之。且漢主有神，單于察之（九十四卷上八頁下）。

按“多步兵，三十二萬，”所以注明“漢悉兵”者也。“匈奴騎”云云，所以注明上文“精兵三十餘萬騎”者也。

兩粵傳云：及諸侯畔秦，無諸搖率粵歸番陽令吳芮，——所謂番君者也。——從諸侯滅秦（九十五卷十五頁下）。

王莽傳云：以故大鴻臚府爲定安公第，皆置門衛，使者監領，敕阿保乳母不得與語。常在四壁中，至於長大，不能名六畜。後莽以女孫——宇子——妻之（九十九卷中二頁下）。

按字爲莽之長子，“字子”所以詳說“女孫”二字者也。

7. 終言例

高祖紀云：高祖嘗告歸之田，呂后與兩子居田中。有一老父過，請飲，呂后因饋之。老父相后，曰：“夫人，天下貴人也。”令相兩子，見孝惠帝，曰：“夫人所以貴者，乃此男也。”相魯元公主，亦皆貴。老父已去，高祖適從旁舍來。呂后具言：客有過，相我子母皆大貴。高祖問，曰：“未遠。”及追及，問老父。老父曰：“鄉者夫人兒子皆以君，君相貴不可言。”高祖乃謝曰：“誠如父言，不敢忘德。”及高祖貴，遂不知老父處（一卷上五頁）。

張良傳云：五日，良夜半往。有頃，父亦來。喜曰：“當如是。”出一編書，曰：“讀是，則爲王者師。後十年興。十三年，孺子見我。濟北穀城山下黃石，即我已。”遂去，不見。……良始所見下邳圯上老父與書者，後十三歲，從高帝過濟北，果得穀城山下黃石，取而寶祠之（四十卷三頁上及十一頁下）。

8. 一人再見例

夏侯勝已見卷七十五兩夏侯傳，又見儒林傳。

京房有傳，見卷七十五，儒林傳又見。

呂后有紀，外戚傳又有傳。

按一人二見，本於史記。子貢已見仲尼弟子列傳，又見貨殖傳，是其例也。

9. 闕文例

盧綰傳云：陳豨者，宛句人也，不知始所以得從（三十四卷二十二頁上）。

荆燕吳傳云：荆王劉賈，高帝從父兄也，不知其初起時（三十五卷一頁上）。

劉屈氂傳云：劉屈氂，武帝庶兄中山靖王子也。不知其始所以進（六十六卷二頁上）。

循吏傳云：王成，不知何郡人也（八十九卷三頁下）。

匈奴傳云：自淳維以至頭曼千有餘歲，時大時小，別散分離，尙矣。其世傳不可得而次（九十四卷上六頁下）。

按此古史闕文之遺法。

10. 說明作意例

張良傳云：良從上擊代，出奇計下馬邑，及立蕭相國，所與上從容言天下事甚衆。非天下所以存亡，故不著（四十卷十一頁上）。

東方朔傳云：朔之談諧，逢占射覆，其事浮淺，行於衆庶。童兒牧豎莫不眩耀，而後世好事者因取奇言怪語，附著之朔，故詳錄焉（六十五卷二十三頁上）。

酷吏傳云：湯周子孫貴盛，故別傳（九十卷二十一頁上）。

西域傳鄯善傳云：自且末以往，皆種五穀，土地草木畜產，作兵略與漢同，有異乃記云（九十六卷上十四頁上）。

燕 京 學 報

第一期 民國十六年六月出版

金界壕考.....	王國維
元代的戲曲.....	謝婉瑩
中國哲學中之神秘主義.....	馮友蘭
秦婦吟之考證與校釋.....	張蔭麟
殷周禮樂器考略.....	容庚
葦芷繚衡室讀詩雜記.....	俞平伯
福州舊歷新年風俗之調查.....	葉樹坤

第二期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出版

元西域人華化考下.....	陳垣
孔子在中國歷史中之地位.....	馮友蘭
道家思想與道教.....	許地山
朱熹的哲學.....	黃子通
九章及兩漢之數學.....	張蔭麟
明清的戲曲.....	顧敦鏐
王國維先生考古學上之貢獻.....	容庚

王 守 仁 的 哲 學

四四五

黃子通

這一篇文章與上一期所登的朱熹的哲學都是歷史的批評：就是用科目的方法來說明中國的哲學；目的在於真實與確切。我並不想用古人的哲學來發揮我的主張。假若有了主張，然後批評古人的思想，就不免穿鑿附會。不過這篇文章也有難處，因為近來研究王學的人很多，讀者不免望而生厭。但是近人討論陽明的著作，多是偏于提倡，帶有主張的批評。我這篇文章就要專用邏輯的方法，說明王學的系統。如此說法，或者可以估量王學的真價值。一般人都知道：王守仁是創‘知行合一’的人。單單說‘知行合一’這句話，亦算不了一回事，因為朱子亦說過同樣的話。他以為知與行猶如兩足之行必有先後，但不可偏廢。我們所當討論的就是：陽明的哲學有沒有精密的前提，整齊的步伐，一貫的系統；王陽明的哲學是不是與朱晦庵的哲學迥然不同？所可注意的地方，就是：朱晦庵的學說，向認為儒學的正宗，經種種人的提倡，王學則受了種種的排擠，而朱晦庵的影響亦未必遠過于陽明。我想王學影響之大，有兩種原因：

- (1) 解放人的思想；
- (2) 創造一種新哲學。

當宋的時候，佛說已盛行于中國，一般學者免不了受佛學的影響，如周敦頤，程顥，程頤，張載，邵雍諸人的思想，均帶有佛學的色彩。朱子在這種環境之下，當然有整理儒家學說的必要，並且朱子有他的思想，有他的見解，當然也想把舊的書籍，重新解釋

一番。說明新的見解與整理國故是一樣的重要。當一種新學說創行的時候，往往有人憑藉古書來發表他的意見。朱子的學說向來認為儒家的正宗。其實呢，朱子疏注經藉的時候，亦明明是發表他自己的哲學。這就是所謂注重義理。不過朱子的確比他人為審慎。朱子疏經實在兼有兩種工夫：整理與創作。這種研究經藉，推諸人事的工夫，就是朱子所謂“格物”。到了明的時候，情形却大不同了。那時候一般學者，多注重詞章。他們看了宋、元的注疏，不過借為做文章的資料。顧炎武論書傳會選的時候，他說：“其傳中用古人姓名，古書名目，必具出處，兼亦考證典故。蓋宋、元以來，諸儒之規模猶在；而其為此書者，皆自幼為務本之學，非由八股出身之人；故所著之書，雖不及先儒，而尚有功於後學。自八股行而古學棄，大全出而經說亡。”這是說明人經學的退步。這種讀書的法子，好像歐洲中古時代的書院派專門讀亞里斯多德的講義，做他們的洋八股，絕不想到亞氏的學問是從自然界中研究出來的。所以倍根就說：真實的學向非到自然界中去尋求不可。陽明的“致良知”也是要大家離了書本，獨出心裁的去求真理。在別湛甘泉的序中，陽明說：“蓋孟氏患楊、墨。周、程之際，釋、老大行。今世學者，皆知宗孔、孟，賤楊、墨，擯釋、老；聖人之道，若大明于世。然吾從而求之，聖人不得而見之矣。其能有若墨氏之兼愛者乎？其能有若楊氏之為我者乎？其能有若老氏之清淨自守，釋氏之究心性命者乎？吾何以楊、墨、老、釋之思哉？彼於聖人之道，異然猶有自得也。而世之學者，章繪句琢以誇俗，詭心色取，相飾以偽，謂聖人之道勞苦無功，非復人之所可為，而徒取辯于言詞之間。古之人有終身不能究者，今吾皆能言其略；自以

謂若是亦足矣，而聖人之學遂廢。則今之所大患者，豈非記誦之習？而弊之所從來，無亦言之太詳，析之太精者之過歟！夫楊、墨、老、釋學仁義，求性命，不得其道而偏焉，固非若今之學者，以仁義為不可學，性命之為無益也。居今之時，而有學仁義，求性命，外記誦詞章而不為者，雖其陷於楊、墨、老、釋之偏，吾猶且以為賢。彼其心猶求以自得也。夫求以自得，而後可與之言學聖人之道。”這篇序把當時學者的習氣說得十分明白。當時的習氣就是偏重詞章，不講求真理。陽明與朋友通信或作別的時候，常常說到這種腐敗的情況。答顧東橋書，別梁日孚序，別三子（蔡希顏，朱守中，徐日仁）序中，均有同樣的說話。陽明與夏敦夫信中說：“彼釋氏之外人倫，遺物理，而墮於空寂者，固不得謂之明其心矣。若世儒之外務講求考索，而不知本諸其心者，其亦可以謂窮理乎？”陽明與唐虞佐及與鄒謙之信中亦指出死讀書的弊病，他以為當時的學者不能在書本以外尋求真理，所以他們讀書愈多，頭腦愈糊塗。“致良知”的學說，實在是解放學者的心胸，為求真知識者，開一新途徑。並且這條途徑也是康莊大道，人人應走的。大概當時學者的通病有幾種：

- (1) 讀書專在泥守宋、元的注疏。
- (2) 讀書專習詞章，為考試之用。
- (3) 講究德行，不過多讀古書，做效古人的儀式，不究行為的實際。
- (4) 不肯真心研究問題，偏於高談主義。

第一條第二條的弊病，我已把別湛甘泉序中的話引證過了。至于第三條的弊病，陽明亦說得十分明白。他對鄒謙之說：“若拘泥于古，不得於心，而冥行焉，是乃非禮之禮，行不着而習

不察者矣。後世心學不講，人失其情，難乎與之言禮。”他又說：“世之儒者，各就其一偏之見而又飾之以比擬倣像之功，文之以章句假借之訓。其為習熟既足以自信，而條目又足以自安，此其所以誑己誑人，終身沒溺而不悟焉耳。”再看陽明對謙之批評甘泉的話，也就知道當時的人，多自立門戶，互相爭勝，不肯實事求是。這正是第四條的弊病。他說：“後世學術之不明，非為後人聰明識見之不及古人，大抵多由勝心為患，不能取善相下。”這可見當時一般人虛驕之氣。對於這種環境，提倡“心”學，注重“致良知”，當然有極大的功效。可惜學問的途徑太狹：除了講修身以外，便沒有學問。並且讀了幾千年的書，祇知道有紙本上的學問，絕不悟到在自然界中方有真知識。與自然界隔絕如此之久遠，所以陽明的解放，還沒有發生什麼科學的影響。到了清的時候，一般學者頗有獨立不羈求真學問的精神，但是他們轉來轉去，還在書本中轉。所謂“義理，詞章，考據，三者並重。”也是極有見解的話。不過細細考究起來，這三樣之中，那一樣能離書本呢？

陽明的學說果然可以說它是由環境所造成；但是陽明的學說與晦庵的學說的確有根本不同的地方；並且陽明的學說的確比晦庵的“理氣說”更加簡單直截。為什麼王學能如此簡單直截？那就不能不研究王學的基礎：他的前提究竟何在？朱子的哲學好像一元論，其實他始終維持二元論。斯賓挪沙的哲學也有幾分像朱子的說法：一方主張一個本體；一方又具有兩種屬性。朱子主張？

(1) 太極就是陰陽，也就是理，氣。

(2) 心是性與情合組而成的，也就是理與氣合組而成：

的。

簡而言之，朱子的哲學是二元湊合的一元論。但是陽明的哲學是純粹的一元唯心論。這是兩人不同的地方。朱子雖然承認太極，但他的前提是‘理’與‘氣’。陽明的前提祇是一個‘心’字。所以陽明的學說簡單而且直截。他講到修養的時候，也比朱子說得透澈，使人容易覺悟。這是他的大貢獻。把他的哲學，一條一條分開來說，有許多是前人說過的。不過陽明把種種說法熔成一片，毫無湊合的痕迹。所以吾們覺得他的說話痛快些。陽明的基本觀念是：

(1) 心是物。

(2) 心是身。

(3) 心是理。

(4) 心是性。

(5) 心，性是至善的。

(6) 心無動靜與體用。

(7) 天地萬物只是一心。

專講格物，就免不了兩種弊病。講究倫理的人，其根本在於泯滅人我之見，實行其推己及人之道。或謂之忠恕，或謂之仁；都是一樣的東西。假若物我之見分析太清，則推己及人，萬物一體的主張，決不能行。這是第一種毛病。即以科學的知識而論，亦不能專靠格物。一般主張經驗的人以為積了許多事事物物的經驗，就可以用歸納法，尋得公例。這就是所謂知識。其實這種知識，亦不能專靠大多數證驗為斷，因為無論如何有學問，有經驗的人，斷不能得到大多數的證驗。譬如有一個物理學家做了一萬次精確的試驗，就判定說物質的本原是電子。

其實宇宙間的電子是沒有數目可以數得清的。假若一個人在試驗室內看見了一百萬電子，還是極少的少數，斷然不能說多數。怎能得到經驗上的結論？休姆注重事事物物的經驗，所以他對於一切知識起懷疑。康德想要打開一條生路，建設知識的基礎，還是離不了‘先天的方式’。朱子所謂‘一旦豁然貫通’亦不過心能的直覺，不是記賬式的總數。假若我們對於一事一物能得到記賬式的總和，則我們就有經驗的知識，非直覺的知識。這是萬不可能的。陽明的確能於這個地方看得透澈。所以他的哲學重在‘致知’，這不單是反應環境而已。陽明的哲學起點於心物合一。這是王學的秘鑰。這也就是他的宇宙論，知識論的基礎。陽明屢屢說到‘天地萬物為一體’。他說：‘你只在感應之幾上看，豈但禽獸草木，雖天地也與我同體的；鬼神也與我同體的。’他在大學問之中尤說得詳盡。一般人以為這是王學的基礎。其實‘萬物一體’的話，陽明以前說過的人很多。明道說：“仁者渾然與物同體。”他又說性“無內外”。邵康節說：“人之至者謂其能以一心觀萬心，一身觀萬身，一世觀萬世者焉。”張橫渠之主張“民胞物與”，亦有同樣的意思。萬物一體的話，簡直可以算是倫理學家的套話。假若這就是陽明的創作，那末，他的創作力，亦甚薄弱。因為他的前提還是依照舊說。即使舊說翻新，可以偶動眾人的觀聽，他的學說，決不能感人如是之深。他的哲學，亦決不能流傳如是之久遠。實則“天地萬物一體”之說，還是陽明的結論，並不是他的哲學的前提。他有他的精密的前提與步驟，所以他的修養亦有澈底的方法，人人易解，人人能行。若明道說了‘仁者渾然與物同體’的話，便不再說他的前提與節目。‘與物同體的’

“仁”，沒有前提，也沒有節目。弄得人家茫無頭緒。所以他講“識仁”的時候，只能說“不須防檢，不須窮索。”這種“誠敬存之”的方法，還可以算是沒有方法。所以伊川不能不說得精細一點。等到朱子，他便說“敬”字。陽明則不同。他首先說明什麼是“心”，什麼是“物”，“心”與“物”怎樣合而為一。依次說去，他就說到“物”即是“知”。所以“格物”就是“致知”。這是何等明白，何等直截！王學的前提，就是“心外無物”。他說：“心外無物。如吾心發一念孝親，這孝親便是物。”他又說：“你未看此花時，此花與汝心同歸于寂。你來看此花時，則此花顏色，一時明白起來，便知你的花不在心外。”這樣說法，竟與巴克雷的絕對唯心論相同。巴氏以為物的存在，就是因為我們的覺官能夠覺察；所以他說：‘物的存在與覺察是一樣的東西。假若沒有這個心，萬物就不能存在。’(Berkley's Principles of Human Knowledge Pt. 1. Sec. III) 陽明的絕對唯心論，也就是這樣的。他與朱子不同的地方就是在此。可見朱王的出發點是不同的，不單是一字一句的衝突而已。“知行不可偏廢”之說，果然兩人都見得到，但是他們的哲學絕不相同。陽明之說能受人的歡迎與信仰，也是因為陽明確有獨到之處。換言之，王陽明能夠創一派與朱晦庵相對抗，並不是盡為時勢造成的。並且陽明的“致良知”好像十分簡單，容易了解，實則他的思想比朱子為細密。用地的方法，他能把“身”，“心”，“意”，“知”，“物”，都變成一個東西。並且“陰陽”，“動靜”，“體用”亦竟鎔化於一爐，把二元論的根株完全拔除。圓融透澈，在中國哲學史上，實無第二人可與頡頏。陽明的哲學的前提及其步驟，在他答羅整菴一書中，說得最為詳細。他說：“夫理無內外，性無內外。

故學無內外。講習討論，未嘗非內也；反觀內省，未嘗遺外也。夫謂學必資於外求，是以己性爲有內外也；是義外也，用智者也。謂反觀內省爲求之於內，是以己性爲有內也；是有我也，自私者也。是皆不知性之無內外也。故曰：‘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生，以崇德也。性之德也，合內外之道也。’此可以知格物之學矣。格物者，大學之實下手處，徹首徹尾，自始學至聖人，只此工夫而已。非但入門之際，有此一段也。夫正心誠意，致知格物，皆所以修身。而格物者，其所用力日可見之地。故格物者，格其心之物也，格其意之物也，格其知之物也。正心者，正其物之心也。誠意者，誠其物之意也。致知者，致其物之知也。此豈有內外彼此之分哉？理一而已。以其理之凝聚而言，則謂之性；以其凝聚之主宰而言，則謂之心；以其主宰之發動而言，則謂之意；以其發動之明覺而言，則謂之知；以其明覺之感應而言，則謂之物。故就物而言謂之格；就知而言謂之致；就意而言謂之誠；就心而言謂之正。正者，正此也；誠者，誠此也；致者，致此也；格者，格此也；皆所謂窮理以盡性也。天下無性外之理，無性外之物。學之不明，皆由世之儒者認理爲外，認物爲外，而不知義外之說，孟子蓋嘗關之；乃至襲陷其內而不覺。”這一段話，無非說“理”，“性”，“學”均無內外。“學”是方法，“理”，“性”是目標。目標既無內外，當然方法亦無內外。不過“理”與“性”是不可捉摸的東西。假若說“理”可在“物”之中去求，那末，這親切可見之“物”是否與心不同？是否仍在外界？所以陽明就要說明“心”即是“物”，“格物”即“正心。”這是他的大前提。他說：“格物者，格其心之物也，格其意之物也，格其知之物也。正心者，正其物之心也；誠意者，誠其物之意也；致知之者，致其物之知

也。”這幾句話，都是說“心”“物”無二的原理。陽明在這個基礎上，建立他的哲學的系統，尋出他的修養的方法。他的系統是極有條理的。用演繹法講來，首先有“理。”用歸納法講去，首先有“物”。有理而後有理所凝聚的性；性的管理權就寄託於心；心運行的時候，就變爲意；意用他自省工夫的時候，就變爲知；知與天地萬物感應的時候，就變爲物。外界之物，即心中之事。陽明的修養的方法，因之，亦十分簡單。“格”，“致”，“誠”，“正”，各種的名目雖不同，但所做的工夫，是一樣的。致知就可以格物，親民就可以明明德。這種理想的言妙，工夫的切實，學說的圓融就是陽明的特色。朱子要說“心”與“性情”，並且說“性”是“理”，“情”是“氣”，截然不相混淆。陽明則以爲“身”即是“心”，“心”即是“性”，“性”即是“理”，“理”即是“物”。他的“理”不與“氣”對待的，他的“性”不與“情”對待的。所以他承認：

(1) 道心與人心是對待的東西。他說：“人心之得其正者即道心；道心之失其正者即人心；初非有二心也”

(2) 他不承認心中的動靜。他說：“心不可以動靜爲體用。動靜，時也。即體而言，用在體。即用而言，體在用。是謂體用一原。若說靜可以見其體，動可以見其用，卻不妨。”

(3) 他不承認善惡的對立。或問，人皆有是心，心即理，何以有善不善？陽明說：“惡人之心，失其體用。”他又說：“至善者，性也；性元無一毫之惡。”

陽明既主張純粹的一元論，他當然不能容忍善惡二元的對待。

善惡不對待，當然人欲亦不能與道心相對待。善與惡，道心與人心是一樣的東西。假若他承認了動靜與體用則致知與格物就不能不分別；親民也就不是明明德的工夫。陽明的立論點，最為澈底，絕無絲毫的矛盾處。朱晦庵之說“心與理”，陽明大不謂然，因為“心”與“理”，簡直是一樣東西。他說：“心即性，性即理。下一與字，恐未免為二。”他又注重在心與道之一。他說：“這心體，即所謂道。心體明，即是道體明，更無二。”他並且把唯心論的立腳點，維持得十分周到。他非但主張心物合一，並且他說明身，心亦毫無二致。他說：“心者，身之主宰。目雖視，而所以視者，心也；耳雖聽，而所以聽者，心也。口與四肢雖言動，而所以言動者，心也。”心與物，身與心既然合而為一，宇宙間就沒有一物不是心的作用。到了這個地步，纔可以說“天地萬物為一體。”這可見“親民”之說是其效用，“致良知”之說是其根本。所以陽明再三致意於“致良知”的工夫。心學的基礎穩固以後，方可講親民之道。他說：“心無體，以天地萬物感應之是非為體。”王學的精微處，尤在他能調和“理”，“氣”，去除“陰陽”，“動靜”之說。陽明說：“生之謂性，生字，即是氣字，猶言氣即是性也。氣即是性，人生而靜以上不容說，才說氣即是性，即已落在一邊，不是性之本原矣。孟子性善是從本原上說。然性善之端，須在氣上始見得。若無氣，則無可見矣。惻隱，羞惡，辭讓，是非，即是氣。程子謂：‘論性不論氣不備；論氣不論性不明。’亦為學者各認一邊，只得如此說。若見得自性明白時，氣即是性，性即是氣，原無性氣之分也。”陽明在“氣”之中已見得性善，所以他破除“理”，“氣”之分別。他對於動靜之說，更有痛快的說話。他說：“有事而感通，固可以言動，然而寂

然者未嘗有增也。無事而寂然，固可以言靜，然而感通者，未嘗有減也。”

這種澈底的唯心論，雖然可以解放當時學時的迂腐與虛假。究竟與科學的精神不同。他的“萬物一體”說尤與“個性原理”相衝突。所以陽明的解放之功，雖不可抹殺，但他的功效究不甚大。否則大家推開了書本，應該有科學的發展。陽明以後，學者仍不能完全脫離書本，研究自然，吾在上文歸咎於舊習之深。其實學者之不能趨向科學一途，陽明的學說亦有以限之。

大學問一篇是陽明的哲學的縮寫本，吾亦不妨再加一番分析的工夫以參證我以前所引證的話。陽明答羅整菴書中說：“以其凝聚之主宰而言，則謂之心；以其主宰之發動而言，則謂之意。”這可見“意”即是“心。”所以在大學問一篇之中，陽明說到“心”，“物”合一的時候，他便說：“凡意之所發，必有其事；意所在之事，謂之物。”“心”與“物”既是一樣的東西，格物當然就是正心。陽明說：“格者，正也；正其不正以歸于正之謂也。正其不正者，去惡之謂也；歸于正者，為善之謂也；夫是之謂格。”但心是空洞無物的東西，所以陽明又說到格物即是正心的話。他說：“良知所知之善，雖誠欲好之矣，苟不即其意之所在之物而實有以為之，則是物有未格而好之之意猶為未誠也。良知所知之惡，雖誠欲惡之矣，苟不即其意之所在之物而實有以去之，則是物有未格而惡之之意猶為未誠也。”陽明又說：“蓋身，心，意，知，物者，是其工夫所用之條理，雖亦各有其所，而其實只是一物。格，致，誠，正，修者，是其條理所用的工夫，雖亦皆有其名而其實只是一事。”陽明說明“身”，“心”合一的時候，尤能表現

他是一個唯心論者。自從科學發達以來，歐美哲學家與心理學家常常討論“身”，“心”合一這個問題，但是到現在還不能解決。唯心論者只認“心”而不認“物”。行為心理學者只承認有“身”，而不承認有“心”。這都是片面解決的方法。陽明即贊成前者一說。他說：“何謂身？心之形體運用之謂也。何謂心？身之靈明主宰之謂也。”身即是心，心即是物，所以天物萬物皆為一體。陽明說：“大人者，以天地萬物為一體者也。其視天下猶一家，中國猶一人焉。若夫間形體而分爾我者，小人矣。大人之能以天地萬物為一體也，非意之也，其心之仁本若是。其與天地萬物而為一也，豈惟大人，雖小人之心，亦莫不然，彼願自小之耳。”以心，物合一的哲學為根本，以萬物一體的話講修身，這是有系統的哲學家，非尋常講道德的人所可比。

續書樓讀書記

倫明

自閻若璩著古文尙書疏證，言尙書者惑於其說，垂二百年。輓近張崇蘭洪良品吳光耀等書出，推究源流，篇目於其所謂偽證者，一一尋得反證，使經學界垂定之公案一旦推翻，誠快事也。顧其書流傳甚罕，得讀者少。學者囿於舊聞，‘偽古文’，‘偽孔傳’之名詞仍紛觸吾目。近儒如章太炎王靜安輩亦所不免，甚矣博覽之難也。余擬續修四庫書提要，成尙書類提要稿，文繁未翦。容子希白見之，取術古文者毛西河以下十二篇，及孔子家語疏證一篇代為刊布。惟孤陋如余，知其書而未見者尚多，如江賓谷尙書私學，周松靄訂閩，梁九川尙書條辨。海內藏家惠而示我，百拜求之。

古文尙書冤詞

古文尙書冤詞八卷（西河合集本），清毛奇齡撰。奇齡原名姓，後更今名，字大可，浙江蕭山人，康熙十八年舉博學鴻詞授檢討。是書分八卷：首總論，次今文尙書，次古文尙書，次古文之冤始於朱氏，次古文之冤成於吳氏，次書篇題之冤，次書序之冤，次書小序之冤，次書詞之冤，次書字之冤。前有其門人李燾吾序。

總論稱崇禎十七年，國子助教鄒鏞請分今古文尙書，而專以今文取士為言。會京師戒嚴，不及報。康熙三十六年，福建漳浦縣學生蔡衍錕奏請立孝經于學官，廢禮記，分今文古文尙書而徵尙書於海外，以定真偽。其所以徵海外書者，因歐陽修作日本刀歌，其末有云：“徐福行時書未焚，尙書百篇今尙存冷

嚴不許通中國，舉世無人識古文。”謂海外當有真古文也。夫謂海外有真古文，則中國古文僞矣；海外真古文當求，則中國僞古文當廢矣。其疏雖為通政司所格不得上，而毀經之機已決。古文尙書冤詞所由作也。

自來攻古文者，謂經文早亡，何突出於東晉？奇齡據隋志辨之曰：

梅賾所上係孔傳而非經文。而經文在內者，直記曰永嘉亂後，猶存經文；在外者，則自都尉朝至桑欽，尹敏至楊倫，太保鄭沖至梅賾，皆歷有授受。

又攻古文者，每援趙岐注孟子，鄭康成注禮記，韋昭注國語，杜預注左傳，所引古文尙書之文，皆注曰逸書，以是為古文作僞之據。

奇齡辨之曰：

漢功令所重者在學官，凡古學今學，必立學官以主之，出此者即謂之逸，以逸於學官外也。今文立學稱尙書，不立學即稱逸書。

攻古文者每混孔安國古文與杜林漆書古文為一。奇齡辨之曰：

賈逵父賈徽曾受書塗暉，是古文正派。而其後逵與馬鄭，則皆受杜林之學，雖名為古文，而實則與孔壁古文不同：一是漆書，一是壁經也。

攻古文者，每涉大小序，概斥為僞。奇齡辨之曰：

書大序真僞，與古文全不關涉；惟小序則古文中本有之書。但大序亦斷非僞作，並非魏晉間人所得為。按漢志上斷唐虞，下訖于秦諸語，皆用序言。而正義疏科斗書，引鄭玄注科斗書為證，則科斗二字，僅見大序；既有漢

注，則非魏晉所得僞可知。至於小序，則漢志明云，孔子刪書百篇，而為之序；即賈馬鄭三人，亦皆云小序孔子所作。今雖不定為孔子，然與書同出孔壁，則真正舊本，非復後人可僞為者。

奇齡又辨司馬遷未見古文曰：

古文之出，遲至武帝三十八年，太初之後。漢志所云，武帝末得古文尙書，而劉歆移太常博士，則云古文尙書在天漢之後獻之。史記作於太初元年，越四年而後改元天漢；况曰天漢後，則並非元年明矣。乃既獻古文，越太始四年而即遇征和巫蠱之變。况天漢太始，正值遷救陵禍之際，發憤不暇，雖與安國相好，問其大略，然簡牘繁重，必不能得其所寫之一本而更寫之，可斷言也。

又辨許慎亦不見古文曰：

許慎說文序云：“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據此則其所引書，惟孔氏古文可知。乃考之說文，則有二十八篇中字，而增多之篇，無一字相及，何以曰書孔氏？不知此正賈逵漆書之本也。東漢和帝時，上命賈逵修理舊文，而逵未之應；於是許慎采史籀李斯楊雄之書，博訪通人，而以賈逵為指歸。是慎所本者，正賈逵之學也。賈逵學杜林，妄以漆書為孔壁舊本，為之作訓，而慎實祖之。又衛宏亦學於杜林，受漆書古文，而說文序又曰，慎又學孝經孔氏古文說，其書皆建武時，給事中議郎衛宏所校。是慎所祖述，一宏一逵皆杜林之本。

其他如考十六篇十八篇之卷數，論口授傳言之為說書，辨古文

科斗篆隸今文之有區別。至如所列書詞中，如辨“人心之危”二句，非襲荀子；堯曰章之非引經，“四海困窮”二句之異於常解；水火金木六府之出於九疇；七世三廟之異於呂覽；周官公孤之爲兼官。所列書字中，如論夏侯三家之與馬鄭異，馬鄭兩家疏解之各異，鄭氏一家而正義釋文又異；與夫“九功”之非九共篇文，斥羅敦仁父子之僞造今文尙書古本。皆識解高超，援據精確，足以關搢擊者之口。其述作書之旨曰：“予解經並不敢于經文妄議一字；雖妄有辨論，辨傳非辨經也。即或於經文有所同異，亦必以經正經，同者經，即異者亦經也。”斯言也，可正一切疑經改經者之失。

又閱西河集有復馮山公論古文云：

武帝時，先立歐陽尙書于學官；至孝宣世，復立大小夏侯尙書，而分作兩官，故並名歐陽大小夏侯尙書。其云並亡，（隋志所云）以永嘉之亂，兩書並亡也。至於並亡作句，恐疑古文之亡；則明云大小夏侯之尙書，學者留意自知之，不足慮也。僕從來說經，極其審慎，必多所考據，並不執一以難一，故謬處差少。但限於方幅，不能博說，至俟質難始出之。故凡高明指摘，幸乘僕生前有口時，尙可商量；一當死後，則衆射之的，誰敢辨之。况古文之冤，尤衆口者耶？

其後沈彤俞正燮輩指摘冤詞中語，以曲護其說，則奇齡早料及之矣。

衛古文者，以奇齡是書爲先河；然亦不無小失。奇齡素惡朱子，其詆朱子處，多過甚之詞；且以古文之冤，歸罪朱氏。（案朱子未嘗疑經文，洪良品已辨之。）他如誤解隋志“今無有傳”之傳作傳

註。（按經籍志屬隋，玩今字當指修書時言，蓋追溯晉世，有秘府古文耳。秘府本，當是科斗書。當時俗書盛行，學者抄傳，或依今字，故云無有傳習之者，是指經文字畫，非指經文辭。不然，是時古文立學，又何以云今無傳者也。）以孟子“父母使舜完廩”，爲舜典亡失之文；謂二十八字在王肅范甯注中，謂漆書有五十八篇，謂僞秦贗出於伏生所授；謂馬融鄭康成不注僞秦贗，皆是錯誤。但如四庫提要所斥，竟與閻若璩同一鼻孔出氣，諸所考證，適得其反，蓋由囿於成見，未嘗平心靜氣，以判別是非故也。（按四庫提要於郝敬梅璩閻若璩之書，推許甚至。余始以爲修書時，戴震主經學，當屬其偏見。及閱史通鑿識篇，云：“尙書古文，六經之冠冕也。自秦至晉，其書隱沒，不行於世。既而梅氏寫獻，然後見重一時，擅名千古。”云云。紀昀批之云：“唐人皆不知古文孔傳之僞，故子元亦云爾。蓋考據之家，古密今疏，亦如今星歷然”。不知子元非不知考據者，其於史不肯假借，現在於經。開元時，欲行鄭注孝經，子元以爲非，所著設十二驗議駁。使孔傳果僞，子元何不以辨鄭僞者辨之。由子元之言，古文且得一不僞之保證，而紀氏反非之，何耶？則四庫書之偏袒攻古文諸家，當全出紀氏意也。）

尙書未定稿

尙書未定稿二卷（嘉慶間刻，茹氏叢著本），清茹敦和撰。敦和字三樵，浙江會稽人；乾隆甲戌進士，官知縣。是書無序跋，分上下卷；篤信古文孔傳，於地理字義，考核尤精。

僞古文一案，實結胎於孔疏。攻之者據孔疏，衛之者亦據孔疏。但疏中錯誤矛盾，觸處而有，不爲剖判，無以解糾紛也。敦和論之甚詳，曰：

孔君傳序，伏生年過九十，失其本經，口以傳授，裁二十餘

篇也者。蓋伏生本經當有百篇，今口以傳授，裁二十餘篇，則以失其本經故也。今疏於‘口以傳授’四字，不以下屬，遂似並失其二十餘篇之本經，但以口傳授者，不特與史漢儒林傳一概乖反，即其下‘百篇之義，世莫得聞’八字，亦不可接。後漢曹世叔妻班昭傳，‘時漢書始出，多未能通者，同郡馮融伏於門下，從昭受讀。’以此例之，伏生傳教，自有二十餘篇之本經在也。

又曰：

張霸之徒，僞書二十四篇，疏於孔序於堯典篇首兩言之，而拙于言辭，頗周章不明。然間考其說，張霸之徒，僞造尚書凡二十四篇，是一事；以足鄭注三十四篇爲五十八篇，又是一事。何則，疏言劉向五十八篇，藝文志又多十六篇，即是僞書二十四篇。則僞書在劉向之世，班固之前，已有之。其於鄭作注時，相去一百六十七年，豈能預以足鄭注之篇數。至其言鄭注以伏生爲三十四篇，更增益僞書二十四篇，所增益二十四篇者，則鄭注書序云云，以下全列僞書二十四篇之目。此增益是誰增益，如果係鄭注書序所有，則鄭所自增益，不得云張霸之徒。如果張霸之徒，至東漢之末，猶能取西漢所作僞書，以篡亂於鄭注書序之中，則當明著其篡亂之實，不得直言鄭注書序。其立文之謬，實不可解。

又曰：

復取孔疏歷考之，藝文志儒林傳則無一字相售者。按藝文志：‘孔安國得古文尚書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此之謂中古文，亦謂之中書。劉向以之校歐陽大小夏

侯經文；又以之校張霸百兩篇。此兩校只是古文經，尙無孔傳。藝文志又言：‘成帝時，使謁者陳農求遺書于天下。’孔氏傳未列學官，正是遺書。其時詔劉向等校之。而劉向所校，則經傳諸子詩賦，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旨意，錄而奏之。此即疏所謂別錄者。孔氏作傳，後自定爲四十六卷五十八篇，則別錄之五十八篇，正是孔傳始入書府之時，劉向所親校者。而謂劉向未見孔傳，且謂別錄五十八篇，即是僞書二十四篇，何說？劉向作別錄，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班固刪七略之要，以備篇籍，是爲漢書藝文志。孔傳本五十八篇，別錄作五十八篇而爲五十七篇，以後又亡其一篇，故前已言之，今不必復詳。班於地理志引古文者十一，禹貢疏引其十而漏其一。至於傳陽山之爲敷淺原，則班已直引孔傳之文，而謂其未見孔傳可乎不可也？

又曰：

疏又引劉歆作三統，引秦誓武成不與孔傳同，亦不見孔傳。不知劉歆移博士書，‘孝成帝閱學殘文缺’云云，即藝文志所云‘書頗散亡’也。‘傳問人間，’即‘遺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也。膠東庸生之遺學，則孔傳是已。且立學必以其家法，如易則施孟梁邱，詩則齊魯韓之類。即在今文書，亦必曰歐陽大小夏侯。劉歆欲立古文，是欲爲孔氏立學。而曰歆未見孔傳，所不識之蝌蚪書，絕無師說，而可以立學乎？孔穎達亦經儒，其言不應如是。劉向校古文，而劉向之五行傳自如。劉歆欲立古文，而

劉歆之三統自如。蓋五行三統，其素所學也。見者自見，學者自學，不相妨也。

又曰：

至所謂鄭注書序二十四篇者，即以鄭注證之舜典之序。據疏有鄭注四字，所謂“入麓伐木”是也。其餘據釋文據疏所引舜典鄭注，不一而足。又疏于益稷篇，言馬鄭王所據書序，此篇名為棄稷，是馬鄭王無益稷有棄稷也。據釋文據疏所引棄稷鄭注，亦不一而足。是鄭有舜典有棄稷，是鄭之篇不闕二篇。鄭注在今日之見于釋文，見於疏者，且不一而足。如此，則當日之闕，益可知也。鄭既有舜典，而復列之曰舜典一，鄭既有棄稷而復列之曰棄稷十三，將以補不闕之鄭注，是其人原未嘗見鄭注也。故二十四篇之目，必當刪此二篇。刪此二篇，則二十四篇，止二十二篇。與孔傳之五十八篇不相應。所謂十六篇者只十四篇，又與劉向劉歆班固馬融之十六篇不相應。亦何取於二十四篇？則此二十四篇，將不去而自去也。又禮記緇衣引尹吉曰：“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鄭注吉爲告，告古文誥字之誤也。尹吉伊尹之誥也。書序以爲咸有一德今亡。是咸有一德之篇，鄭已判亡。今二十四篇之中，復有咸有一德。此注彼注，何以自相乖反乎？

又曰：

在伏以爲二十八篇之今文，則舜典合于堯典，益稷合於皋陶謨，謂之無舜典益稷可也。在孔則已分爲三十三篇，而鄭則並存大誓爲二十四篇。使無舜典益稷，則二

十八者何以三十三，又何以三十四乎？今日補鄭注之闕，是補三十四，非補二十八，而復有舜典益稷，則其非鄭注書序，可一言而決也。

又曰：

孔疏之所以徬徨失措，總因不能解十六篇之故。故藝文志云：“得多十六篇。”疏云：“別錄藝文志並云此言。”則別錄亦言十六篇也。今別錄不存，而班志炳然具在。况劉歆馬融皆言十六篇，豈不見孔傳四字，遂能磨滅十六篇之三字乎？以十六篇爲僞，是僞古文自孔穎達始也。

劉歆三統引武成而不見古文，亦爲攻古文者一要證。敦和辨之甚析，曰：

律志載三統引武成凡八十二字，作三截；其第一截曰：“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翼日癸巳，武王乃朝步自周，於征伐紂。”與古文經略同。其二截曰：“粵若來二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與逸周書世俘解全同。其三截曰：“惟四月既旁生霸，粵六日庚戌，武王燎於周廟。”此廟字，三統誤。古文經曰：“庚戌柴望，”燎者柴也，柴豈有於廟之理。世俘解作“武王朝至燎於周，”猶爲近之。又云：“翼日辛亥，祀於天位。”不知何者爲天位？世俘解則作：“祀於位，用籥於天位，”尤不可解。又曰：“粵五日乙卯，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按經作“丁未祀於周廟，邦甸侯衛駿奔走，執豆籩。”此作“粵五日乙卯，”而誤多一馘字。世俘解乃作“越五日乙卯，武王乃以庶祀馘於國周廟。”雖詞若相因，幾於一字

不可解矣。蓋三統以日月為主，世俘“惟一月丙辰旁生魄若翼日丁巳。”此兩日最爲謬亂，故一截仍取本經。其後兩截，則以丁未祀周廟，在柴望前，武成本闕佚，恐其紀日舛誤，故寧舍之而取世俘之乙卯爾。原不取其所紀之事，然已棄蘇合而尋蜚蠊之丸。且世俘豈可謂之武成，是皆歆之過也。疏遂謂之逸篇武成，師古遂謂之今文武成皆非也。

敦和又擁護孔傳證爲非魏晉人作，有二條，甚確。其一：孔傳解三江已入定爲震澤，朱子斥爲最亂道。然左傳哀十五年，“陳公孫貞子弔於吳，而道卒，將以尸入。太宰嚭辭曰：‘以水潦之不時，無乃廩然隕大夫之尸。’”此非三江震澤混爲一壑，何以至此。在春秋之季猶然。孔君作傳時，不知目驗何等三江猶入震澤與否。然而孫吳有國，重修江備，迨瑯琊東渡，丹陽會稽，一隅晏然。則孔君入震澤三字，雖不能逃亂道之謗，或可以解魏晉人之疑。

其一：

孔傳解滎澤波水，已成過豬。班志亦作波，馬鄭王皆作傳播。蓋今文作滎播，古文作滎波。班得古文，並得孔傳本，故獨作波。謂魏晉人作因班志，則班之波又將何所因耶？

敦和及見王鳴盛尙書後案，不明斥而微諷曰：

近時後案之書，是主張二十四篇者。其於鄭注書序，所採至四十五條之多，獨不採此二十四篇之目之注。且其引疏備列二十四篇之目，而刊去其冠鄭注書序四字。

是後案之識，高於孔疏遠甚也。

又曰：

後案云：“說文玉部珣字，古文作珣，遂以爲經文本當作‘上宗奉珣’無同字。只緣今文作珣，傳寫者分爲兩字，遂誤作月珣，後人以月似同，復誤作同珣，”此解甚析。夫而後古月似同，從誤作同之說乃明。然下經爲同珣者一，端言同者五，如：“太保受同，”“降盟以異同，”“秉璋以酢同。”可以有異同，豈可以有異同乎？

敦和著書甚多，尤深於易。其周易二閩記周易小義，已爲南菁書院翻刻。是書獨湮晦，不掛於學者之口。後來張崇蘭洪良品吳光耀皆未得見。先乎敦和者，有趙佑尙書質疑二卷，刻於乾隆二十九年，亦不信僞古文說。惟僅就體格義理爲言，他無所考證，茲不錄。

尙書後案駁正

尙書後案駁正二卷（咸豐丙辰四川刻本），清王劼撰。書分上下卷：上卷曰正編，駁王鳴盛；下卷曰附編，駁顧炎武閻若璩惠棟江聲孫星衍。其駁王鳴盛也，謂

其全書以欺人爲心。觀其自叙云：“三十四篇即二十九篇二十四篇即十六篇。鄭具述其目，自安國遞傳衛宏賈逵馬融及鄭氏，皆爲之注，王肅亦注之。”此爲自欺。此三十四篇與二十四篇，鄭既具述其目，何以止注此三十四篇？賈馬鄭皆爲之注，何以云十六篇，絕無師說？

又謂：

後案稱：“尙書卷篇之數，千載夢夢，直至閻惠，方知釐正，

十得八九，猶不無小誤。至余始論定。”蓋爲仍合顧命康王之誥言也，故以閻惠未合者，爲小誤。且謂惠顯與釋文所引馬注相違。然觀釋文本馬本，皆分顧命康王之誥爲二篇，惠氏何曾與馬注相違。顧命是成王之書，康王之誥是康王之書，無合爲一篇之理。後案合此爲一，而借序補經以足四十六之數，自詡定論。未幾而江聲段玉裁復分之，非以二篇有斷不可合者乎？

又謂：

後案曰：“鄭祇注伏孔俱有之二十九篇，而增多之篇，但述其目。此欲借增多之篇，以混更增益之僞書耳。”然增多之篇，既在伏孔俱有之序中，鄭何爲注其序不注其經？既不注其經，何又述其目？况徧檢羣書，不見有鄭述僞書二十四篇之目者。後案又曰：“鄭於書序中，間引其文。”及檢鄭注書序，亦未見有引其文者。惟武成序云：“武成逸書，建武之際亡。”畢命序云：“今其逸篇，有冊命霍侯之事。”皆非引其文，亦非述其目。後案又曰：“即穎達此段疏中所載者是也。”案此段疏中所載張霸之徒，於鄭注之外，僞造二十四篇，以足鄭注，而不言爲鄭述。後案之書，自欺欺人，大率如此。

他如詆顧炎武牽率伏生安國杜林爲一家，不免宗鄭挾私。閻若璩於孔傳五十八篇中，割出二十五篇爲僞孔，代以逸書十六篇，曲說謬解，居之不疑，又視顧炎武無心誤會者異。惠棟於五十八篇，閻氏所未大更張者，乃引漢時篇目，參雜其間，遂加增多二十五篇以梅氏之號，是謂妄人。江聲作尚書集注音疏，不載孔氏增多篇，參入逸湯誥，且推尊鄭注，引用雜說。書末附載

尚書經師表，稱伏生爲元始。周霸孔安國賈嘉三人未嘗爲歐陽學，而列於歐陽之次；大夏侯學中，不載賈逵；古文學中，不載王肅。可見其說私而不公，欺而不信。並以皇清經解濫收此類爲不合。孫星衍以尚書大傳爲今文，司馬遷爲安國古文，杜林爲孔壁古文；又以“帝曰欽哉”冠於“慎徽五典”之下而不注；又凡傳記所引，與當時流傳虛妄兼存之僞說，同一採錄，以雜綴於書序篇目而爲經。意謂僞書有引用，可因以爲真；增多伏生有掠取，可證其爲僞。此其用意，有深險於惠江者。

自毛奇齡後，衛古文者，幾於匿影銷聲。劫生於嘉道間，正尊鄭黜孔盛行之時，乃能排斥衆說，力挽狂瀾，其書有云：“世道之衰，由於事無是非。聖經殘毀之日，不思闢邪說而徇時趨，何殊扶植小人，以禍君子。後世將由其書以論其人，由其人以論其世，不免以人才悲學術，以學術悲世道。”其識極卓，其論極偉，惟茲事浩博，且值榛莽初開，疏誤之處，間所不免，至其合者，則確乎無以易也。

劫巴西人，他無可考。曾見其所著毛詩讀三十卷，自序謂“初爲毛詩述義，與包慎伯陳碩甫相商榷。道光戊申於南昌舟次失去。歸田後，重輯此書”云云。蓋嘗官於江西，而致仕歸者。此書開卷又言：“往歲在成都與何子貞談經梓潼宮修竹下。”蓋曾與包陳何諸名宿相切磋者，無怪其書之不苟也。

古文尚書私議

古文尚書私議三卷（咸豐元年刊本），清張崇蘭撰。崇蘭字猗谷，江蘇丹徒人，貢生。書分三卷，首荆履吉序，次崇蘭自序，卷末顏錫名跋。

自閻若璩力攻古文，惠棟繼之，襲若璩之說，益以己意，輔翼其說者甚衆。而勇於立言者，無過王鳴盛。江聲則惠棟弟子也。又閻若璩雖攻古文，而於偽泰誓，猶遵舊說。惠棟則併泰誓之案，一律平反之。崇蘭是書，首駁惠棟，以爲閻氏書已爲惠棟所採錄，其不採者，意所不安，無庸再辨；次及王鳴盛江聲；又次及諸家攻古文成說，而以論舊泰誓終焉。名曰私議者，示不敢訟言以犯衆怒也。

按諸家攻古文者，大率據鄭破孔。書之真僞，一以鄭氏見與不見爲斷；於是篇目多寡，又爲集矢之的。惠棟據孔穎達正義（正義云：“壁內所得，孔爲傳者，凡五十八篇，爲四十六卷。三十三篇與鄭注同，二十五篇增多鄭注也。其二十五篇者：大禹謨，五子之歌，允征，仲虺之誥，湯誥，伊訓，太甲三篇，咸有一德，說命三篇，泰誓三篇，武成，旅獒，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周官，君陳，畢命，君牙，冏命。但孔君所傳，值巫蠱不行以終。前漢諸儒，知孔本有五十八篇，不見孔傳。遂有張霸之徒，於鄭注之外，僞造尙書凡二十四篇，以足鄭注三十四篇爲五十八篇。其數雖與孔同，其篇有異。孔則於伏生所傳二十九篇內，無古文大誓；除序尙二十八篇，分出舜典，益稷，盤庚二篇，康王之誥爲三十三，增二十五篇，爲五十八篇。鄭玄則於伏生二十九篇之內，分出盤庚二篇，康王之誥，又泰誓三篇，爲三十四篇；更增益僞書二十四篇，爲五十八篇。所增益二十四篇者，則鄭注書序，舜典，汨作，九共九篇，大禹謨，益稷，五子之歌，允征，湯誥，咸有一德，典寶，伊訓，肆命，原命，武成，旅獒，冏命，以此二十四篇爲十六卷；以九共九篇同卷，除八篇故爲十六。故藝文志劉向別錄云五十八篇。藝文志又云得多十六篇，篇卽卷也，卽是僞書二十四卷也。劉向作別錄，班固作藝文志並云此言不見孔傳也。）謂：“孔安國古文五十八篇未嘗亡，三十四篇與伏生同；二十四篇增多之數，篇名具在，特以當日未立學官，

故賈逵馬融等，雖傳孔學，不傳逸篇。”崇蘭駁之曰：

其云篇名具在者，乃見於正義所斥之僞書，非有他據。班志原本劉歆，所引，有伊訓武成畢命；鄭注書序所引，有允征伊訓，其篇名不出見行古文之外。况二十四篇之目，並無畢命。惠氏改冏命以強合之。其言賈馬等雖傳孔學，不傳逸篇。夫今日所爭者，在逸篇之真僞，以孔學本有此逸篇故耳。不傳逸篇，何關孔學。

惠棟又謂：“鄭氏述古文逸書二十四篇：舜典，汨作，九共九篇，大禹謨，棄稷，五子之歌，允征，湯誥，咸有一德，典寶，伊訓，肆命，原命，武成，旅獒，冏命。藝文志所云十六篇者，卽鄭氏所述逸書二十四篇。”崇蘭駁之曰：

此正義所謂僞書者，何得據以爲鄭氏所述。鄭氏三十四篇之注，散見史記集解，及羣經正義，何此諸篇之注，絕不一見？鄭於書序大傳中候，皆有注，若曾受此二十四篇，豈有不爲作注之理？不特此也，鄭注書序武成云：“建武之際亡；注緇衣，引尹告云：‘書序以爲咸有一德今亡。’以鄭氏自述之二亡篇，而誣其所受之古文有是。且鄭曾與趙商論周官篇中三公師保之文，此僞二十四篇之所無，而逸書二十五篇之所有。然則二十四篇之目，不出於康成甚顯。惠氏蓋誤讀正義；“鄭分爲三十四篇，更增益二十四篇”之句，以爲是康成增益；不知前文云：“遂有張霸之徒，僞造尙書凡二十四篇，以足鄭注三十四篇。”後文云：“鄭注篇數，並與三家同。”是鄭氏之書，止三十四篇也。

又辨賈逵不傳其父徽古文，謂：

賈逵父徽雖嘗受古文於塗惲，然本傳於逵，悉傳父業之後，即載其以大小夏侯尚書教授，可見古文不行於逵；數為帝言古文尚書之後，即載其受詔撰歐陽大小夏侯尚書古文同異為三卷，古文由是遂行，可見東漢古文之學，惟此二十九篇，足以與三家參考同異者，而增多之篇，不在列。且逵傳中，雖屢言古文，並無關馬鄭所學。惟儒林傳載逵為漆書古文作訓，其本遂為馬鄭所傳。是杜林之本，非即賈徽受之塗惲之本甚明。

又辨班固藝文志無孔安國傳，謂：

班志只志中秘書，伏書歐陽大小夏侯之學，已立博士，傳及章句，皆在中秘，故班氏志之。安國惟獻經文，其傳不入中秘，班氏何由志及民間之書。安國之孝經傳論語注，志皆不載。孝經傳亡於六朝，論語注何晏採入集解，無人言其僞也。

他如辨正義前漢諸儒不見孔傳之誤，致為攻東晉古文者口實；辨隋志晉世秘府經文，今無有傳者，傳係傳習，今指唐時辨舜典從月正元日分篇，與書序不相應；辨夏書武觀非五子，且不當太康之世；辨楚詞引九歌為禹樂，非啓樂；辨墨子引湯誓即湯誥無定稱，俱精鑿。

其推論攻古文者之遞變而愈甚曰：

從來辨事之真僞，必以有證為實，無證為虛。古文散見於書傳所引多矣，乃攻者忽創一說，謂之剽竊，是有證反成罪案也。因有證之諸句，而欲罪及全篇，於是離析其句，一字兩字，以根究所從來，而補綴之說生焉。推其意以欲增多之篇，無一字與羣經諸子相應，而後免於竊也。

試移其術以繩今文，今文亦豈能免乎？（明案黃宗羲曰：“若以文辭格制之不同，別之而為古文者，其採輯補綴，無一字無所本，質之今文，亦無大異。”宗羲亦攻古文者，其言同此。）其端發於吳澄，謂注家指為逸書者，收拾無遺。至梅鷟離析根究，箸為考異，而閻若璩因之大暢其說。其後惠棟王鳴盛程廷祚皆沿襲抄錄，以為古文罪案。其所不知，動生訾議，先是陳第箸古文引書證，以正其謬。而閻氏即襲入其書，以為古文罪。及毛奇齡箸古文冤詞，於糾摘字句之瑕者，復列證以明其不然；而惠氏即襲入其書，以為古文罪。是何操術之逸也？夫此符於書傳所引者，既以剽竊入其罪矣，及偶與書傳參差歧互，則又曰：“此不知其本解而誤竊之也，”否則曰：“此故欲立異使人不疑也。”考古者，如是設心可乎？

又曰：

自元迄今六百年，攻古文者踵相接。所以為是紛紛者，何也？曰，好名也。始由一二人自謂讀書得間，筆其說示後；而依附標榜者，藉為立名之地，從而推衍之；雖其初所據已誤，而不知也。假有尋繹原書者，急起正之，當不至若是紛紛矣。夫以箸書之難，而攻古文者，彼此相襲，改易標目，即足以自成一書，故爭出於此。

嗚呼！可謂深切著明矣。

舊泰誓三篇，杜預韋昭引之皆云“今泰誓無此文；”即鄭康成注坊記亦言其散亡。閻若璩初創鄭述二十四篇之說，見武成一篇，鄭注為亡，乃補以僞泰誓。惠棟亦第云：“博士習之，孔壁所出，與之符同”而已。王鳴盛則倡為出於漢初之論。豈

有泰贊首出，馬班二史敘尚書本末，不先及之者。孫星衍知諸人說泰贊皆不可通，於是改爲中下二篇亡失之說。無如去此二篇，則無以符五十八篇之數。崇蘭駁之，援證甚審。夫以自漢以來，人人共信之真古文，而斥爲僞；自漢以來，人人不信之僞泰贊，而奉爲真，好惡相拂如此。且自命爲鄭學者，並鄭氏之言節而亦畔之，斯真不可思議矣。

古文尚書辨

古文尚書辨八卷（光緒壬辰刊本），謝庭蘭撰。庭蘭字香谷，江蘇丹徒人。書分八卷，首自序，末有門人繆鼎臣跋。卷一至卷四辨閻若璩古文尚書疏證，卷五辨惠棟古文尚書考，卷六辨宋鑿古文尚書考辨，卷七辨王鳴盛尚書後案，卷八辨梅賾尚書考異。是書不尚考據，於傳授源流，篇目多寡，概置不論；惟就義理字句間反復推敲，以求其是，不爭創闢，自然明晰。庭蘭與張崇蘭同籍丹徒，而生稍晚。書中多引崇蘭說。宋鑿尚書考辨，崇蘭未見，大率襲閻若璩陳言，而較閻氏爲空疏。庭蘭亦連類及之。合崇蘭書並觀，一識其大，一拾其遺，而古文之僞不僞，益顯然矣。

庭蘭事實無可考，嘗致書丁闈公詢之。丁亦藉丹徒也。丁答不知。復託詢之鄉人，亦不報。偶閱近人李詳晤語，有謝先生軼事一則。略云：

丹徒謝先生庭蘭字湘谷。臨川李小湖（聯秀）督學江蘇所取士。受古文義法於承受宣（培元）。讀書植節，至老不衰。幼與魁時若將軍同受業於老諸生李某。後數十年，魁官江甯將軍，署江督。先生亦館江甯。江甯教

授趙某，先生同鄉也，言於魁：“有舊同學謝某在此。”魁囑致之。先生曰：“吾不欲謁貴人。”固請，則以無衣冠對。趙具衣，又嫌其華美，乃以葛袍進。侵晨，徒步往，具一刺，署曰：“丹徒附監生謝庭蘭。”魁開中門，趨迎入。先生進揖之。魁曰：“君太自苦。余在行間，粗立戰功，姓名稍著人口，君宜聞之。若屈己相就，吾將待以故舊之禮。”先生曰：“吾樂居此，每年束修六十千，尚有餘，刻所著書。”魁曰：“此間有江南書局，有採訪忠義局，聽君擇一。”先生曰：“書局有同鄉韓叔起在內，不便與爭；至採訪忠義局，則分鬼之血食，又不忍爲。吾老無子，願甘寂寞。”魁次日來答拜。再屬趙教授道意，請入書局。又命中軍某堅請。皆辭之。魁歎曰：“吾乃終不可屈故人耶？吾望之愈遠矣。”

云云。特錄于此，以俟後之傳儒林者，所有資焉。

尚書古文辨惑

古文尚書辨惑十八卷（光緒丁亥活字印本），清洪良品撰。良品字右臣，湖北黃岡人；同治戊辰進士，官編修，至給事中。書凡十八卷，首有傅雲龍潘祖蔭序，及良品自序，並凡例；又有王錫祺贊，饒登達跋；末有門生王裕宸跋，即刊是書者也。

僞古文之說，始宋吳棫，元明諸儒和之；至清初閻若璩著古文尚書疏證，大放厥辭。（黃宗羲顧亭林朱彝尊姚際恆徐乾學等皆輔其說。）同時毛奇齡作古文尚書冤詞，與之駁辨。乾隆時，修四庫書，紀昀等以疏證與冤詞並著錄，而顯示抑揚。於是惠棟宋鑿程廷祚段玉裁王鳴盛江聲孫星衍龔自珍魏源（此舉著有專書

者言)沸其波而揚其燄,雖陸隴其方苞齊召南茹敦和趙佑王植翁方綱趙翼阮元(按阮元不信偽古文說,而所輯經解收尙書後案尙書集注音疏等書,殊不可解。)張九鐸林春溥等偶持異見,其說未暢。於是偽古文浸成定案矣。光緒十年,編修王懿榮疏稱尙書晚出,爲偽古文,請行刪本。下禮部議。良品參懿榮謂:“聖經賢傳,行數千年。祖宗朝纂集義疏,頒學官試士。二帝三王之治法心法賴以傳;懿榮何人,敢請廢?”其後懿榮疏被駁,良品疏亦不果上,遂發憤撰成此書。傳序言:“居今而謂古文尙書不僞,勦弗謂其惑者。”孰惑孰不惑,此辨惑之名所由命也。

是書首明源流;次辨異說;又次取自元至今疑古文諸家錄爲原案,申以駁論;又次取朱子語類有涉古文者,加考證,並及與朱子同旨諸家;又次錄毛奇齡王劭張崇蘭林春溥陶銳諸家之說,附以己意;未設問答之辭,以釋羣疑,並爲餘論,以旁通而曲證之。其論古得間,最關緊要者,約有數端。

其證古文尙書已顯於西晉曰:

晉書荀崧傳:“崧轉太常。時方修學校,簡省博士,置周易王氏,尙書鄭氏,古文尙書孔氏,毛詩鄭氏,周官禮記鄭氏,春秋左傳杜氏服氏,論語孝經鄭氏,博士各一人。崧上疏云:‘世祖武皇帝,應運登禪,崇儒興學,經始明堂,營建辟雍,告朔頒政,鄉飲大射,西閣東序,河圖秘書,禁籍台省,有宗廟太府,金墉故事,太學有石經古文,先儒典訓。賈馬鄭杜服孔王何顏尹之徒,章句傳注,衆家之學’”云云。孔即孔安國。故正義以爲梅賾奏上其書施行,在前晉時,後儒以爲在東晉時;然證以崧傳,古文實於前晉已立學官。故隋志亦止言梅賾上傳,不言東晉立學;或

經永嘉之亂傳失而頤復上之,亦未可知。據郭璞傳云:“璞好經術,博學有才,又好古文奇字,妙於陰陽算歷。惠懷之際,河北先擾。璞筮之,投策而嘆。於是潛結姻昵,避地東南。”而其作爾雅注於釋詁篇,引太甲文曰:“後我后;”於釋畜篇,引尙書孔氏傳曰“犬高四尺曰葵;”而其注籒,則曰永嘉四年所得,注黜,則曰元康八年所得。是爾雅注一書,始於永嘉未亂,成於永嘉既亂;而其所見孔氏古文,及孔安國傳已如此;其引之不疑又如此。又據晉書云:“晉太保鄭冲以古文尙書授扶風蘇愉,愉授天水梁柳,柳授陽城臧曹,臧授汝南梅賾。”當時舊史誌其授受源流如此。乃疑者猶曰,古文在漢,鄭冲晉人,何所承授。不知鄭冲生於漢末,魏文帝爲太子時,命爲文學,累遷尙書郎。古文在漢末,其傳未絕,鄭冲獲習其書,亦何足怪。又據晉書皇甫謐傳云:“謐從姑子外弟梁柳,得古文尙書,故作帝王世紀,往往載孔傳五十八篇之書。”按此晉書爲十八家舊本,孔穎達親見之,信而可徵;今晉史亦稱其帶經而農,博綜典籍。左思作三都賦,尙欲借其序爲重。豈謐自作世紀,肯襲僞書以成文。且太康三年,謐已前卒。其世紀之成,在永嘉未亂以前,去梅賾上書,尙四十餘年。而世紀所載之古文,與東晉之古文相應。則古文之不亡,與孔傳之不僞,從可知矣。”(又張平子思玄賦,引孔安國尙書法擊處見而辨之。擊處西晉初人。則是孔傳西晉初已有;即非張平子自注;而曰舊注,則流傳已久,當更在西晉前。亦可爲梅賾爲非僞撰孔傳之證。)明案良品引荀崧傳微誤。崧傳轉太常之前,尙有“元帝踐祚,

崧與刁協共定中興禮儀”二句。元帝時，梅賾書已上，所稱古文尙書孔氏，當即其書。至疏稱“世祖之世，賈馬鄭杜服孔何顏尹之徒，”此孔未必指安國。疏有“石經古文”四字，蓋指魏正始中三字石經，乃杜書而非孔書。或崧誤記，或孔非指古文尙書，而指論語孝經，俱未可知。蓋魏晉人本不深悉古文源流，且孔在服後，服乃春秋左氏專家，尙書家不應居春秋家之下。至正義稱梅賾爲豫章內史，遂於前晉奏上其書施行。此前晉猶云前代之晉，非指西晉，蓋東晉固不稱後晉也。據隋書經籍志云：“至東晉豫章內史梅賾，始得安國之傳奏之。”經典釋文亦云：“江左中興，元帝時，豫章內史梅賾奏上孔傳古文尙書。”皆言東晉，且三書皆指梅賾，不能一人兩次上傳。若是西晉，則梅賾乃武帝時人，與世說新語引梅賾與陶侃同時又不合。要之西晉時古文尙書已顯，見於諸人所引，則可信也。

又證東漢古文未嘗絕曰：

班固賈徽賈逵孔僖皆東漢人也。漢書藝文志目，皆東京秘府所藏，班固爲蘭臺令史，親見其書，定爲經文四十六卷，著之於志。賈徽受古文於塗暉。其子逵初傳父業，爲安國本，因肅宗好古文，乃取以校三家同異。孔僖世傳古文。其子長彥好章句，季彥守其家學，授門徒數百人。故儒林傳末，於諸家古文之外，特著安國之傳，以示區別。至古文尙書之見引於東漢人者。孔叢子執節篇云：“其在商書，太甲嗣立，而干冢宰之政。伊尹曰：‘惟王舊行不義，習與性成。予不狎於不順。王始即桐，邇於先王，其訓罔以後人迷。王往居憂，允思厥祖之明德。’”其所述太甲事，與今太甲篇同。王符生於安

和之世。其著潛夫論，如五德志篇引說命云：“武丁卽位，默以不言，思道三年，而夢獲賢人以爲師。乃使以夢象求四方側陋，得傅說，方以胥靡築於傅巖。拜以爲太公，而使朝夕規諫。恐其有憚急也，則勅曰：‘若金，用汝作礪；若濟巨川，用汝作舟楫；若時大旱，用汝作霖雨。啓乃心沃朕心。若藥不瞑眩，厥疾弗瘳；若跣不視地，厥足用傷。爾交修，余無棄，’故能中興。”是皆東漢引古文之確證。其餘襲用辭語，如班固漢書于定國傳引經曰：“萬方有罪，罪在朕躬，”卽古文湯誥篇也。徐幹中論引書云：“慎始而敬終，終以不困。”書卽古文蔡仲之命也。仲長統引尙書曰“冢宰掌邦治。”尙書卽古文周官篇也。他若風俗通之引“紂爲逋逃淵藪，”白虎通之引“必立賞罰，以定厥躬，”谷永傳之引經云：“亦惟先正克左右，”孔融傳之引“紂斷朝涉之脛，”地理志之引“周爵五等而土三等，”然則馬鄭而外，見古文者不少矣。（案以上漢人所引，皆今二十五篇之文，無正義僞書二十四篇一語。）由漢末沿至三國，王粲七釋，“潛哲文明，允恭元塞，”則用舜典語；陳琳檄吳將校部曲文，“大兵一放，玉石俱碎，”則用允征語；蜀後主策丞相亮詔，“牧野之戰，商人倒戈，”則用武成語。又如魏明帝問博士曰：“周公管蔡之事，亦尙書所載，”此明舉金縢蔡仲之命爲言。吳志駱統上孫權疏，引書曰：“衆非后，無能胥以害；后非衆，無以辟四方，”此明指太甲篇爲言。又士燮傳云：“尙書兼通古今，大義詳備。聞京師古今之學，忿爭，欲條尙書長義上之。”其所謂“尙書兼通古今”者，有孔氏古文在內；“大義詳備者，”有古

文之傳在內而其“古今之學忿爭”者，即指孔鄭三家傳注爲言。足證古文孔傳，在其時已大行。

明按據此足爲經傳非梅賾僞造確證。

又證王肅無僞造古文尙書事曰。

攻古文者，誣晉人不勝，乃變其說而加之魏，曰王肅（圖者瓌惠棟王鳴盛孫星衍等）。以爲王肅嘗僞造家語以難鄭（明案家語非僞書，余另有辨），安知不僞造尙書以難鄭。彼見鄭論廟制有云：“高祖以下，與始祖而五。”王肅作聖證論非之，遂疑肅爲據尙書“七世之廟可見觀德”語。不知天子七廟，見於穀梁王制祭法禮器。而荀卿，劉歆，班彪父子，孔鼂，虞喜，干寶皆因之。且不獨王肅主是說，尙書有是文。新唐書藝文志：尙書逸篇三卷，晉徐邈注。其一條云：“嗚呼！七世之廟，可以觀德。”此亦豈王肅僞爲者。（案晉初孔鄭並行，徐邈書是習鄭學者，注爲逸篇，蓋別乎鄭本言之。）或據經典釋文有王肅解尙書，大與古文相類；或肅私見孔傳語，遂改私見二字爲僞造。不知東漢古文，孔僖以下，世傳不絕。王肅紹父通經，（魏志：“王朗以通經拜郎中。子肅撰定父朗所作易傳，列於學官。”）生於漢末，孔猛昔相從學，因有往還。既得家語，當必獲見尙書。但其所注尙書，實皆立學之今文，於古文僅參用其說；與史記采用今文，而其中多古文說正同。今王肅注十卷已佚，世儒謂與古文如出一手，無從證驗。且古文與今文同卷，彼既注今文三十三篇，又假孔傳注五十八篇，一書兩注，何義之從？

明案唐書藝文志，有王肅撰孔安國問答一卷，更可爲王肅實見

孔傳之證。

又證鄭康成實注僞百兩篇，並非真古文曰：

張霸造僞書，以中古文校之，非是；然傳之東漢，學者以爲真書（見王充論衡）而爲緯者附之（見王應麟所論）。鄭康成作書論，依尙書緯云：“孔子求書，得黃帝元孫帝魁之書，迄於秦穆，凡三百四十篇。斷遠取近，定可以爲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爲尙書，十八篇爲中候。”夫百二篇者，即張霸之百兩篇也，與中候緯書並存。鄭以爲尙書特著之於六藝論，則引其文以注經，猶其以緯注經也。其注爲亡逸者何也，必百兩篇至東漢，有亡有逸，故以注之於序。如注武成建武之際亡，孔穎達以爲所亡者漢之僞武成是也；如注禹貢，引允征“厥篚玄黃”，孔穎達以爲出於張霸僞書是也。張霸之書，唐猶有存。穎達親驗其詞，證之鄭注，而知其所引在是。其所注爲亡者，東漢實未嘗亡。如注武成亡，而武成引於王充；注畢命亡，而畢命引於班固；注周官亡，而周官問於趙商，引於仲長統；注蔡仲之命亡，而命詞引於徐幹。至其注爲逸者，他無可考，今就孔疏參之，雖止數條，已可概見。東漢賈逵班固親見古文。其驗古文之法，必曰古文與經傳相應，乃“厥篚玄黃，昭我周王”，孟子引作周事；而鄭注以爲允征之文，此與經傳不相應也。又必曰古文與爾雅訓詁相應，乃犬高四尺曰獒，爾雅訓獒爲犬；而鄭乃云：“獒讀曰豪，是豪會之長。”此與爾雅訓詁不相應者也。不合如此，而可據其所注之逸，爲真古文乎？

明按此論乍覺奇創，在尊鄭著，尤視爲反唇相稽；然出自正義，雖

有百口而不能解。彼孔穎達亦爲鄭學者也。

又辨朱子未嘗以經文爲僞曰：

今之攻古文者，皆借朱子爲重。朱子於安國傳序，或無微辭，曷嘗以僞加之經文。考朱子語類，其論及古文，始而疑，繼而信，終而爲之玩索解說以教人。其始而疑也，則曰：“伏生背文暗誦，乃偏得其所難，而安國考定於科斗古書錯亂磨滅之餘，反得其所易。”其繼而信也，則曰：“有一說可論難易。古人文字，有一般如今人書簡說話，雜以方言；有一般是做出告戒之命者。”其終而玩索解說以教人也，則曰：“書可疑諸篇，若一齊不信，恐倒了六經。商書中伊尹告太甲五篇，說得極切，宜取細讀。讀了伊訓太甲咸有一德，便鞭過盤庚，卻看說命。”朱子之論古文如此，當合觀其前後之言，不得徒疑其一時存參之語。且朱子亦有疑及今文語，正可爲不僞古文之借證。”

明按爲鄭學者，對於朱子，平時則攻之毀之；一言及古文，則無不挾以爲助。夫朱子本不長於考據，其疑古文與否，何足輕重；況未嘗疑也。

與此書同時成者，有吳光耀古文尙書正辭，持論略同。自閻若璩揭幟清初，謬說流傳，祖述者，索瘡相尋；耳食者，亦吠聲不已。江藩謂“不知古文之僞者，不入漢學；”王昶謂“近人治尙書，必斥僞孔。”一時風氣所尚，否則不入鄭學，不成名士。輒近稍稍衰矣。而張崇蘭吳光耀及良品等相繼起，使三百年垂定之公案，忽被推翻，竟與有清朝局相終始，斯非事之至奇者耶？

古文尙書釋難

古文尙書釋難二卷（光緒丁亥活字印本），清洪良品撰。首良品自序言“同年某惑於閻百詩以正義僞書二十四篇爲孔壁古文之說。見余作古文尙書辨惑，頗有違言，不得不與之往復。經此一番論難，俾得再三審訂，而經旨之輻輳益明，各書之隔閡轉通，並有出於前所未及者”云云。

今觀是書，皆反復申論前說，如謂：

舊晉書載梅賾傳書次序，唐修晉書削之。不知修孔疏者，亦唐人奉詔爲之也。既削之，何登之。

又謂：

鄭沖之傳，見於孔疏所引，不得疑其無端，此晉史就晉人言之，猶漢史就漢人言之（如伏生傳今文之類）。

又謂：

古文屢爲東漢人所引，而攻者則詆爲僞造書人引東漢所引。夫所謂僞造書者，魏晉人也。魏晉人既引東漢所引，則東漢已有二十五篇之真書甚明。

其尤詳切者，則證馬鄭未嘗見古文：

考班固卒於和帝永元四年，時馬融十四歲。賈逵卒於和帝永元十三年，時馬融二十三歲。章帝至魯拜孔僖爲郎中時，馬融七歲。孔季彥以章帝建初三年生，馬融以建初四年生。是四人者，馬融皆與先後同時。四人皆有古文，而馬融獨云逸十六篇無師說，非未見而何？鄭康成學於馬融，其師未見，弟子可知。且孔季彥卒於延光三年，年四十七；逾二年爲順帝永建二年而康成生。孔氏古文自若也，乃注曰亡曰逸，非未見而何？或謂季

產生徒數百，傳義不絕。鄭冲相距已遠，猶能私淑得之。馬與同時，詎同龔贖。不知季彥傳授生徒時，融年已老；一達官，一儒士，相去數百里，恐不能如生徒受業，而悉其傳。况馬融不見古文，又可於其疑秦贛而信之（孔穎達已有此說）。或疑融會典校秘書，不容不見，並因此而疑秘書無秦贛。不知融自言吾見書傳之多，而皆不在。使秘書古文無秦贛，何不以秘書證之，而反以書傳證之。蓋融雖以典書為職，秘府標帙累萬，未必能盡發其藏而讀之。更得一證，後漢書盧植傳云：“臣少從通儒故南郡太守馬融受古學。古文科斗，近於為實，而厭抑流俗，降在小學。中興以來，通儒達士，班固賈逵鄭興父子並敦悅之。”據此馬融所授，賈逵所悅，實為漆書科斗，並非安國隸古。盧植為馬融弟子，明叙其源流如此。且云“降在小學”，皆就字體言之。又云“近於為實，而厭抑流俗”，此必賈馬以為孔壁原本，而當時見其出於西州，猶有疑之者。然要與安國之私寫隸古，本無涉也（參引辨惑所說）。

毛奇齡著古文尚書冤詞，謂“凡高明指摘，幸乘僕生前有口時，尚可商量。”吳光耀著古文尚書正辭，亦謂“當世及吾在，不直吾書，得正告我。”是書所稱同年友某，當是素主毀古文之人。比而觀之，毀古文者持論多臆說武斷，詞窮而遁。閻惠之餒，至是蓋將熄矣。合觀良品他著以結古文之案可也。

古文尚書析疑

古文尚書析疑一卷（光緒丁亥活字印本），清洪良品撰。首劉

嶽雲序。次良品自序，言：“某君研經士也，一日與余縱論至古文尚書而疑。余謂君所疑者，必非尚書之有可疑，乃羣儒之以疑疑之也。余既關羣儒之誣矣，忍聽君之疑益滋疑哉？陶詩云：‘疑義相與析，吾亦析夫疑非所疑者耳’云云。書中每條引某君說而以案語駁之，末附書諸儒論古文尚書後寄某孝廉，未知與某君是否同一人也。

是書仍是申其前說，而理愈該浹。一謂：

漢志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別錄云五十八篇；孔序云，並序為五十九篇，為四十六卷；而漢志注為五十七篇；顏師古引鄭玄叙贊，謂後亡其一篇，故五十七。孔劉班篇數卷數皆同；然而篇之分併，自漢至唐即有參差。謂核以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者，班固也；謂舊有四十五卷，為十八篇者，桓譚也（見桓譚新論）；謂增多伏生二十五篇者，孔安國也。皆以意分篇第，初無一定義例。證以今文，伏生只二十八篇耳。俄而增以秦贛則二十九篇；俄而移秦贛於二十九之外，則三十篇；俄而鄭康成析之為三十四篇；俄而孔穎達分出數篇計之，為三十三篇。是專以篇數異同定真偽者，失所據矣。

又謂：

魏志言：“王肅善賈馬之學，采會同異，為尚書論語三禮左傳解；及撰定父朗所作易，皆列於學官。其所論駁朝廷典制郊祀宗廟喪紀輕重，凡百餘篇。”是其所論駁之者，鄭之三禮，於尚書未之及也。陸德明謂王肅作聖證論以難鄭，而牽入注尚書，魏志實無此文。無論此事有無，要於梅氏古文無涉。毛西河猶謂王肅不見古文，

而孔穎達謂王肅注始似竊見。肅與鄭沖同生漢末，鄭沖得傳古文，王肅亦見其書，理固可信。况黃初時，王肅已仕於朝；青龍中，漢獻帝薨，王肅上疏論諡；魏甘露元年，王肅已卒；去晉永嘉之亂，尚五十餘年，此時古文，固儼然在也。會其同異，采而用之，非無可據，何待另造一古文以難鄭哉？

又辨：

閻若璩以授歷時憲二歷，推算仲康即位，歲在壬戌，乃五月丁亥日食，非季秋月朔；食在東井，亦非房宿。十三年惟四年九月壬辰朔日有食之，却與經文肇位四海不合；且食在氐末，亦非房宿。此閻氏之言也。而大衍新歷云：“仲康五年癸巳歲九月庚戌朔日蝕，在房二度。”見唐書歷志，王伯厚困學紀聞引之。又引皇極經世謂仲康元年壬戌，征羲和，五年丙寅，與歷不同。翁元圻釋之曰：“通鑑前編，虞翻以季秋日食為仲康元年，而唐傅仁均等新歷，以為仲康五年癸巳之歲，九月庚戌朔，日食在房二度。夫以歷術求之，則魯歷、殷歷、周歷，已自不同；以歷較之，經世紀年，夏殷之年，盈縮者二十有八焉。蓋歷家有歲差之說，久近各殊。新歷以五十年而差一度，虞翻以百八十有六年而差一度。今從新歷，則仲康五年，歲非癸巳；從虞翻則合於經世之年。且以經言之，則五年之說，於經不同；而元年之說，於肇位之義為合。

據此，則閻氏之言，又不足信矣。

古文尙書商是

古文尙書商是一卷（光緒丁亥活字印本，）洪良品撰。首自序，

言：

古文尙書，唐以前，僞之者無一焉；明以後，不僞之者亦無一焉。僞之者曰，吾說是；不僞之者曰，吾說是，將奚是之從？曰：有真是非在。同年友某，直諒多聞士也。觀予古文尙書辨惑，廼自著一書，曰尙書解紛，蓋欲平兩造之爭。余謂友某，是非無中立，彼是則此不是，此是則彼不是，二說中必有一至是者存焉。因與往復商論，以期定於一是。

云云。卷中論古文尙書書三，論孔傳鄭注書一，論孔疏鄭注書一，復友某書自著餘論後書一，復友某論古文難考書一，答友某論僞書二十四篇一，與友論古文尙書解紛書一，與友某論孔學書一，與友某論古文尙書書一，與友論古文立學書一，與友某論自著辨惑書一，與友某論孔疏二十四篇僞書書三，與寶竹坡論秦誓答問書一，與竹坡論孔傳二十五篇書一，與楊定甫論彙典二十八字僞書二十四篇書一。

是卷所載，多商榷之詞；而心平理周，見多獨到。如謂：

唐前經解各書十不存一，其存者無不出於孔疏，即今日鄭學家所輯馬鄭注，亦無不出於孔疏及唐人所引。若疑唐人為不足據，則不特孔學絕，鄭學亦絕；不特鄭學絕，並十三經學亦絕。乃諸家信十二經，而獨不信此一經所引，豈持平之論？

又謂：

孔疏夾雜不清，矛盾非一。如既謂於鄭注三十四篇之外，僞造二十四篇以足鄭注，是不以為鄭注之逸書也。何

也，穎達以爲張霸之徒所僞造也。乃下文又云，則鄭注書序二十四篇之目，又復申之曰：即是僞書二十四篇。忽而僞，忽而不僞；忽而鄭，忽而非鄭。不但此也，汨作典，寶既作鄭注書序逸書篇目，又作二十四篇僞書篇目。忽而僞，忽而逸；僞則非鄭，而逸則又似鄭。威有一德，武成有五子之歌，允有征，禹謨，旅，葵，罔命等篇，鄭於書序，已注爲亡；而孔疏引鄭注書序，又入二十四篇爲僞。同一書序，同一書名，忽而注爲亡，忽而注爲僞。似此支離情節，穎達當日未必親見逸書；即所引鄭注，恐未必全出康成之手。或者穎達無識，不能辨別去取，拉雜引之，以至前後矛盾歟？抑或馬嘉運等，妄加參訂，以致互相轆轤歟？乃諸家一見鄭注二字，不復詳考，但知鄭乃大儒，不致有誤。不知康成不誤，恐穎達有誤也。且以穎達博學，當必不僞；而不知穎達不僞，恐張霸之徒有僞也。

又謂：

穎達昏憤不待言。何以范蔚宗、皇甫謐、劉炫、陸德明、顏師古諸人，皆閎通淹雅，毫不覺其僞，公然以僞書僞事，列入正史私著各書。且其人俱生於數千年以前，其時典籍較備，尤易參考，何以不如數千年以下之人之詳且確。且孔、鄭之學立於晉初，去東漢尤近。孔書亡於東漢，馬、鄭未見。馬、鄭所注所言，人皆見之，何以若不知有是注是言，一任僞孔與鄭並立？一時爲鄭學者不少，當非不知鄭所注馬所言者，何以不知以真黜僞，據其師說，以斥僞孔？

又謂：

泰誓答問，其最謬者有四：班志大小夏侯二家歐陽經二十二卷。其分爲三十一卷者，章句耳。乃混章句爲經，自分盤庚爲三，稱歐陽經三十一卷，且豫借東漢末蔡邕之石經，牽合證之。不知石經分盤庚爲三，當據馬、鄭本；西漢時無是也。其僞一。太誓後得，見於劉歆與博士書，劉向別錄；王充論衡亦言之。立學傳習二十九篇，有太誓在內，皆得自躬親目擊者。故史於後得立學之書，絕不另注一篇名於志，孔疏所謂爲史總之也。龔氏以向、歆、王充之言，爲不足據，明見分顧命、康王之誥，見釋文、馬融語，竟移之以屬伏生。其僞二。別錄古文五十八篇，班志古文五十七篇，（康成云，後亡其一，故爲五十七。）

龔氏欲以僞書二十四篇，冒西漢之十六篇；而無如康成所分三十四篇，先與劉、班之二十九篇不合。且二十九篇有後得太誓，原不入伏、孔之數；於是移之二十九篇外，而析盤庚爲三，析顧命、康王之誥爲二，借歐陽章句之數，以巧合之，妄定西漢今文有三十四篇，猶短三篇，復以後出之太誓，分三篇足其數。並杜撰事實，謂孔安國只上古文五十五篇，而秘府取民間本太誓合併數之。其僞三。惠棟以僞書二十四篇附會劉歆之十六篇，而無畢命，乃改罔命以就之，此亦僞書非十六篇顯證。乃龔氏襲其故智，改罔命爲畢命。其僞四。

皆精確不可易。

余錄此篇畢，從友人處得閱是書原稿，除與楊定甫侍御一書，餘皆與寶竹坡辨論之書；題目亦與此小異。想此本係後來改定；其曰友者，蓋書中語意稍涉于激，不似後二篇之和平商榷。

故諱其名耳。按竹坡清宗室名寶廷，字竹坡，號偶齋，同治戊辰進士，官至禮部右侍郎。光緒初葉，以敢言事，頗負直聲。後典闈試歸途取江山船女兒爲妾，自上書舉劾，去官。著有偶齋詩草。門人夏震武又刊其奏疏行世。

古文尙書臆言

古文尙書臆言一卷（原稿本）清洪良品撰。良品著古文尙書辨惑成，適其門人薩廉爲國子監祭酒，課士日，以孔傳二十五篇古文與孔疏二十四篇真僞命題彙諸生卷，屬良品評乙。此其卷後批語也。

中有數條，足資啓發。某生云：“安國以伏生之書定古文，此伏生之所有者；其增多二十五篇，何以定之？”良品批謂：

序所云，定其可知者。據孔疏云，就古文定可知識者。

不言就伏生之書，而云以其所聞者。故云可知者，謂並伏生書外有可知，不徒伏生書內而已。（明案伏生書與二十

五篇訓詁雖異，而字體則可推而知之；亦猶童蒙熟讀千字文即可讀三字經百家姓。故孔序云：“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定

其可知者。”文指文字，義指訓詁。既識其文，則可因推以知其義也。文本明白。）

某生又云：“當時果有隸古定之書，藏之書府，漢世言小學者，何不一及之？”良品批謂：

析言之曰隸古定，渾言之曰古文。漢世字書，流傳極少，若元尙凡將滂喜名目，亦僅一見。現時所存小學書，不過史游急就章及許慎說文而已。其餘蒼頡訓纂字林之屬，今已無傳。安得僅據一二書，而斷爲無人不及之

乎？

某生又云：“毛西河言梅賾所上，傳也，非經也。而陸氏釋文言‘孔氏之本絕’，又言：‘江左中興，元帝時，豫章內史梅賾奏上古文尙書，’則與隋志始得安國之傳，實兼經文言之。”良品批謂：

孔氏本絕，言安國古本無傳耳。（明案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古文尙書十三卷，題曰：“右漢孔安國以隸古定五十九篇之書也”。

蓋以隸寫籀，故曰隸古。其書自漢迄唐，行於學官。明皇不喜古文，改從今文，由是古文遂絕。此“古文遂絕”四字，即釋文所謂：

“孔氏本絕”也。）毛氏上傳非上經之說，就志釋志，確是如此。隋志明以三家傳亡，秘府有經無傳，故梅賾求其所

闕以獻，此就一時一事言之。至釋文則不必細爲區別。且諸家必云梅賾獻經者，不過欲誣古文以僞耳；不知當

時若經傳並上，愈無僞證。蓋晉秘府既有經文，若上僞經，必如張霸之以中文校之非是矣。

後又附良品擬題文四篇，概括辨惑諸書，而與批語互相發明。

卷首有國子監學正周繪藻序，李文田題，左紹佐識，及良品自序。

李題云：

古文漢出，東京遂微，唯存漆書，馬鄭注之。三國之初，魏氏復得，反覆陳志，略見蹤跡。鍾氏父子，及高堂隆，何晏，王肅均當相逢。鄭冲皇謚，親受厥旨。自斯以還，世無異議。南北兩史，隋唐諸儒，以其聞見，豈陋豈疏。隋書經籍，來歷匪略。門戶既錮，孰云吾錯。在昔西河，曰書有冤。誰敢鳴之，兢兢洪君。噫哉我生，好古苦晚。二

劉孔顏，服膺不遠。元明以降，斷斷弗休。狂瀾雖狂，予師前脩。注疏雖存，冤誰與白？世宗若璫，而卑穎達。耳食競上，掌粹幾人？不食馬肝，何傷八珍。冤詞益冤，後案何案。世多通人，千秋未斷。

案李字仲約，吾粵順德人，咸豐○○賜進士第三人，官至禮部侍郎，精西北地理。遺集散佚，近有輯刊其遺詩者，而文尚缺，亟表而出之。

古文尙書正辭

古文尙書正辭三十三卷，吳光耀撰。光耀字華峰，湖北江夏人，貢生，授天門縣訓導，以薦升四川知縣。是書以正辭爲名，力闢僞古文說。卷一至卷五，流源正辭；卷六，篇目正辭；卷七，舜典正辭；卷八，大禹謨正辭；卷九，益稷正辭；卷十，五子之歌正辭；卷十一，胤征正辭；卷十二，仲虺之誥正辭；卷十三，湯誥正辭；卷十四，伊訓正辭；卷十五，太甲正辭；卷十六，咸有一得正辭；卷十七，說命正辭；卷十八，泰誓正辭；卷十九，武成正辭；卷二十，旅獒正辭；卷二十一，微子之命正辭；卷二十二，蔡仲之命正辭；卷二十三，周官正辭；卷二十四，君陳正辭；卷二十五，康王之誥正辭；卷二十六，畢命正辭；卷二十七，君牙正辭；卷二十八，冏命正辭；卷二十九，百篇之敘正辭；卷三十，孔叙正辭；卷三十一，孔傳正辭；卷三十二，朱子正辭；卷三十三，叙目。源流最詳，分伏勝今文，孔安國古文，張霸百兩篇，杜林漆書古文。著錄始漢止西晉，先有師承家法者，次治尙書，次誦詩書，次語言文字徵引尙書，次治四經五經六經七經，其中宜有尙書。篇目分伏生今文二十九篇目，孔安國古文五十八篇目，杜林漆書古文三十四篇目，馬鄭存目逸書二十四篇

目，百篇之叙目，舜典以下各篇以至百篇之叙，孔傳，孔敘，皆先引諸家之說，一一爲之疏通考證。朱子一卷，則爲闕詠朱子古文書疑而作。朱子晚歲大悟舊說之非，世所傳集注或問之類，乃其中年未定之說。其諸語類之屬，又其門人挾勝心以附己見。陸稼書據朱子告輔廣之言，辨古文尙書非僞。至昌言以孔子國經傳爲僞，始於吳棫，成於吳澄，故一類正之云。敘目，首自敘，次總論攻古文諸家。全書徵引繁博，無義不搜，固是才雄，亦由學富。原書具在，古文本不僞，而攻之者必遷就以證成之。但還其本說，而義已明。惟有史籍模稜，明知其如此不如彼，終無以大申其說，則賈逵之傳業，與孔安國之卒年是也。一爲東漢古文真僞之關係，一爲安國書叙真僞之關係。後漢書賈逵傳，逵實傳其父徽之業。而賈徽之古文尙書，傳之塗暉，實爲安國嫡傳。逵既得傳真古文，何以舍之，而爲杜林漆書作訓。攻古文者於賈逵之傳授輻輳不清，因而疑其所訓。光耀辨之曰：

逵傳稱：“父徽從劉歆受左氏春秋，兼習國語周官，又受古文尙書於塗暉，學毛詩於謝曼卿。作左氏條例二十一篇。逵悉傳父業，能誦左氏傳及五經本文，以大夏侯尙書教授；雖爲古學，兼通五家穀梁之說。自爲兒童，常在太學”云云。按范書儒林傳，塗暉心旁作“整軍經武”之軍。漢書賈逵傳，塗暉心旁作“答單作明居”之單。字既不同，當時或有姓名近者，所學同名古文，而實不同，如金樓子云：“桓譚有新論，華譚又有新論，揚雄有太玄經，楊泉又有太玄經，”此一說也。或逵傳父業，後又異學，猶劉歆既傳父向穀梁春秋，又好左氏，此一說也。楊震傳稱父寶習歐陽尙書，哀平之世，隱居教授。震少好學，

受歐陽尚書於桓郁。同是歐陽尚書，震何以不受諸父而受之他人？及觀注引續漢志曰：“少孤貧，獨與母居。”乃知震父死時，尚幼不及學也。以此悟達父徽死時，達當甚幼，不及親受父業。自孔六帖，姊妹，自引賈逵年五歲，其姊聞鄰家讀書，每抱逵聽之。逵年十歲，乃暗誦六經。姊曰：“吾未有教者入門，汝安得三墳五典讀之？”逵曰：“憶昔抱聽鄰家讀書，今萬不遺一（太平御覽宗親部姊妹引王子年拾遺記，五歲，作六歲。姊問其故，作父曰然。自帖唐人作，御覽宋人作，當信唐人。）使非其父早死，何以幼稚即就外學。故傳言弱冠能誦左氏傳，及五經本文，以夏侯尚書教授。是弱冠時，止能誦五經本文。尚書乃先受今文大夏侯學，所謂利祿之路然也。受杜林漆書明在後。徽只左氏傳有著作，古文尚書無著作存竹帛者，故不得自治父業古文尚書（明案阮元曰：“古人無筆硯紙墨之便，其著之簡策者，有漆書刀削之勞，是以一師有竹帛，而百弟子傳之。公羊傳至漢景帝時，公羊壽乃共弟子胡毋子都著於竹帛，知其初全以口授矣”。又曰：“每閱一卷，或每檢一事，抽閱展舒甚為煩數，收集整比，彌費辛勤。蓋書之難得如此，故古人之讀書也必有師授。其引書也，必由記憶。師授則專門不能泛涉；記憶則字句不無異同。”可與此參證。）猶楊震之于父寶也。范曄寡經術，不能辨東漢古文有兩種。但見徽傳古文，達亦傳古文，遂以達業即徽業。故曰：“悉傳父業。”抑或統本經大略言之，猶言父習尚書，子亦學尚書，初非指古文家法言。下言為古學者，從其後言之。不然，達果傳徽古文，何以為兒童時，已在太學耶？（按光耀

推論，尚有三說，茲不具引。）

安國大欵，言遭巫蠱之難而征和巫蠱，在武帝末年。與馬遷所云蚤卒者不合。疑者遂謂天漢後，安國已死，或其家子孫獻之；援荀悅漢紀，武帝時安國家獻之為證，而大欵之偽顯然矣。光耀辨之曰：

漢武帝時，有兩巫蠱大獄。攻者止知武帝末，征和元年二年，起巫蠱大獄；不知武帝初，元光五年，已有巫蠱大獄。子國傳成，適遭元光五年巫蠱大獄，不以獻，若夫經文，固早悉上送官。按史記及漢書紀傳載魯共王薨年甚詳，皆在元朔元年，乃武帝即位之十三年。且傳曰：“以景前三年，徙為魯王，好治宮室苑囿狗馬，季年好音。”然則共王好治宮室，亦不在季年，斷無武帝末，壞孔子宅廣宮室事。司馬遷親見子國，若天漢後尚在，斷不得言蚤卒。漢書武帝本紀：“元光五年秋七月乙巳，皇后陳氏廢，捕為巫蠱者，皆梟首。”張湯傳：“治陳皇后巫蠱獄，深竟黨與，上以為能。”外戚傳，孝武陳皇后傳：“擅寵驕貴十餘年，而無子。聞衛子夫得幸，幾死者數焉。上愈怒。又挾婦人媚道，頗覺。元光五年，上遂窮治之。女子楚服等，坐為皇后巫蠱祠祭祝詛，大逆無道，相連及誅者三百餘人。”征和巫蠱，皇后太子獄；元光巫蠱，亦皇后獄。相連及誅者，至三百餘人，非大獄而何？元光五年，即武帝即位之十一年也。證以論衡所謂，“孝景帝時，魯共王壞孔子教授堂，以為殿，得百篇尚書於牆壁中，”時事正合。蓋武帝即位，初承詔作傳，至即位十一年，傳成遭陳皇后巫蠱事。如此大獄，一則曰上遂窮治，再則曰窮

竟黨與，豈歲月間可了，故子國不爲獻傳計。且是時武帝已有事神仙及四夷，朝廷方騷然，何暇及此。漢書禮樂志所謂：“是時上方征討四夷，銳志武功，不暇留意禮文之事”是也。元狩五年，初置諫大夫，子國遷大夫，又遷臨淮太守。度子國卒，當在元封後，太初中。家語子國自敘，所謂：“元封之時，吾仕京師。”王肅叙所謂“子國由博士爲臨淮太守，在官六年，以病免，年六十，卒於家。”如此考之，正合。太初元年，越十六年，始爲征和四年，史記猶及征和中事，成史記應在征和中，言十年前卒之人，何不可曰蚤卒。下文曰：“安國生印，印生驪，蓋對其子孫見存爲言，史家常例。又或惜其人功業不終，亦曰蚤卒。漢書尹翁歸傳：“制詔御史曰，‘扶風翁歸，廉平鄉正，治民異等，早夭不遂，不得終其功業，朕甚憐之。其賜翁歸子黃金百斤，以奉祠祭。’翁歸三子，皆爲太守。少子岑歷，位九卿，後至將軍。”既曰後至將軍，則其父死時，已歷九卿矣。是翁歸死時，必不止四五十之年。儒林傳：“谷永上疏曰：‘近事大司空朱邑，右扶風翁歸，德茂天年。’又曰：‘鄭寬中卒然早終，尤可悼痛。’寬中爲成帝師，死時已遷光祿大夫，領尚書事，度非中年。又其人雖得上壽，而惜其不長存，亦曰蚤卒。史記魯世家：“武王蚤終，成王少。”楚世家：“鬻熊子事文王，蚤卒。”又曰：“楚熊通怒曰：‘吾先鬻熊，文王之師也，蚤終。’武王九十三而終，見禮記。鬻熊子九十見文王，見本書。史記稱“子國蚤卒，”安知非惜其年不稱德，又惜不及待史記成與訂正。劉歆見當時記載有言古文尚書，遭巫蠱事不

得立者，遂以征和巫蠱當之，其後班固爲漢書，荀悅爲漢紀，王肅叙家語，陸德明爲釋文，孔穎達等爲正義，長孫無忌等爲隋書，遂相沿而誤矣。

四庫提要謂孔傳之依託灼然可據者：梅鷟尚書考異，攻其注禹貢，灑水出河南北山一條，積石山在金城西南羌中一條，地名皆在安國後（明案二條雖本梅說，而圖若瓊足成之）。朱彝尊經義考攻其注書序東海駒驪扶餘馭馭之屬一條，謂駒驪王朱蒙至漢元帝建昭二年始建國。安國武帝時人，亦不及見。若瓊則漢元帝建昭二年始建國。安國武帝時人，亦不及見。若瓊則攻其注泰誓“雖有周親，不如仁人，”與所注論語相反。又安國傳有湯誓，而注論語“予小子履”一節，乃爲墨子所引湯誓之文。皆證佐分明，更無疑義。光耀駁其第一條曰：

縣道廢置，史不盡詳。惡知漢置穀城縣不在武帝後。班固爲漢書志，司馬彪爲續漢書志及爲水經者，據其後已分置者爲言，安國據未分置者爲言，何足異。即指郡言，（圖氏曰：“或難余河南安知其不指郡言。余則證以上文，伊出陸渾山，洛出上洛山，澗出澠池山，皆縣也，何獨選出而郡乎？”）又何嫌於上文。史記夏本紀，“常衛既從。”集解：“鄭玄曰，地理志恆水出恆山，衛水在靈壽。”漢書地理志，常山郡靈壽注曰：“禹貢衛水出東北，東入岸池。”上曲陽注曰：“禹貢恆水所出，東入澠。”然則恆水實出常山郡之上曲陽縣。鄭氏注禹貢，何不言上曲陽縣，但言郡，而衛水所出，又言縣。水經注：“灑水出河南穀城縣北山。”孔不過省穀城縣三字耳。且穀城縣本在河南縣北，無論併否，皆可謂出河南北山。

又駁其第二條曰：

禹貢：“浮于積石。”傳“積石山在金城西南，河所經也。”但言金城，未嘗指郡言。金城山名，猶楚方城，昭帝時因舊名置郡耳。史記大宛傳：“其明年渾邪王率其民降漢，而金城河西西並南山至鹽澤，空無匈奴。”漢書武帝紀：“匈奴昆邪王殺休屠王並將其衆合四萬餘人來降，”在元狩二年，與史記叙元朔六年之明年又明年下者正合。若璩又據胡渭謂“班志積石山繫河關縣下，而金城縣無之。觀羌中塞外四字，則積石山不可謂在金城郡界明矣，况縣乎。且酈注所叙，金城縣在郡治允吾縣東，與積石山相去懸絕。”不知金城既在郡治允吾縣東，則河關西南，即金城西南，西南二字，所指自廣，何嫌懸絕。况河關亦屬金城郡，雖遠復幾何。至以塞外二字，屬積石山解，謂積石山不在金城郡界，甚謬。漢書地理志“金城郡河關”注曰：“積石山在西南羌中。”此八字爲一事，蓋言河關縣界所有之山。又曰：“河水行塞外，東北入塞內，至章武入海，過郡十六，行九千四百里。”此二十五字爲一事，蓋言河關縣界所有之水，因並河水來去始末言之，此地理志常例。今以塞外二字屬上一事解，是並不知句讀。

又駁其第三條曰：

東國史略明高麗無姓名人譔：曰“始祖朱蒙，立漢元帝建昭二年。”蘇尊乃據近代外國無徵之書，妄毀古人。不知高句驪之號，見周盛時，逸周書王會解：“北方臺正東高夷曠羊。曠羊者，羊而四角。”注“孔晁曰，高夷東北夷高句驪。”王應麟爾雅疏曰：“九夷，三曰高驪。”漢

書地理志，“玄菟郡，武帝元封四年置。開縣三：高句驪上殷台西蓋馬。”玄菟樂浪，武帝時置，皆朝鮮滅貉句驪蠻夷。安得謂武帝時，無高駒驪之稱。

又駁第四條曰：

兩說矛盾，不得爲僞。按坊記正義引鄭志答曰：“吳模云，注記時執就盧君，後得毛傳乃改之。”凡注與詩不同，皆倣此。故注記中說詩者，與箋多自異。詩關雎序正義引論語注云：“哀世夫婦，不得此人，不爲滅傷其愛。此以哀爲衷，彼仍以哀爲義者。”又鄭答劉炎曰：“論語注人間行久，義或宜然，故不復定以遺後。”然則鄭注論語與箋詩自異處，亦各分行，曾不追改。子國猶是例也。

又駁第五條曰：

此伐桀告天之文者，據湯誥爲釋，繼釋玄牡皇皇后帝等義，又雜取爾雅等說，末云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者，言墨子所載禱旱文與此近，所以廣證示博，即孔所謂引譬連類之事。不然，果據墨子，宜云禱旱文，不宜云伐桀文。若璩明知墨子所引，明爲禱旱文，乃曰今天大旱三句乃衍文。不知此三句即衍文，而下文尙有云：“湯貴爲天子，富有天下，然且不憚以身爲犧牲以說於上帝鬼神。”明與呂覽言桑林禱旱之事合，豈盡衍文乎？

光耀論古文尙書不能無闕失，及毀古文者之極弊，甚平允。

曰：

尙書焚蕩於秦火，錯亂糜滅於屋壁，古文閉抑於兩漢，王莽用事立而又廢，晉永嘉之亂，中書又亡，傳之私家者，孤

學流離，久而始顯。簡編文字之間，其不能盡聖人刪定之舊矣。雜出四代史臣之手，其情事又懸久難斷。孔子曰：“多聞闕疑。”又曰：“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又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謂得之。”生千歲後，智不若孔孟，而不闕疑，乘晚出之隙，為罔曲偏碎之說毀經；毀此一經，求之諸經傳記皆是也。毀古文始於吳棫，朱子不能辨而疑之，未嘗謂可刪。吳澄竟刪矣。梅鷟歸有光羅敦仁父子郝敬之徒繼之，然皆窮陋，幾不知天地有六經。陳季立毛大可誠未能深言源流，或自作謬誤；然辨若人固有餘。閻若璩強挾朱子之勢，大言博辯，天下相驚有實證，不知罔曲偏碎之說，未可通之諸經傳記也。姚際恆錢煌程廷祚惠棟江聲王鳴盛段玉裁孫星衍龔自珍宋翔鳳陳喬樞丁晏魏源之徒，雖著專書，大抵祖述盜襲，雷同若璩之說。或若璩所不屑道，輒喜為所未言。毀之之術，見引他書並文義同者，曰：‘所采輯，’曰：‘所勦襲，’曰：‘後人因僞經竄入，’曰：‘同僞書，’曰：‘采輯而誤，’曰：‘故歧出之，泯其迹。’乃至半言一畫，非妄造則旁偷，或牽引傳疏諸家之誤，誣經並傳疏諸家。無其文義，自出謬解，曰：‘經傳如此。’或不知見他古書引經，曰：‘文理淺謬。’初與見此經者，曰：‘其誤人必不能誣者，’曰：‘未殺之。’論僞書，且不得盡以此；盡以此，天下豈有真書哉？

又曰：

世人有向學者，必先習稱曰，僞古文，僞古文。甚乃不知

毀經者何說，經僞者何篇。

又曰：

毀經者，惟閻若璩段玉裁差能自讀書；惠江王孫，已不免稗販，然猶不廢讀書；嘉道以來，但稗販閻惠江王段孫諸家之說，而已不復自讀書，並所稗販之書，亦略不細讀，往往致誤。

光耀稍後於張崇蘭，而與洪良品同時。張洪二書，竟未得寓目。（按光耀作洪給事中事略，言良品著古文尙書辨惑八卷，十八誤八。光耀於光緒十九年來京師，其正辭已刻成。良品書刻於光緒丁亥。二人相識，在二書刻成之後。）故崇蘭謂僞目二十四篇，本足成鄭注者，為康成所不及見。光耀則信康成見之，但不為注。良品謂永嘉之亂，秘府經文，實未亡；所亡者，僅三家之傳。光耀則信秘府經文亡於永嘉之亂。似未如張洪二說之優。又光耀謂閻氏疏證刊行時，奇齡已前卒，故冤詞無一語及疏證，以駁提要奇齡百計相軋之語。不知冤詞確為疏證而作，見西河集中與閻潛邱書。毛閻本友善，當見其稿，或聆其議論，特書中不欲斥言之耳。

古文尙書辨惑

古文尙書辨惑二十二卷（光緒甲辰刻本），張諧之撰。諧之字敬齋，陝西宏農人，事蹟無可考。據序稱“光緒辛巳，於役都門；”又言“丁酉致仕，戊戌投閒，”蓋曾隸仕籍者也。是書旨在正經，而不護孔傳。編中引朱子曰：“尙書孔安國傳，恐是魏晉間人所作，託安國為名，與毛公詩傳，大段不同。今觀序文，亦不類漢文章。”是孔傳為僞書，朱子早有定論。其所謂惑而辨之者，

則閻若璩古文尙書疏證、王鳴盛尙書後案、惠棟古文尙書考更旁及黃梨洲姚姬傳迄康有爲止。以康氏謂六經皆劉歆僞書，使學子無可信之經，惑世誣民之禍，於是爲極。其書與洪良品書同名，蓋未見洪書，並張崇蘭吳光耀書亦未見，而持論與三家偶合者十之四五，爲三家未曾辨及者十之二三，錯誤者亦十之一二，其合處往往出三家上，更詳且核，誠衛古文者之後勅矣。

書中辨七廟之制，謂：“王鳴盛引鄭康成王制之法，以駁尙書，并取馬昭韋元成之說，以助鄭而攻王（謂王肅）。”因歷證鄭氏之誤，並歷證馬韋護鄭之誤，洋洋四千餘言，論最賅博。又辨文王無受命紀元之事：“受命者，受商王之命，即錫斧鉞專征伐者是也。司馬遷信毛氏詩傳及詩小序而誤鄭康成又信讖諱而誤。至謂武王即位，上續文王之年，尤屬誤甚。考周書紀武王元祀（柔武解）武王二祀（小開武解）又紀十有三祀（大匡解），即克商之歲也。”又辨周未嘗貶帝號爲王，正司馬遷夏殷稱帝之誤；武王誓師，只稱文考，迨武成告廟，始稱文考文王，斷爲追王無疑。又辨商郊牧野，乃一地而分言之，非二地而兩用之。武成之陳於商郊也，以武王癸亥夜陳言之也。其言會於牧野也，以受率其旅會戰言之也。使商郊爲一地，牧野又爲一地，何以能與武王合戰？又如據呂覽洛誥，證召公之爲太保，引蜚廉惡來證紂之有世官，鬱陶與見於爾雅者異義，塗炭與見於孟子者殊解，皆極明晰，可關吹毛索疵者之口。

張氏尤熟於地理，書中考核，博而得要。略舉數條如辨王鳴盛謂僞書改牧宮爲鳴條云：

孟子引伊訓曰：“天誅造攻自牧宮。”與尙書不同。考經傳引書，多有同異，不獨孟子然也。乃王氏以爲尙書

嫌與牧野相溷，故據序改之。夫商書與周書，時已隔代，牧宮與牧野，地不同方，豈有相溷之理。王氏謂既爲始攻解，自應從牧宮，若戰於鳴條之野，已爲敗桀之終事。案桀都安邑，鳴條在安邑之西。湯之升自陟也，與桀戰於鳴條之野，夏師敗績，桀遂出奔，遂入其都，乃至牧宮；則鳴條爲伐夏之第一戰，尙在牧宮之前，而謂不得爲始攻可乎？至王氏謂鳴條之戰，爲敗桀之終事，蓋自有故。

考鄭康成云：“鳴條南夷地名。”孟子云：“舜卒於鳴條，東夷之地。”或云：“陳留平邱縣，今有鳴條亭也。”孔疏引皇甫謐以駁之。（皇甫謐云：“伊訓曰：‘造攻自鳴條，朕哉自亳。’又曰：‘夏師敗績，乃伐三臚。’三臚在定陶，於義不得在陳留東夷也。今安邑有鳴條陌。且吳起言夏桀之居，左河，右太華，皆指安邑，何得言在南夷乎？”）又按括地志云：“高涇原在蒲縣安邑縣北三十里南坡口，即古鳴條陌也。鳴條戰地，在安邑西。”據此則鄭康成之誤，不待辨而明。乃王氏又引呂氏春秋云：“殷湯登自鳴條，乃入巢門。”淮南子修務訓云：“湯整兵鳴條，困夏南巢。”觀下文伐三臚，三臚在今山東定陶，南巢在今江南巢縣；然則桀出亡地，皆在東南。且逸周書殷祝解云：“湯將放桀於中野。桀與其屬五百人，南徙千里以下；又再徙方至南巢。”可見桀之出亡，皆向南行，故鄭以鳴條爲南夷。不思鳴條在南巢之西北幾三千里。桀之師敗於鳴條，尙未出亡南行，而謂爲南夷可乎？

又辨閻若璩謂孟津在河北云：

孟津之名肇於禹貢。禹之導河也，皆以山水記地，不以

地名記山水，以無可記之地也：曰積石，曰龍門，曰華陰，曰砥柱，曰大伾，皆以山記地也；曰孟津，曰洛納，曰洛水，曰大陸，皆以水澤記地也。其時草昧初開，祇有九州之名，然其名孟津者何也？案顏師古注漢志之孟津云：“孟，長大也，言大河自龍門而下，河面寬不過一二里；惟東至孟津，河流開放，寬至三十餘里；蓋至是而河口始大，為津渡之長，猶龍門之大，亦號為孟門也。”夫既以津之大而為名，又無兩岸可記之地，則所謂孟津者，南北岸之通稱也。况河屬豫州，則南岸尤為孟津之專稱；若移之北岸，則入覃懷而屬之冀州矣。原其舛誤之始，因史記之借盟，為孟，以附會於春秋之邑，其後又誤於論衡之解孟為盟，以為八百諸侯，咸同此盟，故孟津亦曰盟津。至杜元凱始合二說而一之，以孟津為東周之盟，而不知唐虞之孟津，與武王之大會，相隔千有餘年，而能以春秋之盟邑，定上古之孟津耶？

又辨閻若璩謂華山乃陽華山非太華山曰：

雒南與華陰南北正對，而中隔華山。桃林今屬閩鄉西南，與雒南斜對，相去不過二百里。考一統志云：“太華山在華陰縣南十里。”則華陰為華山之陰，即商州。雒南為華山之陽。閻氏以華陽為梁州地乎？夫禹貢之言華陽黑水也，謂梁州之域，東距華山之南西至黑水，特指東西極邊而言，以為封疆之界。故謂華山之陽，為商雒可也；而謂梁州之地，皆為華陽，可乎？閻氏以武成之華山為陽華山乎？夫陽華一小山耳，以其在華山之陽，故謂之陽華山，亦曰華陽山。且華山踞其西北，相去

不過百里，作史者能舍太華之尊，而紀一小小之陽華耶？張氏辨古文篇目，謂：

班志以七略為宗，所謂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五十七篇者，劉歆七略之辭也。與增多二十五篇，無不合矣。其云得多十六篇者，劉歆移讓太常博士之書也，本一人之辭，未有與古文經之篇數合於前而反舛於後者。况七略係奏定之書不可更易，與移書論事不同。恐後之十六篇，不能如七略之確也。且班氏非不知數者，則五十七篇之說，何以稱焉。計其間必有僞字，如禮經十七篇之僞為七十也者，而非後世之所能臆度也。乃不責班氏之舛，與劉歆之謬，而反以古文經為僞，可乎？

又謂：

孔疏以九共九篇共卷，故為十六卷，篇與卷不同，故可合九篇為一卷，而不可減九篇為一篇。乃閻氏云，十六篇亦名二十四篇，強以二十四篇，為十六篇，以求合乎劉歆多十六篇之數；然則壁中書二十五篇為十六篇可乎？

前說以疑傳疑，後說以實證實，直捷爽快，一切委曲附會之說，可以勿作矣。

張氏信經文，而以孔傳為僞，謂：“閻若璩言經與傳同出一手，而不知其中大有不同。”按所舉各節，頗能訂正孔傳。惟此屬孔傳之失，而不能證為孔傳之僞。就如所論，可確信經傳不出一手，而經非僞矣；經不僞，而傳亦非僞矣。

明又按譚獻復堂日記卷二云：“邵位西比部，平生著述，以尚書大意為巨編，間更名通義，板刻垂成，毀於兵燹。確信僞古文，盡破閻惠王江諸先哲之說，而以載籍所稱逸書，皆劉歆僞撰，

與宋于庭之論，似同實異，出於方桐城而已，以世倅當武成，當取之宋氏，非關合耶”云云。今邵氏尚書通義，有光緒丁酉刻鵲齋刊本。僅第六第七兩卷起召誥盡呂刑，凡十六篇；古文蔡仲之命周官畢命君牙冏命在焉，蓋就五十八篇通釋者。惟所稱盡破閻惠王江之說，付之闕如，豈在已毀之卷中耶？抑復堂未親見其書，故言之恍惚耶？特附記於此。

孔子家語疏證

孔子家語疏證十卷（嘉慶二十三年刻本），清陳士珂撰。士珂字琢軒，湖北蘄水人。殿撰沅之祖。卷首有陳詩序，略云：“乾隆癸丑冬，家琢軒先生，以事過蘄州，訪余。適案頭有孔子家語，因舉以問先生曰：‘是書也，子朱子於四書章句集註嘗屢引之。而顏監注漢書藝文志，則以爲非今所有家語。或者以爲王肅增加。近之宗漢學者，遂置不道，其果然乎？’先生曰：‘夫事必兩證，而後是非明。小顏既未見安國舊本，即安知今本之非是乎。且余觀周末漢初諸子，其稱述孔子之言，類多彼此互見，損益成文；嘗有問答之詞，主名各別，如南華重言之比，而溢美溢惡，時時有之。然其書並行，至於今不廢，何獨於是編而疑之也。余嘗據本書爲綱，而互見於他書者，仍用大字書之，以附其後，名曰疏證’”云云。並著徵引書目，經部：則尚書大傳，韓詩外傳，毛詩傳，春秋傳，春秋公羊傳，春秋穀梁傳，儀禮，禮記，大戴禮記，三禮義宗；史部：則國語，世本，戰國策，史記；子部：則晏子春秋，列子，莊子，荀子，文子，尸子，韓非子，呂氏春秋，賈誼新書，淮南子，說苑，新序，孔叢子，白虎通。按王柏家語考曰：“四十四篇之家語，乃王肅取左傳，國語，荀孟，二戴記，割裂織成之。”今觀士珂引證之多，毋

亦悔所見之未廣耶？

是書載家語本文，而每條下引別書互見者，低一格別之，不參考辨論斷。蓋是時尙未有著專書攻家語者，自不必無敵放矢。乾隆間，范家相始著家語證僞十一卷。嘉慶間，孫志祖又著家語疏證六卷。其摺擊家語，一如閻若璩之於古文尚書。志祖疏證之名，亦取法若璩，而不知與士珂偶同；但士珂是而若璩志祖則非。例之釋名疏證，方言疏證，廣雅疏證諸書，即知其謬。家相先於士珂，而其書至光緒間始刊行；志祖稍後於士珂，兩書士珂俱不見。漢書藝文志家語二十七卷，顏師古注曰，“非今所有家語，”此疑家語者，所自起也。不知師古所注，乃就卷數，與今四十篇不合而言。夫卷數多少，悉由後人隨意分併，見於各史藝文志者，參差不一。即如隋志題孔子家語二十七卷，王肅解；新唐書藝文志題王肅注論語十卷，又注孔子家語十卷；舊唐書經籍志亦作十卷，與今卷數正同，但誤稱王肅撰。肅撰注，非撰家語。不然，師古未見王肅未注前之家語，何得臆斷爲不合耶？又按何孟春家語傳自序，謂“史記索隱引家語，或不見今本，疑王廣謀句解所刪；不知書之殘缺，所時有也。”自是持平之論。余意肅稱家語得之孔子二十二世孫孔猛，猛於家世舊聞，間爲附益。又肅素稱博學，旁搜所得，略有補入，均未可知，如今人增輯古書之例。嘗見宋薛據孔子集語僅三卷，孫星衍乃增至十七卷；但其所增，自有來歷，而非僞造。必如王柏之說，是本無其書，而肅僞造之也。獨不思漢志之二十七卷，明有其書，考王肅作注之日，去班固撰志之時，年僅二百，當有流傳者，不懼以僞書遭時人擯斥耶？且孔猛又爲同時之人，果有差異，詎能掩孔猛之目。即曰孔猛姓名，亦肅僞造，詎能掩孔氏子

孫之目。反覆證之，而信其不然也。閻若璩方攻古文尙書，樂得借爲旁證。四庫修書諸人，偏信若璩。其著錄是書也，一如著錄尙書孔傳，不黜其書，而明斥其僞，凡所徵引，無非偏見。提要引禮樂記“舜彈五絃之琴，以歌南風。”鄭注，“其詞未聞。”孔穎達疏載肅作聖證論，引家語阜財解慍之詩，以難康成。又載馬昭之說，謂家語爲王肅所增加，非鄭所見云云。按馬昭惡王肅難鄭，凡肅所引諸書，不能謂鄭未見，只有肅家語注新出，遂曰非鄭所見；然仍不敢曰肅僞造，僅曰，肅所增加，而又不能指出所增加者爲何篇，則亦姑妄言之而已。即解慍阜財一條，馬昭原注云：“家語王肅所增加，非鄭所見；又尸子雜說，不可取證正經，故云未聞也。”蓋肅此條，於家語外，兼引尸子，故注云然。乃提要刪尸子二句，使人不能更尋其瑕。考隱五年，穀梁傳引尸子曰：“舞夏自天子至諸侯，皆用八佾，初獻以羽，始厲樂矣。”桓九年，穀梁傳引尸子曰：“夫已多乎道。”是尸子見引於西漢經師，在鄭氏之前，其在鄭氏後者，郭璞注爾雅亦屢引之。且鄭注諸經，取證尤雜。其引老子，弟子職，晏子春秋，離騷，呂氏春秋，淮南子汜勝之等，不一而足，又取讖諱僞書，注之；且以說經，何有於尸子；又何有於家語，特未見耳。又按肅所作聖證論，其書已佚；惟禮記正義疏，引有數條。今就諸條通考之，其所徵引難鄭之書甚多，並非專主家語。乃知其序所云與其說若重規疊矩者，不過謂家語亦有其說云爾；非必得家語方申其說也。如難鄭郊祀一條，引郊特牲，引左傳，引爾雅，引詩周頌，引禮記祭法，引周禮，未及引家語。又難鄭五帝一條，引周易，引郊特牲，引禮記，引毛詩；其中帶引家語。又難鄭廟制一條，引禮器，引孫卿，引祭法，引穀梁；而其所引天子七廟之文，又皆與禮器穀梁同。惟朱子因肅

論廟制而主其說，乃引古文七世之廟，可以觀德，以證之，肅原辭未曾及此。其他尙有五條，引禮記，引孝經，引月令，引春秋，引左傳；於尙書兩引召誥，皆今文；於古文，未之及；於家語，亦未之及。此八條內引家語者，只有三條，又其二條，並與他書文同。雖聖證論原書百餘篇，不止此數，然就此例推，其他可知。是肅並不專主家語以難鄭，則僞造何爲。疑者乃因家語而波及古文尙書，乃所據以難鄭者，絕未引及，則僞造又何爲乎？今人習於王肅造家語難鄭一言，並不細心考察，幾何不爲黠者所瞞也。

余讀家語，有可確證其不僞者：如弟子解述顏淵歲數，顯與論語抵牾；而肅注云：“此書久遠，年數錯誤，不可詳校。”若此書果出肅手，肅亦曾注論語，何難併此一條而改之，使與論語之說相符而必云此書錯誤耶？不止此也，肅於家說本文，多所駁正：如好生篇，孔子對哀公曰：“好肆不守折，而長者不爲市竊。夫其有益與無益，君子所以知。”注曰，“竊宜爲察。”六木篇“君子遊於泰山，見榮聲期。”注曰，“聲宜爲啓，或榮啓期也。”子路初見篇，“孔子爲司寇，見季康子。”注曰，“當作桓子非季康子也。”王道若龍。注曰，“龍宜爲響，前後相因也。”入官篇“邇臣便僻”注曰，“僻宜爲辟。”畜而能供。注曰：“供宜爲共，古恭字也。”困誓篇“自望其廣，則舉如也。”注曰，“廣宜爲擴。”君子違傷其類。注曰，“違去也，違或作諱也。”屈節解“魚之大者曰鱣。”注曰，“鱣宜爲鱣，新序作鱣，鮑魚之懷任也。”正論解“施生戮死。”注曰，“施宜爲與，與猶行也，行生者之罪也。”鄭伯南也。注曰，“南左氏作男，古字作南，亦多有，此作南，連言之，猶言公侯也。”肅於家語矜慎若此，僞造云乎哉？又按弟子解所載年歲錯誤尤多，若出肅僞造更不應有此。試以

顏曾二子言之，如顏子少孔子三十歲，而三十一早卒，是顏子卒於魯哀公四年也；而書中又言顏回死，定公弔焉，則顏子之年有誤矣。曾子少孔子四十六歲，而孔子卒於魯哀公十六年，則曾子僅二十七也；而書中有齊景公以下卿之禮聘曾子及晏子贈言事；又言陽虎弔孔子，而曾子問事。審其時世，當在定公時，則曾子猶未滿十歲；誠早慧如此，又何以有參魯之言耶？則曾子之言，又誤矣。

明王鏊震澤長語曰：“家語今本，為近世庸妄所刪削。”此書不為世重久矣，後人展轉傳抄，脫訛不免，其意為增減處，亦有之；但決非出於王肅耳。

閻若璩著四書釋地，有涉家語一條，茲錄於此，並附錄朱彝尊書，亦證家語者一大故實也。四書釋地曰：

家語顏絲字季路，少孔子六歲。孔子始教於闕里，而受學焉。朱子引入集註，作孔子始教而受學焉，削去闕里字面。問讀集注者，何以削去闕里字而人都不知？余曰，此朱子所以為精於地理也。孔子時無闕里之名，闕里首僅見漢書梅福傳。東漢後，方盛稱之。蓋緣魯恭王徙魯於孔子所居之室，造宮室，有雙闕焉。人因名孔子所居曰闕里。或曰，有微乎？余曰，一微於水經注，“孔廟東南五百步，有雙石闕，即靈光之南闕。”一微於史長饗孔廟後碑，“以今日拜闕，孔子望見闕觀，式路虔跪，既至升堂。”爾時闕尚存，尚可得其名里之由。若後代迹既湮，撰闕里志者，有一能知者否？曾告之朱彝尊錫鬯，錫鬯為躍然。顧氏肇域記於曲阜縣則引魯世家煬公築茅闕門，謂已有闕之名。不知此自魯兩觀魯象

魏在雉門之旁者，春秋所謂雉門及兩觀災是也。豈孔子士庶，而敢居於外朝之地哉？於此益悟家語為王肅私定，以難鄭玄，而非朱子所恨不見之古文家語。何則，古文家語，那得有闕里字；而有之，應出王肅手。豈非知其意者，由於論其世哉。

彝尊書云：

亡友顧審人，撰肇域志，引史記魯世家煬公築茅闕門之文，足下證以春秋雉門兩觀外朝之地，士庶所不敢居，遂指審人之誤。足下之持論，斷斷不可奪矣。僕考之世本，煬公徙魯，又考之竹書，煬公築茅闕門，實康王二十二年事爾。御廩災矣，西宮，新宮，桓宮，僖宮亦災矣，雉門兩觀災而復作矣，中域西郛城之者再矣，鮮有久而不毀者。獨茅闕門之作，歷五百歲不改。且闕以茅名，其取材也未必固，其為地也未必密邇公宮，雉門兩觀未必即其遺址。竊疑魯之春秋內事必書，其不見於經傳者，由其歲久遠而廢置故也。故闕雖廢而里則以為名，故孔子得居之。論語闕黨，劉向新序，謂是孔子所居。越絕書本事篇曰：“聖人教授六藝，刪定五經，七十二子，養徒三千，講習學問，魯之闕門。”是則由審人所引推之，亦未為誤矣。夫煬公恭王先後並有闕門。名里之始，則不能臆定。足下之書，與審人肇域志，可兩存而引申其義，未可因朱子於今本家語刪去闕里字，遂執古之家語不得有闕里字也。

据此，若不參觀彝尊書，當信“錫鬯躍然”一語，為真矣。甚矣若璩之自欺欺人也。

明季史籍五種跋文

五一三

朱希祖

崇禎長編殘本跋

痛史本崇禎長編二卷，自崇禎二年癸未十月起，至甲申三月十九日止，癸未十月以前缺焉，蓋出於舊鈔本如此。是編不知撰人及原卷數，但知爲明史館所編，而不知何人主稿；及閱鄞縣志藝文，始知爲萬言所撰。言字貞一，號管村（萬承勳撰先府君墓志）斯年子。（鄞志）少與諸父斯大斯同學於黃宗羲（浙江通志）以古文名，（國史萬斯同附傳）康熙十四年，中副榜。（墓志）明史館開，總裁徐元文特薦七人，言與焉。（鄞志）十九年，應召纂修，食翰林院七品俸，兼修盛京通志一統志。（墓志）獨成崇禎長編（國史附傳）言在史館，性鯁直，不肯徇所干；（全祖望撰陳卜年墓志）楊嗣昌孫挾要津札，乞於嗣昌傳少寬假；有運餉官以棄餉走死，求入死事之列，並力格之，以此得罪貴人。（鄞志）長編卷數，各書未見有記載者，惟崑山徐果亭侍郎培林堂書目，有崇禎長編三十七冊，則其全書至少必有三十餘卷。崇禎一代事蹟，起居注已亡佚。南都欲修崇禎實錄（明通鑑附編一羅萬象疏，南靈逸史李潛傳，清請更思宗廟號，修實錄，尤之。）書未成而南都陷。清順治五年，諭內三院云：“今纂修明史，闕崇禎元年以後事蹟，著在內，六部都察院衙門；在外，督撫鎮撫及都布按三司等衙門，將所闕年分一應上下文移有關政事者，作速開送禮部，彙送內院，以備纂修。”（王先謙順治東華錄）然則萬氏長編，其取材必半在此。然當時南服，尙未有入版圖者，順治號令，必尙有所未及，則其史材，亦必有所未完。時文秉之列皇小識八卷，李遜之之崇禎朝紀事四卷，孫

承澤之山書十八卷，皆載崇禎一代事蹟，必都在萬氏網羅之中。茲則私家所記，尙有遺存，而史館儲材，業已散佚，則此長編，其因忌諱所汰，格式所棄，未采於明史者必夥。觀茲殘本，已覺廣博逾恆，其全書若在，寧不視爲國寶而不刊布以傳之宇內耶！世有藏其書者，幸無闕焉！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海鹽朱希祖跋。

弘光實錄鈔跋

痛史本弘光實錄鈔四卷，不著撰人名氏。前有作者自序，稱“古藏室史臣”，書中按語，皆稱“臣按。”序作於戊戌年冬十月甲子朔，則是書成於順治十五年也。楊鳳苞南疆逸史跋云：“黃宗羲弘光實錄，一名弘光實錄鈔，又名弘光紀年；（年本作季，國光書局排印本南疆逸史跋，季誤作季。）行朝錄本隆武紀年永曆紀年二書合併者。”光緒乙己，諸暨蔣麐振彙印黃梨洲遺書十種，其例言云：“書已付印，旋購得贛州失事記紹武爭立紀舟山興廢沙定州亂記弘光紀年隆武紀年永曆紀年魯紀年諸書。”案蔣氏續得之八種，弘光紀年，即楊氏所謂弘光實錄，其餘七種，今皆見於行朝錄內，據楊蔣二氏所見，則弘光實錄，殆爲黃氏所著矣。然如全祖望所作神道碑銘，黃氏七世孫炳屋所作年譜，皆詳載黃氏著述，均未及弘光實錄，頗有人疑此非黃氏所撰者。惟全祖望書明夷待訪錄後，言“黃徵君著書兼輜，散亡者什九。”此書蓋亦在散亡之列，故久而不顯，至輓近乃始有人稱道，今且刊印而風行宇內，未足疑也。本書自序云：“年來幽憂多疾，舊聞日落，十年三徙，聚書復闕，後死之責，誰任之乎？”黃氏年譜“順治十五年戊戌，公四十九歲，初居餘姚通德鄉黃竹浦；順治

六年，公四十歲，徙邑城，注云，‘明年返故居。’七年冬自西園移居柳下。十三年，公四十七歲，三月，因避亂入城，寓外家，五月，反故居而屋崩，太夫人徙半霖，秋，返故居。”然則所謂十年三徙，實爲黃氏事，此一證也。自序云：“先取一代排比而纂之，證以故所聞見，十日得書四卷，名之曰弘光實錄鈔。”全祖望黃公神道碑銘云：“輯明史案二百四十四卷，”蓋黃氏本以有明一代史事自負，至於南明，黃氏更有所作，故曰先取一代排比而纂之，以成此書。其後又作隆武紀年，魯紀年，永曆紀年，合之他作，稱爲行朝錄。其自序云：“荏苒三十年，而某之所憶，亦忘失大半。”則行朝錄之作，當在作弘光實錄鈔後二十年，即康熙十八年左右，時方設明史館，故完成南明史事，以備史材。弘光實錄鈔成之在前，故不入於行朝錄，此二證也。實錄之作，自六朝唐宋以來，皆以起居注爲本，弘光一代，有起居注與否，不可得而知。崑山徐果亭侍郎培林堂書目，有聖安日記四冊，頗近乎記注；然或爲私家所記，亦未可知。楊鳳苞南疆逸史跋，有永曆史臣聖安實錄十二卷，云：“爲當時進呈原本，前有勅譔旨及表，與總裁纂修騰錄銜名。其書在廣東故家，今不知存否？”黃氏此本，雖非官書，然其序自言據弘光時邸報而成，故亦多信確。惟黃氏以東林黨後人，又入復社。阮大鍼修留都防亂揭之怨，逮捕復社諸生吳應箕陳貞慧侯方域等，黃氏與焉。適南都亡，未及於難。故黃氏於聖安及馬阮，頗多怨憤之辭，刻深之語。觀本書序直稱“帝之不道，”又以僞太子爲真，案語中致其三疑，以左祖左良玉檄奉太子稱兵東下，致政府撤北方籬籬，以禦左兵。清軍長驅直入，南都淪亡，蟪蛄之爭，其端誰啓？余於南明史事，凡東林復社中人所撰著，必當推察至隱，不敢輕於置信。讀史者當以

至公至大之見，衡其得失，勿徒震於鴻儒碩學而有所蔽焉！十七年二月十三日朱希祖跋。

狩緬紀事跋

鈔本狩緬紀事一卷，不著撰人名氏。記明永曆帝入緬始末，較也是錄等書，事稍詳贍，文亦流麗。昆明王思訓烏私泣集序云：“狩緬紀事，劉菴撰。菴字文季，明季翰林，事永明王，建言忠鯁，觸怒權姦，數瀕於危。王將出奔，文季獻入蜀策，議格不行。於是播遷緬甸，追隨弗憚。兜水難作，文季不及。入國朝，爲道士，旋卒。是編載永明王入阿瓦事最詳。”案此書雖不著作者姓名，然載劉菴事最悉，並其心跡亦曲折叙明，自爲劉菴撰無疑。菴與菴同。其所獻入蜀策之奏，亦載於本書。菴並覓建昌路程密奏以進，上意乃定。本書稱翰林劉菴，又稱講官劉菴，則其官翰林而又兼經筵講官矣。本書又叙馬吉翔與弟雄飛，楊在聚商云：“上爲蜀人所惑，堅移蹕蜀中，”則菴似即蜀人，王序所謂觸怒權姦，即指馬吉翔也。“永曆十三年，上駐蹕永昌，將入緬，菴又面奏，仍勸取道入蜀，娓娓數百言。此二奏關係當時大局極巨，若聽其言，或有生路，而吉翔心銜之，將入緬，至銅壁關，吉翔喉護衛平陽侯右協孫崇雅縱兵出劫百官，使不能隨駕，以便私圖；時大亂，菴亦被劫，阻關不能行。崇雅降清，駐鎮騰越。會征蠻，後將軍楊武至，菴等與武謀率漢夷兵二千有奇，敗崇雅，復騰越。武使菴齎表入緬，迎駕，並求封爵。緬人囚菴於遮哈，三月不釋。菴用密計通上，得勅，封楊武爲穎國公，以菴爲僉都御史，監武師，恢滇。及菴銜命旋三宣。武已降清。菴便披緇出家。武遂押解菴等赴雲南。菴抗節不屈，痛哭請死。平西

王甚重之，尋安置附近。”菴之自叙如此。且言“菴因緬三月，察其地形山川路徑頗詳。又憤緬人拘執乘輿，不能出險，及銜命出騰越，欲說武選將將大營五千，安置蠻莫，地廣糧多，內可以捍衛乘輿，接應晉鞏兩藩。而親領鐵騎三千，堅壁橫塞騰越之衝，則清人入緬，必不能飛越騰越潞江。菴然後密領死士步兵五百人，持長柄腰刀，裹乾糧，夜行晝伏，緣崖附木，從上渡過江，直達赭徑，拔聖駕太子於虎口。然後舉大兵踏平緬地，盡織緬衆而郡縣之。不意武一降清之後，極身無貳，即菴與之同甘苦，一旦反面事事，（當作仇，或作清，）不聽其言，反行檻解。菴終一腔忠憤，不能一言”云云。菴之言不無有誇大之病，然其作書之旨，照然若揭。其文章亦不亞於錢秉鐙所知錄，爲西南紀事書中不可多得之作。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朱希祖跋。

案南疆逸史：“永曆三年十二月戊申，以史館乏員，上親試士，取劉菴錢秉鐙楊在聚李來吳龍植姚子莊冷弘猷楊致和八人，俱授庶吉士。”據此則菴實爲

永曆史臣。（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補注）

明史楊畏知傳：“大兵破廣州桂林，王走南寧，事急，遣編修劉菴封可望冀王，可望仍不受。”（十七年三月一日補注）

守麩紀略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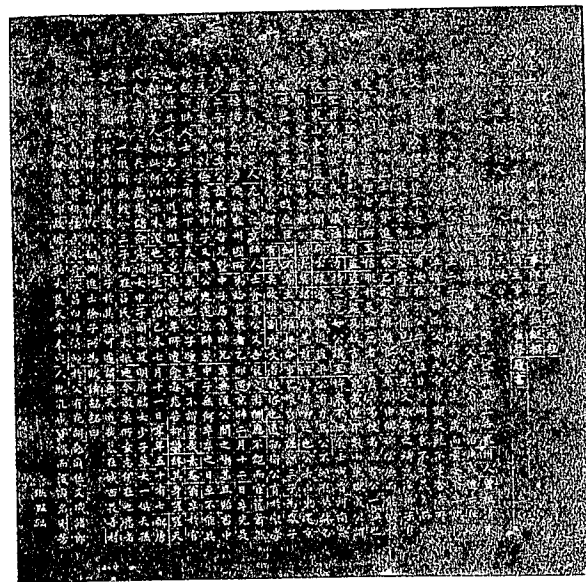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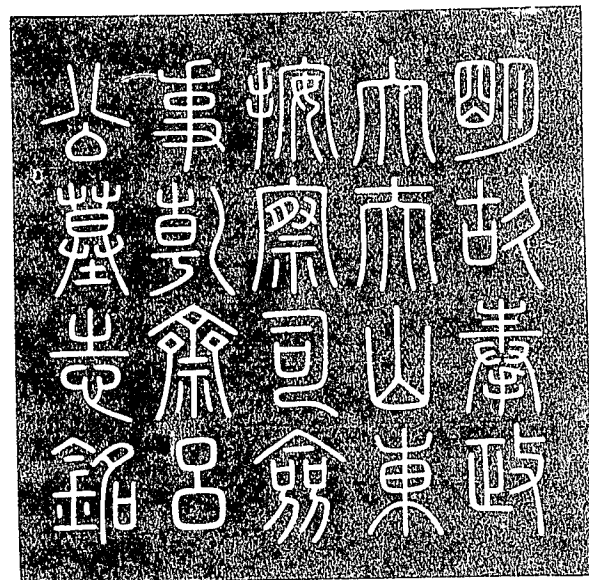
守麩紀略一卷，清初抄本，不著撰人名氏。記明季鄖陽拒守事。左文十六年傳“楚子伐麩。”鄖陽即春秋時麩地。尋痛史第十九種守鄖紀略，即此書也。明高斗樞撰。斗樞，字象先，號玄若，鄖縣人。其生平行事，詳於黃宗羲南雷文案陝西巡撫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玄若高公墓誌銘。此書即高公守鄖時所手記。時荆襄已陷，全楚淪亡。鄖陽以孤城當賊衝，力戰苦守。

而李自成入秦，恐鄖陽之梗其後，發賊數萬，圍困經年，外無強兵之援，內有絕糧之苦，然能終解賊圍，至國亡而始去。黃宗羲謂其“以區區鄖陽饑卒，不滿半萬，重圍援闕，兩京陷沒，魁然而峙，必待公解任而後速飛。亡國之際，豈緊無人！”又以宋末李芝庭守揚事比之，可謂當矣。痛史本前有葛世振序，未有其子宇啓跋。又附仇兆鰲施太儒人八秦壽序，施儒人，即斗樞側室也。抄本皆無之。然抄本末尚有七節一千五百餘字：一，爲高公遣守備余廷先往南都上疏乞兵，南都授以楚撫。二，爲左良玉畏李自成，師至九江，南都聞左師至九江，而滿朝疑懼。三，爲鄖撫徐治院令王光恩詣襄陽投順清英王。四，爲宗室朱僉事被殺，胡劉等各帥被擒。五，爲王光恩被斬，光泰據鄖城屢敗清兵。六，爲乙酉高公從鄖撫借苗時化之兵取興安。七，爲陳萬象入山，羅大經辭官。此皆痛史本所無。蓋事涉抗清，高公子宇啓殆欲刻此書上明史館，冀得爲高公立傳，故刪之耳。觀宇啓跋文，謂“今聖朝蒐錄遺隱，先代微臣之軼事，或得幸被采擇，庶不至泯滅，因付劄牘”可證也。黃氏所爲玄若高公墓誌謂：“公得秦帥孫守法家丁數十人，借鄖師苗時化之兵以佐之，遂下興安。”抄本紀事則言“守法率家丁六十人逃出興安，至蜀，又至鄖。高公勸其統家丁往竹溪平利之界，招兵儲糧，守法遂往。乙酉正月，得守法報，高公乃借鄖撫苗時化之兵入興安，”與誌稍異。黃誌又謂“公在鄖陽，南都召其回京，已改楚撫，已又以王驥代之，皆公所未聞也。”抄本紀事，則謂“南都知鄖陽尙存文武俱陞叙，予加副都，且蔭一子，又改予楚撫。後楚撫改推王公驥，而予奉旨回京另用云，”與誌亦異。豈黃氏亦未見原本紀事耶？則此鈔本誠足貴矣！十七年一月十二日朱希祖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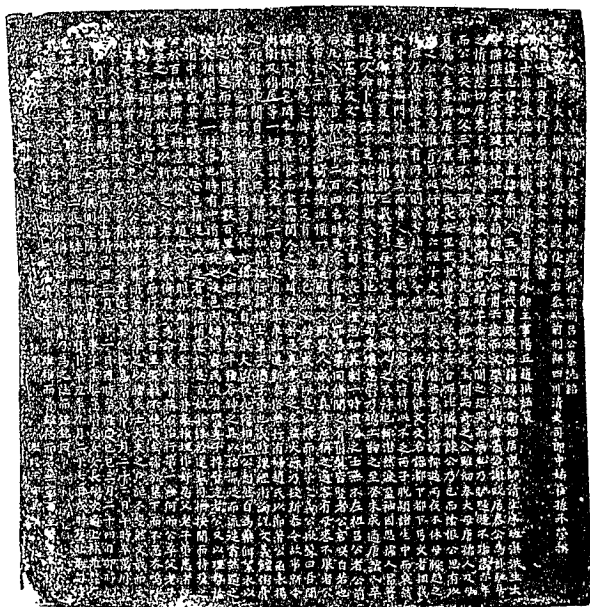
蕪黃四十八岩紀事跋

蕪黃四十八岩紀事四卷，清王葆心撰。葆心，羅田人。光緒三十四年書成，越六年，刻於湖南宏文學社。所紀係明季蕪黃四十八岩事，蓋始拒流寇，繼拒滿清，所謂始不忍國之亂，繼不忍國之亡，此蹶彼興，以衛土境者也。本書王燾傳稱“蕪黃三百餘岩，而四十八岩最有名。由此上接德安汝漢，各名岩四百八十有九，(夏燮明通鑑附編一，陳潛夫節，當是時，開封汝甯間列寨百數，劉洪起最大；南陽列寨數十，蕭應訓最大；洛陽列寨數十；李際遇最大。)皆通聲息。”皖岩籍又稱“朱統錡內撫有二十四岩，外聯絡蕪黃四十八岩。”案岩者，壘也，或以木柵，通作寨。明季山岩，豫鄂皖贛等省皆有之。崇禎時，寇運中原，命安慶巡撫史可法因便利，連交攻，聯貫四省之邊腹而合治之，若皖之安廬池太四府，豫之光固羅山四州縣，鄂之蕪羅梅濟，贛之德化湖口，皆隸撫臣治內。始走檄山民，結岩圍守，以遏賊蹤，資以軍火餉需，予以統治，出而搃賊，往往有功。及清兵定南方，諸岩則易其宗旨，羣爲明守，檄諭不能下，困阨而不渝。此則四省山岩之所由來也。然紀其事者，僅有朱書之皖岩紀事及王氏此書而已。王氏此書，引用書目，至百種之多，然而四十八岩之名，未能類聚而表出之；僅散載各篇，闕略而不完。余考雍正時歙縣吳德芝黃州四十八寨記言“明正德間，河北盜劉六劉七齊彥名等，蹂躪吳楚。蕪黃瀕江之民，皆入山依險，結壘以相保聚，而寨以名。迨張獻忠羅汝才諸賊猖獗，城郭破壞，殘民逃入山野，立寨者益多。自黃岡馬家潭次第入山，爲寨者四十有八，今知名者四十有四，界黃岡麻城羅田三邑之地。在黃岡者凡二十曰馬家潭

寨，張家寨，金盆寨，波金寨，白雲山寨，何家山寨，蛟蟲山寨，天馬山寨，淋山河寨，城山寨，願期山寨，石人寨，大崎山，小崎山兩寨，劉家崑寨，桃黃寨，桃花洞寨，沙畝，松湖兩水寨。在麻城者六：曰石子寨，觀音寨，得勝寨，五岫寨，東義洲寨，蘇石崑寨。在羅田者十有八：曰天堂寨，周家山寨，里木岳寨，錕山寨，古蒙寨，尖棚寨，石柱寨，雪牙山寨，豪豬山寨，八龍寨，獅古火寨，光山寨，觀音山寨，大羅寨，仁守寨，雁門寨，涂家寨，揚旗寨。”此頗可補王書之闕略，而所記攻戰利鈍，及人物臧否，亦頗與王書有出入，爰錄其全篇附於後，以資考證云爾。十七年一月十日朱希祖跋。



明呂乾齋墓誌銘并蓋



明 呂 宇 衡 墓 誌 銘 并 蓋

明呂乾齋呂宇衡祖孫二墓誌銘考

洪 業

燕京大學教員住舍之燕南園，舊為民家某氏菜園。民國十三年春中，曾游其地，見挑水灌溉者僕僕其中，未記有墳墓在也。十四年，學校購其地，鳩工築舍。美國翟博君董其事。十五年春，偶過翟君家，見有墓誌石四方，磁盤一，瓷盆一，骸甕三，皆完美可愛。詢其所自來，則皆於燕南園掘土築基時所得。據云：四石所在地，相距不數尺，三甕錯雜其中，皆在今燕南園之五十九號住舍下。其盤與盆，則距離較遠，似別屬一墓者。惜當時急於築屋，而疏於考古。土中一切排列形狀，無能道之者。因巧翟君，以誌石及諸器授校中歷史博物館。翟君慨然允之。十六年，校中圖書館建築竣工，借其樓上一部，以為小規模之歷史古物陳設處。因遷誌石及諸器充焉。四石為誌二，蓋二。其文乃明呂懷健，呂志伊祖孫之墓誌銘也。蓋篆書而誌楷書，皆精雅可觀。懷健誌，縱二十三半英寸，字三十三行；橫二十三英寸，字三十二行，共九百四十一字。石質較佳，字均完整。志伊誌，縱二十二英寸，字四十行；橫二十一又四分之一英寸，字三十六行，共一千三百三十二字。上左二旁剝蝕磨滅者十餘字。摸其殘痕，度其辭意，可得者若干字，仍加括弧表之。銘末皆另行以隸書記鐫人姓名。蓋文與誌文首行同。懷健蓋四行，行五字。志伊蓋五行，行五字。誌文如下：

明故奉政大夫山東按察司僉事乾齋呂公墓志銘
 賜進士出身翰林院 國史編修承事郎古越孫鋌撰
 賜進士出身承直郎工部虞衡清吏司主事昌平崔學履書

賜進士第迪功郎行人司行人渤海王汝言篆

是志也志山東僉憲呂公墓也公諱懷健字思順乾齋其號上世泰州人曾祖清來 | 京師占籍錦衣遂為京師呂氏祖洪鴻臚寺序班父素菴翁傑卯治庚戌進士仕至 | 撫州知府稱廉吏母封恭人馬氏生二子長懷秀次公公生八歲而素菴翁卒與觀 | 撫州還京師嘗甚恭人以節自誓泣謂公曰而父苦志守宦期大就不幸舍去所望 | 讀父書續遺業俾呂氏不遽中絕有汝在耳公亦感泣日親研席食不充晨夕而志 | 益勵出依於少保張敬亭公即家塾學焉少保見公所為文輒奇之補京庠弟子有 | 聲嘉靖戊子領鄉薦壬辰第進士癸巳授金華推官金華湖中僻郡公廉而能斷按 | 湖使者知其賢嘗檄理它郡所至信服於是疏薦者三蓋三易使者而賢公一詞也 | 戊戌晉大理寺評事已晉寺副有盜盜重器及妖言惑眾者連坐數十輩獄成公謂 | 止宜坐首者餘奚罪焉駁議往復力持之竟如公議至忤眾不恤矣壬寅晉河南僉 | 憲改山東山東巨盜起聲聞數郡公設灑散脇從盜平公有力焉公不願有赫赫名 | 不以聞皆望愈益隆著忽報公罷去莫詰其故蓋前所忤者啣之也公去山東還京 | 師奉母恭人重志養家政無巨細不專主曰惟母命事兄懷秀惟謹課三子為舉子 | 業並游京庠食公家廩咸謂公有子矣故樊副郎文者妹壻也遺孤衛公育於家學 | 成而婚與兒曹等人尤義之京師人士會集公又世家交游酬應不絕而宦篋蕭然 | 所居垣堵外無恒產迺詣泰州圖所為給芻米者乙卯還京師二月十二日卒先是 | 長少二子相繼卒公詣泰州告兄暨中子居京師兄卒無後公聞之慟甚且貽書中 | 子為治葬曰無以儉廢禮中子又卒公

迺還京師葬中子無何卒卒之日至不能具 | 棺斂京師人士聞之有涕下者夫廉美節也父子踵美可不謂賢哉素菴翁卒於官 | 命也然且有廉名公中道構阻不竟其蘊晚年所遭愈毒悲苦抑鬱終其身嗟嗟天 | 之報施善人如此何以示來後也距生卯治己未七月十一日享年五十有七配唐 | 氏處士清之女長子薦娶儲僉憲洵女中子萌娶夏明府麟女少子萃女一俱夭孫 | 男一志伊女一俱萌出假令三子而在呂氏當大振迺今微矣所幸志伊在也意者 | 善人獲報不於其身於其後不於其子於其孫可遽謂無天道哉墓在城西畏吾村 | 之原葬卜五月四日志伊以其州鄉進士徐子所為狀請銘銘曰

大都呂氏系自維揚賢科接武家世寢昌曰惟清節於父有先胡靳爾位又殲諸郎 | 謂善獲福施報何常燕郊故墟茫茫大荒天乎未定人也孔臧百禩而後爾名則芳

張珩鐫

明故(承)事郎山東濟南府泰安州新泰縣知縣宇衡呂公墓誌銘

賜進(士)出身中大夫四川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右參政前刑部四川清吏司郎中姑蘇孫承榮撰

賜同進士出身吏科右給事中東安吳文燦書

賜同進士出身承德郎兵部職方清吏司署員外郎主事陽丘趙拱極篆

呂公諱志伊字天民先直隸泰州人五世祖清代舅氏役占籍錦衣衛始居京師清生序班洪洪生太 | 守傑傑生僉憲懷健懷健生文學萌萌生公公甫六歲而文學公卒時僉憲公謝政

居泰公爲訃馳告 | 之情辭悲切居喪不時嗚嗚哭至聲動隣
 舍兒明年僉憲公聞之恐哭而病也乃馳趨不踰歲亦卒 |
 而公哀哭亦如父三年不飲酒不茹葷未嘗見齒李西野先生
 聞而奇之公雖幼奉大母唐孺人及母 | 夏孺人至孝所居在
 京師西長安里中權貴人欲奪其舍憚比隣都諫公乃已而陰
 恨公思有以 | (害)之公亦不爲意惟斤斤砥行好學六經子史
 而下天文律歷無書不讀讀輒過丙夜不休母輒趣之 | 休后
 乃篝燈帳中或有所遺則藏書袖內不令母知也以故博學能
 文文名譟都下都下巧文者捆載 | 入贊常魚鱗門外家雖壁
 立而賣文足資內供甘毳外急窮交皆恃此不乏丙子脫穎諸
 生中而衰然 | 舉於鄉時母夏孺人亦捐館三載矣公每念文
 學公及孺人之不待也輒潸然淚盈袖因思孺人易簣 | 時述
 父命卜塋語于是始偕堪輿氏選得地北海甸泉壤葱鬱乃
 鳩工泐之至癸未成適唐孺人卒 | 遷僉憲公及文學公夏孺
 人俱合塋于甸居喪之禮悉如其制一時禮法之士無不左袒
 呂公者公前 | 后凡八上春官初上中二百四名時爲奪舍權
 貴人罷落第同儕聞之有鬚髯皆豎者公言咲自若也 | 竟布
 衣二十餘載未嘗騎馬衝泥懷一刺通顯貴人顯貴人咸以真
 孝廉稱之適客有母喪不舉者公 | 慨然議厚爲之賻乃囊中
 殊不足有以百金乞公介紹者或曰此足以賻而市子之義公
 掀髯曰吾聞 | 解驂不聞乞隣也竟謝客而盡鬻閩人之簪珥
 佐之於是真孝廉之名益大譟乃授新泰令故事新令 | 與衛
 及修屋等一切出諸父老公一切罷之自覓單車就道新泰俗
 無行有婦趙氏以節著公亟表揚 | 之而躬造其閭自是匹夫
 匹婦稍稍知節誼際諸博士弟子猶子弟也歲時課經術論說

文義饒粥膏 | 油之費不乏而粗鄙無行者懲焉士林亦稍稍
 知自好歲大凶疾死傷相枕公怒然自爲藥餌絮衣以 | 給之
 賴是而活者甚衆曝陽莊數百里無人烟迹又爲給牛種畚鍤
 之具以招流徙而流徙翕然歸之 | 鷄犬相聞黎然一村落也
 時有中涓礦稅之役邑內騷然窮民復有鬻妻子掉臂走者公
 又以理勢諭 | 中涓中涓感其言騷擾跡它邑稍從減而走者
 復稍稍還於是百姓歌謠於途監司撫按聞而特獎之 | 公於
 百姓無所不極意故憐父老趙守分等則加卹有差至於市井
 豪椎埋作奸爲父老子弟患者(輒) | 鞭箠之如驅孤豚是以新
 泰之父老子弟咸倚君以爲命咸嘖嘖稱公治行第一無何而
 公卒父老子 | 弟爲之立祠境內境內人無不流涕環喪車而
 行者數百里哭聲不絕甚至號於墓下而不忍去嗚呼 | 古稱
 長文學者未必長吏治乃公宏博藻麗所著詹詹草足以膾炙
 士大夫之口詎不斐然文哉而至 | (爲)令又能移風易俗民不
 忍亡古有循良公其近之矣公生嘉靖戊申八月二十二日午
 時卒萬曆辛 | (丑)(四)月十二日巳時元配潘氏生嘉靖己酉三
 月二十一日酉時卒隆慶己巳三月二十四日卯時繼 | 配劉
 氏俱無出有子一女二俱側室陶氏出子象賢治舉子業娶慈
 瓚長女女長孺次適上林苑監(右) | (監)(丞)(叢)文光男叢聯芳
 孫男二長兆駮次兆駮俱幼象賢卜辛丑季九月二十七日戊
 時葬北海甸(持) | (孝)(廉)(史)君應元狀乞銘于余余與公稱世
 好誼不可辭乃爲之誌而銘銘曰
 海甸(之)(墟)(厥)土穹窿誰其兆之倬彼呂公夙績維奇夙才維
 雄而骨雖朽而名無窮(玄)室(醫)(雲)(青)(松)口 | 風俾(熾)口口(矯)
 (矯)狝狝

歷陽王守義(鐫)

二誌所載呂氏七代祖孫無見明史列傳者。其書者，篆者，鐫者，亦俱無傳於史。惟懷健誌撰者孫鋌附見明史卷二百二十四，其兄孫鑣傳。鋌官至南京禮部右侍郎。呂氏姻戚中之可考者，有儲洵。洵字平甫，正德辛未（一五一一）進士。官兵部郎中，以讒左遷沔陽守。郡多水患，請修隄防，言甚剴切。又鉏划奸蠹，頗稱良牧。始遷台州同知，繼陞福建僉事，巡漳南。守正不能附時，遂致仕歸。及卒，門人私諡爲文貞子。（雍正秦州志，卷六，人物志。）

爲志伊狀者史應元乃史可法之祖。明史卷二百七十四，史可法傳：“可法字憲之，大興籍，祥符人。世錦衣百戶。祖應元，舉於鄉，官黃平知州，有惠政。”志伊銘中，稱孝廉史應元。則萬曆辛丑（一六〇一），應元爲狀時，尙未官黃平也。

志伊誌中有“李西野先生聞而奇之”句。西野即李璣。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別集存目四，有西野遺藁十四卷，謂“明李璣撰。璣字邦在，號西野，豐城人，嘉靖乙未進士。官至南京禮部尙書。”

懷健誌中，有張敬亭少保。疑其人即張綵。按明史卷一百一十一，七卿年表，綵以正德四年己巳（一五〇九）六月，任吏部尙書。十一月，（一五〇九十二月十二至一五一〇一月九日）加太子少保。五年庚午八月，下獄死。懷健生於弘治十二年己未（一四九九）。張綵加保時，懷健十一歲也。綵事蹟，見明史藥奸臣傳，及明史閹黨傳。據云：綵安定人，弘治三年進士。唯二傳皆不言其字若號。今檢弘治庚戌科，進士題名碑錄，見綵及懷健父傑均列名二甲。綵第六十九名。傑第八十三名。因疑懷健

以其父與綵有同年之誼。故父死後，出依綵，就家塾學焉。然綵阿附逆閹王振，以取權位。振敗連坐，戾死獄中，剖屍於市。家籍入官。妻子流海南。宜爲士林所羞道者矣。然孫鋌撰懷健墓誌於三十五年後，於綵尙稱官，稱號，而不名。又言綵奇懷健少時所爲文。一若得綵一言，足爲死人榮者。其呂氏子孫啣德報恩之意歟？抑綵榮時，於王振貪冒之行，不無諷導之功，而時論尙未盡棄之歟？

秦州地，今江蘇淮陽道，秦縣。（於前清爲秦州，屬揚州府。南唐廢海陵，改置秦州。宋因之。元置秦州路，後改爲州，屬揚州府路。明初，仍爲州，以州治海陵縣省入。領縣一，如皋。清因明制也——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二十三。）呂氏原籍秦州，迨呂清始籍錦衣。進士題名碑錄，弘治庚戌（一四九〇）科，二甲第八十三名呂傑，注，“錦衣軍籍，揚州府，秦州人”。嘉靖壬辰（一五二三）科，三甲第一百七十八名呂懷健，注，“錦衣衛軍籍”。錦衣衛，明之禁衛軍也。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卷六十三：“錦衣衛與在京諸衛，即唐人十六衛之遺制。凡諸衛親軍，皆以番直宿衛，執戈戟，嚴巡警，監門禁，而錦衣衛所掌者，乃鹵簿儀仗之事。旗手所司者，乃旗纛金鼓之物。諸衛皆統軍卒，而錦衣獨領校尉力士。……御座則夾陛而立。御輦則扶轅以行。出警而入蹕，承旨而傳宣，皆在所司。而詔獄所寄，則又重矣。”懷健父傑官至江西撫州知府。（今臨川縣，即舊府治。明史卷四十三，地理志：“撫州府，太祖壬寅年，爲臨川府，尋曰撫州府，領縣六”。）惟其事蹟，不見光緒江西通志。職官表亦無其名。蓋遺漏也。雍正撫州府志卷十四，職官表，明知府有呂傑，注，“秦州人，修郡志，弘治年任”。卷十六，良牧傳，無其名。卷首，錄傑撰弘治志序一文。

傑卒於官之年，當在武宗正德元年丙寅（一五〇六），按懷健誌，其時懷健八歲也。懷健二十九歲，舉於鄉，越四年，第進士，出授澗，金華推官（金華，今金華縣，屬浙江，金華道。明、清皆為府。推官者，專理一府刑名之事者也。）懷健似精於律，而善治獄。故終其身，出入為法官。康熙金華府志卷十一，官師表，明推官中有呂懷健，注：“字慎思，泰州人，由進士，嘉靖十三年任。”惟誌云：“癸巳授金華推官”，癸巳乃十二年也，未知孰是。又府志注云：“字慎思”，而誌云：“字思順”其志之誤歟？抑懷健先字慎思而後改思順歟？

懷健在浙約四五年，乃復入京為大理寺評事，旋晉寺副。誌言是時盜重器及妖言惑眾之獄，此事不易考。世宗以從弟繼統，顧忌殊多；又惡諍諫之臣，而好道士神仙之術，益以佞臣郭勛、嚴嵩輩，奸宄竊位，專事阿諛。是以政刑乖錯，大獄屢興。就嘉靖十六年（一五三七）至二十一年（一五四二）中稽之，有奸人誣告張延齡盜宮內帑及左道祝詛之獄。有彰德行宮失火之獄。有楊最、楊爵、顧存仁、周天佐、蒲鉉等直諫忤旨諸獄。然不知其有無與懷健誌中所道之獄有關也。茲姑存疑焉。

懷健在大理寺凡四年。其出為河南僉事，不知是否出諸所忤者之謀。按道光河南通志卷三十一，職官表，嘉靖朝按察司僉事，共一百十二人，有呂懷健，注：“江南泰州人，進士，河南巡道”。懷健官河南，殆不久，即改山東。乾隆山東通志卷二十五，職官表，嘉靖間，提刑按察司僉事，共九十五人，有呂懷健，注：“晉江人”；注誤也。誌稱山東巨盜起，聲聞數郡。懷健設法散其脇從，與平盜之功。細檢明史本紀，此事無考。惟明書，世宗本紀二，二十年辛丑（一五四一）五月，有“山東盜起”一言。亦不記其詳。

蓋嘉靖中葉，河南、山東諸地，災饑屢起。愚民窮蹙，迫而為盜。吾國史中，千古一律也。

懷健去山東之年月，誌不詳。其罷官後之泰，所為何事，亦不可知。

死，葬畏吾村，其地在今北京西郊。同治畿輔通志卷一百六十五：“明李東陽墓，在縣西畏吾村”。又引法式善撰墓記：

“余近居明李文正公舊宅遺址，所謂西涯者也。嘗考公軼事，哀集為記，復欲尋公墓所。屬同年宛平令章君訪於畏吾邨，不可得。又屬後任，武進胡君，及大興令，鄆縣郭君訪之。一日，二君過余。言適因事過畏吾邨，問公墓於土人，皆不知。有大慧寺老僧，云識一古墓，相傳前明顯宦，今其子孫已絕。往視之，良然。不敢遽定為文正墓也。翼日，余親訪焉。老僧佗出。褻屨久之。遇石翁者，年八十六，居畏吾邨，且六世。叩以文正墓，亦弗能知。因舉僧言相質。迺同詣寺西北土阜。一冢巍然，旁有二冢，且夷矣。翁指云，是間尚有二，兒時猶及見。余周覽而諦視之。慨然曰，此為文正墓無疑也。案文正集，復畏吾舊塋及合葬告考妣諸文，文正曾祖文祥，洪武初，以戍籍隸燕山右護衛。其祖某，方幼，挈與俱來。稍長，代父役。靖難兵起，有功弗見錄。以藝簡內局製軍器，為賈以養。文正父，名瀟。微時為丹（舟？）子。有陰德。遇異人為擇吉地，瘞祖父骨，即畏吾邨塋是也。文正父改葬樹村，不吉，仍口畏吾邨。文正子兆先卒，祔葬。文正卒，亦葬焉。是畏吾邨墓，文正祖孫，五世同域。茲墳適有五。非李氏墓，而誰耶？墓在大慧寺西，距寺

三十步。墓之西，爲畏吾邨，抵邨口一里許。小徑北通石道，白塔庵在焉。南，則長河，由枯柳樹迤邐南行，即望見極樂寺。後有欲展公之墓者，視吾文，庶幾有考焉。”

又引查禮，畏吾村考：

“京師，西直門外八里，有村，名畏吾。明大學士，李東陽墓，在焉。村前，有大佛寺。予家祖壠，未遷榆堡時，俱葬此村。案畏吾，元時，西域國號也。太祖四年，歸於元。或稱畏吾。或稱畏吾兒。或稱畏兀。或稱畏兀兒。陶九成輟耕錄載色目三十一種，稱畏吾兀。蓋蒙古字隨音轉。音有輕重，則字亦隨之而改。故彼此增減，無定文也。當時仕於朝者，若布魯海牙之孝友，廉希憲之政事，小雲石海涯之文章，伯顏不范的斤之忠義，尤爲表表於世。羣萃居處，諒非一族。此村密邇郊甸，意即其聚族地乎？又案布魯海牙嘗造大宅於燕京，自畏吾國迎母來居事之。……布魯生子十人，孫五十三人，皆登仕藉。……當時畏吾之人，聚族而居者，正自不少。即布魯一族，已蕃衍廣袤如此。況加以他族，比閭相接，成邑成都，固不待考而知其必然也。……畏吾之名，當始於元。今之人或以其地近郊甸，兵衛所居，遂稱曰衛伍，殊失其義。至宛平邑志，改爲魏吳，尤舛謬矣。又案鐵哥傳，世祖幸香山，永安寺，見書畏吾字於壁，問誰所書。僧對曰，國師兄子鐵哥書也。帝召見，命隸丞相孛羅，備宿衛。考蒙古新字，製自帝師八思巴。至元以前，新字未製時，凡國內施用文字，除漢相外，唯用畏吾字。迦魯納答思以畏吾字，譯西天番經論。世祖命侵板，賜諸王大

臣。元代之重畏吾字如此。

錢大昕二十二史考異卷九十四：“偉兀即元史之畏兀。或作畏吾。要皆回鶻之轉音”。朱一新，無邪堂答問卷二：“回鶻在今外蒙古科布多，塔爾巴哈臺諸地”。（按塔爾巴哈臺今爲新疆塔城縣）。綜以上諸條，畏吾村之名，始於元，明因之。其地，即在今西直門外，大慧寺之西北，土人所稱爲魏公村者一帶。蓋又訛宛平縣志之魏吳，爲魏公也。然吳長元，宸垣識略卷十三，顯應寺條，稱其寺係建諸保明寺舊址，即俗稱皇姑寺者。又引王士禎皇姑寺詩云，“皇姑寺前風日晴。畏吾村畔草痕生。山桃堤柳自春色。粥鼓鐘魚非世情。鐵券南宮憐將相。黃沙北狩誤公卿。獨慙叩馬輪巾帽。天市星文幾夜明”。則畏吾村又近今八大處東南，之黃村矣。意或元時，畏吾兒人之居西郊，散處之地甚廣。今香山東南有地稱魏家村，其亦由畏吾訛轉歟？懷健原葬畏吾村。越三十八年，乃改葬海甸。事見志伊誌。按朱彝尊，日下舊聞卷二十二，補遺論海甸，引自著風庭掃葉錄“按說文無淀字。傳寫者，或作洵，或作澗，或作墊，皆非”¹⁰。朱氏未舉甸字。蓋未盡見前明碑碣也。今海淀通惠寺，有正德九年（一五一四）沈謙撰，王琪書碑。亦作海甸。與呂氏二誌同。

志伊生嘉靖戊申八月二十二日（一五四八，三月三十一日）。誌稱，六歲而父萌卒。是萌之卒，當在癸丑（一五五三年）。又云，“明年僉憲公聞之，恐哭而病也，乃馳歸，不踰歲亦卒”，是懷健之歸死京師，當在甲寅（一五五四）。然懷健誌稱，懷健於乙卯（一五五五）歸京師，二月十二日卒。二誌所舉，相去一載。權其輕重，則懷健誌，較爲可信。蓋孫鋌撰文，距其事甚近，而史應元具狀，乃

在四十餘年之後。若然，則志伊誌誤，萌之死，志伊七歲，而非六歲也。志伊少時，有權貴人欲奪其居。權貴人爲誰，比鄰都諫公之姓名，皆不可考。但貴人之奪民居，嘉靖，隆慶中，並不寡見。而權門高第之廂於西長安街，亦實繁有徒。志伊二十九歲，然後舉於鄉。其後凡八上春官，皆不第。其第一次，殆爲萬曆五年丁丑（一五七七）科。中二百四名矣，卒罷落第。明書卷三十七，制科取十年表：丁丑科主考官，爲大學士張四維，少詹事申時行。其時張居正當國，科舉多弊。明史卷七十，選舉志，“神宗初，張居正當國。二年甲戌（一五七四），其子禮闈下第。居正不悅，遂不選庶吉士。至五年，其子嗣修遂以一甲第二人及第。至八年，其子懋修亦以一甲第一人及第。而次輔呂調陽，張四維，申時行之子，亦皆先後成進士。御史魏允貞疏陳時弊，言輔臣子不宜中式。帝爲謫允貞”。志伊不出公卿門第，而又有鄰里之隙，宜乎其不第也。志伊出官新泰，誌不記何年。但云八上春官，則由丁丑科推之，當在萬曆二十六年戊戌（一五九八）三月後。其卒於官在辛丑（一六〇一）四月，則居新泰之期，最久三年而已。（新泰縣，今屬山東濟南道。在前清，屬泰安府。在明時，隸泰安州。而泰安州又屬濟南府也。明史地理志。）誌稱歲大凶疫。死亡相枕。明史卷二十一，神宗本紀，二十八年，“是年兩畿各省災傷，民饑盜起”。其所謂中涓礦稅者，明史，神宗本紀：二十四年（一五九六）七月，“乙酉始遣中官開礦於畿內。未幾，河南，山東，山西，浙江，陝西，悉令開礦。以中官領之。羣臣屢諫不聽”。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四十二：“新泰，兩縣山在縣東北四十里。與蒙陰相接。產礦”。此新泰之所以不免歟。案當時領辦山東礦稅者，爲太監陳增。明臣奏議卷三十三，萬曆二十

六年（一五九八），郝敬，劾礦使陳增疏：

“臣接山東益都縣知縣吳宗堯揭帖。內稱開礦太監陳增背旨營私，剝官虐民，包賣鉛鈔，抽丁加派，諸不法狀。一句一切齒，一字一墮淚。官不得一日安其位。民不得一日聊其生。……今據吳宗堯所奏，無論山東六州二十九縣，即益都一縣之中，一年之內，已支費過銀二千兩。必非無據也。出巡比較，打死臨縣礦夫孫有，三日不許埋葬，備極慘酷。貧民單林，韓文等，久被刑禁。富戶瞿拔，徐大亮等，橫遭擄掠。必非無據也。計口抽丁，包派金銀。即益都一縣，丁夫二千名，共派銀三千六百兩。又派鉛價銀，一千八十兩。則通省六州，二十九縣，約歲派銀十餘萬兩。必非無據也。……夫吳宗堯一縣令耳。任事未滿一年。書生貧苦，初得一官，豈不自愛，而甘心挑禍。……何苦舍七尺之身，冒雷霆之怒，徼必不可得之倖，而呼必不可回之天哉？……據宗堯疏中述，陳增口狀數語云：‘便是撫按官兒說咱的本，也不下。只是咱的本，便下得快些，’等語，尤爲不法。陛下此意，外人雖知之，而不敢言。陳增公然言之，而不知忌。……疏入，得旨，‘目今帑藏匱竭，國用不敷，開採鑛務，原爲不忍加派小民。且屢有旨禁約擾害。陳增已有旨了。還著遵奉敕內事理，潔已奉公，嚴束下人，毋得自干法典。吳宗堯借言官等奏揭狂逞，顯是要名，姑且不究。這所奏知道了’”。

陳增橫暴，有如此極。志伊誌云，“邑內騷然。窮民復有鬻妻子，掉臂走者”。殆紀實也。然明史卷三百五，宦官傳，“增始至

山東，即劾福山縣知事韋國賢。帝為速問削職。益都知縣吳宗堯抗增。被陷幾死詔獄。巡撫尹應元奏增二十大罪。亦罰俸”。足見抗增者，必無倖。志伊乃能婉轉勸誠，不撓其鋒，又免民於禍。可謂智矣。誌言志伊在新泰，治行第一。又云死後民為立祠。明趙希朴修萬曆新泰縣志，卷五，職官表，知縣有呂志伊。注，“錦衣人，由舉人，二十六年任”。但名宦傳，屢舉良令之祀祠者，有志伊前任之李上林（二十二年任），及後任之李獻明（二十九年任）。獨不載志伊。康熙新泰縣志，光緒新泰縣志，亦無補叙志伊事蹟者。誌所云云，殊可異。志伊所著詹詹，不見明史，燕文志。誌稱其“文名謫都下。都下巧文者，捆載入贊，常魚鱗門外”。然稍檢明人總集，不見選有志伊詩文。其諛墓之詞，未盡可信耶？

學報徵文於洪熾蓮先生，承以此篇見示。因其有關於本校之文獻，故附載焉。編者識。

樸社出版新書

劇軍人之福 一名爾娜對巴倫赫爾穆
雷興著 楊丙辰譯 實價八角五分
這部戲劇的原著者雷興（L. Reisinger）是歐洲近世第一個偉大文學批評家，而兼有宏深的創作天才的；他這部爾娜對巴倫赫爾穆是一部最高尚，最適合戲劇原理，和戲劇技術的傑作，歐美各國都早有譯本的。牠的內容是借了一個聰慧多情而容貌美麗的女子，和一個豪爽高尚的軍人，來發揮活後我們身於社會之中的根本的人所發出的真情，因此這部的戲劇能得深以爲歷來各大詩人，所精心，而竟以寫劇之技，日之了。譯者楊君丙辰，曾譯過爾娜對巴倫赫爾穆多種，且譯文後附有極長的文藝的註釋，幸勿等閒視之。

歧路燈 河南寶豐李綬園作
馮芝生標點 第一冊實價八角
是書雖純從紅樓脫胎，然描寫人情，千態畢露，亦絕世奇文也，惜其後代零落，同時視之，又無經濟好義之問，此亦一大憾事也。錄小說考證第八）現本社馮芝生先生，實得抄本，又與沈君女士加以標點，整理，分四冊印行。

歐洲哲學史 卷上
塔斯堡大學教授威伯爾著 北京大學教務長徐炳超譯 實價大洋一元
原書風行歐美，爲哲學史中第一佳本。徐先生先生由法文譯出，曾作爲北京大學西洋哲學史講義，現爲中法法大叢書之一。由本社印行。

原子新論
英國羅素原著 何道生譯 實價四角五分
是書分十三章，評述電子，氫原子，氦系，愛克司光線，光浪等學說。凡欲知無線電話，及其他一切電的，光的新發明品的構成者，本書是最好的參考書了。

生命之節律
荷蘭包立爾著 秋士譯 馮友蘭校
這是荷蘭著名作家包立爾的書，其實也就是他自己做的一首長詩。讀者曾說：「我此書主要目的，乃是運用我詩人的特權，將我個人主觀的印象，說個系統。」第一章講道，第二章講藝術，第三章講愛。注意文化問題及文學藝術，須讀此書。 實價三角五分

溫德米爾夫人的扇子
潘家洵譯 甲種五角 乙種三角五分
潘先生譯的劇本，是素來著名的。以前在新華上譯華倫夫人之職業，而排演這劇的，幾乎各處都是。這是潘先生第二次改譯的本子。這本子還有溫德米爾的改譯本。前年在上海表演時，打動了不少的人心，一少奶的這一篇，就請讀潘先生這個第二次的譯本了。

達爾文以後 生物學上諸大問題
法國理學博士蓋拉司著 理學碩士周太玄譯
是書歷舉達爾文以後，生物學的進行及人類的起源諸大問題之見解。由太玄先生由法文譯出，爲中法法大叢書之一，由本社印行。 實價五角

西行日記
陳萬里著 實價八角
陳先生愛好游歷出於天性，把古人來比，他差不多是徐霞客。這次由北京大學研究國學門派出，參加美國考古隊同去，目的在敦煌，搜訪關於佛教的藝術作品。在敦煌，只停留了三個半天。但是在半年的行程中，所得的資料不少。如鄯州的大佛寺，涇州的南石窟寺和丈八寺，蘭州的金天觀，安西的東千佛洞，經陳先生實地調查，細細的寫在這一本日記裏。除了考古方面，還可以看見西北的社會，西北的民情。

原 英國羅素原著 何道生譯 實價四角五分
是書分十三章，評述電子，氫原子，氦系，愛克司光線，光浪等學說。凡欲知無線電話，及其他一切電的，光的新發明品的構成者，本書是最好的參考書了。

目書版出部理經版出社樸

軍人之福(楊丙辰譯)(劇本)	八角五分	達爾文以後生物學上諸大問題(周太玄)	五角
歧路燈(李綠園著)(小說)	八角	社會學上之文化論(孫本文)	六角
西行日記(陳萬里)	八角	初日禮少作(嚴既澄)	三角
人間詞話(王國維)	二角	三訂國學用書撰要(李笠)	五角
戴氏三種(戴東原)	八角	溫德米爾夫人的扇子(潘家洵譯)	五角
浮生六記(沈三白)	二角五分	甲種五角 乙種三角五分	
髭 須(莫泊三)(小說)	四角	中國文學概論(陳彬龢譯)	三角五分
劍 鞘(葉紹鈞)(小說)	一角	玉君(現代叢書之一)(楊振聲)	五角
諸子辨(明宋濂)	二角	古史辨第一冊(顧頡剛編著)	五角
燈花仙子(孟堯崧)(童話)	三角	四版將罄	
陶菴夢憶(明張岱)	五角	甲種二元四角	
粵 風(清李調元)(歌謠)	一角五分	乙種一元八角 丙種一元二角	
生命之節律(秋士)	三角五分	怎樣認識西學方學及其他(采真)	五角
憶(俞平伯)(詩集)	一元	王靜安先生專號(述學社)	四角
歐洲哲學史(徐炳昶)	一元	國學月報第一卷彙刊	八角
國學月報(述學社編)	每冊另售	哲學評論(尙志學會編)	八角
	每年十二冊 預定一元		
	實價一角		
		全年六冊 預定一元五角	
		實價大洋三角	

社書山景號七十街東山景京北寄請購函

燕京學報簡章

- (一)本報以發表研究中國學術之譯著爲主旨,由燕京大學同人擔任撰述。校外學者投稿,亦所歡迎。惟已經登載之稿,請勿見寄。
- (二)本報年出兩期,並得隨時增刊專號。
- (三)本報文體,不拘文言白話;但格式一律橫行,並用新式標點。稿紙函索即寄。
- (四)登載之稿,本報酌酬稿費,或書券與單行本,得由撰稿者自定之。
- (五)來稿請交北京海甸燕京大學燕京學報編輯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出版

編輯者 燕京大學燕京學報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北京海甸燕京大學圖書館

總代售處 北京景山東街景山書社

印刷者 北京京華印書局

燕京學報價目表(連郵費)

	國外	國內
全年兩冊	美金一圓	大洋一圓
零售每冊	美金五角	大洋五角

廣告價目表

全 面	二十圓	兩期九折
半 面	十一圓	
四分之一面	六圓	

YENCHING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  
**No. 3. JUNE, 1928**  
~~~~~

- The Confucianist Theory of Wedding, funeral and sacrificial
Ceremonies.....Fung Yu-lan.
Scientific Inventions in Chinese History.....Ch'ang Yin-lin.
Mani's Two Principles and Three Times.....Hsu Ti-shan.
Some Utensils of the Han Dynasty.....Jung Keng.
The Embassy of John Marignoli as recorded in
Chinese BooksCh'ang Hsin-lan
Examples of Historical Method in Han Shu.....Yang Shu-tai.
The Philosophy of Wang Yang-ming.....L. T. Hwang.
Notes on Thirteen Books Defending the Authenticity of
Ku Wen Shan Shu and Chia Yu.....Lun Ming.
Notes on Five Historical Books of the Ming Dynasty.....Chu Hsi-chu
The Texts of Two Ming Funerary Tablets with
Critical Annotations.....William Hung.

YENCHING UNIVERSITY
Peking, China.

Annual subscription (two numbers): \$1.00 gold; postage free.
Single number: \$.050; postage free.

Front



燕京大學
燕京學報
第四期

燕京大學

燕京學報

編輯委員會

容庚(主任)

陳垣 許地山

黃子通 謝婉瑩

郭紹虞

燕京學報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第四期目錄

史諱舉例.....	陳垣.....	五三七
西域佛教之研究.....	日本羽溪了諦.....許敦谷譯.....	六五三
儒道二家論“神”與文學批評之關係.....	郭紹虞.....	七〇三
印度釋名.....	吳其昌.....	七一七

史諱舉例

五三七

陳垣

叙

民國以前,凡文字上不得直書當代君主或所尊之名;倘遇當代君主或所尊之名,必須用其他方法以避之,是之謂避諱。避諱爲中國特有之風俗,其俗起於周,成於秦,盛於唐宋,其歷史垂二千年,其流弊足以淆亂古文書;然反而利用之,則可以解釋古文書之疑滯,辨別古文書之真僞及時代,識者便焉。蓋諱字各朝不同,不啻爲時代之標誌,前乎此或後乎此,均不能有是,是與歐洲古代之紋章相類,偶有同者,亦可以法識之。研究避諱而能應用之於校勘學及考古學者,謂之避諱學。避諱學亦史學中一補助科學也。

宋時避諱之風最盛,故宋人言避諱者亦特多。洪邁容齋隨筆,王楙野客叢書,王觀國學林,周密齊東野語,皆有關於歷朝避諱之記載。清朝史學家如顧氏日知錄,錢氏養新錄,趙氏陔餘叢考,王氏十七史商榷,王氏金石萃編等,對於避諱,亦皆有特別著錄之條。錢氏廿二史考異中,以避諱解釋疑難者尤多。徒因散在諸書,未能爲有系統之董理。嘉慶間,海寧周廣業,曾費三十年之歲月,爲避諱史料之搜集,著經史避名彙考四十六卷,可謂集避諱史料之大成矣;然其書不傳,僅蓬廬文鈔,存其叙例,至爲可惜。今肆上所通行專言避諱者,有陸費墀帝王廟諱年諱譜一卷,刊歷代帝王年表末,黃本驥避諱錄五卷,周槃廿二史諱略一卷,分刊三長物齋及嘯園叢書中。此三書同出一源,謬誤頗多,不足爲典要。如開篇即謂漢文帝名恆,改恆農曰弘

農；漢和帝名肇，兼避兆照之類。人云亦云，並未深考。其所引證，又皆不注出處，與俗陋類書無異；其所記錄，又祇敷陳歷代帝王名諱，未能應用之於校勘學及考古學上，發人深思，所以有改作之必要也。

茲編所論，以史為主，體裁略倣俞氏古書疑義舉例，故名曰史諱舉例，為例八十有二，為篇八，第一避諱所用之方法，第二避諱之種類，第三避諱改史實，第四因避諱而生之訛異，第五避諱學應注意之事項，第六不講避諱學之貽誤，第七避諱學之利用，第八歷朝諱例，凡六萬言，意欲為避諱史作一總結束，而使考史者多一門路一鑰匙也。糾謬拾遺，以俟君子。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六日，錢竹汀先生誕生二百週年紀念日，新會陳垣。

第一 避諱所用之方法

1 避諱改字例

2 避諱空字例

3 避諱缺筆例

4 避諱改音例

1 避諱改字例

避諱常用之法有三，曰改字，曰空字，曰缺筆。改字之例顯於秦。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三年，秦王復召王翦使將擊荆。正義曰：“秦號楚為荆者，以莊襄王名子楚，諱之，故言荆也。”又秦楚之際月表，端月注，索隱曰：“秦諱正，謂之端”。琅琊臺刻石曰：“端平法度，端直敦忠。”皆以端代正也。然史記李斯傳，趙高詐為始皇書賜公子扶蘇，有曰：“蒙恬與扶蘇居外不匡正，”是不諱正。李斯獄中上二世書，有曰：“北逐胡貉，”是不諱胡。

漢承秦制，亦有改字法。漢書高帝紀注，引荀悅曰：“諱邦之字曰國。”師古曰：“臣下所避以相代也。”其後各紀均引荀

悅說。後漢書各紀注，自質帝以前，則引伏侯古今注說，各諱皆有一同義互訓之字以相代。故史記恆山作常山，微子啓作微子開，盈數作滿數。隸釋引漢石經殘碑論語‘邦君為兩君之好’；‘何必去父母之邦’，尚書‘安定厥邦’，皆書邦作國。又周易蹇卦“以正邦也。”釋文曰：“荀陸本作正國，為漢朝諱。”荀陸，荀爽陸績也。張遷碑：“詩云舊國，其命維新，”開母廟石闕，以開為啓，則避諱改字之見於見存漢碑者。然隸釋引漢石經尚書殘碑，保字志字仍不避。其他東漢碑中之邦，盈，恆，啓等字尤數見，猶可謂建武以前，親盡不諱也。今將建武以後諸諱字之見於見存諸碑者列下：

建寧四年，孔震碑曰：‘叙其玄秀。’光和四年，蓬盛碑曰：‘苗而不秀。’中平五年，張納功德叙曰：‘旌甄秀異。’是不避秀。

和平元年，嚴訢碑曰：‘兆自楚莊。’延熹三年，孫叔敖碑曰：‘莊王置酒以為樂。’中平元年，郭究碑曰：‘嚴莊可畏。’是不避莊。

延熹六年，平輿令薛君碑曰：‘我君肇祖。’建安十年，樊敏碑曰：‘肇祖宓戲。’是不避肇。

元嘉元年，丁飭碑曰：‘隆平。’永壽二年，韓勅碑陰曰：‘袁隆。’光和二年，華山亭碑曰：‘大華優隆。’是不避隆。

建寧二年，史晨奏銘曰：‘玄德煥炳。’是不避炳。

熹平四年，帝堯碑曰：‘續堯之緒。’熹平六年，尹宙碑曰：‘克續祖業。’中平三年，張遷碑曰：‘續戎鴻緒。’是不避續。

建寧四年，劉脩碑曰：‘志歐拔葵。’熹平三年，婁壽碑曰：‘岐嶷有志。’中平二年，曹全碑曰：‘先意承志。’是不避志。

建寧元年，衡壽碑曰：‘攬英接秀。’曰：‘肇先蓋堯之苗。’曰：‘口

隆寬懷'曰: '保障二城。' 於秀, 肇, 隆, 保四字皆不避, 則漢時避諱之法亦疏。六朝而後, 始漸趨嚴密耳。馬衡曰: "開母廟闕亦廟名因避諱而改, 後人因之, 非書碑者避諱改字也。" 然則張遷碑之'詩云舊國', 亦所據傳本如此, 非書碑時避諱所改。

2 避諱空字例

有因避諱, 空其字而不書, 或作空圈, 或曰某, 或徑書諱字, 其例亦古。書金縢曰: '惟爾元孫某。' 孔傳, "元孫武王, 某名, 臣諱君, 故曰某。" 史記孝文本紀: "子某最長, 請建以爲太子," 某謂景帝啓也。史記漢書於漢諸帝紀皆不書名。許氏說文, 於禾部光武諱, 艸部明帝諱, 火部章帝諱, 戈部和帝諱, 示部安帝諱, 皆注曰上諱, 空其字而不注。

南齊書爲梁武父順之諱, 凡順字皆改爲從, 遇順之名則空之。汲古閣本猶存其舊, 於豫章文獻王嶷傳宋從帝下注 "北雍本作順, 宋本諱。" 其下載嶷上武帝啓有 '前侍幸口宅' 語, 口下注 "順之, 宋本諱。" 此乃幸蕭順之宅, 故子顯直用墨圈耳。魚腹侯子響傳, 蕭順之則作口, 而其下注一順字, 又加一圈, 云 "宋本諱。" 凡此今本皆直書, 蓋據南史改。

宋書武帝紀, 於書檄詔策等, 稱劉裕名曰劉諱, 而其間亦有稱裕者。數行之中, 忽諱忽裕, 皆後人校改。又永初元年六月書立彭城公義隆爲宜都王。八月則書荊州刺史宜都王諱進號鎮西將軍。義隆, 文帝也。忽稱義隆, 忽稱諱, 亦後人校改。

文帝紀, 元嘉十三年九月, 書立第三皇子諱爲武陵王。第三皇子, 即孝武帝駿。孝武帝紀, 孝建二年正月, 以冠軍將軍湘東王諱爲中護軍。湘東王即明帝彧。皆諱而不名。

順帝紀, 昇平三年正月, 新除給事黃門侍郎蕭諱爲雒州刺史, 謂文惠太子長懋也。同年三月, 以中軍大將軍諱爲南豫州刺史, 謂齊武帝蕭頤也。蕭思話傳, 南漢中太守蕭諱, 蕭諱者, 蕭道成之父承之, 追諡宣帝者也。略陽清水氏傳, 思話使司馬蕭諱先驅進討, 亦謂承之。

舊唐書睿宗紀, 臨淄王諱, 臨淄王即玄宗, 舊唐書於太宗高宗中宗紀, 皆直書高中睿三宗之名, 此紀於玄宗獨稱諱, 蓋五朝之史, 成於玄宗之世, 後史承襲其文, 未及改正耳。

金石萃編摹刻碑文, 遇清諱輒書廟諱二字, 令人暗索, 有如射覆, 甚不應也。

3 避諱缺筆例

避諱缺筆之例始於唐, 唐以前刻石, 字多別體, 不能定何者爲避諱。北齊顏之推家訓風操篇, 言當時避諱之俗甚詳, 亦祇云 "凡避諱者皆須得其同訓以代換之。" 可見當時尙無缺筆之例。今將唐碑中之與避諱有關者列下:

貞觀三年等慈寺塔記, 稱王世充爲王充。

貞觀四年幽州昭仁寺碑, 用世字凡五處。

貞觀五年房彥謙碑, 有世字民字, 惟書虎賁爲武賁。

貞觀十四年姜行本碑, '懋彼蒼生', 避太宗諱, 借懋爲慤。

貞觀十六年段志玄碑, 文內王世充, 不避世字。

貞觀十八年蓋文達碑, 有世子字。

永徽二年馬周碑, '持書侍御史', 改治爲持。

顯慶四年大唐紀功頌, 王世充俱作王充。

乾封元年贈秦師孔宣公碑, 兩引 '生民以來', 俱作生人。

‘愚智齊泯’，泯作泯。此爲唐碑避諱缺筆始見，以後缺筆之字漸多。

乾封元年，于志寧碑，世武，世字作卅。

儀鳳二年，李勣碑，本名世勣，至此避諱但名勣，而王世充世字，特缺中一筆，未去世字。

萬歲登封元年，封祀壇碑，虎字不避，葉作葉。

據右表，避諱缺筆，當起於唐高宗之世。冊府元龜，帝王部名諱門，載顯慶五年正月詔曰：“孔宣設教，正名爲首。戴聖貽範，嫌名不諱。比見鈔寫古典，至於朕名，或缺其點畫，或隨便改換，恐六籍雅言，會意多爽，九流通義，指事全違，誠非立書之本意。自今以後，繕寫舊典文字，並宜使成，不須隨義改易”。

由此可見顯慶初年，已有避諱缺筆之事。舊唐書高宗紀，顯慶二年十二月，改昏葉宮。十七史商榷疑宮字爲字字之訛，謂必是以昏字之上民字，葉字之中世字，犯諱，故改昏从氏，改葉从云。其說近是。宮字蓋承上文洛陽宮而訛也。

野客叢書云：“世謂昏字合從民，今有從氏者，避太宗諱故爾。僕觀唐三藏聖教序，正太宗所作，褚遂良書，其間重昏之夜則從民，初未嘗改民從氏也。謂避諱之說謬矣，蓋俗書則然”云。然此正可證太宗之時，尚無缺筆之法，不得謂昏之從氏，爲非避諱。

雪堂校刊羣書叙錄下云：“往在武昌，于楊星吾舍人許，見所藏古寫本春秋集解桓公殘卷，舍人跋稱是北齊人書；然觀桓公十八（當作十六）年傳，冬城向，注引詩‘定之方中’，及‘此未正中’，二中字作中，缺末筆之下半，避隋諱，乃隋寫本，非出北齊，舍人未之知也”。又跋敦煌本文選云：“王文憲集序內衷字缺

筆作衷，爲隋代寫本，尤可珍”云。是須先考定唐以前有無缺筆之例爲主，似不能以六朝別體，或一時訛誤之字，爲避諱之證也。

4 避諱改音例

避諱改音之說，亦始於唐。然所謂因避諱而改之音，在唐以前者，多非由諱改；在唐以後者，又多未實行，不過徒有其例而已。

史記秦始皇本紀，正義曰：“正音政，周正建子之正也，後以始皇諱故音征”。宋張世南游宦紀聞，孫奕示兒編，均爲是說。然正本有征音，詩齊風，“猗嗟名兮，美目清兮；終日射侯，不出正兮”。釋文正音征。小雅節南山，正與平寧爲韻，大雅雲漢，正與星羸爲韻。其非爲秦諱明矣。

昭有韶音，唐人以爲避晉諱，亦非也。漢書韋玄成傳，顏師古注：“晉室諱昭，故學者改昭爲韶。”李涪刊誤云：“按禮記，昭明也；穆，美也；蓋光揚先祖之德，著斯美號。至晉武帝以其父名昭，改爲韶音。歷代已遠，豈宜爲晉氏之諱，而行於我唐哉？今請復爲昭穆。”郭忠恕佩觿則曰：“李祭酒涪說，爲晉諱昭，改音韶，失之也。”案說文自有昭穆之字，以昭爲昭，蓋借音耳。說文繫傳昭字下亦云：“說者多言晉以前言昭，自晉文帝名昭，故改昭穆爲昭穆，據說文則爲昭，音作韶，非晉以後改明矣。”詩魏風汾沮洳釋文亦云：“昭，紹遙反，說文作昭。然段玉裁乃信避諱說，至欲刪說文昭字，武斷甚矣。

甄之有真音，宋人以爲避孫堅諱，亦非也。莊綽鷄肋編云：“甄，三國以前，未有音之人切者。孫權即位，尊堅爲帝，江左諸

儒爲吳諱，故改音真。”示兒編則云：“甄有二音，學者皆押在先韻，獨真韻反未嘗押。文選張華女史箴云：‘散氣流形，既陶且甄。在帝包羲，肇經天人。’則已押入真韻矣。”張澍姓氏辯誤駁之，謂：“女史箴在三國後，孫氏未詳考”云。今考晉書張華傳，華范陽方城人，始仕魏。司馬炎謀伐吳，華與羊祜實贊成其計。及吳滅，封廣武縣侯。誠如鷄肋編言，則華固北人，與江左何涉。女史箴以甄與人爲韻，則河北早有是音，非爲吳諱矣。

宋史禮志“紹興二年十一月，禮部太常寺言，淵聖皇帝御名(桓)見於經傳義訓者，或以威武爲義，或以回旋爲義，又爲植立之象，又爲姓氏，當各以其義類求之。以威武爲義者，今欲讀曰威；以回旋爲義者，今欲讀曰旋；以植立爲義者，今欲讀曰植；若姓氏之類，欲去木爲互。又緣漢法，邦之字曰國，盈之字曰滿，止是讀曰國曰滿，其本字見於經傳者，未嘗改易。司馬遷漢人也，作史記曰：‘先王之制，邦內畿服，邦外侯服，’又曰：‘盈而不持則傾’。於邦字盈字，亦不易改。今來淵聖皇帝御名，欲定讀如前外，其經傳本字，即不當改易，庶幾萬世之下，有所考證，推求義類，別無未盡”云。宋人苦於避諱之苛例，欲爲改讀之法，以救改字之失，其立意本佳，然奈不能實行何。乃至曲解漢法以護其說，過矣。

茶香室續鈔引葉名澧橋西雜記云：“雍正三年上諭，孔子諱理應迴避，令九卿會議。九卿議以凡係姓氏，俱加卩爲邱，凡係地名，皆改易他名，書寫常用，則從古體作丩。上諭，今文出於古文，若改用丩字，是未嘗迴避也。此字本有期音，查毛詩古文作期音甚多，嗣後除四書五經外，凡遇此字，並加卩爲邱，地名亦不改易，但加卩旁，讀作期音，庶乎允協。按加卩作邱，至今通行，

至讀期音，則世無知者。”可見避諱改音之例，始終未嘗實行也。

第二 避諱之種類

- | | |
|--------------|----------------|
| 5 避諱改姓例 | 6 避諱改名例 |
| 7 避諱辭官例 | 8 避諱改官名例 |
| 9 避諱改地名例 | 10 避諱改干支名例 |
| 11 避諱改經傳文例 | 12 避諱改常語例 |
| 13 避諱改諸名號例 | 14 避諱改物名例 |
| 15 文人避家諱例 | 16 外戚諱例 |
| 17 宋遼金夏互避諱例 | 18 宋金避孔子諱例 |
| 19 宋禁人名寓意僭竊例 | 20 清初書籍避胡虜夷狄字例 |
| 21 惡意避諱例 | |

5 避諱改姓例

避諱改姓之例甚多，俗說相傳，有不盡足據者。通志氏族略云：

籍氏，避項羽諱，改爲席氏。奭氏，避漢元帝諱，改爲盛氏。
莊氏，避漢明帝諱，改爲嚴氏。慶氏，避漢安帝父諱，改爲賀氏。
師氏，避晉景帝諱，改爲帥氏。姬氏，避唐明皇諱，改爲周氏。
弘氏，避唐明皇諱，改爲洪氏。淳于氏，避唐憲宗避，改爲于氏。
啖氏，避唐武宗諱，改爲澹氏。恆氏，避宋諱，改爲常氏。

按元和姓纂，弘氏避高宗太子弘，卒諡孝敬皇帝諱，改爲洪氏，非避唐明皇諱也。

梁谿漫錄云：“閩人避王審知諱，沈字去水爲尤，二姓實一姓也。”然吳志陸遜傳，有鄱陽賊帥尤突，則尤姓由來遠矣。

聞見後錄云：“文彥博本敬氏，其曾大父避石晉諱，更改文，至漢復姓敬，入宋，其大父避翼祖諱，又更姓文。”

揮塵後錄云：“宋高宗中興之初，蜀中有大族犯御名之嫌者，而遊宦參差不齊，倉卒之間，各異其姓。仍其字而更其音者，句濤也；加金字者，鉤光祖也；加絲字者，絢紡也；加草字者，苟謹也；改爲勾者，勾思也；增而爲句龍者，如淵也。繇是析爲數家，累世之後，將不復別。”

6 避諱改名例

避諱改名之例有三，一改其名，二稱其字，三去其名一字。

漢書孔光傳，“孔霸曾孫莽，元始元年，封褒成侯，後避王莽，更名均。”

晉書鄧嶽傳，“本名岳，以犯康帝諱，改爲嶽，後竟名爲岱。”

南齊書蕭景先傳，“本名道先，建元元年，乃改避上諱。”上謂蕭道成也。

魏書李先傳，“字容仁，本字犯高祖廟諱，”蓋本字宏仁也。

魏書尉羽傳，“名犯肅宗廟諱，”蓋本名翽也。

魏書高祐傳，“本名禱，以與咸陽王同名，高祖賜名祐。”

右改其名。

宋書王懿傳，“懿字仲德，叡字元德，兄弟名犯晉宣元二帝諱，並以字稱。

宋書孔季恭傳，“孔靖字季恭，名與高祖祖諱同，故稱字。”

宋書向靖傳，“字奉仁，小字彌，名與高祖同，故稱小字。”祖下漏一祖字，應云名與高祖祖同。

宋書王景文傳，“名與明帝諱同，”明帝名彧也。

魏書崔玄伯傳，“名犯高祖廟諱，”高祖，孝文帝宏也。北史作崔宏，字玄伯。

北齊書趙彥深傳，“本名隱，避齊廟諱，故以字行。”高歡六世祖名隱也。

北周書蕭世怡傳，“以名犯太祖諱，故稱字焉。”太祖，宇文泰也。

隋書文學傳，王貞字孝逸，與齊王啓，自稱字而不名，曰“孝逸生於戰爭之季，”避隋文帝祖名禎也。

新唐書劉知幾傳，“劉子玄，名知幾，以玄宗諱嫌，故以字行。”

右稱其字。

南齊書薛淵傳，“本名道淵，避太祖偏諱改。”太祖，蕭道成也。

舊唐書裴行儉傳，父仁基。裴光庭神道碑，避諱去基字。

新唐書裴矩傳，宰相世系表作世矩，蓋入唐後避太宗諱，去世字也。

唐開元三年，嶺州都督姚懿碑云，“公後娶劉氏，今紫微令崇，故宗正少卿景之母也。”以唐表攷之，則懿三子，曰元景，曰元之，曰元素，其單稱崇及景者，避玄宗尊號耳。

新五代史前蜀世家：“黔南節度使王肇。”本名建肇，避蜀主王建諱，止稱肇。

宋史楊承信傳，通鑑作楊信，蓋避漢隱帝諱，去上一字。同時又有瀛州楊信自有傳，而楊業之父亦名信。

右去其名一字。

7 避諱辭官例

有避正諱，有避嫌名，避正諱者，唐宋定制；避嫌名者，當時風尚也。

南史齊文惠太子長懋傳，“宋末，轉祕書丞，以與宣帝諱同，不就。”宣帝，蕭道成之父，承之，長懋曾祖也。范曄為太子詹事，以父名泰，辭不拜，當時習尚如此，非定制。

北史叙傳，“李延寔授侍中太保，以太保犯祖諱，抗表固辭。”延實祖名實，而辭太保，亦一時風尚。

唐律職制篇：“諸府號官稱犯祖父名，而冒榮居之者，徒一年。”疏義云：“府有正號，官有名稱，府號者，假若父名衛，不得於諸衛任官，或祖名安，不得任長安縣職之類；官稱者，或父名軍，不得作將軍，或祖名卿，不得居卿任之類，皆須自言，不得輒受。”

新唐書懿宗紀，咸通二年八月，中書舍人衛洙奏狀，稱蒙恩除授滑州刺史，官號內一字與臣家諱音同，（按洙父名次公），請改授閒官。敕曰：“嫌名不諱，著在禮文，成命已行，固難依允。”新唐書賈會傳，拜中書舍人，以父名忠，固辭，議者以為中書是曹司名，與會父名音同字別，於禮無嫌，乃就職。五代史劉昫傳，太常卿崔居儉，以故事當為禮儀使，居儉辭以祖諱蠡。唐人風尚，相沿如此。李賀父名晉肅，時人謂賀不得舉進士，皆此類也。

8 避諱改官名例

春秋左氏桓六年傳，申繻對問名，曰：“名不以官，以官則廢職。晉以僖侯廢司徒，宋以武公廢司空。”杜注，僖侯名司徒，廢為中軍，武公名司空，廢為司城，此避諱改官名之最顯著者。後世有為國諱改者，一朝定制也；有為人臣家諱改者，則一時權宜之制也。

晉書職官志，太宰太傅太保，周之三公官，晉初以景帝諱故，又採周官官名，置太宰，以代太師之任。

通典職官篇，隋改中書為內史，侍中為納言。大業十二年，又改納言為侍內。注，隋氏諱忠，故凡中皆曰內。

又唐永徽三年，避皇太子名，改中允為內允，改中郎將為旅賁郎將。

新唐書高宗紀，貞觀二十三年七月，改治書侍御史為御史中丞，諸州治中為司馬，治禮郎為奉禮郎，以避上名。永徽初，改民部為戶部。

金史百官志，太宗正府，泰和六年，避睿宗諱，改為大陸親府。右以國諱改官名者也。

新唐書方鎮表，天祐二年，賜昭信軍節度，號戎昭軍節度。據舊唐書哀帝紀，天祐二年十月，金州馮行襲奏昭信軍額內一字，與元帥全忠諱字同，乃賜號戎昭軍，蓋全忠祖諱信也。

五代會要載唐長興四年九月敕，馮贇有經邦之茂業，宜進位于公台，但緣平章字犯其父名，不欲斥其家諱，可改同平章事為同中書門下二品。此文有關官制，而歐史不及，略也。贇父名瑋。

右以人臣家諱，致改官名以就之者也。

9 避諱改地名例

晉語范獻子聘魯，問具敖之山。魯人以其鄉對。獻子曰，“不為具敖乎？”對曰，“先君獻武之諱也。”蓋魯獻公名具，武公名敖，故申繻對魯桓公曰：“名不以國，不以山川，以國則廢名，以山川則廢主，先君獻武廢二山。”是也。其後秦避始皇父

莊襄王子楚諱，改楚爲荆；漢避文帝諱，改恆山爲常山，其例至夥。

十駕齋養新錄，有避諱改郡縣名一條可參據。唯其中避清諱弘作宏，玄作元，胤作引，頗令人迷惑。如後魏獻文帝名弘，改弘農曰恆農。今養新錄，弘寫作宏，則與獻文之子孝文混矣。因獻文名弘，孝文名宏也。

又北魏獻文以前，只有弘農，無恆農，而廿二史攷異以避清諱故，於續漢郡國志，百官志，三國志法正傳，晉書地理志，何無忌傳，宋書州郡志等各條下，弘農字皆作恆農。三史拾遺於漢書枚乘傳亦然，不可不正。

朱希祖曰：胡欽華天南紀事，「吳三桂帝滇，諱襄爲廂，諱三爲參，諱桂爲貴，遂改桂林爲建林府，桂陽爲南平州，桂東爲義昌縣；又遙改襄陽爲漢南府。此書傳本尙少，附記於此。」

10 避諱改干支名例

唐高祖之父名昞，故唐人兼諱丙，凡丙多改爲景，如萬歲通天二年石刻浮圖銘，丙申作景申，丙寅作景寅，是也。晉、梁、陳、北齊、周、隋、南、北，八史，皆修於唐，丙皆作景，今本多回改爲丙。其未回改者，晉、隋、書、北史本紀仍作景，陳、周、書、南史本紀則作丙，北齊書景丙互見，梁書皆作丙，而紀中大通四年二月景辰，仍作景，則回改未盡者也。

新五代史梁本紀，開平二年三月戊寅，注：「梁嘗更戊曰武，舊史悉復爲戊。」容齋續筆云：「十干戊字，與茂同音，俗輩呼爲務，非也。吳中術者，又稱爲武。偶閱舊五代史，梁開平元年，司天監上言，日辰內戊字請改爲武，乃知亦有所自也。今北人語多曰武。朱溫父名誠，以戊類成字，故司天諂之。」吳任臣十

國春秋，亦同其說。

今重修墻隄神廟碑，碑末書大梁開平二年歲在武辰，金石文字配，謂以城爲墻，以戊爲武者，全忠父名誠，曾祖名茂琳。城，誠之嫌名，戊，茂之嫌名，容齋續筆謂以戊類成故改，其說非。

11 避諱改經傳文例

據隸釋所引漢石經殘碑，論語尙書邦字，多改爲國，避漢諱也。

梁書劉孝綽傳，「衆惡之必監焉，衆好之必監焉，」此引論語，改察爲監，姚思廉避其家諱也。

又蕭子恪傳，「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代。」思廉修史在貞觀之世，於太宗偏名，可不迴避。此文改世爲代，或高宗以後人轉寫遂易也。

北史宇文愷傳，「堂脩二七，博四脩一，」此引考工記，改廣爲博，避隋煬帝名也。下文引胡伯始注漢官，亦避廣字，稱其字。

唐石經，毛詩洩洩其羽，「桑者洩洩兮，」無然洩洩，「是綈裨也，」俾民憂洩，「皆避世旁，」忙，刺時也，「忙之蚩蚩，」忙六章，皆避民旁。

新唐書五行志，乃取其五事，皇極庶證，證即徵字，宋人避仁宗嫌名改。

宋高宗御書石經，避諱字多缺筆，唯論語「欽事而信，」溫良恭儉遜，「商因於夏禮，」得見有常者，「孟子無辭遜之心，」措克在位則有責，「用下欽上。」則敬改爲欽，讓改爲遜，或爲責，殷改爲商；然亦有不改者，蓋隨意所至，無定例也。孟子無唐以前石刻，此碑「有小民之事，」與今本作小人異，想唐以前古本如此。

12 避諱改常語例

顏氏家訓風操篇，“桓公名白，博有五皓之稱，厲王名長，琴有脩短之目。”

後漢書曹褒傳，“父充持慶氏禮，”蔡邕傳注，“太伯端委以持周禮，”邽惲傳，“理韓詩嚴氏春秋，”或持或理，本皆治字，章懷避諱改。若侯霸傳“治穀梁春秋，”吳良傳，“又治尙書，”則校書者轉改。

後漢書應劭傳，“夫時化則刑重，時亂則刑輕，書曰刑罰時輕時重，此之謂也。”注，“犯化之罪固重，犯亂之罪爲輕。”據漢書刑法志，“治則刑重，亂則刑輕，犯治之罪固重，犯亂之罪爲輕也。”說本荀子正論篇，此傳及注中化字，本是治字，章懷注改。張奮傳，曹褒傳，‘化定制禮，’王符傳，‘亂生于化，’化國之日舒以長，仲長統傳，‘亂世長而化世短，’君子用法制而至于化，‘或以之化，’爰延傳，‘尙書令陳蕃任事則化，’皆是也。世改爲代，或改爲時，此傳時輕時重，是也。

史通因習篇云，“蔚宗旣移題目于傳首，列姓名于卷中，而猶於列傳之下，注爲列女高隱等目。”范史本題逸民，此云高隱者，避唐諱，非誤記也。

續漢五行志，建光元年，京都及郡國二十九，京師作京都，避晉諱也，百官志間有作京師者，乃後人妄改。

三國魏志文帝紀，黃初元年，京都有事於太廟，或稱京都，或曰京邑。

晉書刑法志，令景，即令丙，避唐諱。

南齊書王儉傳，‘天應人順，’人順，宋書作民從，蓋避梁武帝

父順之諱。

南史到撝傳，隨王子隆帶彭城郡，撝問訊，不修部下敬，爲有司舉免官。按三國志秦宓與太守夏侯纂書，稱民請爲明府陳其本紀，晉人法帖，多有自稱民者。南齊書撝傳，本稱民敬。南史避唐諱，故改稱部下。劉凝之傳，臨川王義慶衡陽王義季，鎮江陵，並遣使存問。凝之答書曰頓首，稱僕，不爲百姓禮，人或譏焉。宋書凝之傳，本作民禮，亦是避諱改民爲百姓。

隋書盧愷傳，於是除名爲百姓，亦避唐諱改。隋書成於貞觀之世，其時二名不偏諱，而此傳及酷吏田式傳，並云除名爲百姓。

隋趙芬殘碑，文館詞林卷四五二全錄其文。以詞林與碑互校，多有異同。碑十一世祖融，字稚長，詞林作十一葉祖融，無字稚長三字。碑公炳靈特挺，炳，詞林作資。碑治夏官司馬，治詞林作領。或改或省，皆避唐諱。

隋開皇十三年東阿王廟碑，黃中作黃內，避隋諱。

舊唐書肅宗紀，上元二年，上不康，本云不豫，避代宗諱，改豫爲康。禮儀志，上元年聖躬不康，文宗紀聖體不康，上不康，皆豫字改。

舊唐書源乾曜傳，恐代官之咸列，代官謂世官，避諱改。

通鑑，“憲宗厭代之夕，”厭代本用莊子厭世語。唐人避諱改，通鑑因之。

老學庵筆記，田登作郡，自諱其名，舉州皆謂燈爲火。上元放燈，許人入州治遊觀，吏遂書榜曰，‘本州依例放火三日，’今諺，祇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即源於此。

13 避諱改諸名號例

通鑑唐景雲元年十二月，上以二女西城隆昌公主爲女冠，隆昌新唐書諸公主傳作崇昌，史家避明皇諱追改。

唐顯慶二年，河南偃師縣三藏聖教序碑，末云“奉勅弘福寺爲招提寺，”蓋避太子名改。

新唐書宗室世系表，代祖玄皇帝諱昉，代祖卽世祖，避太宗諱。唐之代宗卽世宗，宋之眞宗卽玄宗，皆避諱改。明有代宗，又有世宗，其意義與唐殊。

宋史禮志加上五嶽帝后號，北曰正明，正明本是貞明，史家避仁宗嫌名改。石刻中嶽中天崇聖帝碑，本作貞明可據。

宋史禮志，秦將王剪鎮山伯，鎮山當是恆山，避諱改。

宋史方技傳，賀蘭栖眞始居嵩山紫虛觀。景德二年，眞宗作二韻詩賜之，號宗立大師。今石刻作宗眞，則後來避始祖立朗諱追改。

朱子四書集注，引白水劉勉之致中說，稱爲劉聘君，聘君卽徵君，避仁宗嫌名改稱。

14 避諱改物名例

左傳桓六年，申繻對問名，有名不以畜牲，不以器幣之條，曰：“以畜牲則廢祀，以器幣則廢禮。”

史記封禪書‘野雞夜雉’註，“雉也，呂后名雉，改雉爲野雞。”

鄴中記，鄴中爲石虎諱，呼白虎旛爲天鹿旛。

顏氏家訓風操篇，蔡朗父諱繩，遂呼葷菜爲露葵。

隋書劉臻傳，臻性好噉蜆，以音同父諱，呼爲扁螺。

舊唐書，哀帝諱柷，天祐元年九月，中書奏太常寺止鼓兩字

樂器，致上字犯御名，請改爲肇，從之。

野客叢書，錢王諱鏐，以石榴爲金櫻。楊行密據揚州，揚人呼蜜爲蠶糖。

本草綱目，薯蕷因唐代宗名豫，避諱改爲薯藥；又因宋英宗諱曙，改爲山藥。

有避諱改物名，致二物混爲一物者，四庫全書禮記義疏考證，棋榛注，羅氏，枳棋子，一名木密，說本古今注。枳棋子一名樹密，而木密則生南方，別是一種。羅願宋人，避英宗嫌諱，改樹爲木，遂與木密相混。

亦有避物名而改名者，漢書平帝紀，“元始二年詔曰，皇帝二名，通於器物，今更名，合於古制，使太師光奉太宰告祠高廟。”注，孟康曰：“平帝本名箕子，更名曰衍，箕用器也，故云通于器物。”

又三國魏志，甘露五年五月，北迎常道鄉公璜嗣明帝後。六月，太后詔曰：“古者人君之爲名字，難犯而易諱。今常道鄉公諱字甚難避，其朝臣博議改易列奏。”遂改名奐。此皆避物名而改名者。

15 文人避家諱例

司馬遷父名談，史記改張孟談爲張孟同，趙談爲趙同。范曄父名泰，後漢書改郭泰爲郭太，鄭泰爲鄭太。

淮南王安父名長，故淮南子齊俗訓用老子“長短相較，高下相傾”語，爲“高下相傾，短脩相形。”

新唐書肅宗紀上元元年，山南東道將張維瑾反，顏眞卿書元結墓碑作張瑾，避父諱維眞，省維字也。

新唐書司馬承禎傳，承禎諱眞一，顏眞卿書李玄靖先生碑

作正一；玄靖先生父孝威，私諡貞隱，見張從申所書碑，顏書亦改作正隱，皆避其家諱，不得執碑以疑史。

宋史韓維傳，字持國，而司馬光傳家集，稱其字曰秉國。光父名池，與持同音，故易之，不得據集以疑史。

齊東野語，王羲之父諱正，故每書正月為初月，或作一月，餘則以政字代之。王舒除會稽內史，以祖諱會，以會稽為鄱稽。李翱祖父名楚，今故為文皆以今為茲。杜甫父名閑，故杜詩無閑字。曾魯公父名會，避之者以勘會為勘當。蔡京父名準，改平準務為平貨務。眉山蘇氏諱序，蘇洵文改序為引；蘇軾不為人作序，或改用叙字。

沈括夢溪筆談述王君貺使契丹事，稱混同江為混融江，括世父名同故也。

然史記李斯列傳，‘與宦者韓談’，滑稽傳‘談言微中’，司馬相如傳‘因斯以談’，不避談字。

南齊書李安民傳，祖巖，衛軍將軍。蕭子顯父名巖，南齊書於‘巖’字不避。

16 外戚諱例

蔡邕獨斷云“禁中者，門戶有禁，非侍御不得入，故曰禁中。孝元皇后父大司馬陽平侯名禁，當時避之，故曰省中，今宜改，後遂無復言之者。”

晉書虞預傳，本名茂，犯明穆皇后母諱，故改焉。

新唐書地理志，山南道夔州，本名信州，武德二年改，蓋避唐高祖外祖獨孤信名也。又垂拱初，避武氏祖諱，改華州曰大州，華陰縣曰仙掌，華原縣曰永安，華容縣曰容城，江華縣曰雲溪，華

亭縣曰亭川。

舊唐書崔玄暉傳，本名暉，以字下體有則天祖諱，乃改為玄暉。韋思謙傳，“本名仁約，字思謙，以音類則天父諱，故稱字焉。”則天父名士彘也。魏元忠傳，本名真宰，以避則天母號改焉。又外戚傳，“竇懷真少有名譽，韋庶人干政，懷真委曲取容，改名從一，以避后父諱，自是名稱日損。”后父，韋玄貞也。

宋史石元孫傳，始名慶孫，避章獻太后祖諱易之。李繼隆傳，繼隆子昭慶，改名昭亮，蓋章獻明肅劉皇后祖名延慶也。而徽宗時有保安軍人劉延慶，為鎮海軍節度使，死於靖康之難。后父名通，天聖初改通進司為承進司，諸州通判為同判，通事舍人為宣事舍人，又改淮南之通州為崇州，蜀之通州為達州，通利軍曰安利，通化縣曰金川。

宋史滕元發傳，初名甫，字元發，以避高魯王諱，改字為名，而字達道。鄧潤甫傳，“字溫伯，嘗避高魯王諱，以字為名，別字聖求，後皆復之。”高魯王英宗高后父遵甫也。哲宗紀，元豐八年三月，令中外避太皇太后父遵甫名。紹聖元年二月，又詔依章獻明肅皇后故事，罷避高遵惠諱。惠為甫之訛。遵惠，遵甫弟，見外戚傳。遵甫宋史無傳。避諱錄以滕元發鄧潤甫之改名為避元懿太子更名者，誤也。

17 宋遼金夏互避諱例

宋史夏國傳，李彝興本名彝殷，避宋宣祖諱，改殷為興。又李克睿初名光睿，避宋太宗諱，改光為克。

又李元昊以父名德明，改宋明道年號為顯道。范仲淹與元昊書，亦稱後唐明宗為顯宗。

續通鑑長編，宋慶曆三年八月，西頭供奉官閣門祇候丁億賀遼國主生辰，閣門通事舍人李惟賢，賀遼國母正旦，詔惟賢權更名寶，億爲意以避北諱。

宋史地理志，紹興十二年，避金太祖諱，改岷州爲西和州；二十八年，避金太子光瑛名，改光州爲蔣州，光山縣曰期思。

金史海陵紀。章宗明昌四年，遣完顏匡使宋，權更名弼，以避宋諱，並見匡傳。

18 宋金避孔子諱例

宋史地理志，大觀四年，以瑕丘縣爲瑕縣，龔丘縣爲龔縣，避孔子諱。至正直記，丘字，聖人諱也，子孫讀經史，凡云孔丘者，則讀作某，以朱筆圈之。凡有丘字，讀若區，至如詩以爲韻者，皆讀作休，同義則如字。

金史，明昌中詔周公孔子名俱令迴避；又詔有司，如進士名有犯孔子諱者避之，著爲令。

宋又嘗避老子名字，吳曾漫錄，政和八年八月御筆，太上混元上德皇帝名耳，字伯陽，及諡。見今士庶，多以此爲名字，甚爲瀆侮，自今並爲禁止。然南渡秦相子熒字伯陽，當時不以爲非，則政和之禁，亦具文耳。

19 宋禁人名寓意僭竊例

容齋續筆，政和中禁中外不許以龍天君玉帝上聖皇等爲名字，於是毛友龍但名友，葉天將但名將，樂天作但名作，句龍如淵但名句如淵，衛上達賜名仲達，葛君仲改爲師仲，方天任爲大任，方天若爲元若，余聖求爲應求，周綱字君若改曰元舉，程振字

伯玉，改曰伯起，程瑀亦字伯玉，改曰伯禹，張讀字聖行，改曰彥行。

政和八年七月，迪功郎饒州浮梁縣丞陸元佐上書，竊見吏部左選，有余大明者爲曹官，有陳丕顯者爲教官。大明者文王之德，丕顯者文王之謨，又况大明者有犯神明館御殿，臣故曰有取王者之實，以寓其名。竊見饒州樂平縣有名孫權者，浮梁縣有名劉項者，臣故曰有取霸者之跡，以寓其名。昔皇祐中，御筆賜蔡襄字曰君謨，後唱進士第日，有竊以爲名者。仁宗怒曰，近臣之字，卿何得而名之，遂令改恭觀。政和二年春，賜貢士第，當時有吳定辟、魏元勳等十數人，名意僭竊，陛下或降或革。奉聖旨，陸元佐所言可行，下逐處并所屬，令改正禁止。然大程子之歿，文彥博題其墓曰，大宋明道先生程君之墓，十駕齋養新錄謂明道仁宗年號也，不當爲人臣之私稱，而潞公以題墓，伊川受而不辭，皆所未喻，後人亦無議及此者。

20 清初書籍避胡虜夷狄字例

雍正十一年四月己卯諭內閣，朕覽本朝人刊寫書籍，凡遇胡虜夷狄等字，每作空白，又或改易形聲，如以夷爲彝，以虜爲鹵之類，殊不可解。揣其意蓋爲本朝忌諱，避之以明其敬慎，不知此固背理犯義，不敬之甚者也。嗣後臨文作字，及刊刻書籍，如仍蹈前轍，將此等字樣空白及更換者，照大不敬律治罪，其從前書籍，若一概責令填補更換，恐卷帙繁多，或有遺漏，著一併曉諭，有情願填補更換者，聽其自爲之。

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丙子諭，前日披覽四庫全書館所進宗澤集，內將夷字改寫彝字，狄字改寫敵字，昨閱楊繼盛集內改寫亦然，而此兩集中又有不改者，殊不可解。夷狄二字，屢見於

經書，若有心改避，轉爲非禮，如論語‘夷狄之有君’，孟子‘東夷西夷’，又豈能改易，亦何必改易。且宗澤所指係金人，楊繼盛所指係諸達，更何所用其避諱耶？因命取原本閱之，則已改者皆係原本妄易，而不改者原本皆空格加圈。二書刻於康熙年間，其謬誤本無庸追究。今辦理四庫全書，應鈔之本，理應斟酌妥善。在謄錄等草野無知，照本鈔謄，不足深責。而空格則係分校所填，既知填從原文，何不將其原改者悉爲更正。所有此二書之分校覆校及總裁官，俱著交部分別議處。除此二書改正外，他書有似此者，並著一體查明改正。此諭載四庫提要卷首，可以鑒定清初版本。

21 惡意避諱例

避諱有出於惡意者，唐肅宗惡安祿山，凡郡縣名有安字者多易之。試以新唐書地理志核之，凡至德元二載所改郡縣名，皆因其有安字也。表如下：

安定郡改保定，安化郡改順化，安靜縣改保靜。

右至德元載改。

安邑縣改虞邑，安邊郡改興唐，安康郡改漢陰，尙安縣改萬全，咸安郡改蓬山，同安郡改盛唐，同安縣改桐城，綏安縣改廣德，唐安縣改唐興，(此條據元和志)洵安縣改洵水，寶安縣改東莞，遂安縣改晉康，安南縣改鎮南，保安縣改保寧，齊安縣改恩平，萬安郡改萬全，安城郡改嶺方，安城縣改保城，安京縣改保京，安昌縣改義昌，安樂郡改常樂，始安郡改建陵，始安縣改臨桂，(此條據元和志)興安縣改理定，安仁縣改容山，安義縣改永業，安海縣改寧海，崇安縣改崇平，軍安縣改軍寧，福祿郡改唐林，

(此條據舊唐志)安遠縣改柔遠，定安州改宜定。

右至德二載改。

沈德符野獲編，言宋南渡後，人主書金字俱作今，蓋與完顏世仇，不欲稱其國號也，至高宗之劉貴人，寧宗之楊后，所寫金字亦然。則宮闈亦改用矣。

野獲編補遺，又言，“明初貿易文契，如吳元年，洪武元年，俱以原字代元字，蓋民間追恨元人，不欲書其國號也。”又言，“明世宗晚年苦虜之擾，厭見夷狄字，每寫夷狄字必極小，凡詔旨及章疏皆然，”此與唐肅宗之惡安祿山，南宋人之惡金人，同一心理。

宋史王子融傳，“融本名隲，字子融，元昊反，請以字爲名，”此則恥與同名者也。朱諤傳，“初名絨，以同黨籍人姓名，故改名。”崇寧二年十二月，詔“臣僚姓名有與姦黨同者，並令改名。”姦黨，謂元祐黨人也。

文獻徵存錄，理鬯和字寒石，西華人，本姓李，恥其姓與李自成同，曰，“吾今姓理矣。”

鮑琦亭集，南嶽和上退翁碑，“退翁，揚之興化縣人，姓李氏，父嘉兆。甲申之變，貽書其子曰：吾始祖咎繇爲理官，子孫因氏理，其後以音同，亦氏李。今先皇帝死社稷，而賊乃李氏，吾忍與賊同姓乎，吾子孫尙復姓理氏。先是中州李鬯和，上書請改理氏，嘉兆適與之合，天下傳爲二理。”此則恥與同姓，亦避諱之別開生面者也。

第三 避諱改史實

22 避諱改前人姓例

23 避諱改前人名例

經書，若有心改避，轉為非禮，如論語‘夷狄之有君’，孟子‘東夷西夷’，又豈能改易，亦何必改易。且宗澤所指係金人，楊繼盛所指係諸達，更何所用其避諱耶？因命取原本閱之，則已改者皆係原本妄易，而不改者原本皆空格加圈。二書刻於康熙年間，其謬誤本無庸追究。今辦理四庫全書，應鈔之本，理應斟酌妥善。在臚錄等草野無知，照本鈔謄，不足深責。而空格則係分校所填，既知填從原文，何不將其原改者悉為更正。所有此二書之分校覆校及總裁官，俱著交部分別議處。除此二書改正外，他書有似此者，並著一體查明改正。此論載四庫提要卷首，可以鑒定清初版本。

21 惡意避諱例

避諱有出於惡意者，唐肅宗惡安祿山，凡郡縣名有安字者多易之。試以新唐書地理志核之，凡至德元二載所改郡縣名，皆因其有安字也。表如下：

安定郡改保定，安化郡改順化，安靜縣改保靜。

右至德元載改。

安邑縣改虞邑，安邊郡改興唐，安康郡改漢陰，尙安縣改萬全，咸安郡改蓬山，同安郡改盛唐，同安縣改桐城，綏安縣改廣德，唐安縣改唐興，(此條據元和志)洵安縣改洵水，寶安縣改東莞，遂安縣改晉康，安南縣改鎮南，保安縣改保寧，齊安縣改恩平，萬安郡改萬全，安城郡改嶺方，安城縣改保城，安京縣改保京，安昌縣改義昌，安樂郡改常樂，始安郡改建陵，始安縣改臨桂，(此條據元和志)興安縣改理定，安仁縣改容山，安義縣改永業，安海縣改寧海，崇安縣改崇平，軍安縣改軍寧，福祿郡改唐林，

(此條據舊唐志)安遠縣改柔遠，定安州改宜定。

右至德二載改。

沈德符野獲編言宋南渡後，人主書金字俱作今，蓋與完顏世仇，不欲稱其國號也，至高宗之劉貴人，寧宗之楊后，所寫金字亦然。則宮闈亦改用矣。

野獲編補遺又言，“明初貿易文契，如吳元年，洪武元年，俱以原字代元字，蓋民間追恨元人，不欲書其國號也。”又言，“明世宗晚年苦虜之擾，厭見夷狄字，每寫夷狄字必極小，凡詔旨及章疏皆然，”此與唐肅宗之惡安祿山，南宋人之惡金人，同一心理。

宋史王子融傳，“融本名皞，字子融，元昊反，請以字為名，”此則恥與同名者也。朱諤傳，“初名絨，以同黨籍人姓名，故改名。”崇寧二年十二月，詔“臣僚姓名有與姦黨同者，並令改名。”姦黨，謂元祐黨人也。

文獻徵存錄理鬯和字塞石，西華人，本姓李，恥其姓與李自成同，曰，“吾今姓理矣。”

鮒琦亭集南嶽和上退翁碑，“退翁，揚之興化縣人，姓李氏，父嘉兆。甲申之變，貽書其子曰：吾始祖咎繇為理官，子孫因氏理，其後以音同，亦氏李。今先皇帝死社稷，而賊乃李氏，吾忍與賊同姓乎，吾子孫尚復姓理氏。先是中州李鬯和，上書請改理氏，嘉兆適與之合，天下傳為二理。”此則恥與同姓，亦避諱之別開生面者也。

第三 避諱改史實

22 避諱改前人姓例

23 避諱改前人名例

- 24 避諱改前人諡例
25 避諱改前代官名例
26 避諱改前代地名例
27 避諱改前代書名例
28 避諱改前朝年號例

22 避諱改前人姓例

避諱改姓，淆亂氏族；避諱改前人姓，則淆亂古書。史記仲尼弟子列傳，邾巽，索隱曰：“家語作選，文翁圖作國選，蓋亦避漢諱改之。劉氏作邾巽，邾音圭，所見各異。”然古本必作邾字，不然，何以避諱作國。且索隱謂家語作選，而不云作邾選，則家語亦作邾可知。今家語作邾者，後人以誤本史記改之也。

漢書叙傳，稱莊子爲嚴子，又稱老嚴之術。師古曰，“老，老子；嚴，莊周也。”蓋避漢明帝諱。

宋史禮志，封後魏商紹爲長樂子。商紹卽殷紹，避宋廟諱改。藝文志五行類有商紹太史堪輿曆一卷，唐書本作殷紹。目錄類又有商仲茂十三代史目一卷，別集類有商璠丹陽集，商文圭從軍藁，皆本殷姓，避宋諱，追改爲商。

23 避諱改前人名例

避諱改前人名之例亦有三，一改其名，二稱其字，三去其名一字。

漢書古今人表，左公子泄，卽左傳左公子洩，陳洩冶，表亦作泄，蓋古本左傳如此。唐石經避諱改爲洩，遂相沿到今。

漢書蒯通傳，本與武帝同諱。師古曰，本名爲徹，其後史家追書爲通。

三國吳志韋曜傳，注，本名昭，史爲晉諱改之。

魏書蕭衍傳，衍將蕭昞寇淮陽。梁書有吳平侯蕭景，卽此

蕭昞。唐人避諱，追改爲景。

北齊書盧叔武傳，北史作叔彪。唐人諱虎，史家多稱爲武，亦有作彪者，此人蓋名叔虎。

周書趙文深傳，深本作淵，避唐諱改。北周天和二年十月華嶽頌，卽趙文淵書。

隋書韓擒傳云“擒本名豹”，唐人諱虎，多改爲武，或爲獸，或爲彪。此獨改爲豹者，欲應黃斑之文也。

北史長孫幼傳，“孝文以其幼承家業，賜名幼，字承業。”本賜名稚，據魏書可證。史避唐諱，李稚廉改爲幼廉，孔稚孫改爲幼孫，謝稚改爲孺子，皆以稚治音同也。

舊唐書列女傳，宋庭瑜妻魏氏，隋著作郎彥泉之後也。彥泉當是彥淵，避唐諱追改。

宋史藝文志別集類，有恭翔集，卽敬翔也；總集類有許恭宗文館詞林詩，卽許敬宗也，避宋諱追改。

遼史穆宗紀，諱璟。李燾長編，開寶二年，契丹主明爲帳下所弑，明卽穆宗，後周避廟諱改，宋史臣因之。

金史劉瑋傳，唐盧龍節度使仁敬之裔。仁敬卽仁恭，史臣避金章宗父諱追改。

右 避 諱 改 前 人 名

後漢書黨錮傳，郭林宗賈偉節爲其冠。何顛傳，亦云郭林宗賈偉節。范曄避家諱，故郭泰不書名，并偉節亦字之。岑暉傳，郭林宗朱公叔等皆爲友，亦因郭及朱也。朱穆傳，近則郗吉張子孺。子孺，張安世字，章懷所改也。世皆改代，人名不合改，故稱其字。

晉書宣帝紀，青龍四年，遼東太守公孫文懿反，公孫淵稱

字，避唐諱。

晉書載記，劉淵稱劉元海，石虎稱石季龍，皆避唐諱，稱其字。

魏書於慕容皝稱元真，石弘稱大雅，馮弘稱文通，皆避魏諱，稱其字。

梁書宗夬傳祖景，景即炳。南史則稱宗炳字少文，而不名。

宋史藝文志職官類，有蔡元道，祖宗官制舊典三卷，本名惇，避諱稱其字。又別集類有司空文明集一卷，本名曜，亦避諱舉其字。包幼正本名信，避徽宗諱稱字。李泰伯本名觀，避高宗諱亦稱字。

右避諱稱前人字

後漢天文志，河南尹鄧萬。萬下脫世字，唐人避諱去之。

爰延傳亦作鄧萬。

魏書天象志，齊將陳達伐我南鄙，陷禮陽。陳達即陳顯達，唐人避諱，去顯字。

南史何尙之傳，義宣司馬竺超。按南郡王義宣，張暢，暢子融等傳，俱作竺超人。宋書作超民，南史避唐諱，改民爲人，或去下一字。

北史張齋傳，“本名犯廟諱，”蓋本名大淵，避諱連爲一字。

新唐書儒學傳，元行冲少孤，養於外祖司農卿韋機。即韋弘機，避諱去上一字。

新五代史後贊傳，後贊通鑑作後匡贊，避宋諱省上一字。

王景崇傳，“永興趙贊，”亦本名匡贊，趙延壽之子也，亦避宋諱去一字。吳越世家，“子佐立，”本名弘佐，避宋諱止稱下一字。弘侖，弘俶皆倣此。南唐世家，“燕王翼爲太子，”亦本名弘翼，避諱去弘字。

宋史藝文志，李遵天聖廣燈錄三十卷，本李遵勗撰，避諱去勗字。

右避諱去前人名一字。

24 避諱改前人諡例

新唐書楊纂傳，贈幽州都督，諡曰恭。唐會要恭作敬。宋人避諱，往往改敬爲恭。今舊唐書楊纂傳亦作恭，則後人據新書改也。

舊唐書柳亨傳，諡曰敬，唐會要同，而新書諡曰恭，亦宋人避諱追改。

新唐書韋虛心傳，贈揚州大都督，諡曰正。據唐會要，虛心，李父輩皆諡貞。今新史於李父則諡曰貞，於虛心則諡曰正，蓋避宋仁宗嫌名，改貞爲正。其或改或否者，雜采它書，未及訂正耳。舊唐書牛僧孺傳，諡文貞，唐會要同，新書曰諡文簡，疑亦宋人避諱追改。

五代會要，贈太子少傅朱漢賓諡正惠。太常博士林弼議曰：“按諡法，中道不撓，保節揚名曰正。”今考新舊五代史，朱漢賓實諡貞惠。而唐會要諡法解，則直道不撓，清白守節曰貞，可知漢賓本諡貞惠，五代會要避宋諱改爲正惠也。

舊五代史張承業傳，諡貞憲，而五代會要及新五代史則諡正憲，亦宋人避諱改。

舊五代史羅紹威傳，諡貞莊，新史諡貞壯，而五代會要則諡正懿，疑亦避諱追改。

疑耀云：“宋時諡文正者，惟呂蒙正，王欽若，司馬光，王曾，范仲淹，鄭居中，蔡卞，陳康伯，八人。若李昉，王旦，諡法通紀亦曰諡

文正者，非也。二公原諡文貞，後避諱，世遂呼爲文正耳。”今考宋史呂蒙正王欽若本傳，則諡文穆。

25 避諱改前代官名例

或改前人官名，或以後代官名加諸前人，皆非史實也。後漢書劉焉傳，“祭酒各領部衆，衆多者名曰理頭。”魏志本作治頭，章懷避唐諱改。

北史牛里仁傳，“案晉內書監荀勗。”本名‘中書監’避隋諱改。

北史李德林傳，“假黃鉞都督內外諸軍事。”是時隋未受禪，不當避中字。下文云，“授丞相府從事內郎，”皆史家追改。

北史程駿傳，“祖父璧，呂光人部尚書。”人部本是民部，避唐諱改。

南史褚賁傳，“左戶尚書。”南齊書本作左民，作戶者避唐諱。

舊唐書韋挺傳，“以人部侍郎崔仁師爲副使。”唐初民部爲六部之一，高宗即位，始避太宗諱，改爲戶部。此人部亦史臣追書。段平仲傳云：“隋人部尚書段達六代孫，”隋不名人部也。

宋史宰輔表，“太平興國四年正月，石熙載自樞密直學士遷簽書樞密院事。”簽書本作簽署，張齊賢，王沔，楊守一，張遜，馮拯，陳堯叟，韓崇訓，馬知節，曹瑋，王德用諸人皆除簽署，或同簽署，史家避英宗諱，追改爲書。

宋天聖四年蕭山縣夢筆橋記，記文爲“太常寺奉禮郎，簽署蘇州觀察判官廳公事，葉清臣撰。”宋史本傳作簽署，避諱

追改。

宋皇祐二年重修北嶽廟記，韓琦題銜，“充定州路都部署，兼安撫使。”宋史職官志，乃作“定州兼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部署改爲總管，係從後追改。

宋史孫洙傳，“尋幹當三班院。”王師約傳，“同管當三班院，”曾孝蘊傳，“管幹發運司糶糴事，”以幹代勾，以管代勾，皆南渡後避高宗嫌名追改。當時稱管勾勾當，不稱管幹幹當也。

宋政和三年御製八行八刑條碑稱‘管勾’，而文獻通考稱‘主管’，亦後來追改。

26 避諱改前代地名例

避諱改地名，係一朝掌故，避諱改前代地名，則失史實矣，因當時並無此地名也。

漢書地理志，“東平，須昌，壽張。”壽張，前漢本名壽良，光武避趙王良諱，始改良爲張。此云壽張，班氏追改。

晉書地理志，“陽平郡，清泉縣。”本清淵，避唐諱追改。又“僑立河東郡，統大威八縣。”大威即廣威，史避隋煬帝諱追改，晉時不名大威也。

晉書劉敬宣傳，“軍次黃獸。”宋書“次遂寧郡之黃虎。”此作黃獸，避唐諱追改，當時不名黃獸也。南史又作黃武。

梁書何點傳，“隱居吳郡獸邱山。”獸邱即虎邱，史避諱改，梁時無獸邱之名也。

隋書地理志，“敦煌郡，常樂縣，後魏置常樂郡，後周併涼興，大至，冥安，閩泉，合爲涼興縣。”大至即廣至，避隋煬帝諱追改；閩泉即淵泉，避唐諱追改，周時不名大至閩泉也。

隋書地理志，“宣城郡綏安縣，梁末立大梁郡，又改爲陳留，平陳，郡廢。省大德，故彰，安吉，原鄉，四縣入焉。”按陳書高祖紀，“永定二年，以廣梁郡爲陳留郡，”即此大梁也。又陳詳傳，“割故彰廣德爲廣梁郡，”蓋在梁敬帝之世，故云梁末也。志改廣梁爲大梁，蓋避隋煬帝名追改，梁時不名大梁也。大德即廣德，亦避隋諱追改。

北史張湛傳，“敦煌深泉人也。”深泉即淵泉，避唐諱追改，唐以前不名深泉也。

舊唐書代宗紀，大曆五年，貶禮部尚書裴士淹爲處州刺史。按德宗即位，始避嫌名，改括州爲處州，此在代宗朝，應爲括州，史臣追改也。

舊唐書地理志，“臨清，漢清泉縣。”清泉，漢本名清淵，唐人避諱追改。

新五代史吳越世家，“石鑑鎮將董昌，”唐書作石鏡，避宋諱追改。

宋史張昭傳，“詔正國節度盧質。”當時本名匡國軍，避太祖諱追改。

宋史張鑑傳，“建議割瑞州清江。”瑞州當作筠州，南渡後避理宗嫌名，始改筠爲瑞，此時無瑞州之名也。

27 避諱改前代書名例

晉簡文鄭太后諱阿春，故晉書后妃傳，數引春秋之義，均改爲陽秋。孫盛檀道鸞等著書，亦名陽秋。

隋牛弘請開獻書之路表，引荀勗中經簿，改爲內經；曹憲注廣雅，改爲博雅，均避隋諱。唐人注史漢，引世本改爲系本，避唐

諱，

隋書經籍志，白虎通六卷，禮儀志引作白武通。經籍志亦本作武，後來校書者改。

又詩神泉一卷，後漢趙長君撰。本名神淵，唐人避諱改。

又宋徵士宗景集十六卷。宗景即宗炳，避諱改爲景。

舊唐書經籍志，帝王代記十卷，皇甫謐撰。代本世字，避諱改。郭頌魏晉代語，何集續帝王代記，虞茂代集，鄭代翼集，皆以代爲世。

又四人月令一卷，崔實撰，此與賈思勰齊人要術，皆避諱，改民爲人。新書則賈思勰書稱齊民，李淳風續書稱齊人。

又江智泉集十卷，本名智淵，邱泉之集六卷，本名淵之，避諱改。

宋史藝文志小學類，遼僧行均龍龜手鑑四卷，本名龍龜手鏡。宋人避廟諱嫌字，改鏡爲鑑。

又兵書類，陶弘景真人水照十三卷，唐志本作水鏡，亦宋人避諱追改。

邵瑞彭曰：“北山錄註解隨函卷上，引牟子理惑論，作治惑論，可知理字是唐人避諱改，原書當作治惑也。”崇文總目，李文博撰理道集十卷，隋書李文博傳本作治道，宋志亦作治道。

28 避諱改前朝年號例

舊唐書經籍志編年類，有崇安記二卷，周祗撰；又十卷，王詔之撰。崇安本隆安，晉安帝年號也，避唐玄宗諱改隆爲崇。

新唐書藝文志起居注類，有晉崇寧起居注十卷，舊志亦作崇寧，晉時無此年號。錢竹汀先生謂崇寧當爲崇安，即隆安也。

唐人避玄宗諱，往往改隆爲崇。唐肅宗時惡安祿山，又或改安爲寧。以晉史攷之，隆安紀元，正在太元之後，元興之前，此卷又有晉崇安元興大享副詔八卷，足明崇寧當爲崇安矣。上文有晉隆和興寧起居注五卷，仍書隆字，則史駁文也。

舊唐書音樂志，“明慶中，皇后親蠶。”明慶即顯慶，唐人避中宗諱，易顯爲明。舊史俱改從本號，惟此志及職官刑法志三見明慶字。柳奩傳亦有明慶三年之文。

舊唐書太宗諸子曹王明傳，“永崇中，坐與庶人賢通謀，降封零陵王。”永崇即永隆，史臣避玄宗諱追改。

新唐書兵志，“玄宗以萬騎平韋氏，改爲左右龍武軍，皆用唐元功臣子弟。”唐元即唐隆，溫王年號也，史避玄宗諱改。崔日用傳云：“唐元之際，日用實贊大謀，”亦唐隆改。

宋人書貞觀年號爲眞觀，或爲正觀，書貞元爲正元，避仁宗嫌名改。

遼天慶二年釋迦定光二佛的身舍利塔記，叙重熙十五年鑄鐵塔事，以重熙爲重和。老學庵筆記云：“政和末議改元，王黼擬用重和，既下詔矣。范致虛間白上曰，此契丹號也，故未幾復改宣和。然契丹年名，實曰重熙，後避天祚嫌名，追謂重熙曰重和。”乃知改熙爲和，實以避諱故。

亦有改前朝年號以犯諱者，元泰定五年贈寧海州知州王慶墓表文云：“父生於擴慶庚申，妣生於擴慶丙辰。”丙辰，宋慶元二年，庚申，慶元六年，元時江浙行省有慶元路，未嘗更名，何獨於宋之年號而更之。此蓋直斥宋寧宗名，而配以年號上一字也。

第四 因避諱而生之訛異

- 29 因避諱改字而致誤例
- 30 因避諱缺筆而致誤例
- 31 因避諱改字而原義不明例
- 32 因避諱空字注家誤作他人例
- 33 因避諱空字後人連寫遂脫一字例
- 34 諱字旁注本字因而連入正文例
- 35 因避諱一人二史異名例
- 36 因避諱一人一史前後異名例
- 37 因避諱一人數名例
- 38 因避諱二人誤爲一人或一人誤爲二人例
- 39 因避諱一地誤爲二地或二地誤爲一地例
- 40 因避諱一書誤爲二書例
- 41 避諱改前代官名而遺却本名例
- 42 避諱改前代地名而遺却本名例

29 因避諱改字而致誤例

後漢書劉表傳，“初表之結袁紹也，侍中從事鄧義諫不聽，義以疾退，終表世不仕，操以爲侍中。”侍中從事，當作治中從事，章懷避唐諱，改治爲持，校書者不達其旨，適其下有侍中之文，遂妄易持爲侍。

通鑑晉哀帝紀，“興寧元年司馬綸薨，”注，“綸，姓也。姓譜曰：魏志孫文端臣綸直。”魏志無綸直事，綸直事見晉書宣帝紀，“遼東太守公孫文懿反，將軍綸直等苦諫，文懿皆殺之。”文懿即公孫淵，唐人避諱稱其字，後人遂誤懿爲端，又將公孫複姓訛爲單姓。

南史隱逸傳，「陶潛字淵明，或云字深明，名元亮。」上淵字亦當爲深，後人追改。宋書云：「陶潛字淵明，或云淵明字元亮。」甚顯白。南史原文，必與宋書同，但避諱改淵爲深耳。後人校南史者不察，遂傳寫傾倒如此。

宋史藝文志易類，史文徵易口訣義六卷。崇文總目云，河南史證撰。晁公武云，「唐史證撰。陳振孫云，避諱作證字。則此志徵字，當爲徵之譌，徵爲宋仁宗嫌名，因避諱改字而致誤。

崇文總目總集類，有正元制敕書奏一卷，本作貞元，避宋仁宗嫌名作正，通志略乃誤作王元。

30 因避諱缺筆而致誤例

詩小雅「無將大車，祇自塵兮，無思百憂，祇自疢兮。」疢本作痲，與塵爲韻。唐人避諱，缺筆爲氏，遂誤爲疢。小雅白華篇「有扁斯石，履之卑兮，之子之遠，俾我疢兮。」此疢字正从氏，與卑爲韻。疢字缺筆，則與痲字混。

後漢郡國志，敦煌郡有拼泉。拼泉即淵泉，因避唐諱淵字，缺筆作湮，遂訛爲拼。

舊唐書穆宗紀，元和十五年，恆王房子孫改爲泚王房。恆王當是恆山愍王，泚王即愍王之譌，因避諱，民旁改氏而誤泚。

新唐書后妃則天皇后傳，「前鋒左豹韜果毅成三朗，爲唐之奇所殺。」三朗幽州人，贈左監門將軍，諡曰勇。舊史入忠義傳，作成三郎。蓋宋人避諱缺筆，書朗爲朗，遂譌爲郎。

兩唐書姚班傳，稱「班曾祖察，撰漢書訓纂，班乃撰漢書紹訓四十卷，以發明舊義。」漢書紹訓，舊唐志不載，新唐志作姚班撰。班或作庭，宋初避諱缺末筆作班，後遂訛爲班。據舊書

姚思廉傳，思廉子處平，處平子璿，璿，別有傳。班傳即璿傳也。

31 因避諱改字而原義不明例

說文，昏，日冥也，从日氏省，氏者下也，一曰民聲。竹汀先生曰：「氏與民，音義俱別，依許例，當重出昏，云或作昏，民聲，今附於昏下，疑非許氏本文。戴侗六書故云：「唐本說文，从民省，徐本从氏省，量說之曰，因唐諱，民改爲氏也。」然則說文元是昏字，从日民聲，唐本以避諱減一筆，故云从民省。徐氏誤切爲氏省，氏下之訓，亦徐所附益，又不敢輒增昏字，仍附民聲於下，其非許元文，信矣。漢隸字原，昏皆从民，婚亦从昏，民者冥也，與日冥之訓相協，謂从氏省者，淺人穿鑿傳會之說耳。」唐人作五經文字，其惑字下注云：「緣廟諱偏旁準式省从氏，凡泚昏之類皆从氏。」然段玉裁說文昏字注，則反對是說。

梁書沈約傳，「貴則景魏蕭曹。」景魏，謂丙吉魏相也。許懋傳，「湯不應傳外景至紂三十七世。」外景即外丙，思廉避唐諱，改外景，今本有回改爲丙者，而景魏仍爲景魏也。

隋書高祖紀，「方置文漢之柱，非止尉佗之拜，」此用馬援銅柱事。援字文淵，避諱改爲漢。

魏書地形志，平陽郡禽昌縣注，「世祖禽赫連昌置。」舊唐書地理志，「襄陵，後魏擒盛縣，」改昌爲盛，史避後唐莊宗祖父國昌諱，而擒昌之意義不明矣。

南史劉秀之傳，「時定人殺長吏科，」宋書人作民，民殺長吏，謂部民殺官長也。南史避民字改爲人，時議者謂民殺長吏，會赦，宜以徒論。秀之以爲民敬官長，比之父母。若遇赦而徒，便與悠悠殺人，曾無一異。宜長付尙方，窮其天命。人民義異，而

文相混，義遂不明。

唐文明元年，乾陵述聖紀，有云“唵唵齊萌”，齊萌者，齊民也。唵即喋字，改世爲去，避太宗諱。今禮記曲禮篇，“蔥溱處末”，溱當作濼。玉藻篇，“爲已倮卑”，倮當作僕。唐人刻石經，避諱改易本文，後來棗板者，不能訂正，遂相沿至今。

32 因避諱空字注家誤作他人例

南齊書柳世隆傳，“輔國將軍驍騎將軍蕭諱”，汲古閣本注驚字，今以宋書沈攸之傳攷之，乃梁武帝父蕭順之非齊明帝蕭鸞也。

北史周本紀，魏永熙三年十一月，遣儀同李諱與李弼趙貴等，討曹泥於靈州。諱引河水灌之。大統四年，開府李諱念賢等爲後軍，及李諱等至長安。李弼傳，隴西郡開國公李諱。王盟傳，趙青雀之亂，盟與開府李諱輔太子出鎮渭北。皆謂李虎也。天和六年，以大將軍李諱爲柱國，此謂李昞也，凡校書須檢元文，周書於李諱字皆改爲虎，並天和六年李諱亦改爲虎。新唐書稱周閔帝受禪，虎已卒，乃追封唐國公，安得至天和時猶在，且虎在西魏時，已爲八柱國之一，豈待周天和中始授柱國乎。

33 因避諱空字後人連寫遂脫一字例

南北史於官名治書侍御史，及治中從事，多脫去治字。今本有治字者，皆後人增入也，四庫全書通志考證，於梁吳平侯景傳，及梁伏曼容傳，均云：“治書侍御史，刊本沿唐諱刪治字，今據梁書增”云云。疑當時實係空而不書，後人連寫，遂脫一字耳。

後晉天福八年，義成軍節度使匡翰碑，匡翰，建瓌之長子也，

碑於建字下，空文以避石敬瑭諱，此其例也。

容齋三筆載鄂州興唐寺鐘題誌云，唐天祐二年鑄，勒官階姓名者兩人，一曰：“金紫光祿大，檢校尚書左僕射，兼御史大，陳知新。”一曰：“銀青光祿大，檢校尚書右僕射，兼御史大，楊琮。”大字之下，皆當有夫字，而悉削去。楊行密父名愆，愆與夫同音，是時行密據淮南，故將佐爲之諱，於夫字皆空而不書。其後建國曰吳，乃改大夫爲大卿，因此疑避諱去人名一字者，亦多原本空字，特後人連寫耳。

34 諱字旁注本字因而連入正文例

史記酈生傳，“王者以民爲天，而民人以食爲天”，索隱引管子云，“王者以民爲天，民以食爲天。”今本正文，皆作民人，蓋唐人避太宗諱，民作人，後人於人旁注民，其後遂將民人二字連寫，致衍人字。

隋書高祖紀，開皇元年三月，和州刺史新義縣公韓擒虎。本文不當有虎字，蓋後人於擒下注虎字，校刊時遂並虎字增入，汲古閣本無虎字，是也。又北史韓擒虎，亦但稱韓擒。南史魯廣達，任忠，樊猛傳，稱隋將韓擒者，延壽本文也。而陳本紀，及太子漢，孔範，王頒傳，作韓擒虎，皆後人旁注，因而連入。今本魯廣達傳，亦或有加虎字者，皆緣校書之人，不知當時史臣避諱，以意改易，又不能盡改也。

通典卷一七一，序目第七，“古荆河豫州。”豫，唐代宗諱，代宗時改豫州爲蔡州。杜佑於古豫州不得改爲蔡州，又不得直稱爲豫州，於是用禹貢“荆河惟豫州”一語，稱古豫州爲荆河州，後人於荆河旁注豫字，鈔書者遂並荆河豫三字連寫，成此衍文。

晉孫盛著晉陽秋，文選求爲諸孫置守冢表李善注，兩引孫盛書，均作晉陽春秋，蓋因陽字菊注春字，後遂連入正文。

又新唐藝文志有晉鄧燦撰晉陽秋三十二卷，舊唐志及宋志，均作晉陽春秋。

35 因避諱一人二史異名例

漢書儒林傳，‘春秋公羊，有嚴彭祖顏安樂二家。’公羊疏引六藝論云，‘賈孟弟子莊彭祖，及顏安樂。’彭祖本莊氏，史避諱，追改。

三國蜀志劉二牧傳，‘并州殺刺史張益。’後漢書靈帝紀，及劉焉傳，均作張懿，史避晉諱，改懿爲益。

隋書賀若弼傳，‘陳將魯達，周智安，任蠻奴。’陳書作魯廣達，隋書避諱去一字；蠻奴本名忠，亦避隋諱稱其小字。

通鑑，唐武德二年，竇建德執逆黨宇文智及及孟景。上年宇文文化及謀逆，有鷹郎將孟秉同謀。景即秉，因避昞嫌名改。通鑑雜采諸書，故或景或秉。隋書亦作孟秉。

新唐書王敬武傳，遣部將盧弘攻之。新五代史劉鄩傳作盧洪，宋人避諱改。

新五代史周本紀，詔鎮寧軍節度李弘義，宋史作洪義，蓋宋初避諱改名。因此知李業即弘義之弟，亦當名弘業，史家避諱，省一字耳。

又羅紹威傳，逐殺其帥樂彥貞。新舊唐書皆作彥禎，而此作貞者，宋人避仁宗諱改。

又楚世家，與行軍司馬何景真等。通鑑作敬真，史避宋諱改。

又楚世家，拓跋常爲僕射。通鑑作拓跋恆，史作常，避真宗諱。

遼史太宗紀，天顯十二年三月，晉天雄軍節度使范延廣，即新五代史之范延光，遼避諱改。

遼史曆象志，司天監馬績奏上乙未元曆。新五代史作馬重績，蓋避晉出帝諱重貴，去一字。

金史交聘表，天德二年三月丙戌，宋參知政事余唐弼。宋史及繫年錄俱作余堯弼，蓋金史臣避世宗父諱宗堯追改。

宋使遼諸臣，據續通鑑長編所載人名，每與遼史不同，其因避遼諱改者如下。

1 天聖四年，遼太平六年，七月，賀國后生辰，龍圖閣待制韓億，以名犯北朝諱，權改名意。然遼史乃作韓翼，蓋遼太祖阿保機漢名億也。

2 天聖八年，遼太平十年，八月，賀國后正旦，開封府判官侍御史張憶，遼史亦作張易。

3 天聖九年，遼太平十一年，十月，賀國主正旦，西染院副使王克忠，遼史作克善，蓋避遼聖宗宗真嫌名也。

4 明道元年，遼重熙元年，賀國母生辰，內殿承制閣門祇候王德基，遼史作德本。賀國主生辰，客省副使王克基，遼史作克纂，蓋遼道宗名洪基也。

南史與宋齊書，北史與魏齊周書，亦多同人異名，皆因諱改；不明乎此，則欲檢對二史難矣，略表其卷數如下：

<u>褚叔度</u> <u>宋書</u> 52	<u>褚裕</u> 之 <u>南史</u> 28
<u>謝景仁</u> <u>宋書</u> 52	<u>謝裕</u> <u>南史</u> 19
<u>張茂度</u> <u>宋書</u> 53	<u>張裕</u> <u>南史</u> 31

庾炳之宋書 53	庾仲文南史 35
王敬弘宋書 66	王裕之南史 24
王景文宋書 85	王彧南史 23
宗炳宋書 93	宗少文南史 75
褚淵南齊書 23	褚彥回南史 28
薛淵南齊書 30	薛深南史 40
孔稚珪南齊書 48	孔珪南史 49
賈淵南齊書 52	賈希鏡南史 72
鄧淵魏書 24	鄧彥海北史 21
長孫稚魏書 25	長孫幼北史 22
劉昶魏書 52	劉延明北史 34
李叔虎魏書 72	李叔彪北史 45
侯淵魏書 80	侯深北史 49
張淵魏書 91	張深北史 89
李稚廉北齊書 43	李幼廉北史 33
張雕北齊書 44	張彫武北史 81
鄭孝穆周書 35	鄭道邕北史 35
郭儁隋書 72	郭世儁北史 85
王充隋書 85	王世充北史 79

裕，或者宋諱，故宋書避之；邕者周諱，故周書避之；虎，炳，淵，世，稚者唐諱，故南北史避之。因所避不同，而二史稱名遂異。

36 因避諱一人一史前後異名例

漢書藝文志，儒家有莊助四篇，縱橫家有莊安一篇，賦有莊忽奇賦十一篇，嚴助賦三十五篇。師古曰：“上言莊忽奇，下言

嚴助，史駁文。”蓋莊為漢諱，故列傳改作嚴助，嚴安；志之或莊或嚴，則錄自七略，避改有未盡，或後人回改也。

後漢書和帝紀，永元九年，越騎校尉趙世，西羌傳作趙代，趙熹傳亦作趙代，蓋章懷避唐諱改。紀作世，則唐以後人回改也。

後漢書獻帝紀，興平二年，殺光祿勳鄧泉，五行志作鄧淵。此作泉，章懷改。

梁書劉霽劉杳劉歊，昆弟三人，霽在孝行傳，杳在文學傳，歊在處士傳。霽歊傳云，祖乘民，宋冀州刺史。杳傳云，祖乘人，宋冀州刺史。或民或人，避唐諱改。

南史文學傳，賈希鏡祖弼之，父匪之。王僧孺傳，“賈弼篤好簿狀，弼子匪之，匪之子長水校尉淡，世傳其業。”希鏡即淡字，本名淵，史家避諱，或舉其字，或易為淡。

新唐書許景先傳，“景先曾祖緒。”裴寂傳，附許世緒事，作世緒。此避太宗諱，去世字。

新五代史韓遜傳，天成四年，李賓作亂，康福傳作李從賓。蓋避後唐諱，猶杜重威避晉諱稱杜威也。通鑑則作李匡賓。

金史宗道傳，承安二年為賀宋正旦使。交聘表作崇道，蓋避金世宗父睿宗諱，改宗為崇也。

37 因避諱一人數名例

晉書羅尚傳，乃使兵曹從事任銳僞降。李特載記作任明，蜀錄作任叡。叡為本名，晉人避元帝諱易之。銳取同音，明取同義也。

梁書鄧元起傳，蕭藻將至。上云蕭深藻，此云蕭藻。本名淵藻，以避諱，或改為深，或省一字，猶貞陽侯淵明，或單稱明，或稱

深明也。

北齊書後主紀，武平四年，殺侍中張雕虎，儒林傳作張雕，北史儒林傳作張雕武。汲古閣本，虎作唐，尤誤。蓋本名雕虎，避唐諱，或改或省也。

隋書經籍志，史記音義十二卷，宋中散大夫徐野民撰。野民即徐廣，避隋諱稱其字，後又避唐諱，稱為徐野人。

新唐書姚崇傳，崇字元之，始名元崇，以與突厥叱刺同名，改以字行，後避開元尊號，更今名。是姚崇始名元崇，後名元之，最後名崇，皆有所避也。

宋史劉廷讓傳，劉廷讓字光義。太祖紀，乾德二年十一月江甯軍（當作寧江軍）節度使劉光義，出歸州道以伐蜀。光義，即廷讓也。長編亦作光義。新五代史後蜀世家作劉光義。光義，廷讓名，後避太宗諱，改以字行。曹彬曹翰劉福傳，又作光毅，皆避諱改。

唐李匡父撰資暇集三卷，舊本或題李濟翁撰。蓋宋刻避太祖諱書其字，或作李父，亦避諱省一字。文獻通考一入雜家，引書錄解題作李匡文，一入小說家，引讀書志作李匡義。陸游集有此書跋，亦作李匡文。野客叢書作李正文。然讀書志實作匡父。新唐書藝文志有李匡文兩漢至唐年紀一卷，註曰昭宗時宗正少卿。蓋即匡父，因避諱一人數名也。

38 因避諱二人誤為一人或一人誤為二人例

新唐書昭宗紀，“天復二年九月，武定軍節度使拓跋思恭叛，附於王建。”新五代史前蜀世家作思敬。思敬為夏州節度思恭保大節度思孝之弟。思孝致仕，以思敬為保大留後，遂

升節度，又徙武定軍。新唐書党項傳，“思恭為定難節度使，卒，弟思諫代為節度。思孝為保大節度，以老，薦弟思敬為保大留後，俄為節度。”思恭為兄，思敬為弟，本是兩人。宋人避諱，改敬為恭，遂與思恭二名相溷。並新五代史李仁福傳，夏州破黃巢之思恭，後人亦誤改為思敬矣。其實鎮保大鎮武定者乃思敬，而夏州破黃巢者自為思恭也。

南宋有兩曾宏父。朱氏曝書亭集所引紹興十三年知台州事者，乃曾紆之子，避光宗諱惇（四庫提要誤寧宗）以字稱宏父者也。與石刻鋪叙之曾宏父，字幼卿，非一人。南宋雜事詩徑題此書為曾惇撰，則又承朱之誤者也。竹汀先生曰，朱氏考稽，號稱精審，猶有此失，校書之難如此。

楊樹達曰，柳宗元有弟名宗玄，見柳著至小丘西小石潭記。若如清諱玄，改為元，則二人同名矣。今考全唐文乃作宗圓，粵雅堂本韓柳年譜，則作宗糸，蓋一則以玄不可作元，而改為圓，一則因玄寫作辛，而刻本又誤為糸也。

柳河東集，陸文通墓表注，“陸淳字元冲，避唐憲宗諱，賜名質。”今通志藝文略，於淳著集傳春秋微旨集傳春秋辨疑，題陸淳撰，於淳著集傳春秋纂例，則題陸質撰，一若淳與質為二人者，應著明之。

宋史侍其暉傳，“祥符二年，黎州夷人為亂，詔暉乘驛往招撫，其會納款殺牲為誓。暉按行鹽井，夷人復叛。暉率部兵百餘，生擒首領三人，斬首數十級。”蠻夷傳，“大中祥符元年，瀘州言江安縣夷人為亂，詔遣閣門祇候侍其旭乘傳招撫。旭至，蠻人首罪，殺牲為誓。未幾復叛，旭因追斬數十人，擒其首領三人。”此明一人一事，其易暉為旭，避英宗諱也。黎瀘異州，音

近訛也。

南史范雲傳，“南鄉舞陰人，晉平北將軍汪六世孫也。”范泰傳，“順陽人。”泰爲汪之孫，雲爲六世孫，而籍貫互異者，南鄉即順陽，梁代避諱改也。以南史之例言之，雲亦當類叙於泰傳之後，而今不然者，蓋不知南鄉本順陽，故一族誤爲二族也。

39 因避諱一地誤爲二地或二地誤爲一地例

金史地理志，薊州縣注，“舊又有永濟縣，大定二十七年，以永濟務置，未詳何年廢。”據元至元七年孫慶瑜撰豐閩縣記云：“金大定間，改永濟務爲縣。大安初，避東海郡侯諱，更名曰豐閩。”史不知豐閩即永濟之改名，而分而爲二，乃以豐閩爲泰和間置，又謂永濟已廢，而未得其年，皆誤之甚也。

元史劉秉忠傳，“其先瑞州人。”此遼金之瑞州，非宋之瑞州也。秉忠自曾祖以來，皆家邢州，足跡未抵江南，而江西之瑞州，本名筠州。宋末避理宗嫌名，始改筠爲瑞，已在金南渡之後矣。今江西通志乃收秉忠入人物，何其謬耶。

40 因避諱一書誤爲二書例

宋史藝文志，經解類有顏師古刊謬正俗八卷，儒家類又有顏師古糾謬正俗八卷。此書本名匡謬正俗，宋人避諱，或改爲刊，或改爲糾，其實一書也。

又農家類，前有劉安靖時鏡新書五卷，後又有劉靖時鑑雜書一卷。注云，雜一作新，當亦宋人避諱，改鏡爲鑑，實一書也。

別集類，前有廖光圖詩集二卷，後又有廖正圖詩一卷。本名匡圖，宋人避諱，或改爲光，或改爲正，其實一書也。

別集類有商璠丹陽集一卷，而總集類又有殷璠丹陽集一卷。宋人避諱，改殷爲商，實一書也。

地理類，前有達奚弘通西南海蕃行記一卷，後又有達奚洪（一作通）海外三十六國記一卷，疑卽一書。一作洪者，避諱改也。

又地理類，前有曹璠國照十卷，後又有曹璠須知國鏡二卷。宋人避諱，往往改鏡爲照，疑亦一書也。

崇文總目道書類，有吳筠撰真綱論一卷，其後又有元綱論一卷。東觀餘論校正崇文總目云，“此前已有所謂真綱論，卽此，蓋避聖祖名也。”聖祖，卽宋所謂始祖玄朗，一改玄爲真，一改玄爲元，其實一書也。通志校讐略謂“太元經以諱故，崇文改爲太真，今四庫書目分太元太真爲兩家書，”其誤亦同。

41 避諱改前代官名而遺却本名例

通典職官篇，“大唐永徽初，以國諱改持書侍御史爲御史中丞。”按隋以前，皆曰治書侍御史。漢孔彪碑，晉郭休碑，苻秦重脩魏鄧太尉祠碑，皆有治書侍御史，其見諸史傳者尤衆。今因敘述改治書侍御史爲御史中丞之故，乃先避諱寫爲持書，果爲持書，又何所謂以國諱改。金石萃編四七，不考前史，僅據通考沿襲通典之文，謂魏晉以下，皆作持書，竟不知有治書之名，其去史實遠矣。

宋史職官志，“太原府延安府慶州渭州熙州秦州，則兼經略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按嘉泰會稽志云：“國初節度使，領馬步軍都部署。英宗卽位，避御名，改稱都總管。其後守臣兼一路安撫使者，皆帶馬步軍都總管。”以此推之，河東陝西諸路經略安撫使，皆置於仁宗朝，當爲都部署。史稱都總管者，據

後來改名也。然其中實脫漏原名都部署一節。至史與碑刻，時有不同，倘無碑刻，則竟不知原名爲都部署矣。

42 避諱改前代地名而遺却本名例

元和郡縣志，“金水縣，本漢廣漢郡之新都縣地。東晉義熙末，立金泉戍。後魏平蜀，置金泉縣，隸金泉郡。隋開皇三年罷郡，以縣屬益州。武德元年，以避神堯諱，改爲金水縣，屬簡州。”本由金淵縣改爲金水縣，若本爲金泉縣，則何必改。今欲敘述改金淵爲金水之由，乃先將淵字改爲泉字，遂遺却本名矣。

新五代史職方考，“惠南漢。”按南漢析循州置禎州。宋天禧五年，避仁宗諱，始改禎州爲惠州。今新五代史著惠不著禎，失紀實之體矣。惠爲宋名，南漢時有禎無惠，今因避宋諱故，以宋時州名名南漢州，中間脫去南漢禎州歷史五十餘年，考地理沿革者，於何徵之。且有惠無循，亦爲脫漏。又潮州之程鄉縣，南漢嘗立爲敬州。此考亦應列入，乃並失之，皆因避諱故耳。

宋史地理志，“梅州，本潮州程鄉縣，南漢置恭州，開寶四年改。”按九域志，梅州僞漢敬州，宋初削平羣雄，州縣皆仍故名。此敬州當以犯諱改，若本恭州，則無庸改矣。史志作恭，乃當時史臣回避，後竟失於改正。王象之輿地紀勝云，“僞漢劉氏，割潮州之程鄉縣置敬州；皇朝以敬州犯翼祖諱，改名梅州。”此爲得之。

又宋史地理志，“滑州，太平興國初，改武成節度。”按本由義成軍節度，避太宗諱改爲武成，今志不書義成軍，是直由滑州改也。此亦因避諱而脫漏義成一段歷史。

又“中山府，太平興國初，改定武軍節度。”按本由義武軍

節度，避太宗諱改爲定武。今志不書本義武軍，似直由中山府改也，亦脫漏。

又“陝州大都督府，太平興國初，改保平軍。”按本由保義軍節度，避太宗諱改爲保平，今志不書本保義軍，似直由陝州大都督府改也，亦脫漏。

冊府元龜帝王部名諱門，“唐穆宗諱，同于真宗，初名宥，元和七年，立爲皇太子，始更之。十五年即位，改嘗岳爲鎮岳，嘗州爲鎮州，定州嘗陽縣爲曲陽縣。嘗王房子孫爲泚王房。”按冊府成於宋人，同於真宗者，諱恒也。因是之故，恒岳，恒州，恒陽，恒王房，恒字均寫爲常。冊府刻於明末，避明光宗諱常，又改常爲嘗。此本欲敘述唐人避諱改地名，乃先避宋諱，又避明諱，而後避唐諱。甚矣古書之難讀也。

第五 避諱學應注意之事項

- | | |
|------------------|----------|
| 43 避嫌名例 | 44 二名偏諱例 |
| 45 已祧不諱例 | 46 已廢不諱例 |
| 47 翌代仍諱例 | 48 數朝同諱例 |
| 49 舊諱新諱例 | |
| 50 前史避諱之文後史沿襲未改例 | |
| 51 避諱不盡或後人回改例 | |
| 52 避諱經後人回改未盡例 | |
| 53 南北朝父子不嫌同名例 | |

43 避嫌名例

曲禮，“禮不諱嫌名。”鄭注，“嫌名，謂音聲相近，若禹與雨，丘與區也。”陸氏釋文，謂“漢和帝名肇，不改京兆郡，魏武帝名

操，陳思王詩云，‘脩阪造雲日，’是不諱嫌名。”

嫌名之諱，起於漢以後。三國吳志，赤烏五年，立子和爲太子，改禾與爲嘉興，此諱嫌名之始也。然吳志永安五年，立子翬爲太子。裴注引吳錄載休詔，爲四男作名字，翬音灣，翼音觥，甄音莽，彪音褒，則吳時仍不諱嫌名。果諱嫌名，則翬翼甄彪之字雖易避，而灣觥莽褒之音仍難避也。今既製新字，以爲易避，則其不諱嫌名可知。

然諱嫌名之俗，實起於三國。晉書羊祜傳，“祜卒，荊州人爲祜諱名，屋室皆以門爲稱，改戶曹爲辭曹。”嫌名之諱，遂寢成風俗。其後晉簡文帝名昱，改育陽縣爲云陽。桓溫父名彝，改平夷郡曰平蠻，夷縣曰扶縣，夷道縣曰西道。後魏道武帝名珪，改上邽縣曰上封。皆避嫌名實例也。

至北齊，顏氏家訓風操篇有曰：“凡文與正諱相犯，當自可避。其有同音異字，不可悉然。呂尚之兒，如不爲上趙壹之子，儻不作一，便是下筆即妨，是書皆觸。”據此則當時嫌名之諱，漸趨繁數，故隋文帝父名忠，兼避中，唐高祖父名昞，兼避丙。韓愈諱辨，專辨嫌名，而謂今上章及詔，不聞諱滸勢秉機。不知南史沈潛傳，稱仲高而不名，即諱虎之嫌名滸。貞觀二十三年，改興勢縣爲興道，即諱世之嫌名勢。南史劉秉傳，稱彥節而不名，即諱昞之嫌名秉。德宗九日賜曲江宴詩，“時此萬樞暇，”即諱基之嫌名機也。然因愈之言，足證唐時嫌名之諱，尙未垂爲定制。至宋始頒布所謂文書令，應避嫌名，有一帝至五十字者，其繁極矣。此等文書令，載當時禮部韻略卷首。

或謂秦始皇名政，兼避正字。故史記秦楚之際月表，稱正月爲端月，此避嫌名之始也。不知政與正本通，始皇以正月生，

故名政。集解引“徐廣曰，一作正。宋忠云，以正月旦生，故名正。”避正非避嫌名也。

史記天官書，“氣來卑而循車通。”集解曰：“車通，車轍也。避漢武帝諱，故曰通。”亦非也。漢不避嫌名，車通，漢書天文志作車道。集解不得其解，故以諱解之耳。

史記荀卿傳，索隱曰：“後亦謂之孫卿子者，避漢宣帝諱也。”漢書藝文志孫卿子注，後漢書荀淑傳注，皆謂“荀卿避宣帝諱，故曰孫。”亦非也。此唐人說耳。荀子議兵篇，自稱孫卿子。後漢書周燮傳序，有太原閔仲叔同郡荀恁，字君大，資財千萬，劉平傳作郇恁。西漢末人，何嘗避荀。日知錄漢書注楚元王傳條，謂荀之稱孫，猶孟卯之爲芒卯，司徒之爲申徒，音同語易耳。

後漢書陳紀傳，“不復辦嚴，”或以此爲避莊嫌名，故稱辦裝曰辦嚴。不知裝妝古通作莊，故後漢祭祀志，稱妝具曰嚴具。魏志田疇傳，稱治裝曰治嚴，非避嫌名也。嫌名之諱，實起於漢以後。

44 二名偏諱例

曲禮，“二名不偏諱。”鄭注，偏，謂二名不一一諱也。孔子之母名徵在，言在不稱徵，言徵不稱在。

日知錄謂宋武公名司空，改司空爲司城，是二名不偏諱之證。

自王莽禁二字爲名後，單名成俗者二三百餘年，其時帝王既無二名，自無所謂偏諱。宋齊而後，二名漸衆。南齊太祖名蕭道成，南齊書薛淵傳云，“本名道淵，避太祖偏諱改。”是二名偏

諱，南齊已然。

通典唐武德九年六月，太宗令曰，“依禮，二名不偏諱，近代以來，兩字兼避，廢闕已多。今宜依據禮典，務從簡約。其官號人名及公私文籍，有世及民兩字不連讀者，並不須避。”據此，則唐以前兩字兼避，已成風俗，至太宗時始禁之。然禁者自禁，唐時二名仍偏諱。日知錄謂高宗永徽初，已改民部爲戶部，李世勣已去世字，單稱勣。閻若璩謂太原晉祠有唐太宗御製碑，碑陰載當時從行諸臣姓名，內有李勣，已去世字。是唐太宗在日已如此，不待永徽初也。

冊府元龜載後唐明宗初名嗣源。天成元年六月，亦曾勅“文書內二字不連稱，不得迴避。”然此制並不通行，宋金以來二名無不偏諱者。

45 已祧不諱例

祧者，遠祖之廟，遷主之所藏也。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廟而七。”除太祖爲不祧之祖外，大抵七世以內則諱之，七世以上則親盡，遷其主於祧，而致新主於廟，其已祧者則不諱也。

日知錄已祧不諱條，引冊府元龜，唐憲宗元和元年，禮儀使奏言，謹按禮記曰：“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于宮曰，舍故而諱新。”此謂已遷之廟，則不諱也。今順宗神主升祔禮畢，高宗中宗神主上遷，請依禮不諱。制可。

韓愈諱辨，本爲嫌名立論，而其中治天下之治，却犯正諱。蓋其時高宗已祧，故其潮州上表曰，朝廷治平日久，曰政治少懈，曰巍巍治功，曰君臣相戒以致至治，舉張行素曰，文學治行，爲衆

所推，平淮西碑曰，大開明堂，坐以治之，韓弘神道碑銘曰，無有外事，朝廷之治，所謂已祧不諱也。

冊府元龜帝王部名諱門，唐敬宗寶曆元年正月，太嘗寺禮院上言，玄宗廟諱，准故事祧遷後不當更諱。制可之。

十七史商榷，舊書避唐諱條，“劉洵以唐爲本朝，故避其諱，而亦有不諱者，此乃後人所改。如林士弘傳，持書侍御史，持本治也，而封倫傳仍有治書侍御史。唐臨劉文靜傳，右驍衛大將軍劉弘基，原本無基字，而長孫順德傳劉弘基，原本仍有基字，弘基本傳，及長孫无忌傳同。至馬燧渾瑊傳贊云，再隆基構，克殄昏氛，連用隆基二字，不可解。”蓋未注意元和寶曆故事，高宗玄宗，主已祧遷，則不諱也。

宋史禮志“紹興三十二年正月，禮部太常寺言，欽宗祔廟，翼祖當遷，以後翼祖皇帝諱，依禮不諱。詔恭依。”翼祖諱敬，南宋孝宗以後，敬字可不諱。然其實不盡然者，則習慣已成，不易改革也。

46 已廢不諱例

凡太子外戚之諱，皆不久即復，其不復者，特沿而不改，非久爲之諱也。

顏真卿書東方畫贊碑，民字缺末筆，弘字不缺，金石萃編以爲異。考新唐書百官志，“弘文館，神龍初避太子追諡孝敬皇帝諱，改昭文，二年改修文，開元七年，復爲弘文。”是孝敬之諱，避於神龍，廢於開元。此碑以天寶十三載立，孝敬之諱，不避固已久矣。所謂已廢不諱也。

司馬貞史記索隱前後序，不著年月，新舊唐書亦無傳。竹

汀先生據索隱序題銜，“國子博士，弘文館學士。”謂貞除學士，當在開元七年修文館復稱弘文館以後。則利用已廢之諱，而知其年代者也。

宋史地理志，靜江府義寧，本義寧鎮，馬氏奏置，開寶五年廢，六年復置。馮集梧曰，宋避太宗名，當時地名有義字者，多所更革。而此縣仍為義寧，當亦如婺州義烏武義之縣，鎮戎軍張義之堡，避之容有未盡爾。竹汀先生曰，張義堡，熙寧五年所置，其時固不避義字。婺州在吳越管內，當太平興國元年，吳越猶未納土，故不在改避之數也。大金集禮引宋國史，太宗本名光義。太平興國二年，春二月詔曰，“制名之訓，典經攸載，矧乃膺期，纂極，長世御邦，思稽古以酌中，貴難知而易避。朕改名昫，除已改州縣職官人名外，舊名二字，不須回避。”凡此皆一朝之諱，短時即廢。

宋天聖元年，王瀆題名，在虎丘劍池石壁，文云，“大宋天聖元年癸亥，九月十日，太常丞同判福州王瀆。”同判者，通判也。天聖初，章獻劉太后臨朝，避其父諱，凡官名地名通字皆易之。后崩即復舊。

47 翌代仍諱例

一朝之諱，有翌代仍諱者，不能據此定其年代。日知錄前代諱條，“孟蜀所刻石經，於唐高祖太宗諱，皆缺書。石晉相里金神道碑，民珉二字，皆缺末筆。南漢劉巖，尊其父謙為代祖聖武皇帝，猶以代字易世。至宋益遠矣，而乾德三年卜謹伏羲女媧廟碑，民珉二字，咸平六年，孫冲序絳守居園池記碑，民珉二字，皆缺末筆。其於舊君之禮，何其厚與。”

日知錄又云：“楊阜魏明帝時人也，其疏引書協和萬國，猶避漢高祖諱。韋昭，吳後主時人也，其解國語，凡莊字皆作嚴，猶避漢明帝諱。唐長孫無忌等撰隋書，易忠節傳以誠節，稱苻堅為苻永固，亦避隋文帝及其考諱。自古相傳，忠厚之道如此。”

今考蜀石經毛詩殘本行露序注，世作世，後凡世仿此。標有梅箋，所以養育人民也，民作巳，後凡民仿此。江有沱箋，岷山導江，岷作岷。維絲伊緇，緇作緇。其心塞淵，淵作淵。土國城漕箋，或修治漕城，不避治字。不我活兮箋，軍事棄其伍約，棄作奔，後凡棄仿此。泄泄其羽，作洩洩。匏有苦葉，葉作葉，後凡葉仿此。以上皆仍開成石經原文，未及改正，不足為忠厚之證。善乎魏王肅之言曰，“漢元后父名禁，改禁中為省中，至今遂以省中為稱，非能為元后諱，徒以名遂行故也。”語見通典禮篇。今俗書玄弘寧等字，猶多缺筆，豈為清諱，因仍習慣，視為固然，忘其起於避諱矣。

五代丘光庭撰兼明書，書中世字皆作代，沿襲舊制，與孟蜀石經同。

48 數朝同諱例

有一字而數朝同諱者。漢文帝名恒，唐穆宗宋真宗亦名恒。漢靈帝名宏，後魏孝文帝亦名宏。漢殤帝名隆，唐玄宗名隆基。後魏獻文帝名弘，唐高宗太子亦名弘，宋太祖之父名弘殷，清高宗名弘曆。晉諱炎，唐武宗後名炎。石趙諱虎，唐亦諱虎。北齊諱泰，北周亦諱泰。隋諱禎，宋亦諱禎。隋諱忠，唐永徽初太子亦名忠。石晉諱敬，宋亦諱敬。宋諱玄，清亦諱玄。因是之故，古書傳寫，或改為闕，極不易讀。一弘字也，常與宏混；

汀先生據索隱序題銜，“國子博士，弘文館學士。”謂貞除學士，當在開元七年修文館復稱弘文館以後。則利用已廢之諱，而知其年代者也。

宋史地理志，靜江府義寧，本義寧鎮，馬氏奏置，開寶五年廢，六年復置。馮集梧曰，宋避太宗名，當時地名有義字者，多所更革。而此縣仍爲義寧，當亦如婺州義烏武義之縣，鎮戎軍張義之堡，避之容有未盡爾。竹汀先生曰，張義堡，熙寧五年所置，其時固不避義字。婺州在吳越管內，當太平興國元年，吳越猶未納土，故不在改避之數也。大金集禮引宋國史，太宗本名光義。太平興國二年，春二月詔曰，“制名之訓，典經攸載，矧乃膺期纂極，長世御邦，思稽古以酌中，貴難知而易避。朕改名昚，除已改州縣職官人名外，舊名二字，不須回避。”凡此皆一朝之諱，短時即廢。

宋天聖元年，王瀆題名，在虎丘劍池石壁，文云，“大宋天聖元年癸亥，九月十日，太常丞同判福州王瀆。”同判者，通判也。天聖初，章獻劉太后臨朝，避其父諱，凡官名地名通字皆易之。后崩即復舊。

47 翌代仍諱例

一朝之諱，有翌代仍諱者，不能據此定其年代。日知錄前代諱條，“孟蜀所刻石經，於唐高祖太宗諱，皆缺書。石晉相里金神道碑，民珉二字，皆缺末筆。南漢劉巖，尊其父謙爲代祖聖武皇帝，猶以代字易世。至宋益遠矣，而乾德三年卜誣伏羲女媧廟碑，民珉二字，咸平六年，孫冲序絳守居園池記碑，民珉二字，皆缺末筆。其於舊君之禮，何其厚與。”

日知錄又云：“楊阜魏明帝時人也，其疏引書協和萬國，猶避漢高祖諱。韋昭，吳後主時人也，其解國語，凡莊字皆作嚴，猶避漢明帝諱。唐長孫無忌等撰隋書，易忠節傳以誠節，稱苻堅爲苻永固，亦避隋文帝及其考諱。自古相傳，忠厚之道如此。”

今考蜀石經毛詩殘本行露序注，世作世，後凡世仿此。標有梅箋，所以養育人民也，民作巨，後凡民仿此。江有沱箋，岷山導江，岷作岷。維絲伊緝，緝作緝。其心塞淵，淵作淵。土國城漕箋，或修治漕城，不避治字。不我活兮箋，軍事棄其伍約，棄作奔，後凡棄仿此。泄泄其羽，作洩洩。匏有苦葉，葉作葉，後凡葉仿此。以上皆仍開成石經原文，未及改正，不足爲忠厚之證。善乎魏王肅之言曰，“漢元后父名禁，改禁中爲省中，至今遂以省中爲稱，非能爲元后諱，徒以名遂行故也。”語見通典禮篇。今俗書玄弘寧等字，猶多缺筆，豈爲清諱，因仍習慣，視爲固然，忘其起於避諱矣。

五代丘光庭撰兼明書，書中世字皆作代，沿襲舊制，與孟蜀石經同。

48 數朝同諱例

有一字而數朝同諱者。漢文帝名恒，唐穆宗宋真宗亦名恒。漢靈帝名宏，後魏孝文帝亦名宏。漢殤帝名隆，唐玄宗名隆基。後魏獻文帝名弘，唐高宗太子亦名弘，宋太祖之父名弘殷，清高宗名弘曆。晉諱炎，唐武宗後名炎。石趙諱虎，唐亦諱虎。北齊諱泰，北周亦諱泰。隋諱禎，宋亦諱禎。隋諱忠，唐永徽初太子亦名忠。石晉諱敬，宋亦諱敬。宋諱玄，清亦諱玄。因是之故，古書傳寫，或改爲闕，極不易讀。一弘字也，常與宏混；

從一從回從且，一則從火亘，今皆用之不疑。’乃知亘字迴避，由于欽宗舊諱。但倦翁著此書在嘉定甲寅，其時尙未避亘，烜二字也。”此事並見宋史禮志。唐人不避舊諱，宋人則有避有不避，不能執此以爲斷定時代之據。

50 前史避諱之文後史沿襲未改例

通典志州郡，避唐諱，改豫州爲荆河州。馬氏輿地考，承杜典舊文，而改荆河爲豫，得其當矣。乃於古揚州篇云：“分置南兗州南荆河州。”又於壽州下云：“荆河州刺史祖約。”云“齊因之，兼置荆河州。”云“梁置南荆河州。”云“尋改爲南荆河州。”此數處猶沿杜氏本文，一時失於檢照故耳。

又通典職官篇，“御史中丞，舊持書侍御史也。初漢宣帝元鳳中，感路溫舒尙德緩刑之言，季秋後請讞，時帝幸宣室，齋居而決事，令侍御史二人持書。持書御史，起於此也。魏置持書執法，掌奏劾，而持書侍御史掌律令。晉太始四年，又置黃沙獄持書侍御史一人，後并江南，遂省黃沙持書侍御史。及太康中，又省持書侍御史二員。宋齊以來，此官不重。自郎官轉持書者，謂之南奔。梁天監初，始重其選。後周有司憲上士二人。隋又爲持書侍御史，臺中簿領，悉以主之。大唐永徽初，高宗即位，以國諱故，改持書侍御史爲御史中丞。”通考職官考，全襲其詞，不知持應作治。後漢百官志，宋書百官志，晉書職官志，皆作治書。漢宣齋居決事云云，三書所引皆同，然並無元鳳字。因元鳳係漢昭年號，非漢宣年號，杜氏誤添，馬氏亦沿襲不改。金石萃編卷四二及四七，又沿通考之誤，且謂“魏晉以下，皆作持書，別無治書之名。即高宗避諱，亦避嫌名，改持書爲中丞，非

改治爲持云。”誠可異也。

晉書后妃傳，“太尉王夷甫外孫，”本避晉成帝諱衍，於王夷甫字而不名。此史家舊文，唐史臣乃因而不改。

南齊書王融傳，字元長，而梁書柳惲徐勉二傳，於王融皆字而不名。蓋當時避齊和帝寶融諱，唐臣未及更易也。

通鑑晉義熙五年，禿髮儁檀以世子武臺爲太子。注“武臺本名虎臺。唐人修晉書，避諱改虎爲武，通鑑因之。”今考通鑑第一百十六卷，稱虎臺者十二，第一百十九卷，稱虎臺者五，俱不作武字。蓋雜采它書，未能一一改正也。

又梁天監元年，“左戶侍郎劉驥。”左戶當作左民，亦唐人避諱追改，通鑑未及釐正。

又梁天監九年，“法曹參軍蕭軌，兼左右戶都。”戶亦當作民。天監十八年，“魏左民郎中張始均，”此則當時本稱也。

51 避諱不盡或後人回改例

六朝以前，避諱之例尙疏，故馬班之於漢諱，陳壽之於晉諱，有避有不避。然其間亦有後人回改者。史記周本紀，邦內甸服，邦外侯服；封禪書，五岳皆在天子之邦，犯高帝諱。殷本紀，盈鉅橋之粟；樂書，盈而不持則傾，犯惠帝諱。封禪書，北岳恆山也；田齊世家，以爲非恆人，犯文帝諱。夏本紀，及殷本紀，孝文本紀，燕世家等，皆有啓字，犯景帝諱。此非避諱未盡，即後人以意改易者也。

漢書高后紀，恆山王三見，外戚傳，恆山王二見，周勃傳，恆山王一見；郊祀志，恆山字四見，五行志，恆雨，恆陽，恆與，恆寒，恆風，等字屢見，犯文帝諱。韋賢傳，實絕我邦，犯高帝諱。刑法志殺人

盈城，犯惠帝諱。文帝紀，夏啓以光；武帝紀，見夏后啟母石；古今人表，有漆彫啓，犯景帝諱。景帝紀，省徹侯之國；賈誼傳，列爲徹侯而居；百官公卿表，徹侯字兩見，犯武帝諱。楚元王傳，歌以建平元年改名秀，犯光武諱。高帝紀，有莊賈項莊；地理志，莊公破西戎；藝文志，有莊子，莊夫子，莊助，莊安，莊忽奇，鄭當時傳，莊字三見；南粵傳，莊字一見；西南夷傳，莊字三見；叙傳，莊字一見，犯明帝諱。非後人改易，即原文避諱有未盡。

三國魏志明帝紀，帝曰：“司馬懿臨危制變。”承祚書稱司馬懿，多云宣王，惟此稱名，蓋述帝語，不得云宣王也。蜀後主傳，魏司馬懿，張郃，救祁山；李嚴傳，平說司馬懿等；吳主傳，聞司馬懿南向，皆後人追改。又后妃傳，不本淑懿；高堂隆傳，留其淑懿；吳主王夫人傳，追尊大懿皇后；步夫人傳，有淑懿之德；以至太師，軍師，昭烈，昭獻，昭文，昭德，昭告，段昭，董昭，胡昭，公孫昭，張昭，周昭之類，不勝枚舉。蜀後主傳，景耀六年，改元炎興，炎字亦未回避。惟諸臣傳但稱景耀六年，不書炎興之號。魏三少帝紀，書中撫軍司馬炎者二，書中壘將軍司馬炎，撫軍大將軍新昌鄉侯炎，晉太子炎者，各一。可見晉時避諱之例亦疏，其孰爲後人所改，不可辨矣。

南齊書武帝紀永明十一年，“孝子順孫。”梁武帝父名順之，故子顯修史，多易順爲從。如天文志，五星從伏，太白從行，熒惑從行，歲星太白俱從行，辰星從行，之類。宋順帝亦作從帝，今汲古閣本，惟祥瑞志，豫章王嶷，王琨傳各兩見，劉休傳一見，餘篇多作順帝，蓋後人所改。監本於此數處，亦改爲順字矣。百官志，漢順帝，宋本亦作從。州郡志，從陽郡，從陽縣，汲古閣改爲順陽，唯監本尙是從字。而張敬兒，陳顯達傳中，仍爲順陽。陳顯

達傳，“南鄉縣故順陽郡治也。”宋本作從陽。此紀及明帝紀，俱有順孫字，元本必作從孫，後來校書者以意改易耳。

舊唐書昭宗紀，景福二年三月，“王鎔感匡威援助之惠，乃築第於恒州，迎匡威處之。”按穆宗以後，恒州已改名鎮州，此卷前後俱稱鎮州，獨是年再見恒州字，可爲避諱未盡之證。

52 避諱經後人回改未盡例

後漢書光武紀，民無措手足；章帝紀及梁統傳，仍作人無所措手足。張純荀爽傳，安上治民，郎顛傳仍作安上理人。逸民傳，章懷改爲逸人，今雖回改，而法雄傳仍作逸人。皆回改未盡者也。明帝紀注，引孔子曰，“仲叔圉治賓客，祝佗主宗廟，王孫賈主軍旅。”論語三治字，章懷皆改爲主。今上治字，蓋後人回改，下兩主字，則回改未盡者。

晉書陸機傳辨亡論，三稱張昭，皆作張公，蓋機避晉諱。今文選其二改爲張昭，其一仍作張公，亦後人回改未淨者。

隋書高祖紀，漢太尉震八代孫，風骨不似代間人，

代稱純孝，	不代之業，
精采不代，	弘道於代，
祖考之代，(以上卷一)	代俗之徒，
德爲代範，	與代推移，
干戈之代，	行歌避代，(以上卷二)

皆避世作代。而卷中風流映世，世子世孫，貌異世人，世祿無窮，以及韋世康，王世積，虞世基等，皆仍作世。又

生人之命將殆，	人黎慕義，
託於兆人之上，	事上帝而理兆人，(以上卷一)

毒被生人,	啓人可汗,
利益兆人,	安上治人,
撫臨生人,	不得勞人,
人間疾苦,	人庶殷繁,(以上卷二)

皆避民作人。而卷中民間情僞之民字,則回改爲民。民部尙書之民字,亦屢見。

又卷一之虎牢作武牢,虎賁作武賁,卷二之虎符作獸符,而卷中韓擒虎之名屢見。

北史穆顛傳,“顛從太武田嶠山。有虎突出,顛搏而獲之。帝嘆曰:‘詩云有力如武,顛乃過之。’”魏書顛傳,作有力如虎。北史避唐諱,兩虎字皆改爲武。後人校者,乃將前武字回改爲虎,而後武字仍之,以致一行之中,武虎並見。

南史宋少帝紀,景平元年閏四月,魏軍尅虎牢。宋文帝紀,元嘉七年十一月,魏尅武牢。

梁敬帝紀,太平元年十一月,起雲龍神武門,陳宣帝紀,太建七年六月,改作雲龍神虎門。傅亮傳,見客神獸門。

齊高帝紀,索白虎幡,王曇首傳,作白獸幡。

沈攸之傳,建安王休仁屯虎檻,鄧琬傳作武檻。

劉懷珍傳,虎賁中郎將,阮佃夫傳作武賁中郎將,凡此皆經後人回改而未盡者。

又王瑩傳,時有猛獸入郭,上意不悅,以問羣臣。瑩曰,陛下膺籙御圖,虎象來格。帝大悅。一行之中,虎獸並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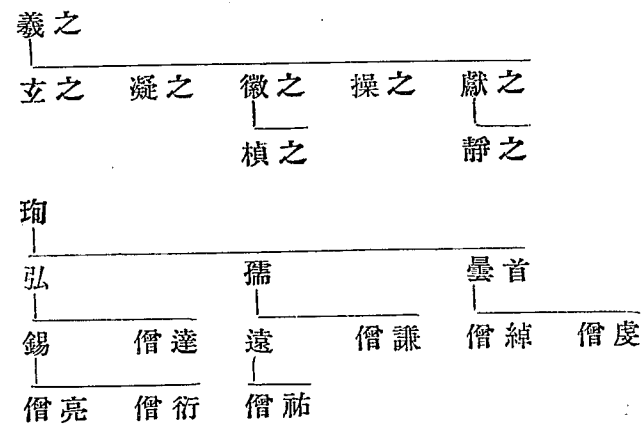
53 南北朝父子不嫌同名例

晉王羲之子,知名者五人,曰玄之,凝之,徽之,操之,獻之。徽

之子楨之,獻之嗣子靜之,祖孫父子,皆以之爲名,不以爲嫌也,

宋王弘子僧達,孫僧亮,僧衍,從子僧謙,僧綽,僧虔,從孫僧祐,叔姪皆以僧爲名,不以爲嫌也。

試表二家行輩如下



此南北朝風也。或者不察,則以爲異矣。黃本驥避諱錄曰:“魏書稱前秦苻宏爲永道,宏爲堅長子,堅字永固,其子不應又字永道,疑魏書永字誤。”不知此當時風尚也。前燕慕容皝字元眞,其子恪又字元恭,南齊蕭道成字紹伯,其父承之字嗣伯,父子同字,不以爲嫌也。且蕭道成父名承之,而其第六子曇又封安成王,父子祖孫,不避嫌名也。不知此例,則易起糾紛矣。校南史者以王僧達與僧衍同排,遂妄改達爲衍弟。武英殿本王弘傳考證,又誤以僧亮與僧達同爲弘子。史姓韻編,於王操之獻之,亦誤以爲楨之弟。石印小字本韻編,更誤以操之爲楨之子,愈理愈棼矣。

二十二史考異,謂魏宗室多同名,列舉同名者凡五十九人,有同父同名者,景穆子,陽平濟陰二王,俱名新成,至稱濟陰爲小新成以別之。魏書安同傳,同父名屈,同長子亦名屈,此北俗也。

然後魏獻文帝名弘，其子孝文帝名宏，宋明帝名彧，其子廢帝名昱，父子不避嫌名；而同在西紀四六五年至四七六年之間，固無分南北也。

第六 不講避諱學之貽誤

54 不知爲避諱而致疑例

55 不知爲避諱而致誤例

56 不知爲避諱而妄改前代官名例

57 不知爲避諱而誤改前代地名例

58 非避諱而以爲避諱例

59 已避諱而以爲未避例

60 以爲避諱回改而致誤例

54 不知爲避諱而致疑例

新唐書宰相世系表，溫氏，大雅字彥弘，彥博字大臨，彥將字大有。歐陽集古錄疑其事，謂兄弟義當一體，而名大者字彥，名彥者字大，不應如此。洪氏容齋四筆，始考正之，謂大雅昆弟，皆以彥爲名。大雅名犯高宗太子諱，故後人改稱其字耳。

宋永興軍文宣王廟大門記，有因開元之舊封，增玄聖之新號語。金石萃編謂，“大中祥符元年，封禪回蹕，幸闕里，加封玄聖，至五年十二月，改諡至聖。宋史禮志，謂以國諱改。按宋代歷世，無諱玄者，或因是時加號北嶽爲安王玄聖而改之”云。不知宋人以玄朗二字爲其始祖名，大中祥符五年閏十月，詔內外文字，不得斥犯，事詳李氏續通鑑長編。金石萃編未之注意，故謂宋世歷代無諱玄。

新唐書糾謬，有數條關於避諱，而吳縝以爲謬者。卷四杜

求仁傳舛誤條謂：“杜求仁傳云，求仁與徐敬業舉兵，爲興復府左長史。據徐敬業傳，求仁爲匡復府右長史，與求仁傳不同。”不知二傳一稱匡復，一稱興復，史臣避諱改耳。新史於宋諱或避或不避，初未畫一。

卷六程昌裔名不同條謂：“楊貴妃傳作程昌裔，公主傳作程昌胤，”不知此史臣避諱，改胤爲裔，主公傳偶未及改耳。

卷十一常山及薛譚字誤條謂：“公主傳，明皇帝女常山公主下嫁薛譚。薛稷傳作恒山公主嫁薛談。”不知恒避穆宗諱改爲常，談避武宗諱改爲譚耳。

卷十二獨孤懷恩唐儉劉世讓傳事狀叢複條謂：“劉世讓，獨孤傳作劉讓，獨孤傳唐儉爲內史侍郎，儉本傳作中書侍郎。”不知世字避唐諱省，中書避隋諱改內史，唐武德初，復改中書，兩傳前後不同，係據其所歷，當時史實如此，非誤也。

卷十九覃王字可疑條，謂“古之封一字王，彭王之類是也。而其內有封覃王者，不知此國名耶，州名耶，或潭之誤耶。若是州名，亦莫知其何在。”不知順宗子經封郟王，會昌後避武宗諱，改郟作覃，有何可疑。

卷二十岑文本等傳不經字一條，謂“岑文本路隋楊炎傳啓字爲不經。”不知啓避唐太宗諱，闕民字末筆，非誤也。

倫明曰：張廷驥不遠復齋見聞雜誌云，“國初山海衛人穆維乾，字介公，由教授陞翰林院典簿，時修四書滿漢講義，至‘羔裘玄冠不以弔’，掌院葉方霽以犯聖諱，商於同僚。乾謂大字當仍原字以尊經，小註改元字以避諱。掌院詢何所本。曰，中庸慎獨乃原字，小註改謹字。掌院大悟曰，余自幼疑此，今始知朱子爲避諱也。”

55 不知爲避諱而致誤例

後漢書儒林傳孔僖因讀吳王夫差時事，廢書歎曰：“若是所謂畫龍不成，反爲狗者。”劉敞注曰，“按古語皆云畫虎不成，此誤。”野客叢書謂此非誤，蓋章懷太子避唐諱所改爾。正如令狐德棻後周書引韋祐語，古人稱不入獸穴，焉得獸子，同意。亦避虎字，非誤也。

三國吳志孫權傳建安十三年，分歙爲始新，新定，犂陽，休陽縣注。“吳錄曰，晉改休陽爲海寧。”按太平寰宇記引邑圖云，吳避孫休名，改休陽爲海陽；晉平吳，改爲海寧。吳錄不知休陽之改，爲吳避諱也。

金石屑有郭慶王夫人墓誌銘跋，稱“碑無紀元可考，字畫古茂恬厚，有西晉風。碑云，長子珣，即桓溫傳中所稱短主簿。”錢氏金石文跋尾云，其文有云西北七里武邱山，晉人不當預避唐諱。然驗其字迹，似非宋以後所爲，當是唐人誌石。

北史崔仲方傳，“謹案晉太康元年，歲在庚子，晉武帝平吳，至今開皇六年，歲次庚午，合三百七載。”庚午當作景午，開皇六年，歲在丙午，唐人避諱稱景午也。自庚子至丙午，恰三百有七年，隋書本作景午。下又云“陳氏草竊，起于庚子，至今庚午。”按陳霸先以丙子歲自爲丞相，錄尙書事，明年受禪。此庚子庚午，亦景子景午之譌，校書者不知景卽丙字，爲避唐諱，疑庚與景聲相近，遂妄改之。

56 不知爲避諱而妄改前代官名例

史記吳王濞傳，“歲時存問茂材。”案漢初本稱秀才，東京

避光武諱，乃稱茂材。史記賈生傳，知其秀才；儒林傳，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此當時本稱也。此傳茂才字，蓋後人依班史妄改。

後漢書蔡邕傳，“補侍御史，又轉侍書御史。”侍書當作持書，范書本是治書，章懷改治爲持，校書者不達其旨，妄易爲侍。汲古閣本尙作持書。四庫全書通典職官篇考證，乃謂持爲訛，據後漢書改爲侍。

北史韋師傳，“於時廣爲雍州刺史，盛存望第，以司空楊雄尙書左僕射高顯，竝爲州都督，引師爲主簿。”州都下督字衍。魏晉以後，諸州皆置大中正，以甄別流品。隋時避諱，改爲州都，而去中正之名。詳通典職官篇。後人校書，不達州都爲何語，妄加督字，情書既然，北史亦爾，所謂以不狂爲狂也。

唐景雲二年，司空蘇瓌碑，文苑英華曾載其文，以石本校之，頗多異同。如云“大父，隋職方郎中，”石刻無中字。隋文帝父諱忠，諸曹郎皆去中字，不當稱郎中，此石刻之可信者。文苑英華妄增中字，非史實。

又隋書百官志，上中州，減上州吏屬十二人。王懋竝曰，隋文帝父名忠，并中字亦諱之。中書省改爲內史，殿中改爲殿內，中舍人，中常侍，中謁者，俱改爲內，皆顯然可考者。而上中州，中上州，中中州，中下州之類，仍作中，此必非當時本文，或史官以其不辭而改之也。

57 不知爲避諱而誤改前代地名例

後漢書張奐傳，敦煌酒泉人也。注，“酒泉縣名，地多泉水，今永州晉昌縣東北。”（考唐書地理志，晉昌縣屬瓜州，永字誤。）按酒泉，郡名非縣名，當作淵泉。胡三省注通鑑云，奐，敦煌淵泉人，

胡所見本，尙未譌也。漢志，敦煌郡有淵泉縣，晉志作深泉，蓋避唐諱。章懷本亦當作深，後人習聞酒泉之名，妄改爲酒耳。

新唐書地理志，“思唐州，武郎。”郎當作朗，史臣避宋諱缺筆，後人譌爲郎。元和郡縣志正作武朗。

58 非避諱而以爲避諱例

潛研堂文集，問士昏禮，父蘩子辭云，勗帥以敬，荀子書勗作隆。惠松厓謂當由避殤帝諱改爲勗，如毛詩隆衝爲臨衝之類，信有之乎。曰，禮家傳聞，文字不無異同，要當從其長者。勗帥以敬，於義爲長。且信諸子，不如信經。若云避諱更易，則無是理。士冠禮稱棄爾幼志，志爲桓帝諱，受天之祐，祐爲安帝諱，皆未改易。卽以毛詩徵之，四月秀葽，秀爲光武諱，思皇多祐，祐爲安帝諱，亦未改易也。臨衝韓詩作隆衝，韓詩在漢時立於學官，何嘗避隆字。

沈兼士曰，五經異義謂漢幼小諸帝皆不廟祭，而祭於陵。不廟祭，故可諱可不諱。說文於殤帝之諱隆字，不注上諱，殆以此故。段玉裁注既引異義以爲說，又云，“書成於和帝永元十二年，以前未及諱，至安帝建光元年，許冲上書時，不追改，故不云上諱。”按永元十二年，爲許君草創說文之年，而非成書之年。段氏說文叙注，與隆字下注，自相矛盾。且考兩漢諸帝避諱所改之字，皆爲同義互訓，而無一音近相轉者。古今注謂殤帝諱隆之字曰盛，是也。漢書地理志，隆慮，應劭注，避殤帝改名林慮，疑非事實。蓋隆慮之作林慮，亦猶毛詩隆衝之作臨衝，皆是雙聲轉語，恐無關於避諱也。

容齋三筆云，鞞川圖一軸，李趙公題，其前一行云，“元和四

年八月十三日弘憲題。”弘憲者，吉甫字也。其後衛公又跋云，“乘間閱篋書，得先公相國所收王右丞畫鞞川圖，實家世之寶也。太和二年李德裕恭題。”洪慶善作丹陽洪氏家譜序云，“丹陽之洪，本姓弘，避唐諱改。有弘憲者，元和四年跋鞞川圖。”亦大錯也。

正之有征音，非爲秦諱。昭之有韶音，非爲晉諱。甄之有真音，非爲吳諱。說已見前。

準之作准，相傳以爲避劉宋諱，亦非也。野客叢書云，“今吏文用承准字，合書準。說者謂因寇公當國，人避其諱，遂去十字，只書准。僕考魏晉石本，吏文多書此承准字。又觀秦漢間書，與夫隸刻，平準多作准，知此體古矣。”劉宋順帝名準，改平準令曰染署令，未嘗以準之作准爲避諱也。

漢碑中秀作秀，黃本驥避諱錄以爲避光武諱，莊作莊，准以爲避明帝諱，肇从爻，以爲避和帝諱，隆作隆，隆作隆，以爲避殤帝諱，續作續以爲避質帝諱，恣作恣，以爲避桓帝諱，皆非也。漢隸之變體多矣，豈得以避諱解釋之。

避諱錄又謂“漢文帝名恒，改恒農郡曰弘農，北魏獻文帝名弘，復弘農郡爲恒農；唐穆宗名恒，改恒山恒農作常；宋真宗名恒，改恒山爲常山。”亦非也。弘農漢武時置，文帝時未有恒農，從何而改。此沿陸費墀帝王廟謚年諱譜之誤。北魏以前既無恒農之名，則獻文之改，又何所謂復。唐神龍初改弘農爲恒農，開元十六年已復故名，穆宗時安得恒農而改之。恒山，唐穆宗時已改爲鎮州，宋真宗又安得恒山而改之。應參看數朝同諱例。

避諱錄，“又謂晉愍帝名業，改建業爲建鄴；北魏太武帝名

憲，改平陶縣爲平遙，”亦非也。晉愍改建業爲建康，鄴之从邑，與避諱何涉。冊府元龜且謂晉愍名鄴，改鄴爲臨漳也。魏書地形志，濟陰郡有定陶，陽平郡有館陶，鉅鹿郡有慶陶，與慶遙並列，南安陽郡有中陶，皆不避諱，何獨平陶避諱。且魏志隋志，均無是說，是說出舊唐志，臆說不足據。

59 已避諱而以爲未避例

避諱錄謂“劉知幾史通不避世字。其論李百藥齊書曰，變世祖爲文襄，改世宗爲武成，是譏百藥不應避時諱也。其他徵引書目，則世本世說，屢見於篇。其第五篇以世家標目。書中泛言世字，如春秋之世，高惠之世，不下二十餘處。又曰民者冥也，兩言民無得而稱焉，民到於今稱之，皆一以人代民，一則直言民字。是太宗二名皆不諱也。其引古人，則石虎，劉昫，鄧淵，張淵，石顯，蕭子顯，韓顯宗，高堂隆，衛隆景，皆直言其名，崔伯淵，季彥淵，皆直書其字。其泛言虎淵等字，則曰畫虎不成，虎踞龍蟠，臨朝淵默，治國字人，且行不臣之禮，基業未彰。而用顯微，顯晦，隱顯，幽顯，等字，亦不下十餘處，皆不用同義字代。是於祖宗廟諱，明皇御名，皆所不避，又不獨太宗偏諱也。然史通稱魯莊公曰嚴公，稱楚莊王曰嚴王，遠避漢明之名，而於本朝不諱，殊屬怪謬。且知幾以明皇嫌諱，改以字行，嫌且改避，隆基正名，絕不顧忌，是謹於問安小禮，而不顧父母之養，惡得爲孝子”云。

唐以前避諱，多用改字法。唐以後避諱，改字缺筆，二法兼用。既有缺筆之法，則臨文較前方便。然古書展轉傳寫雕板，則原文缺筆與否，無由得知。黃氏譏史通不避唐諱，安知非後人校改，而必斷定今所傳本爲知幾原文耶。

日知錄引謝肇淛曰：“宋真宗名恒，而朱子於書中恒字獨不諱。蓋當寧宗之世，真宗已祧。”竹汀先生曰：“此說未確。朱文公注論語孟子，正文遇廟諱，則缺筆而不改字，注則無不避者，其注易亦然，見於趙順孫四書纂疏，及吳革所刊易本義，班班可考。謝在杭未見真宋本，故有此言，豈可依據。考宋寧宗之世，太廟自太祖至光宗，九世十二室，亦未嘗祧真廟，顧氏偶未審耳。

十駕齋養新錄，有朱氏四書注避宋諱一條云，“論語孟子注，皆避欽宗諱，桓改爲威，今世俗本皆改桓字矣。唯論語譎而不正章，召忽死之章，孟子敢問交際章注，於桓字俱未迴避，蓋刊纂疏時，校書人妄改，猶幸改有未盡耳。”

60 以爲避諱回改而致誤例

章懷注後漢書，避太宗諱，民字皆改爲人，如光武紀，兆人塗炭，爲人父母，祖宗之靈，士人之力，是也。今本有作民者，則宋以後校書者回改。然有不當改而妄改者，如建武七年，詔郡國出繫囚見徒，免爲庶民；十一年，詔敢灸灼奴婢，論如律，免所灸灼者爲庶民；十二年，詔隴蜀民被略爲奴婢，自訟者，及縣官未報，一切免爲庶民；十三年，詔益州民自八年以來，被略爲奴婢者，皆一切免爲庶民；十四年，詔益涼二州奴婢，自八年以來，自訟在所官，一切免爲庶民；瀛帝延平元年，詔宗室坐事沒入宮者，今悉免遣，及掖庭宮人，皆爲庶民，此庶民悉當作庶人。校書者不知庶民與庶人有別，而一例改之。然建武五年，詔郡國出繫囚見徒免爲庶人；六年，詔王莽時吏人沒入爲奴婢，不應舊法者皆免爲庶人，此兩處仍未改也。凡律言庶人者，對奴婢及有罪者而言，與它

處泛稱庶民者迥乎不同。今本有改有不改者，由當時校書，不出一手故爾，又崔實傳引景帝詔曰：“加笞與重罪無異，幸而不死，不可爲民。此亦不當改而妄改者也。”

又宦者傳論，“三世以嬖色取禍。”注，“夏以末嬖，殷以妲己，周以褒姒。”三世當爲三代。章懷注，凡世字皆改爲代，宋以後校書者復改之。此三代字，乃范氏本文，校書者以爲章懷避諱所改，而回改爲世，致有此誤。

南史范曄傳云，“元嘉二十二年九月，征北將軍衡陽王義季，右將軍南平王鑠出鎮，上於虎帳岡祖道。”考之宋書，本作武帳岡，通鑑宋文帝紀亦作武帳岡。漢書汲黯傳，上嘗坐武帳見黯。應劭曰，“武帳，織成帳爲武士象也。”通鑑漢昭帝紀，“將廢昌邑王，太后被珠襦盛服，坐武帳中，侍御史數百人，皆持兵期門，武士陸載陳列殿下。”元嘉武帳，取此義也。後之校南史者，誤以爲李延壽避唐諱改作武，實當作虎，遂奮筆改之，而初不知其本當爲武帳，並非因延壽避諱改也。

第七 避諱學之利用

- 61 因諱否不盡一知有後人增改例
- 62 因諱否不盡一知有小注誤入正文例
- 63 因諱否不盡一知有他書補入例
- 64 因諱否不盡一知書有補版例
- 65 因避諱斷定時代例
- 66 因避諱斷定二人爲一人例
- 67 因犯諱斷定訛謬例
- 68 因犯諱知有衍文脫文例

69 因犯諱或避諱斷爲僞撰例

70 據避諱推定而譌誤例

71 避諱存古誼古音例

61 因諱否不盡一知有後人增改例

史記高祖紀，於孝惠不書名，文帝紀於景帝不書名。乃文帝名再見於高祖紀，一見於呂后紀，此必後人所加。景帝紀，四年立皇子徹爲膠東王；七年立膠東王爲皇太子，名徹，亦後人所加。

杜佑撰通典，在唐貞元中，故稱德宗爲今上。而州郡篇書恒州爲鎮州，且云元和十五年改爲鎮州，此後人附益，本書於恒字初不避也。刑制篇十惡，六曰大不恭，注云，犯廟諱，改爲恭。按唐諸帝無名敬者，前卷卽有大不敬字，此條必宋人添入，非本文也。州郡篇改豫州爲荆河州，或稱蔡州，改豫章郡爲章郡，括蒼縣曰蒼縣，皆避當時諱。今本或於荆河下添豫字，又有直書豫州豫章者，皆校書人妄改也。書中虎牢，皆避諱作武牢，而州郡篇汜水縣下，直書虎牢，且有獲虎字，皆後人妄改，又改之不盡也。

通鑑稽古錄，於古人姓名犯宋諱者，往往易以它字，或二名減一，或以字易名，然其中如劉弘，桓立，徐圓朗，許敬宗，敬暉，馬殷，朱守殷，李匡威，樂彥貞之類，又直書不避。而李敬立作李敬貞，於立字敬字，一避一否。末卷書仁宗建儲事，於英宗廟諱，皆稱諱，而卷中陳曙一人凡三見，恐出後人擅易，非本文矣。

62 因諱否不盡一知有小註誤入正文例

後漢書郭太傳，稱郭太爲郭林宗，唯傳末一段，忽書太名，曰

“初太始至南州，過袁奉高不宿而去，從叔度累日不去。或以問太。太曰，奉高之器，譬之汎濫，雖清而易挹。叔度之器，注注若千頃之陂，澄之不清，撓之不濁，不可量也。已而果然。太以是名聞天下。”竹汀先生曰，“蔚宗避其父名，篇中前後，皆稱林宗，即它傳亦然，此獨書其名，且其事已載黃憲傳，不當重出。叔度書字而不書姓，前云於是名震京師，此又云以是名聞天下，詞意重沓。後得閩中舊本，乃知此七十四字，本章懷注引謝承後漢書之文。叔度不書姓者，蒙上入汝南則交黃叔度而言也。今本皆攙入正文，惟閩本仍不失其舊。”此則因諱否不畫一，而知有小注誤入正文也。

63 因諱否不畫一知有他書補入例

魏書，肅宗紀及景穆十二王彝兄順傳，李崇，崔光，辛纂，賀拔勝，儒林文苑等傳，俱有廣陽王淵。而太武五王傳，作廣陽王深。蓋魏書太武五王傳已亡，後人取北史補之。北史避唐諱，校者不知追改也。通鑑梁普通五年，亦作廣陽王深。考異云，魏帝紀作淵，今從列傳及北史，此則誤從避諱之名者也。

北齊書紀傳中，於齊諸帝，或稱高祖世宗顯祖肅宗世祖，或稱神武文襄文宣孝昭武成，晁公武謂百藥避唐諱，不書世祖世宗之類。不知百藥修史在貞觀初，其時世字並不避。梁陳周書，亦皆不避世祖世宗字。百藥與思廉德葵同時，何獨異其例。蓋北齊書久已殘闕，後人取北史補之，其稱世祖世宗者，百藥舊文，其稱文襄文宣者，北史之文也。晁氏不加評審，遽以爲例有不一，實非也。

北史高穎傳，俄而上柱國王積以罪誅，即王世積也。王懋

竑曰，“北史例不避世字，此卷世室作代室，王世積去世字，與它卷例異。李德林傳，稱晉王諱而不名，亦與它傳異。每卷末各有總論，而此卷無之，疑北史闕此卷，後人別據它書補之。”

楊守敬跋隋太僕卿元公墓誌云，“六世祖遵，高祖熹，曾祖忠，並見魏書及北史。唯祖曷，徐州刺史，魏書北史無曷名，而有忠子壽興，亦徐州刺史，爲其兄暉所譖死，臨刑自作墓志銘曰，洛陽男子，姓元名景，有道無時，其年不永。”竹汀先生亦云“壽興名景，不見於史，當由名犯唐諱，故書其字。此銘作韻語，不可稱字，乃以景代之。”今證以此誌，實由李延壽避唐諱嫌名，以景代曷。魏書多闕，後人取北史補之，故仍以景代曷，而以壽興標目也。然魏書崔亮傳，“徐州刺史元昞，撫御失和，詔亮馳驛安撫。亮至劾昞，處以大辟。”即此元景。北史崔亮傳同。北史避唐諱，不應作昞，此昞字又後人據魏書回改也。

64 因諱否不畫一知書有補版例

十駕齋養新錄，東家雜記條云，“卷中管勾之勾，皆作勺，避宋高宗嫌名，間有不缺筆者，元初修改之葉。辨宋板者當以此決之。”

又論語注疏正德本條云，“首葉板心有正德某年刊字，但遇宋諱，旁加圈識之。疑本元人翻宋板，中有避諱不全之字，識出令其補完耳。若明刻前代書籍，則未見此式，必是修補元板也。”

又顏氏家訓條云，“淳熙中，高宗尙在德壽宮，故卷中構字，皆注太上御名，而闕其文。前序後有墨長記云，廉臺田家印。宋時未有廉訪司，元制乃有之，意者元人取淳熙本印行，間有修

改之葉，則於宋諱不避矣。”

又韋蘇州集條云，“後有拾遺三葉，其目云，熙寧丙辰校本添四首，紹興壬子校本添三首，乾道辛卯校本添一首，驗其款式，當即是乾道藁本。而於宋諱初不迴避，蓋經元人修改，失其真矣。”

65 因避諱斷定時代例

潛研堂文集答盧學士書，“讀閣下所校太玄經云，向借得一舊本，似北宋刻，末署右迪功郎，充兩浙東路提舉茶鹽司幹辦公事，張實校勘，大昕案，宋時寄祿官分左右，唯東都元祐，南渡紹興至乾道爲然。蓋以進士出身者爲左，任子爲右也。而建炎初避思陵嫌名，始改勾當公事爲幹辦公事。此結銜有幹辦字，則是南宋刻，非北宋刻矣。宋史遇勾當字，多易爲幹當，此南渡史臣追改，非當時本文也。”

又“寶刻類編，不著撰人姓名，攷其編次，始周秦，訖唐五代，其爲宋人所撰無疑。宋寶慶初避理宗嫌名，改江南西路之筠州爲瑞州。此編載碑刻所在，有云瑞州者，又知其爲宋末人也。”

又“宋太宗實錄八十卷，吳門黃孝廉蕘圃所藏，厘十二卷，有脫葉，每卷末有書寫人及初對覆對姓名，書法精妙，紙墨亦古，於宋諱皆闕筆，即慎敦廓諸字亦然。予決爲南宋館閣鈔本，以避諱驗之，當在理宗朝也。劉廷讓避太宗諱改名，宋史闕而不書，亦當依實錄增入。”

又“大金集禮四十卷，不知纂輯年月，要必成於大定之世，故於雍字稱御名，而不及明昌以後事。獨補闕文一葉，有明昌承安泰和及世宗廟號，蓋後人取它書摻入，非集禮元文也。”

金石文跋尾，“程闕中等題名，凡七行，文云，‘程闕中點青田常役，廖君憲漕臺校試還，攝永嘉管勾，邂逅遊，己卯閏月二十三日。’何夢華自青田石門山拓以見贈，並貽書詢己卯係何年號。予考漕司校試，起于宋時，若今之鄉試，此題當是宋刻。南渡後避高宗嫌名，易管勾爲幹辦，而此刻稱管勾，則必北宋刻矣。”

又“祈澤寺殘碑，寺在江寧通濟門外三十里，碑已碎裂，僅存中間一段，有云保大三年起首，迄於四載興功，又云，昇元歲末，保大惟新，知其爲南唐碑也。予初見碑中有宋代字，疑爲宋初刻。及讀元僧伯元所撰記云，寺建於宋營陽王義符景平元年。始悟碑云宋代，乃追叙之詞，謂劉宋，非趙宋也。觀碑文匡字並未迴避，其爲南唐石刻無疑。”

又“石林亭詩，永興軍路安撫使兼知軍府事劉敞作。次其韻者，守大理評事簽書鳳翔府節度判官廳公事蘇軾也。嘉祐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守鳳翔府麟遊縣令郭九齡建。按簽署改爲簽書，本是避英宗嫌名。嘉祐七年之冬，英宗尙未即位，無緣先爲改易，殆刻於次年三月以後也。”

雪堂跋敦煌本殘道書云：“文中民歸於主，民字改作人，避唐太宗諱，而治字屢見不諱，蓋書於貞觀之世也。書法清健，有鍾薛風。唐室肇造之初，崇尚道術，至祖老子，而以明老之學詔天下，故此書寫於是時。”然考唐之崇尚道術，莫甚於會昌。高宗諱，元和元年以後已不諱，安知此卷不出於晚唐耶。

又跋唐寫本卜筮書卷云“卷中別構字甚多，與六朝碑版合。凡丙丁之丙皆作景，白虎皆作白獸，而隆字不缺筆，乃初唐寫本之證。”然考玄宗諱，寶曆元年，准故事已祧遷不諱，見冊府元龜卷三。隆字不缺筆，似亦不足爲初唐寫本之證。

66 因避諱斷定二人爲一人例

周書后妃傳，「文帝元皇后，魏孝武帝之妹，初封平原公主，適開府張歡，遇后無禮，后訴之於帝，帝乃執歡殺之，改封馮翊公主，以配太祖，生孝閔帝。」太祖，宇文泰也。張歡北史無傳，惟張瓊傳，「瓊子欣，尚魏平陽公主，除駙馬都尉，開府儀同三司，與公主情好不篤，爲孝武所害。」欣，北齊書張瓊傳作忻，避北齊高歡諱，改爲忻，或爲欣，實卽周書后妃傳之張歡也。惟公主封號，一爲平原，一爲平陽，不免牴牾耳。

錢氏舊譜有錢讓，不見於史冊。養新錄據鄭樵氏族略，漢哀平間錢遜爲廣陵太守，避王莽亂，徙居烏程，而讓亦官廣陵太守，意讓遜本卽一人。夾漈避宋濮安懿王諱，改讓爲遜耳。

句容縣城南，有元至正二年五月重建達奚將軍廟碑，將軍名字事跡無可考。碑稱殿東楹帖數字可辨。云梁承聖初，洪遜爲國子祭酒，似洪遜卽將軍之名。金石文字跋尾，據南史周弘讓傳，承聖初爲國子祭酒，三年爲仁威將軍，城句容以居之，命曰仁威壘。今達奚廟正在仁威故壘。宋人避諱，往往改弘爲洪，讓爲遜，殿楹帖必宋人所題，洪遜卽謬弘耳，於達奚何與。

67 因犯諱斷定訛謬例

通鑑秦始皇二十四年，虜楚王負芻以其地置楚郡。注「秦三十六郡無楚郡，此蓋滅楚之時暫置，後分爲九江鄣會稽三郡。」接史記楚世家，有滅楚名爲楚郡之文，故通鑑從之，其實秦未嘗置楚郡也。秦始皇父名子楚，當時稱楚爲荆，豈有轉以名郡之理。集解引孫檢云，滅去楚名，以楚地爲三郡，其說是也。史記

楚郡之楚，蓋三字之訛，後人因此謂三十六郡之外有楚郡，固謬。胡氏謂暫置而後分，亦非也。

漢書游俠傳，「陳遵祖父遂，宣帝微時與有故，相隨博奕，數負進，及宣帝即位，用遂，稍遷至太原太守，迺賜遂璽書曰，制詔太原太守，官尊祿厚，可以償博進矣。」師古曰，「進者，會禮之財也，謂博所賭也。史皇孫名進，而此詔不諱之，蓋史家追書，故有其字耳。」劉攽曰，「顏云史家追書，妄也。詔書本字，史家何苦改之。蓋進音贖，自不犯諱也。」但荀悅漢紀，數負進作數負遂，可以償博進矣，作可以償遂博負矣，則悅所見漢書，乃遂字而非進字也。然漢書宣帝紀，地節四年七月詔，亦有進藥之文，則進字當時似可不諱。

說文引張徹說一條，竹汀先生謂漢人不當以武帝諱爲名，疑是張徹。

三國魏志少帝紀，景元元年，故漢獻帝夫人節薨，追謚爲獻穆皇后。陳景雲曰，「武帝紀注引續漢書，曹騰父名節，於獻穆爲高祖，不應獻穆命名，乃犯祖諱。藝文類聚引續漢志曹騰父萌，與裴注異，當以萌爲正，因字形相似而訛也。」

魏書景穆十二王，中山王英傳，衍中軍大將軍臨川王蕭宏。按魏書於諸帝諱皆迴易本字，如崔宏稱玄伯，慕容恪稱元恭，是也。今紀傳於蕭宏之名多不迴避，必非魏收元文。當從鳥夷傳作蕭密。餘皆後人據南史追改。

新唐書武后紀，長安五年正月，討亂諸臣有檢校司農少卿，兼知總監翟世言。世爲太宗諱，唐人不應以爲名。據忠義李澄傳後附載功臣，有殿中監兼知總監，汝南郡公翟無言，則世實爲無字，以形似而訛。

新五代史蜀世家，知祥父名道。蜀檣机云名嘯。據蜀毛詩石經殘字，道字屢見，皆不缺筆，知歐史誤；或先名道，後名嘯也。

宋史仁宗紀，景祐二年正月，置邇英延義二閣。義爲太宗舊諱，閣名不應相犯。據地理志，則爲延義閣，義字訛也。

宋史光宗紀，紹熙二年二月，金遣完顏亶來告哀。金熙宗名亶，金使臣不應與金先帝同名。據金史交聘表，實作完顏亶，亶爲原本字。

遼史道宗紀，壽隆元年。竹汀先生謂“洪遵泉志有壽昌元寶錢，引李季與東北諸蕃樞要云，契丹主天祐，年號壽昌。又引北遼通書云，天祚即位，壽昌七年改爲乾統。今史作壽隆，不云壽昌，或疑泉志之誤。然遼時石刻，稱壽昌者多矣，無有云壽隆者。東都事略文獻通考，皆宋人書也，亦稱壽昌。其以爲壽隆者，遼史誤也。遼人謹於避諱，光祿卿之改崇祿，避太宗諱也。改女眞爲女直，避興宗諱也。追稱重熙爲重和，避天祚嫌名也。凡石刻遇光字皆缺畫。道宗者，聖宗之孫，而以壽隆紀元，犯聖宗之諱，此理之必無者。”黃氏避諱錄見慈悲庵幢作壽昌，乃謂“年號不避祖諱，民間諱之，何耶？”此過信遼史之誤也。

元史地理志，陝州，宋爲保義軍。按義爲宋太宗舊名。保義軍節度，唐末置，治陝州。宋初避太宗名，改軍名曰保平，陝州之名仍舊。今元志云宋爲保義軍，可以犯諱知其訛謬也。

元史地理志，“郴陽縣，倚郭，舊爲敦化縣，至元十三年改今名。”湖南舊爲宋土，敦字犯宋諱，敦化之名，必非宋所立。輿地紀勝引寰宇記云，“晉天福初，避廟諱，改郴州爲敦化。漢初，州縣名悉復舊。”是敦化之名，乃石晉所改，未幾即廢。而元

史乃以爲至元十三年改敦化爲郴陽，謬也。凡此皆可因其犯諱而得之。

68 因犯諱知有衍文脫文例

晉書后妃傳，“成恭杜皇后諱陵陽，改宣城陵陽縣爲廣陽縣。”若以宋武公名司空，改司空爲司城之例例之，則陽字不生疑義。然晉時后諱甚嚴，陵陽旣因諱而改，則是否改一字即爲滿足，須有待其他之證明。據宋書州郡志，“廣陽令，漢舊縣曰陵陽，晉成帝杜皇后諱陵，咸康四年更名。”則后本諱陵，曰諱陵陽者，因涉所改縣名，誤衍一字，可因其犯諱而知也。

北齊書神武紀，高歡考名樹。北史齊紀及魏書高湖傳，作名樹生。二史不同，何所適從。據北齊書杜弼傳，“相府法曹辛子炎諮事，云須取署，讀署爲樹。高祖大怒，杖之。弼進曰，禮二名不偏諱，孔子言微不言在，言在不言微，子炎之罪，理或可恕。”若單名樹，則弼言爲無稽矣。唯名樹生，故弼言此。此可因犯諱而知其有脫文也。

69 因犯諱或避諱斷爲僞撰例

容齋隨筆曰“李陵詩，獨有盈尊酒，與子結綢繆。盈字正惠帝諱。漢法，觸諱者有罪，不應敢用此語。”野客叢書曰“僕觀古文苑所載枚乘柳賦，曰‘盈玉縹之清酒。’玉臺新詠載枚乘新詩，曰‘盈盈一水間。’梁普通間，孫文韜所書茅君碑，謂太元眞君諱盈，漢景帝中元間人。觀此二事，知惠帝之諱，在當時蓋有不諱者。然又怪之，當時文字間或用此字，出適然猶爲有說。至以廟諱爲名，甚不可曉。”

日知錄以爲“李陵枚乘二人，皆在武昭之世，而不避諱，可知其爲後人擬作，而不出於西京。”然以漢碑臨文不諱之例例之，不能遽斷爲僞撰。黃氏避諱錄，探日知錄說，而亦以茅君之以廟諱命名，爲不可曉。

不知道家最喜杜撰，茅君碑爲梁普通三年道士張繹立，道士孫文韜書，其文云，“太元真人司命君，諱盈字叔申，咸陽南關人，以漢景帝中元五年太歲丙申誕生茅氏之胤，年十八，棄家學道入恒山。”（茅山志二十。）漢文帝諱恒，此曰恒山，猶可曰從梁時稱也。茅君居近西京，非邊鄙可比，果名盈，則必非景帝時人；果爲景帝時人，則必不名盈。道士不學，任意杜撰，其僞顯然，不得以臨文不諱之例例之。

隋末王通，諡文中子，著書名元經，名中說，自來考古書者，皆以其書爲僞。陳振孫書錄解題曰，“河汾王氏諸書，自中說之外，皆唐藝文志所無。其傳出阮逸，或云皆逸僞作也。唐神堯諱淵，其祖景皇諱虎，故晉書戴淵石虎，皆以字行。薛收唐人，於傳稱戴若思，石季龍，宜也。元經作於隋世大業四年，亦書曰若思，何哉。”今考元經，於隋諱堅廣等字皆不避。而於唐諱淵虎等字，則大興四年，永昌元年，均稱戴淵爲戴若思，太寧二年，咸和三年八年九年，均稱石虎爲石季龍，唯永興元年，永嘉二年，劉淵不避，咸和九年十二月以後，石虎不避，則有後人回改，而又未盡者，爲表如下：

晉永興元年	樂 廣	劉 淵
永嘉二年	劉 淵	
大興四年	戴若思	
永昌元年	戴若思	

太寧二年	石季龍		
咸和二年	廣 陵		
咸和三年	石季龍		
咸和八年	石季龍		
咸和九年	四月石季龍	十二月石	虎
咸康元年	趙 虎		
咸康四年	石 虎		
咸康五年	廣 州	石 虎	
建元二年	虎		
永和五年	石 虎	石 虎	
升平元年	苻 堅		
咸安二年	苻 堅		
寧康三年	神獸門		
太元九年	苻 堅		
太元十年	苻 堅		
周大定元年	楊 堅		

四庫提要謂，“寧康三年書神虎門，爲神獸門，顯襲晉書，無所置辨。且於周大定元年，直書楊堅輔政，通生隋世，雖妄以聖人自居，亦何敢如是。”元經之僞，既以避諱與否斷定，然中說之僞，則鮮有以避諱考之者。

隋文帝父名忠，兼避中字嫌名，故隋書謂忠義傳爲誠節。周帝禪位詔，改允執厥中爲厥和。凡官名地名有中字者，多改爲內。今文中子乃諡文中，著書名中說。中說中隋諱如忠，如中，如勇，如廣，屢見不一見；而溫大雅獨稱大雅，不稱彥弘，其出自中唐以後人僞作無疑。今試考溫大雅名稱之由來。

溫大雅本名彥弘，洪邁容齋四筆，據大雅所撰大唐創業起居注，有云，“煬帝遣使夜至太原，溫彥將宿於城西門樓上，首先見之，報兄彥弘，馳以啓帝，帝執彥弘手而笑。”以爲溫兄弟名皆從彥，後避高宗太子追尊孝敬皇帝諱弘，始追稱大雅。同時改弘農縣爲恒農，開元七年即復舊。彥弘固生在孝敬之前，文中子何得稱彥弘爲大雅耶？

今中說天地篇稱諸弟子，有“微也直而遂，大雅深而弘”語。微魏徵。諸弟子皆稱名，何彥弘獨稱字；且既稱字矣，緣避孝敬諱，何以深而弘，又犯孝敬諱，一句之中，或避或否，可見稱大雅者，循當時習慣，忘其爲避諱也；曰深而弘者，開元七年以後，唐人已不諱弘也。即此一句，已足證明中說僞撰之時代，實在中唐以後。今將中說中隋諱列表如下：

- 天地篇， 微也直而遂，大雅深而弘。 問牛弘。
- 周公篇， 或曰廣。 子曰，廣而不濫。 願廣者，狹之道也。
子曰，我未見勇者。 弼也戾，焉得勇。 李密問勇。
楊玄感問忠。 子曰，孝立則忠遂矣。
- 問易篇， 廣仁益智。 非明君孰能廣問。 人能弘道。
未忘中國。 以明中國之有代。
- 禮樂篇， 溫大雅能之。
- 述史篇， 大哉中國。 中國有一，中國有並。 非中國不敢以訓。
主中國者，將非中國也。 江東中國之舊也。
有復中國之志。 中國之禮樂安在。 中國之遺人也。
- 魏相篇， 抗帝而尊中國。 不廣求故得。
- 立命篇， 人能弘道。 大雅或幾於道。
- 關朗篇， 中國失道。 斯中國失道也。 尊中國而正皇始。

廣大悉備。

其中，勇字，或可不避；而忠中廣三字，不應不避。弘爲唐諱，欲解釋大雅深而弘句，故並著之。

程史，水清古琴條云，“嘉定庚午，余在中都，有士人携一古琴至李氏鬻之。其名曰水清，斷紋鱗皴，制作奇崛，識與不識，皆謂數百年物。腹有銘，稱大曆三年，三月三日，蜀郡雷氏斲。鳳沼內書正元十一年七月八日再修。元字上一字，在本朝爲昭陵諱；沼中書正，從卜從貝，而貝字闕其旁點，蓋今文書令也，唐何自知之。正元前天聖二百年，雷氏乃預知避諱，必無此理。是蓋爲贗者不知闕文之熟於用而忘益之。”程史所謂正者，貞也。宋人避仁宗嫌名，改曰正，而此僞琴之貞，則避諱缺末點也。

70 據避諱推定而譌誤例

有據後人追避之諱字，而疑其書爲僞作者。容齋隨筆疑揚雄方言爲僞書。其言曰，“雄答劉歆書，稱莊君平爲嚴君平。漢諱莊，故改曰嚴。法言於莊字不諱，此何獨諱？”戴震方言疏證駁之曰，“洪邁不知本書不諱，而後人改之者多矣。此書下文蜀人有楊莊者，不改莊字，獨習熟於嚴君平之稱而妄改之。”此不得因有避諱字而遽下斷語者也。

四庫全書漢隸字原考證云，“武梁祠堂畫象，金石錄但稱武氏，此題武梁，從隸釋也。考武梁碑立於桓帝元嘉元年，在明帝後；而畫像題魯莊公，不避明帝之諱。又有李善像，以後漢書獨行傳考之，善爲東漢初人，則此祠乃武梁先世，非武梁也。”夫東漢碑不避莊字者多矣，因碑有莊字，而疑爲明帝以前所立，

甚不穩也。

宋史地理志，達州本通州，乾德三年改。嘉泰會稽志云，“天聖初，以章獻明肅太后家諱避通字改，仁宗親政，皆復故；惟達州至今不復。”據此，則達州改名在天聖初矣。然考李氏通鑑長編，亦載於乾德三年，殆因淮南有通州，避重名而改，非因避諱而改也。會稽志臆說不足據。

元于欽齊乘云，“金初，劉豫割章丘之標竿鎮，及臨邑封圻之半，置濟陽縣。大定六年，避金主允濟諱，改曰清陽。允濟遇弒，復舊名。”廿二史考異云，“衛王事蹟，史失其傳。以濟陽永濟之例推之，則濟南府亦當改易。”然金史地理志，濟陽注中無明文，若真諱改，則下文濟州，與曹州之濟陰，清州之興濟，孟州之濟源，亦應在改例；然皆無之。允濟為世宗第七子，大定十一年，始封薛王，則大定六年，允濟是否已生，尚為疑問。因大定六年丙戌，去允濟即位之年己巳，凡四十四年，豈有預為允濟避諱改縣名之理。惟大安元年詔，本有自今於朕名不連續不須別改之言。永濟務，永濟縣，二字與衛王全同，故改為豐閭，濟陽不在此例。金史詳校謂考異引此，並疑及濟南，未免過信齊乘臆說。

71 避諱存古誼古音例

避諱有足存古誼古音者。南史好采稗官小說，王彧傳，“長子絢，年五六歲，讀論語至周監於二代。外祖何尚之戲之曰，可改耶耶乎文哉。絢應聲答曰，尊者之名安可戲，寧可道草翁之風必舅。”六朝人呼父為耶，此亦以父名戲之也。說文，穢，有文章也。論語，郁郁乎文哉，本當作穢。後人省去有旁，隸變為

或。荀彧字文若，王彧字景文，皆取斯義。讀此傳，知六朝時論語本為彧字，今以郁夷字代之，音同而義別矣。論語草上之風必偃，今日草翁之風必舅，蓋上尚嫌名，故改為翁尚之子名偃，於絢為舅。宋書作偃，乃校書者妄改。

南史謝朓傳，“嘗與劉俊飲。久之，俊曰，謝莊兒不可云不能飲。朓曰，苟得其人，自可流酒千日。”劉俊父名勔，流酒音與劉勔同，因俊斥其父名，故亦以是報之。晉書張協傳，傾巵一朝，可以流酒千日。汲古閣本作沈酒，非。

南史王亮傳，“亮遷晉陵太守，有晉陵令沈贇之，好犯亮諱，亮不堪，遂啓代之。贇之乃造坐云，下官以犯諱被代，未知明府諱，若為攸字，當作無骸尊傍犬，為犬傍無骸尊；若是有心攸，無心攸，乞告示。”竹汀先生曰，無骸尊者，倉也，倉傍犬為猷，犬傍倉為猶，有心為悠，無心為攸。攸悠猷猶，四字同紐同音。亮父名攸，贇之伴為不知問是何字，頻觸其諱，且以犬傍戲之也。世俗讀攸悠二字如憂音，而史文遂難通矣。

舊唐書蕭復傳，“以復為統軍長史。復父名衡，特詔避之。”蓋本為行軍長史，由此可見衡行二字同音，而今音不盡同也。

新唐書韋皋傳，“皋兄聿，遷秘書郎，以父嫌名，換太子司議郎。”據唐文粹權德輿南康郡王家廟碑，皋父名賁。可見賁祕二字同音，而今音不盡同也。

第八 歷朝諱例

72 秦漢諱例

73 三國諱例

74 晉諱例

75 南北朝諱例

76 唐諱例

77 五代諱例十國諱例附

78 宋諱例

80 元諱例

82 清諱例

79 遼金諱例

81 明諱例

72 秦漢諱例

前篇所舉諸例，以類區分，參伍錯綜，期無除蘊。茲更以時為主，列舉歷朝諱字，俾便檢照。各朝諱制，順附及焉。並記其世次者，所以便於計算昭穆及已祧之廟也。

秦初避諱，其法尚疏。漢因之，始有同訓相代之字。然史記漢書於諸帝諱，有避有不避。其不避者固有由後人校改，然以見存東漢諸碑例之，則實有不盡避者。大約上書言事，不得觸犯廟諱，當為通例。至若臨文不諱，詩書不諱，禮有明訓。漢時近古，宜尚自由，不能以後世之例繩之。

漢宣帝元康二年詔曰，“聞古天子之名，難知而易諱也。今百姓多上書觸諱以犯罪者，朕甚憐之，其更諱詢，諸觸諱在令前者赦之。”此上書不得觸諱之說也。靈帝時諸碑，遠不避光武諱，近不避桓帝諱，此臨文不諱之說也。惟漢諱有一定相代之字，後世無之，即有亦非一定，斯為獨異耳。

世次，帝號，所出，	名諱	代字	舉例
秦 1 始皇趙氏，	政 <small>一作正</small>		謂正月為端月。
父，莊襄王子楚，子楚			謂楚為荆。
2 二世，始皇子，	胡亥		
漢 1 高祖，劉氏，	邦	國	漢詔引書協和萬邦為萬國。
2 惠帝，高祖子，	盈	滿	史記引左傳萬盈數也為滿數。

高后，

雉

野雞

漢書杜鄴傳用雉升鼎耳事，改雉為野雞。

2 文帝，高祖子，

恒

常

恒山郡改常山。

3 景帝，文帝子，

啓

開

稱微子啓為微子開。

4 武帝，景帝子，

徹

通

改蒯徹為蒯通。

5 昭帝，武帝子，

弗初名弗陵

不

7 宣帝，武帝曾孫，

詢初名病已

謀

父史皇孫進，

8 元帝，宣帝子，

奭

盛

9 成帝，元帝子，

驚

俊

10 哀帝，元帝孫，

欣

喜

父定陶共王康，

10 平帝，元帝孫，

衍初名箕子

樂

父中山孝王興，

後漢 1 光武，高祖九世孫，

秀

茂

改秀才為茂才。

叔父趙王良，

良

改壽良縣為壽張。

2 明帝，光武子，

莊初名陽

嚴

改莊助為嚴助，莊安為嚴安。

3 章帝，明帝子，

烜

著

4 和帝，章帝子，

肇或誤作肇

始

5 殤帝，和帝子，

隆

盛

伏隆東觀記作伏盛。

隆慮縣改林慮(?)

5 安帝，章帝孫，

祐或誤作祐

福

朱祐東觀記作朱福。

父清河孝王慶，慶

慶純改為賀氏，見吳

志賀齊傳注。

- 6 順帝,安帝子, 保 守
- 7 冲帝,順帝子, 炳 明
- 7 質帝,章帝玄孫, 續 繼
- 6 桓帝,章帝曾孫, 志 意
- 7 靈帝,章帝玄孫, 宏 大
- 8 獻帝,靈帝子, 協 合

趙戒字志伯,孔廟置
守廟卒史碑作意伯。

73 三國諱例

三國時祚短促,各處偏隅,其諱法亦有足考者。魏儒王肅有己遷主諱議,載於通典。其所主張,以爲詩書,臨文,廟中,乃至言事,皆不必諱,唯臣民不得以爲名字耳。吳臣張昭則有駁應劭爲舊君諱議,載於本傳注。“劭之言曰,起元建武已來,舊君名諱,五十六人,後生不得協也。昭則以爲親親有衰,尊尊有殺,屬絕則不拘於協。”協,謂同其名也,兩國之臣,其言論如此,其事實則何如。

魏紀,甘露五年詔曰,“古者人君名字,難犯易諱。今常道鄉公諱字甚難避,其博議改易列奏。”常道鄉公即陳留王,初名璜,即位後,改名奐。奐爲燕王字子。景元元年,有司議奏事上書文書及吏民,皆不得觸王諱。此魏故事也。

吳志,赤烏五年,立子和爲太子,改禾興爲嘉興。是爲歷代避嫌名之始。孫休傳,永安五年,注引吳錄載休詔,“禮,名子欲令難犯易避。孤今爲四男作名字,太子名璽,音灣,字茵,音迄;次

子名璽,音觥,字璿,音纘;次子名璽,音莽,字昱,音舉;次子,名愷,音褒,字葵,音擁。此都不與世所用者同,庶易棄避。”此吳故事也。

孫皓時,后父滕牧,司空丁固,皆名密。滕避丁,改名牧;丁避滕,改名固。此時人之互避,爲三國時特俗。

孫皓字元宗,而吳令孟宗改名仁。劉備叔父字子敬,孟達亦字子敬。劉備賜劉封死。封嘆曰,恨不用孟子度之言。子度即孟達,避先主叔父敬改之。避名而及字,此又三國時之特俗也。

韋曜傳有“誤犯皓諱,輒見收縛,至於誅戮”之言。或以此爲吳時諱禁特嚴。不知所謂皓諱者,忌諱耳,非名諱也。皓傳稱“皓蠱暴,多忌諱,好酒色。”是也。皓既暴戾若此,誰尙犯其名哉。

世次,帝號,所出,	名諱	舉例
魏 1 武帝,曹氏,	操	
2 文帝,武帝子,	丕	
3 明帝,文帝子,	叡	
4 齊王,明帝養子,	芳	芳林園改華林園,見文帝紀注。
4 貴高鄉公,文帝孫, 父東海定王霖	髦	
3 陳留王,武帝孫, 父燕王宇,	奐 初名璜	
蜀 1 先主,劉氏, 叔父子敬,	備	
2 後主,先主子,	禪	

吳 1 大帝,孫氏,	權	
父堅,		
太子和,	和	禾興縣改嘉興。
2 廢帝,權子,	亮	
2 景帝,亮兄,	休	休陽縣改海陽,晉改海寧。
3 歸命侯,權孫,	皓	或从日字元孟宗改名仁。
父和,	宗一名彭祖	
	字皓宗	

74 晉諱例

避諱至晉,漸臻嚴密。通典禮篇所載諱議,大半出於晉人。其所議者:一,七廟諱字議;二,上書犯帝諱,及帝所生諱議;三,山川與廟諱同,應改變議;四,上表稱太子名議,五,父諱與府主名同議;六,授官與本名同宜改,及官位犯祖諱議,固已討論綦詳矣。然晉時諱制,並不如唐宋之繁。其特異者,爲東晉皇后諱,比歷代特多。通典帝所生諱議,即當時因吳興郡上事,有春字犯鄭太妃諱。下制書推之。衆官多以爲小君之諱,列於諱榜,故天下同諱;所生之諱,不列諱榜,故天下不同諱。可知晉時后諱,實列諱榜。故晉書后妃傳,成恭杜皇后諱陵陽(陽字衍)改陵陽縣爲廣陽。毛穆之傳,字憲祖,小字武生,名犯哀靖王后諱,故行字;後又以桓溫母名憲,乃更稱小字。至鄭太妃諱,雖經朝議,多數以爲不應諱。然君之所諱,臣無不諱之說,亦極有力,故凡春字地名,悉以陽字易之,如富春曰富陽,宜春曰宜陽之類是也。又當時議禮之臣,引春秋必曰陽秋,如鄭太后傳曰,“陽秋之義,母以子貴;”又曰,“依陽秋二漢故事,”是也。孫盛檀道鸞輩著書,亦

曰陽秋,如晉陽秋,續晉陽秋,是也。褚裒傳,則曰季野有皮裏陽秋,後世至傳爲美談。宋葛立方著詩話,亦名曰韻語陽秋,則已忘其爲避諱者矣。

世次,帝號,所出,	名諱	舉例
晉 1 宣帝,司馬氏,	懿	懿改益,或改壹,蜀志稱張懿爲張益,宋書王懿稱字仲德。
2 景帝,宣帝子,	師	太師改太宰,京師改京都,或改京邑。
2 文帝,景帝弟,	昭	昭陽縣改邵陽,張掖昭武縣改臨澤,建安昭武縣改邵武,吳志稱韋昭爲韋曜。
3 武帝,文帝子,	炎	魏志稱孫炎字爲孫叔然。
4 惠帝,武帝子,	衷	
4 懷帝,武帝子,	熾	
5 愍帝,武帝孫,	業	一作鄴 建業改建康, 鄴縣改臨漳。
父吳孝王晏,		
東晉 5 元帝,景帝曾孫,	睿	宋書王叡,以字元德行。
父琅琊恭王覲,		
6 明帝,元帝子,	紹	
7 成帝,明帝子,	衍	杜皇后傳稱王衍爲王夷甫。
7 康帝,成帝弟,	岳	鄧岳改名嶽,後竟改名岱。
8 穆帝,康帝子,	聃	
8 哀帝,成帝子,	丕	
8 海西公,哀帝弟,	奕	
6 簡文帝,元帝少子,	昱	育陽縣改云陽。

- 7 孝武帝,簡文帝子, 曜
- 8 安帝,孝武帝子, 德宗
- 8 恭帝,安帝弟, 德文

75 南北朝諱例

南北朝父子不諱同名,已見前條,似南北朝之諱禁甚寬也。然據顏氏家訓風操篇所述,並謂“吾親識中有諱襄,諱友,諱同,諱清,諱和,諱禹,交疏造次,一座百犯,無僂賴焉。”則當時之諱禁又甚嚴也。

北齊高祖高歡,父名樹生。北齊書杜弼傳,稱“相府法曹辛子炎諮事,讀署爲樹。高祖大怒曰,小人都不知避人家諱。杖之。弼進曰,禮,二名不偏諱,子炎之罪或可恕。高祖罵之曰,眼看人瞋,乃復牽經引禮,叱令出去。”此北朝事也。

南齊書文惠太子長懋傳,稱“長懋轉祕書丞,以與宣帝諱同不就。”宣帝,蕭道成之父承之,長懋曾祖也,丞其嫌名耳。然道成之成不避承,祕書丞何爲避承。南齊書百官志,太常,光祿勳,衛尉,廷尉,大司農,少府,皆有丞,尙書有左右丞,皆不諱。武帝紀,永明六年有宕昌王梁彌承,州郡志,南瑯琊有承縣,正名亦不諱。州郡志又有安成郡,及夷道,樊道,利成,綏成,始成,諸縣於道成之名亦不諱。此則南朝事也。

綜觀種種史實,南北朝避諱,實無定制,寬嚴隨人意而異,故矛盾之事,並見於一時。入隋,則諱禁稍嚴,漸開唐人風氣矣。

世次,帝號,所出,

名諱 舉例

宋 1 武帝,劉氏,

裕

王敬弘名裕之,謝景仁籍叔度張茂度皆名裕,以字行。

- 祖靖, 靖 向靖改稱小字彌,孔靖以字季恭行。
- 父翹, 恭行。
- 2 少帝,武帝子, 義符
- 2 文帝,武帝子, 義隆
- 3 孝武帝,文帝子, 駿
- 4 前廢帝,孝武子, 子業
- 3 明帝,文帝子, 彧 王彧以字景文行。
- 4 後廢帝,明帝子, 昱
- 4 順帝,明帝子, 準 平準令改染署令。
- 南齊 1 高帝,蕭氏, 道成 薛道淵改名淵,蕭道先改名景先。
- 父承之, 承之
- 2 武帝,高帝子, 贖册作頤
- 4 鬱林王,武帝孫, 昭業
- 父文惠太子
- 長懋,
- 4 海陵王,鬱林王弟, 昭文
- 2 明帝,高帝兄子, 鸞
- 父始安貞王
- 道生,
- 3 東昏侯,明帝子, 寶卷
- 3 和帝,明帝子, 寶融 梁書柳惔徐勉傳,於王融皆稱其字元長而不名。
- 梁 1 武帝,蕭氏, 衍
- 父順之, 順之 梁書稱陽順郡爲南鄉,南齊書

順字多易爲從。

- 2 簡文帝,武帝子, 綱
- 2 元帝,武帝子, 繹
- 3 敬帝,元帝子, 方智
- 陳 1 高祖,陳氏, 霸先
- 2 世祖,高祖兄子, 蒨
- 父始興王道譚,
- 3 廢帝,世祖子, 伯宗
- 2 宣帝,世祖弟, 頊
- 3 後主,宣帝子, 叔寶
- 北魏 1 道武帝,拓跋氏, 珪
- 2 明元帝,道武子, 嗣
- 3 太武帝,明元子, 燾
- 5 文成帝,太武孫, 濬
- 父景穆帝晃, 晃
- 6 獻文帝,文成子, 弘
- 7 孝文帝,獻文子, 宏
- 8 宣武帝,孝文子, 恪
- 9 孝明帝,宣武子, 詡
- 8 孝莊帝,獻文孫, 子攸
- 父彭城王勰,
- 8 前廢帝,獻文孫, 恭
- 父廣陵王羽,

上邽縣改上封。

魏書稱慕容皝字曰元真。
 弘農郡改恒農,魏書稱馮弘字曰文通,石弘字曰大雅。
 魏書稱崔宏字曰玄伯,苻宏字曰永道,李宏仁字曰容仁。
 魏書稱慕容恪字曰元恭。
 尉詡改名羽。

- 8 前廢帝,太武五世孫,朗
- 父章武王融,
- 9 出帝,孝文孫, 脩册府作循
- 父廣平王懷,
- 西魏 9 文帝,孝文孫, 寶炬
- 父京兆王愉,
- 東魏 9 孝靜帝,孝文孫, 善見
- 父清河王暹,
- 北齊 1 神武帝,高氏, 歡
- 歡改爲欣。周書文帝元后傳張歡,北齊書張瓊傳作張忻。
- 六世祖隱, 隱
- 趙隱以字彥深行。
- 高祖泰, 泰
- 北齊人稱宇文泰小字曰黑獺。
- 父樹生, 樹生
- 北史隋文帝紀樹頹縣,魏書地形志作殊頹。
- 2 文襄帝,神武子, 澄
- 2 文宣帝,神武子, 洋
- 3 廢帝,文宣子, 殷
- 殷州改趙州。
- 2 孝昭帝,神武子, 演
- 2 武成帝,神武子, 湛
- 3 後主,武成子, 緯
- 4 幼主,後主子, 恒
- 周 1 文帝,宇文氏, 泰小字黑獺蕭泰以字世怡行。黑水改烏水,見元和志。
- 2 孝閔帝,文帝子, 覺
- 2 明帝,文帝子, 毓

- 2 武帝,文帝子, 邕 北史鄭道邕,周書作鄭孝穆。
- 3 宣帝,武帝子, 贊
- 4 靜帝,宣帝子, 闡初名衍
- 隋 1 高祖,楊氏, 堅
- 祖禎, 禎 李孝貞以字元操行。
- 父忠, 忠 兼避中字,凡中皆改爲內,中書改內史,中牟縣改內牟。
- 2 煬帝,高祖子, 廣一名英 廣改爲大,或爲博,廣川縣改長河,廣武縣改雁門等。
- 4 恭帝,煬帝孫, 侑
- 父元德太子昭,

76 唐諱例

唐依古制,不諱嫌名,二名不偏諱,故唐時避諱之法令本寬,而避諱之風尚則甚盛。通典武德九年,有“世及民兩字不連續者,並不須避”之令。顯慶五年,有“嫌名不諱,今後繕寫舊典文字,並宜使成,不須隨義改易”之詔。然唐人注史記兩漢書文選,撰晉梁陳北齊周隋南北八史。於唐廟諱,多所改易,古籍遂至混淆。其中一部分士夫,則雅不以廣避爲然。會要言憲宗爲太子時,王純以與同名,請改名紹,君子非之。時韋純爲監察御史,獨不請改。既而下詔以陸淳爲給事中,改名質。韋純不得已,乃上疏改名貫之。(日知錄以爲韋淳事,非,淳不爲監察御史。)開成元年,崔龜從奏前娶王府參軍宋昂,與御同名,十年不改,宜殿兩選。咸通十二年,侍御史李谿以奏狀內諷字,與廟諱音同,罰俸。谿抗疏職制律諸犯嫌名不坐,免之。據此,則唐時諱法,制令甚

寬。李谿既可抗疏力爭,宋昂並可十年不改,非如宋之淳熙文書令,廣避嫌名;清之乾隆字貫案,罪至梟首也。今唐人撰注諸史中之所以廣避者,習尚使然,實未遵貞觀顯慶時詔令。故韓愈諱辨力斥諱嫌名之非,至比之宦官宮妾。可見法令爲一事,習尚又爲一事也。唐時避諱,有可特紀者,爲缺筆之例,自唐時始。既有此例,則古籍文字,可以少所更易。故開成石經缺筆多而改字少,經典原本,賴是保存焉。

世次,帝號,所出,	名諱	舉例
唐 1 高祖,	淵	淵改爲泉,或爲澗。
祖虎,	虎	虎改爲獸,爲武,爲豹,或爲彪。
父昺,	昺	昺,炳,丙,秉,皆改爲景。
太子建成,	建成	建城縣改高安,晉城縣改晉安。
2 太宗,高祖子,	世民	世改爲代,或爲系,从世之字改从云,或改从曳,民改爲人,或爲毗,从民之字改从氏。
3 高宗,太宗子,	治	治改爲持,爲理,或爲化,稚改爲幼。
太子忠,	忠	中郎將改旅賁郎將。
太子弘,	弘	弘農縣改恒農,弘靜縣改安靜。
武后,	曩	詔改爲制,李重照改名重潤。
4 中宗,高宗子,	顯 <small>中間曾改名哲</small>	顯政殿改昭慶,顯德殿改章德。
4 睿宗,高宗子,	旦 <small>初名旭輪</small>	旦改爲明,張仁亶改名仁愿。
	又名輪	
5 玄宗,睿宗子,	隆基	隆州改閬州,大基縣改河清。

- 6 肅宗,玄宗子, 亨初名嗣昇
改名凌
又名璵
又名縉
- 7 代宗,肅宗子, 豫初名傲 豫州改蔡州,豫章縣改鍾陵。
- 8 德宗,代宗子, 适 括州改處州,括倉縣改麗水。
- 9 順宗,德宗子, 誦 門訟律改門競律。
- 10 憲宗,順宗子, 純初名淳 淳州改睦州,淳于改姓于,韋純
改名貫之,韋淳改名處厚。
- 11 穆宗,憲宗子, 恒初名宥 恒州改鎮州,恒岳改鎮岳。
- 12 敬宗,穆宗子, 湛 鄧茂謏改名茂休。
- 12 文宗,穆宗子, 昂初名灑 鄭涵改名澣,舊書作灑。
- 12 武宗,穆宗子, 炎初名灑 李躔字昭回,改名回,字昭度。
會要作灑
- 11 宣宗,憲宗子, 忱初名怡
- 12 懿宗,宣宗子, 灌初名溫
- 13 僖宗,懿宗子, 儂初名儼
- 13 昭宗,懿宗子, 曄初名傑
又名敏
- 14 哀帝,昭宗子, 祝初名莊

77 五代諱例

五代承唐之後,諱法仍嚴。讀舊唐書哀帝紀,天祐二年七月勅,全忠請鑄河中晉絳諸縣印,縣名內有城字,並落下,如密鄭絳蒲例,單名為文。九月又勅武成王廟宜改為武明王。十月

十一月以後,又敕改凡有成,城,信等字縣名。其時朱全忠尙未稱帝也,而其祖若父之名,已不可犯如此。稱帝而後,又以己名全忠,為唐所賜,且異帝王之稱,特下令改名晃,其舊名不得迴避。不然,則終梁之世,圖書金石,無誠,無信,復無忠也。歷唐晉漢皆出異族,諱法稍寬,至周而復密。五代會要載後唐天成三年詔曰,“本朝列聖及新追四廟諱,近日章奏,偏傍文字,皆闕點畫。凡當出諱,止避正呼,若迴避於偏傍,則虧缺於文字。此後凡廟諱但避正文,其偏傍文字,不必減少點畫”云。同時十國有諱者,並附如後。

世次,帝號,所出,	名諱	舉例
梁 1 太祖,朱氏,	晃	本名溫唐 賜名全忠
曾祖茂琳,	茂琳	茂州改汝州,慕化縣改歸化,戊改為武。
祖信,	信	信都縣改堯都。
父誠,	誠	成德軍改武順,城門郎改門局郎,城隍改牆隍。
2 末帝,太祖子,	瑱	初名友貞 又名鐘
唐 1 莊宗,唐賜李氏,	存勗	
祖國昌,	國昌	孝昌縣改孝感,昌樂縣改南樂。
父克用,	克用	
1 明宗,莊宗宗屬,	亶	初名嗣源,楊檀賜名光遠。
曾祖敖,	敖	鄭遨以字雲叟行。
2 閔帝,明宗子,	從厚	

3 末帝,明宗養子,	從珂	
晉 1 高祖,石氏,	敬瑭	竟陵縣改景陵,唐改姓陶,錢唐縣改錢江,行唐縣改永昌,福唐縣改南臺。
父紹雍,	紹雍	雍丘縣改杞縣。(?)
2 少帝,高祖從子,	重貴	
父敬儒,		
漢 1 高祖,劉氏,	高 <small>本名知遠</small>	魚崇遠改名崇諒,折從遠改名從阮,趙遠以字上交行。
2 隱帝,高祖子,	承祐	
周 1 太祖,郭氏,	威	張彥威改名彥成,李洪威改名洪義,馬令威改名令琮,郭彥威改名彥欽。
高祖璟,	璟	南唐李璟改名景。
曾祖謹,	謹	
祖蘊,	蘊	
父簡,	簡	孫方簡改名方諫,王易簡止名易。
2 世宗,太祖養子,	榮	李榮改名筠。
本姓柴,		
3 恭帝,世宗子,	宗訓	向訓改名拱,張從訓改名崇祐。

十國諱例附

國名	姓名,所出	舉例
吳	楊行密,	滌人呼苕溪曰菱溪,揚州人呼蜜曰蜂糖。

	愆,行密父,	御史大夫改大憲,又作大卿。
後蜀	孟知祥,	蜀石刻詩經殘本,知字不避。
	察,知祥祖,	蜀石刻詩經殘本,察字缺末三筆。
	道,知祥父,	蜀石刻詩經殘本,道字不避。
吳越	錢鏐,	元金履祥先世本劉氏,改爲金。
	元瓘,鏐子,	
	弘佐,元瓘子,	凡官名左者悉改爲上。
閩	王審知,	閩人沈姓,去水爲尤。

78 宋諱例

宋人避諱之例最嚴。容齋三筆云,“本朝尚文之習大盛,故禮官討論,每欲其多,廟諱遂有五十字者。舉場試卷,小涉疑似,士人輒不敢用。一或犯之,往往暗行黜落。方州科舉尤甚,此風殆不可革。”宋史禮志,言紹熙元年四月,詔今後臣庶命名,並不許犯祧廟正諱,如名字見有犯者,並合改易。此已祧之諱,仍不許犯也。嘉定十三年十月,司農寺丞岳珂言,國朝之制,祖宗舊諱二字者,皆著令不許並用。既而禮寺討論,所有舊諱,若二字連用,並合迴避。此舊諱仍不許犯也。樓鑰傳言鑰試南宮策,偶犯舊諱,知貢舉洪遵奏,得旨以冠末等。故今所傳宋紹定禮部韻略卷首,猶載淳熙紹熙時應避舊諱,及諸帝嫌名,真有過五十字外者。此實空前絕後之例也,特附載之,以備參考。

世次,帝號,所出,

名諱 舉例

宋 1 太祖趙氏

匡胤

匡改爲正,爲輔,爲規,或爲糾,爲光,爲康,匡國軍改定國,匡城縣改鶴丘,胤改爲裔,胤山縣改平

蜀,呂餘慶名胤,以字行。

始祖玄朗, 玄朗 玄改爲元,或爲真,玄鳥改駝鳥,玄武縣改中江,朗改爲明,朗山縣改確山。

遠祖軒轅, 軒轅

高祖朶, 朶

曾祖莛, 莛

祖敬, 敬 敬改爲恭,爲嚴,爲欽,或爲景,鏡改爲鑑,或爲照,敬州改梅州,居敬改名安。

父弘殷, 弘殷 弘改爲洪,殷改爲商爲湯,弘農縣改恒農,殷城縣改商城,錢俶本名弘俶,趙文度本名弘。

1 太宗,太祖弟, 昺初名匡義改爲毅,義興縣改宜興,富義又名光義 監改富順,楊美本名光美,祁廷訓本名廷義。

2 真宗,太宗子, 恒初名德昌恒改爲常,恒山改鎮山,恒農縣改元休 改競略,畢士安本名士元。又改元侃

3 仁宗,真宗子, 禎初名受益禎改爲真,爲祥,真改爲正,禎州改惠州,永貞縣改永昌,謚文貞者改文正。

4 英宗,仁宗從子, 曙初名宗質曙改爲曉,爲旭,樹改爲木,署改爲院,簽署改簽書,都部署改都總管,張孜初名茂實。

父濮安懿王

允讓, 允讓 讓改爲遜,或爲避。

5 神宗,英宗子, 頊初名仲鍼頊改爲玉,勗改爲勉,旭川縣改榮德,李遵勗撰天聖廣燈錄,宋史藝文志去勗字。

6 哲宗,神宗子, 煦初名鑑

6 徽宗,神宗子, 佶

7 欽宗,徽宗子, 桓初名亶 桓改爲亶,爲威,或爲魑,齊桓公又名桓 改威公,桓魋改威魑。

南宋7 高宗,徽宗子, 構 姁改爲遇,勾當改幹當,管勾改管幹。

8 孝宗,太祖七世孫, 昚初名伯璘昚改爲謹,慎縣改梁縣。父秀王佖, 更名璣 又名璋

9 光宗,孝宗子, 惇 惇改爲崇,或爲孝,蔡惇撰祖宗官制舊典,宋史藝文志稱其字爲蔡元道。

10 寧宗,光宗子, 擴

11 理宗,太宗十世孫, 昀初名貴誠筠州改瑞州,李伯玉初名誠。父榮王希璫,

12 度宗,理宗從子, 禔初名孟啓

父嗣榮王與芮, 又名孜

13 恭宗,度宗子, 焜

附 淳熙重修文書式據紹定禮部韻略

玄 胡涓切 懸縣泓旬肱眩猥等二十字。

朗 盧黨切 悵煩狼闖浪等二十字。

匡 去王切 筐暄恇助廷等十八字。

胤 羊晉切 醜鞫引等十六字。

昞 古迴切 頰炯耿局憬等十六字。

恒 胡登切 恒烜等四字。

禎 陟盈切 禎貞偵徵旌癥等十三字。

曙 常恕切 署抒曙薯樹 殊遇切 豎澗贖屬等二十六字。

瑱 呼玉切 旭勗等七字。

煦 吁句切 煦訥响休咻等十三字。

佶 極乞切 媾郅結吉 其吉切 皓等十一字。

桓 胡官切 獮完丸院洄汎紈統苾莞崔鶴寬桓皖垣等四十八字。

構 古候切 遯媾觀購鞞鞣姪詬返鵬句雉鉤响穀殼構殼够等五十三字。

脊 時認切 慎蜃等九字。

惇 都昆切 敦墩郵鶉鐔等二十四字。

內鶉鐔二字，並係殊倫切，與淳字同音，不合迴避。若作都昆切，即係與今廟諱同音。合各從經傳子史音義避用。

擴 關鑊切 廓郭鞣鞣等十七字。

响 齋倫切 勻响馴巡 尙書巡守徐巡讀等七字。

紹熙重修文書令

諸犯聖祖名，廟諱，舊諱，舊諱內二字者連用爲犯，若文雖連，而意不相屬者非。御名，改避。餘字 謂式所有者。有佗音，謂如角徵之類。及經傳子史有兩音者，許通用。謂如金作贖刑，其贖字一作石欲切之類。正字皆避之。若書籍及傳錄舊事者，爲字不成，御名易以佗字。

諸犯漢安懿王諱讓者，改避。若書籍及傳錄舊事者，皆爲字不成，其在真宗皇帝諱號內者不避，應奏者以黃紙覆之。（按真宗諱號，有讓德二字。）諸文書不得指斥援引黃帝名，經史舊文則不避。如用從車從干，冠以帝字，或繼以后字，合行迴避，自餘如軒冕，軒輊，輶輳，車輳之類，即不合迴避。

79 遼金諱例

遼金起自朔漠，其始本無文字，無所謂避諱。遼史文學傳，興宗末年，蕭韓家奴上疏，謂“天皇之考，夷裔董的魯，猶以名呼。”其不避諱可知也。既占河北，始習漢文，兼用漢文名字。廿二史劄記謂“金一人二名；其國語之名，便於彼此相呼；漢名則用之詔令章奏。其避諱之法，則專避漢名，而國語之名不避，蓋國語本有音無正字也。”然漢名之俗，遼亦有之。不過金自滅遼而後，與宋人接觸頻繁，適當宋人避諱極盛之時，故金亦受其薰染，其避諱遂比遼爲盛。大金集禮載大定九年正月省奏，“檢討到唐會要云，古不諱嫌名，後世廣避，故諱同音。今御名同音，已經頒降除救切二十八字，合迴避。”所謂除救切者，世宗初名褒也。然此猶爲御名同音及漢名。據金史章宗紀，泰和元年二月，乃並避始祖以下廟諱小字。七月，又禁廟諱同音字。孫卽康傳，泰和六年，上問卽康，睿宗諱改作崇字，其下却有本字全體。卽康乃擬熙宗諱亶字從面從且，睿宗諱宗字從未，堯字從在，世宗諱雍字從系，顯宗諱允字斜書，自此不勝曲避矣。不意宋人避諱之毒，乃中於金人。下表所列，限於漢名，其國語之名從略。遼疏而金密，亦可於二表見之。金蓋於諸帝之外，並避其所出也。

世次, 帝號, 所出,	漢名	舉例
遼 1 太祖, 耶律氏,	億	宋慶曆三年, 賀遼國主生辰使丁億, 更名意。
2 太宗, 太祖子,	德光	改晉天雄軍節度范延光為范延廣, 改光祿大夫為崇祿。
3 世宗, 太祖孫, 父義宗,	阮	
3 穆宗, 太宗子,	璟	
4 景宗, 世宗子,	賢	宋慶曆三年, 賀遼國母正旦使李維賢, 更名寶。
5 聖宗, 景宗子,	隆緒	
6 興宗, 聖宗子,	宗真	改女真為女直。
7 道宗, 興宗子,	洪基	宋明道元年, 賀遼國母生辰使王德基, 遼史作王德本。
9 天祚帝, 道宗孫, 父順宗,	延禧	改興宗重熙年號為重和, 姚景禧改名景行。
金 1 太祖, 完顏氏,	旻	宋紹興十四年, 改岷州為西和州。
1 太宗, 太祖弟,	晟	
3 熙宗, 太祖孫, 父徽宗宗峻,	亶 宗峻	皇統八年, 改濬州為通州, 金史誤作避宗雋改。
3 海陵, 太祖孫, 父遼王宗幹, 太子光英,	亮 光英	改鷹坊為馴鷺坊, 改英國為壽

		國, 應國為杞國。
3 世宗, 太祖孫,	雍初名襄	改雍丘縣為杞縣。(?) 雍國為唐國。
父睿宗宗堯, 初名宗輔,	宗堯	改宗氏為姬氏, 宗州為瑞州, 宗安縣為瑞安, 宗國為萊國。
5 章宗, 世宗孫,	璟	張燦改名煒, 改景州為觀州, 改景國為鄒國。
父顯宗允恭,	允恭	衛紹王允濟, 更名永濟, 尹安石改姓師, 侯師尹改名摯, 恭改為敬, 宗室思恭改名思敬, 白彥恭改名彥敬, 改共城縣為河平, 龔縣為寧陽, 武功縣為武亭。
4 衛紹王, 世宗子,	永濟	改永興縣為德興, 永濟縣為豐閏, 濟國為遂國, 張永改名特立, 中州集閣詠改名長言。
5 宣宗, 世宗孫,	珣	改郃國為管國, 梁詢誼改名持勝。
父顯宗允恭, 太子守忠,	守忠	張行忠改名行信。
6 哀宗, 宣宗子,	守緒初名 守禮	賈守謙改名益謙。

80 元諱例

避諱之繁, 至宋金而極, 至元則反之。廿二史劄記有元帝后皆不諱名一條。一部元史, 惟程鉅夫傳言, “鉅夫名文海, 避

武宗廟諱，以字行，”餘無所見。鉅夫蓋生宋世，猶習宋人之遺風。其實元制不全用御名，不避也。元武宗名海山，武宗時以海名者至多。試檢武宗紀，已得七人。

- 1 海都 叛王 凡八見。
- 2 朵兒朵海 太傅
- 3 塔刺海 中書右丞相 凡十六見。
- 4 塔海 中書右丞 凡二見。
- 5 塔失海牙 江浙行省 河南省 平章政事 凡三見。
- 6 火失海牙 儀鳳司大使
- 7 海刺孫 平章政事

其官名之有海字者四。

- 1 稱海等處宣慰司都元帥。
- 2 海口屯儲親軍都指揮使司。
- 3 稱海也可扎魯忽赤。
- 4 海外諸蕃宣慰使都元帥，領海道運糧都漕運萬戶府事。

其他地名及章奏之有海字者，如

靖海縣 寧海州 凡二見 海漕 凡三見 海道 凡三見 海東

海賊 海口 海舶 下海 海外諸國

等，不一而足，皆見於武宗紀。武宗即位詔，開始即有“以文德洽海內”之言，何曾有諱海之事。元史曹元用傳，武宗時，元用“遷禮部主事，時累朝皇后既崩者，猶以名稱，而未有諡號。元用言后爲天下母，豈可直稱其名。”則當時帝后之不諱名可知也。

唯元典章載至元三年，表章迴避字樣，凡一百六十餘字。是時去宋之滅，尚十有餘年，此等字樣，必沿自金人，非元人所創。

觀其所記注，有“某字係舊式，”“某字近用不駁”之文，則其來歷必非一朝。元初諸帝不習漢文，安知有忌諱。

元典章又載“延祐元年十一月，行省准中書省咨，科舉事件，送禮部約會翰林院官議得，稱賀表章，元禁字樣太繁，今擬除全用御名廟諱不考外，顯然凶惡字樣，理宜迴避；至於休祥極化等字，不須迴避。都省請依上施行。”

又“延祐三年八月，中書省劄付禮部呈翰林院國史院議得，表章格式，除御名廟諱，必合迴避，其餘字樣，似難定擬。都省仰欽依施行。”此則延祐設科以後，效宋金人之所爲，其定制亦只限於全用御名廟諱。若程文海與武宗之名，僅同一字，當然可不避。且元帝名皆譯音，又不如遼金諸帝之兼有漢名。故元世文書上實無避諱之例可舉也。

81 明諱例

明承元後，避諱之法亦甚疏。據明史隨從太祖諸人，有丁玉，初名國珍，吳良，初名國興，吳禎，初名國寶，胡美，初名廷瑞。胡美傳云，“避太祖字易名。”然終明之世，太祖名字，並未嘗避。

沈德符於萬曆間撰野獲編，云“古帝王避諱甚嚴，本朝則有極異者。如懿文太子，既有諡號，少帝仍名允熉。建文年號，音同御名，舉朝稱之凡四年。建文二子，長名文奎，次曰文圭，其音又與熉字無少異。至後章諡號，又犯太祖御諱，抑更異矣。”

野獲編補遺又云，“避諱一事，本朝最輕。如太祖舊名單一字，及後御諱下一字，當時即不避。宣宗英宗廟諱下一字，與憲宗舊名新名下一字，士民至今用之。又今禁城北門名厚載，二字俱犯世宗穆宗廟諱上一字。今上皇貴妃鄭氏所居宮曰

翊坤宮，上一字即今上御名。而內外所稱，章疏所列，俱公然直呼，恬不為怪，亦無一人議及之”云。

按明律雖有上書奏事犯諱之條，然二字止犯一字者不坐。明諸帝多以二字為名，故不諱也。

野獲編又言，“諡以易名，惟金尚書忠諡忠烈；其後林文俊乃諡文修，陳文德亦諡文恭。若洪熙元年，英國公張輔，其勳號有輔運二字，宣德二年，后父孫忠，其勳號有宣忠二字；隆慶初，給新建伯王守仁誥券，勳號亦有守正二字，則以二名不偏諱也。”

萬曆而後，避諱之法稍密。故明季刻本書籍，常多作嘗，洛多作維，校多作較，由字亦有缺末筆者。

日知錄言“崇禎三年，奉旨頒行天下，避太祖成祖廟諱，及孝武世穆神光熹七宗廟諱，正依唐人之式。”又言“崇禎二年，兵部主客司主事賀焄，以避皇太子名，改名世壽。而光宗為太子，河南府洛陽縣，及商州洛南縣，並未嘗改。”據此，則明諱之嚴，實起於天啓崇禎之世。

世次，帝號，所出，	名諱	舉例
明 1 太祖，朱氏， 父世珍，	元璋	元璋字國瑞 胡廷瑞易名胡美。
3 惠帝，太祖孫，	允炆	
2 成祖，太祖子，	棣	改滄州之無棣曰慶雲， 樂安州之無棣曰海豐。
3 仁宗，成祖子，	高熾	
4 宣宗，仁宗子，	瞻基	
5 英宗，宣宗子，	祁鎮	正統丁卯，山西鄉試經題‘維周之禎，’犯楚王諱，考官罰俸。

5 代宗，宣宗子，	祁鈺	
6 憲宗，英宗子，	見深 <small>初名見澄</small>	
7 孝宗，憲宗子，	祐檉	
8 武宗，孝宗子，	厚照	
8 世宗，憲宗孫， 父祐杭，	厚燧	張璉正德十六年登第，嘉靖十年始避嫌改名孚敬。
9 穆宗，世宗子，	載厘	
10 神宗，穆宗子，	翊鈞	鈞州改名禹州。
11 光宗，神宗子，	常洛	常作嘗，洛作雒。
12 熹宗，光宗子，	由校	校作較。
12 毅宗，光宗子，	由檢	檢作簡。

82 清諱例

清之入據中原，與拓跋耶律完顏諸氏同。明人譯其景祖曰敦鳩，或曰叫鳩，清人自書曰覺昌。明人譯其顯祖曰他失，清人自書曰塔克世。明人譯其太祖曰奴兒哈赤，清人自書曰努爾哈赤。譯音無定字，無所庸其諱也。入關久，始效宋明人避諱。清之避諱，自康熙帝之漢名玄燁始。康熙以前，不避也。雍乾之世，避諱至嚴。當時文字獄中，至以詩文筆記之對於廟諱御名，有無敬避，為順逆憑證。乾隆四十二年，江西舉人王錫侯字貫案，即因凡例中列康雍兩朝廟諱，及乾隆御名，未將其字分析。如所云上一字从弓从厶，下一字从厶从日者，固已照例缺筆矣。又因廟諱御名列在孔子諱後，以此大遭乾隆之忌，遽興大獄焉。當時上諭有曰，“閱其進到之書，第一本叙文後凡例，竟將聖祖世宗廟諱及朕御名字樣開列，深堪髮指，此實大

逆不法，爲從來未有之事，罪不容誅，即應照大逆律問擬，以申國法而快人心。”以諱殺戮多人，真從來未有之事。惲敬大雲山房雜記，乃云“陳弘謀乾隆三十二年三月授東閣大學士，始奏請將原名改用宏字。前此數歷數十年，一切奏摺書名，均與御名上一字同。”以此見清朝之寬大。俞樾茶香室續鈔謂“御名無不避之理。前此當已改寫宏字，惟部冊尚未追改，至授東閣大學士，始請將部冊改作宏字耳。”俞說是也。

乾隆時不特清朝廟諱有禁。李薦濟南集有漢徹方秦政之句，北史文苑傳叙有頡頏漢徹之句，館臣亦遭痛斥，飭令改爲漢武，並將此諭載之四庫提要卷首，使天下知皇帝之尊，百世下猶可爲厲也。道光而後，諱例漸寬。前此二名皆諱，道光後上一字與親王同者不諱，今故宮中門號有寧字者，當時亦未盡改易。蓋國力至此已衰矣。

世次，帝號，所出，	名諱	舉例
清 1 <u>世祖</u> ， <u>愛新覺羅氏</u> ，	<u>福臨</u>	
2 <u>聖祖</u> ， <u>世祖子</u> ，	<u>玄燁</u>	以元煜字代，稱 <u>范曄</u> 爲 <u>范蔚宗</u> ， <u>玄武門</u> 改 <u>神武</u> 。
3 <u>世宗</u> ， <u>聖祖子</u> ，	<u>胤禛</u>	胤以允字代， <u>明史張佳允申</u> 佳允堵允錫，進士題名碑皆本作胤，改 <u>王士禛</u> 爲 <u>士正</u> ，又改 <u>士禛</u> 。
4 <u>高宗</u> ， <u>世宗子</u> ，	<u>弘曆</u>	以宏歷字代，改 <u>明弘治</u> 年號爲 <u>宏治</u> ，改時憲曆爲時憲書。
太子 <u>永璉</u>	<u>永璉</u>	論語‘ <u>瑚璉也</u> ’，試場不以命題。
5 <u>仁宗</u> ， <u>高宗子</u> ，	<u>顛琰</u> <small>初名永琰</small>	刻簡明目錄改宋 <u>俞琰</u> 爲

俞琰，韻目二十八琰改爲儉。

- 6 宣宗，仁宗子， 旻寧初名錦寧以甯代。
- 7 文宗，宣宗子， 奕訖
- 8 穆宗，文宗子， 載淳 淳寫作瀋。
- 8 德宗，宣宗孫， 載灃
父醇賢親王奕譞，
- 9 末帝，宣宗曾孫， 溥儀， 唐紹儀，改名紹怡，後復之。
父醇親王載灃，

西域佛教之研究

日本羽溪了諦

許敦谷譯

一、緒言

‘西域’這個名稱，自前漢時代已為中國人所採用。中國本部底西邊有玉門關（今甘肅敦煌縣西約百六十里）和陽關（敦煌縣西南約百四十里）。從這兩個關隘以西，自古以來就稱為西域。這兩個關隘以西諸地域因各時代底地理知識底發展而漸擴大：最先由現在的新疆地方進展，經撒馬兒罕（Samarkand）和俄領土耳其斯坦而達到印度底一部，更由西比利亞、波斯而到小亞細亞，最後更把印度全部包括在西域底範圍裡頭。從佛教史底立腳點看來，西域底範圍並不限定於上述諸地，當指從印度興起底佛教由陸路傳來中國時所經過底地域而言。那些地方是在大月氏民族底勢力範圍底下底大夏（Bactria）越過大雪山（Hindu Kush）到高附（Kabul），阿富汗斯坦之一部，屬賓（Gandhara），迦溼彌羅（Kasmir），及現在般遮普（Panjab）之一部，都可以包含在西域底範圍裡頭。在安息國（Parthia）勢力範圍底下底波斯北部，康居國勢力範圍底下底粟弋（Sagdiana）地方，更合屬賓、迦溼彌羅，和其他各地方不同民族特有的文化融合起來，悉流入新疆地方而成底佛教便稱為‘西域佛教’。

若是現在要研究佛教傳播史，它底聖典和它底藝術，對於西域佛教就不可不注意。現時在這方面研究，為一般佛教學者所認識底地域，在二十年前都沒有人注意到；那時他們所知

目書版出部理經版出社樸

軍人之福(楊丙辰譯)(劇本)	八角五分	達爾文以後生物學上諸大問題(周太玄)	五角
歧路燈(李綠園著)(小說)	八角	社會學上之文化論(孫本文)	六角
西行日記(陳萬里)	八角	初日樓少作(嚴既澄)	三角
人間詞話(王國維)	二角	三訂國學用書撰要(李笠)	五角
戴氏三種(戴東原)	八角	溫德米爾夫人的扇子(潘家洵譯)	五角
浮生六記(沈三白)	二角五分	甲種五角 乙種三角五分	
髭 須(莫泊三)(小說)	四角	中國文學概論(陳彬龢譯)	三角五分
劍 鞘(葉紹鈞)(小說)	一角	玉君(現代叢書之一)(楊振聲)	五角
諸子辨(明宋濂)	二角	古史辨第一冊(顧頡剛編著)	
燈花仙子(孟堯崧)(童話)	三角	四版將罄	
陶菴夢憶(明張岱)	五角	乙種一元八角 丙種一元二角	
粵 風(清李調元)(歌謠)	一角五分	甲種二元四角	
生命之節律(秋士)	三角五分	怎樣認識西學方學及其他(采真)	五角
憶(俞平伯)(詩集)	一元	王靜安先生專號(述學社)	四角
歐洲哲學史(徐炳昶)	一元	國學月報第一卷彙刊	八角
國學月報(述學社編)		哲學評論(尙志學會編)	八角
每年十二冊 每冊另售 實價一角	預定一元	全年六冊 每冊另售 實價大洋三角	預定一元五角

社書山景號七十街東山景京北寄請購函

底地方只限於印度、尼波羅、錫蘭、暹羅、安南、中國、西藏、日本諸國，對於印度佛教東傳到中國時所通過底地方底佛教文化全不關心。可是到了西歷十九世紀末葉以後，因俄、德、英、法和日本底中亞探檢家努力底結果，發見了許多重要的品物，最主要的是用會流行於新疆地方爲世人所不知底古代語言文字所寫底佛教文書。那些典籍，在中國或印度都未曾見過。最放異彩的是多數佛教藝術品底發見。這些出土品已漸被學者將研究底結果發表出來。因此我們漸漸確認極樂佛教文化底源流是存在西域地方底。研究佛教底人，不問他是從歷史方面，思想方面，語言方面，文學方面，或藝術方面研究，他對於印度佛教東傳之際經過底重要地方所流布底特殊佛教文化都應當明瞭，所以現在東西佛教學者大有把他們底注意力集中於這一方面底傾向。這個給佛教學者一種大激刺，使佛教底研究大加革新，所以底下所說中亞探檢底經過，何嘗是白白講底呢？

中亞探檢底舉動，距今約一百年前底匈牙利人左馬(Alex Csoma)和柯羅曼(Nemáti Kálmán)二氏已經試行過，可是他們對於佛教底研究上沒有何等的果效。在中亞做蒐集佛教遺物底先驅者當推波華耳(Bower)上尉，他於公元一八九〇年在庫車(Kucha)買着些佛教經典；過幾年後，格利納(M. Grenard)也在和闐地方得着些佛典。但是有真正意味底中亞探檢底開拓者是一位俄國人，他底名字是彼得羅夫斯基(Petrovski)。他從前在喀什噶爾(Kashgar)當俄國領事時就從事於探檢底工作，結果發見了多量的古代紀錄。後於他底爲一八九八年俄國考古學會會長克利門志(M. Klementz)被聖彼得堡大學院派到

中亞去探檢，先後在吐魯蕃(Turfan)獲得多量的古紀錄。第二年，他發表了他底踏查報告吐魯蕃及其往昔時代(Turfan und Seine Altertümer)。還有英國人史太因(M. Aurel Stein)於一九〇〇年至第三年做第一回底探檢。他以于闐(Khotan)故址爲中心，從那裡發掘了極豐富和極貴重的考古資料，一時使東西學者底耳目聳動起來。因此泰西學者對於中亞探檢認爲有學術上的價值。一九〇〇年設立於羅馬底萬國東方學會提出萬國連合起來探檢中亞底議案，遂於一九〇二年，在漢堡(Hamburg)該會總會裡議決，隨即着手調查中亞發掘底步驟。近來歐洲各國競爭着組織大規模的中亞探檢隊，屢次到那裡去做發掘底事業，乃是履行那年決議底提案。

史太因實行了第一次底探檢以後，於一九〇三年發表了一本書名沙埋的于闐廢墟(Sand-Buried Ruins of Khotan)，後來在一九〇七年又公布了兩卷古于闐(Ancient Khotan)，書中詳記他底探檢旅行底經過和那時所發掘底古代遺物。他所發表底都是很有益的探檢報告。一九〇六至一九〇八年，他更受印度總督府底囑託，從事於第二次底探檢。這回他在敦煌千佛洞得着多量珍奇的古代文書，致使世界底學者驚嘆。這次旅行底報告，最初在一九〇九年七到九月號底地學雜誌(Geographical Journal)上發表，題目名爲一九〇六至〇八年在中央亞細亞底探檢(Exploration in Central-Asia, 1906-8)。一九一二年，他又刊行了兩本沙漠底契丹廢墟(Ruins of Desert Cathay)。一九二一年，他更把龐大的塞耳印度(Serindia)分爲五卷刊行於世。第二次學術探檢底功果到這時才無遺憾地發揮出來。史太因對於二次探檢所得底成績還不滿足，更於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六年試行第

三次底探檢，由庫車，吐魯蕃取北道直到玉門地方從事發掘各地故址，於是他又獲得豐富的考古資料，同年九月在地學雜誌裡發表了一篇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六年在中央亞細亞第三次探檢底旅程 (A Third Journey of Exploration in Central Asia, 1913-6.)，把他在探檢底旅程中底情形大略地報告出來。他在最近的將來必定把第三次探檢所得底資料為詳細的研究報告。在以上所舉諸著述以外，史太因還將敦煌千佛洞底佛畫附說明書複製出來，刊行三卷，名為千佛 (The Thousand Buddhas. 3 vols., 1921)。此外尚有將史太因所蒐集底物品來研究底學者所著述底論文也不少，這裡暫時把它們省略掉，在必要時，然後介紹出來。

英國底中亞發掘事業完全是由於史太因一個人供獻他底身心努力去工作而得成功。在他着着成功底時候，德國前後也遣派過四次大規模的中亞探檢隊。他們底事業也和史太因所做底那麼好，也得著相當的效果。第一次，從一九〇二年十一月起到明年三月止，主事底學者為格倫華德 (Albert Grünwedel) 和胡斯 (G. Huth) 二人，他們在吐魯蕃底沃地從事發掘。第二次，從一九〇四年十一月起到明年十二月止，領隊底是勒霍 (Le Coq)，發掘底地點是吐魯蕃和客漢爾 (Qomul)。第三次，從一九〇五年十二月起到一九〇七年四月止，這次由格倫華德和勒霍二人踏查庫車，焉耆 (Karashar)，吐魯蕃，及客漢爾一帶北道諸地。第四次，從一九一三年六月起到明年二月止，勒霍在庫車和瑪拉爾巴什 (Maralbachi) 從事發掘，每次都得着多量可驚的考古資料。這些都是德國在中亞探檢底事業上可以特記底事情。後三次底探檢是德國前皇所贊助。第四次底探檢隊裡加入博物院技師巴爾圖斯 (Th. Bartus) 為隊員。

格倫華德第一次探檢底報告於一九〇六年發表一本書名一九〇二至三年冬在伊地庫車利及其附近底考古學的工作報告 (Bericht über archaologische Arbeiten in Idikuts'ari und Umgebung im Winter 1902-3.)，第三次探檢他又發表考古學的研究報告，於一九一二年他把他底大著作在支那土耳其斯坦底古代佛教塔寺 (Altbuddhistische Kultstätten in Chinesisch Turkistan) 刊行於世，更於一九二〇年加印一大冊鮮明的壁畫複製版集，以古代庫車 (Alt-Kutscha) 為題，將在庫車古址所得底佛教寺院裡西歷第八世紀時代底壁畫與考古學的及宗教學的研究有關係底材料發表出來。他在一九二四年更把龙大的著作阿毘斯陀經中底魔鬼及其與中亞佛教造像底關係 (Die Teufel des Avesta und ihre Beziehungen Zur Ikonographie des Buddhismus Zentral-Asiens) 刊行於世，把與古代波斯辛德阿毘斯陀經 (Zend-Avesta) 有關係底摩羅斯 (Marasch) 獅子碑銘和劍碑銘底形式內容與佛教，尤其是西藏底密教和時輪派密咒 (Kāla-Cakra-tantra)，有關係底地方推定出來。我們因此可以看出在中亞地方，尤其是在庫車和吐魯蕃附近，底佛教遺址所發見底佛像佛畫有些好像很受了伊蘭文化底影響。其次，勒霍第二次探檢底報告，一九〇九年在英國王立亞細亞學會雜誌 (J. R. A. S.) 發表了一篇普魯士皇欽派第一次支那土耳其斯坦吐魯蕃探檢隊底發起，旅程，及成績底概略 (A Short Account of the Origin, Journey, and Results of the First Royal Prussian [Second German] Expedition to Turfan in Chinese Turkistan)。一九一三年他又發表極大版底高昌 (Chotscho)，把第三次探檢隊在高昌故址所發見底佛教藝術遺品底研究詳細地發表出來。一九二二年到一九二六年底五年中間，他更

陸續刊行了五卷中央亞細亞後期的佛教 (Die Buddhistische Spätantike Mittelasiens): 第一卷記載德國吐魯蕃探檢隊所發見底彫塑,屬於宗教底藝術品,及其藝術發展底過程底解說,從比較的研究所得,可以知道那裡底藝術本源是出於隴陀羅美術底;第二卷記載關於摩尼教底小畫底檢覈;第三卷先載庫車和吐魯蕃附近的佛教寺院建築方法底樣式底調查,其次把在赫色勒(Qyzil)及木頭溝(Murtuq)附近底巴薩克利克(Bäzäklik)所發見底寺院壁畫爲主要的討究;第四卷爲同上兩地底寺院壁畫底大複製版集及說明書;第五卷,於前兩地之外,把庫木吐喇(Qumtra),吐木蘇溝(Tumsuq)等處底寺院廢址裡所發見底西歷第八世紀到第十一世紀那些比較新近的佛教藝術品,如塑像,木版畫佛像,頂格畫(天非畫),奉納畫,木製彫刻等,底研究報告發表出來。勒霍底學術探檢到這裡可以說是有了美滿的成績。可是他那五卷大著還沒有完結,最近聽說第五卷底第二部,即本書底第六卷,已經刊行出來了。此外還有關於第二次和第三次在吐魯蕃探檢所得底報告,就是勒霍在一九二六年把那部興味濃厚的在東土耳其斯坦的希臘人考 (Auf Hellas Spuren in Ostturkistan) 刊行出來。在上述諸著作以外,勒霍於一九二五年又撰述一本書名中亞藝術圖集及其文化史 (Bilderatlas zur Kunst und Kulturgeschichte Mittel-Asiens)。他又把在高昌故址所發見底摩尼教遺物,因精密的研究所得發表了一篇論文,題名高昌底突厥摩尼教 (Türkische Manichaica aus Chotscho. 載於 Anh. z. d. Abh. d. Kgl. Preuss. Ak. d. Wiss., 1912, 1916, 1922.)。這些都可以說是勒霍在中亞探檢所得底成效底精華。此外還有德國底學者將探檢家檢得底物品來研究底,如

呂德 (H. Lüders), 米勤 (F. W. K. Müller), 皮錫爾 (R. Pischel), 斯頓那 (H. Stöner), 佛蘭克 (O. Franke), 格德那 (K. F. Geldner), 佛依 (C. Foy) 諸人所發表底論文也不少,後來於必要時,也得把它們介紹給讀者。

俄國於前說克利門志底探檢以外,於一九一〇年在大學院研究員奧定保 (S. F. Oldenburg) 指導之下,組織了一個大規模的中亞探檢隊到吐魯蕃,焉耆,庫車附近去發掘,也得著許多有價值的考古資料。他底踏查報告於一九一四年用俄文寫了一本名俄羅斯底土耳其斯坦探檢 (Russkaja Turkestanskaja Ekspedicija) 刊行於世。

講到法國,由一九〇六年到一九〇九年,伯希和 (Paul Pelliot) 到中亞去探檢,在庫車,吐魯蕃,及敦煌等處發見了許多有益的文書,最重要的是在敦煌所得自西歷紀元六百年至一千二百年底珍奇的遺書,大約有八十函底數目,那時史太因也在那裡同做蒐集文書底工作,所以他們所得底成績使東西底學者驚嘆不置。伯希和底探檢報告於一九一〇年發表在中亞底第三年 (Trois ans en Asie Centrale) 及伯希和在中央亞細亞探檢報告書 (Repport de M. Paul Pelliot Sur Sa Mission en Asie Centrale), 見於 Inscr. et Belles Letters, 1910, 58-68.) 兩篇文章以外,又從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四年陸續刊行敦煌洞窟繪畫底影印集六卷,書名敦煌底洞窟 (Les Grottes de Touen-Houang), 一九二〇年,他又用影印刊行與漢譯本佛說善惡因果經相當底粟弋語經文 (Sogdian Text)。西爾溫利未 (Sylvain Lévi) 和其他學者就伯希和所得底文書去研究,將所得底結果也發表了不少的論文。最後,日本底大谷光瑞師認中亞探檢爲有學術上的價值,

遂於明治三十五年至大正三年，前後為三次底探檢。第一次從明治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為大師個人的踏查。他所到底主要的地方是和闐和庫車附近。這次他得着些考古資料。第二次從明治四十一年至四十二年，第三次從明治四十三年至大正三年，與橘瑞超師所踏查底以吐魯蕃為中心，向庫車及其附近地方發掘，得著多量的古代文物，如文書繪畫，彫塑，染織，刺繡，古錢，印本等，把其中特有價值底學術的參考品六百九十餘種複製出來，收入大正四年國華社印行底西域考古圖譜兩卷裡頭。其中畏兀兒 (Uighur) 語佛典由羽田亨氏和橘瑞超師研究，將所得底結果在藝文 (第四年第二號)，東洋學報 (第五卷)，二樂叢書 (第一號至第四號)，發表出來，是日本學界堪以慶賀底事。

由上頭所述底經過，我們知道俄，英，德，法，及日本底探檢家從支那土耳其斯坦所得古代文物及藝術品底大部分都用複製或影印發表出來，現在我們雖然不在印度及中國本土，對於佛教流布地方底古代文物却都可以得着它們底真相，因為我們能够利用所得底資料來研究。這賜給我們在古代東洋文化底研究上有如此便利底恩惠，都是受了中亞探檢家獻身的努力底賞賜，我們對於他們底絕大努力應當表示無限的謝意。同時，我們要根據所得底材料更邁我們檢討底步武，使他們底功績更能發揮出來。這就是我們不能不努力底。

我從前受了中亞探檢研究報告底刺戟，於大正三年研究底根本資料為中國底正史，經錄，僧傳，西域旅行記等。當時以中亞踏查底報告為參考資料，寫了一本西域之佛教刊行於世，但那書最終一版底自叙說，“將來英，俄，德，法諸國同日本底中

亞探檢隊把所發掘古代遺物底調查及考究底結果完全發表出來底時候，本研究底內容定然更為豐富，書中底推論必有幾分更變是不必論到底。”果然經過十幾年，學者把中亞所發掘底研究資料陸續地發表出來，直到今日，不能不使我那本書更被訂正，使它底內容更為充實。現在因為限於篇幅，在本篇所研究底範圍只以支那土耳其斯坦塔里木 (Tarym) 盆地底佛教為限，主要的是對於于闐，龜茲，及高昌底佛教把卑見陳述出來。因為這三國在支那土耳其斯坦地方為佛教底中心，很久便為佛教榮耀所寄底國土。這是佛教文化上與中國有互相終始底關係，各國底中亞探檢隊在那裡發見最有價值最豐富的考古質料底地方。如果根據那些發掘品考察起來，我們就可以看出三國各有其不同系統底佛教，不同的佛教文化從那裡生長出來，所以它們是佔佛教史上重要地位底國土。

二、東土耳其斯坦佛教底源流

在印度產生底佛教已經超過它母國底境域而成為與許多民族接觸底狀態。不但如此，最初統一印度底阿輸迦大王 (Aśoka) 於西歷紀元前二百六十年頃以傳佛教為國家的事業，遣派了許多佛教傳教士到外國去。依南方佛傳 (見 Dipavansa VIII. Mahāvainsa XII, 參見律毘婆沙卷二) 所載，那時有十八位高僧被派到九個地方去，其中開佛教東傳底道路底，就是從與那世界 (Yonaloka)，即耶伐那人 (Yavana, 希臘人) 所住底印度西北境，到大勒棄多 (Mahārakkhita)，迦濕彌羅 (Kāśmir)，和犍陀羅 (Gandhara) 諸地都是大德僧末闍提 (Majjhantika) 諸人布教底地方。他們在那些地方建立道場，得着傳教上的大成功。

當時因為耶伐那人或希臘人住在現在阿富汗地方，佛教底傳播不但及于高附 (Kabul) 河流域諸地，傳道者好像更越過大雪山而到大夏國去傳教。怎樣見得呢？因為根據阿輸迦大王底石碑第十三號敕文，我們知道其中曾說到西歷紀元前二百六十二年或六十三年西留哥斯尼伽陀 (Seleukos Nikator) 為敘利亞國王底事，西歷紀元前二百五十年頃併吞了大夏，於安提阿哥斯提阿斯 (Antiochos Theos) 所住底地方也獲得法勝。大夏底烏澹水 (Oxus) 即今阿木河 (Amu Daryā) 流域，土地極其豐沃，自古以來，這地方很開發暢旺。依斯特羅布 (Strabo) 底記載，這地方有一千個都市，嘗為波斯王國底領土，其中底阿利安那 (Ariana, 古代波斯東方底領土) 地方底裝飾很有名，可以誇耀於世。亞力山大大王東征，破壞波斯底勢力，佔領以上諸國底時候，大王最庇護大夏人，他們也容納希臘文化，甚至於受了同化。這一國在東方成為希臘文明底中心點。在亞力山大西歸以後，西留哥斯被派遣到那裡當統治底任務。阿輸迦王當西留哥斯底孫安提阿哥斯提阿斯統治時代就在那一國裡弘布佛教，所以佛教在那裡很久便有了堅固的基礎。在中國所謂祆教，就是波斯底瑣羅都斯陀羅 (Zorathushtra) 宗教，那時也被安提阿哥斯所驅逐，他扶助佛教勢力底增長是毋庸懷疑底事實。所以玄奘於縛喝國 (Balkh) 城外底西南方還看見這一國先王所建立底納縛僧伽藍 (Nava-Saṅghārāma 西域記第一)。西歷紀元前二百四十八年或二百五十年頃，安提阿哥斯、提阿斯叛希臘占領烏澹水流域諸地，中國所謂大夏便是指地阿多陀斯一世 (Diodotos) 或其後底大夏王所建立底國家而言。大夏獨立後，經五十年，承繼第三代優提底摩斯 (Euthydemos) 王底統緒底

是他底兄弟或親族。這位大王便是西歷紀元前二世紀中葉底大夏國王彌蘭陀 (Menander)，一部分底學者以為這個人與那先比丘經 (Milinda-Pañha) 中所見底彌蘭王同為一人。從王底貨幣上印有佛像底事實看來，我們更可以明瞭他是一個佛教信者，所以玄奘所見底僧迦藍或者是他所建築底。無論如何，王侵入印度內地是一樁很明瞭的史實。當時優提底摩斯底兒子地曼特利阿斯 (Dementrios) 也頻頻南征，占有阿富汗底大部分和北印度般遮普諸地，因此，大夏與印度底政治關係很為密切，史記大宛傳載這國人長於商賈，他們底地方僅隔着大雪山，越過那裡便是高附，所以西北印度與此國商業上底交通底頻繁是不難知道底。從阿輸迦大王在諸國布教以後，佛教輸入印度底西北境更毋庸懷疑。因為傳教僧人從前曾要越過大雪山到那裡去底事實，在西歷紀元前八十至六十年頃已經有了記載，亞力山大、波利斯陀 (Alexander Polyhistor) 當時在大夏報告那裡有‘沙門那’ (Samanāer)，即佛教僧侶，住着底文書很可以拿來做證據。⁽¹⁾‘沙門’底名稱在古代印度雖然屬於佛教以外底宗教出家人都可以通用，可是從到異民族間去佈教底情形看來，這名稱一定是指佛僧而言底。

自從祆教被窘迫以後，佛教勢力在大夏地方頓然擴張起來。與大夏接壤且在政治上和商業上的交涉頻繁底安息和康居 (嚙吉斯, Kirghiz 曠野及 Sogdiana) 二國，佛教也因着這些個關係流傳到那裡去。西紀元前九十一年以前，這兩國臣服於大夏，遲到西歷紀元前後，大月氏民族渡過阿木河侵入大夏，也因住在那裡而受佛教底感化。因為這個原故，大夏便成為大雪山

(1) Ch. Lassen: Indische Alterthumskunde, II, S. 1073

以北各地佛教底中心點，一時有‘小王舍城’底稱謂。徵諸中國底經錄和僧傳，我們知道由西歷紀元第二世紀中葉，大月氏，安息，康居底佛僧和居士們為實現布教底宏願而陸續地到東方來。從那時起，到西歷第四世紀初葉止，所謂西土耳其斯坦，阿富汗斯坦，及波斯北部那些國土堪稱為佛教在那裡傳播最盛的時代。從這幾國傳入中國底佛教典籍考究起來，雖然混着大小二乘底佛教但大乘很佔了優勢。

自末闍提布教底成功，迦溼彌羅及犍陀羅底佛教後來屢被訖利多族(Kritiya)所迫害，西歷第一世紀中葉，那些地方都歸入大月氏底版圖，佛教也從那時漸漸興旺起來，到西歷第二世紀中葉，迦膩色迦(Kaniska)王時代，它底隆盛達於極點。因為當時底犍陀羅是迦膩色迦王統治底中心點，自佛教勃興後，那裡也成為教界底中心地。一直到西歷第五世紀它底勢力還能繼續下去，所以法顯初期周游印度能夠親見北印度各地佛教傳播底盛況。但這些地方底教派自古以來，幾乎是被小乘所佔有，現在我們從法顯底佛國記裡還可以見他把這樣底消息洩漏出來。所以自西歷第四世紀時代，這個國土與中國開始有直接的宗教交涉，許多高僧接踵來到中國本土，他們所傳底主要教義為小乘，他們誦出或譯出底經典都是屬於小乘底。現在根據佛典底種類來判斷，我們知道當時在那些地方盛行底宗派是說一切有部(簡稱有部，或作薩婆多部，Sarvāsti-vāda)。因為迦膩色迦王是有部底保護者，所以犍陀羅國底聖僧世友(Vasumitra)，法救(Dharmatrata)，脇(Parśva)諸人都是在有部出家底。在迦溼彌羅地方且編纂了一部大毘婆娑論，這種事業發動於迦膩色迦王以後是毋庸置疑底，那時有部底教義大行，致使教

(2) 木村泰賢著阿毘達磨論之研究二〇五至四八頁。

勢非常發展，有部底大師後來不斷地從那國產生出來。還有那國裡通達禪道底有富若蜜羅(Punyamitra)和他底弟子富若羅(Punyra)兩位大禪師，在西歷第四世紀前後底中頃都很活動。那國在信徒宗仰為第三教首底曇摩多羅(Dharmatrāta)及佛陀斯那(Buddhasena)底時代成為西域地方禪教底中心。自西歷第五世紀前後從那國來中國底沙門中通達禪道底很不少。但自西歷第五世紀底初期從純小乘教國經由此國而傳來中國底佛典中混入好些大乘經典，因為犍陀羅當時有兩位大乘學僧出生，在那裡很活動地傳布大乘。他們便是無著(Asaṅga)與世親(Vasubandhu)兩弟兄。所以自第五世紀以後，大乘佛教在北印度地方大有流行底景象。

以上不過略述西歷紀元前二百六十年頃佛教由中印度移植於印度西北境，蔓延到阿富汗斯坦，土耳其斯坦，及波斯北部底情形；同時論及迦溼彌羅及犍陀羅所布底佛教普及於北印度全部底光景。這兩系底佛教互相交涉，開始東進，特於支那土耳其斯坦諸國中從事傳播。

三、佛教東傳底時期

然則大月氏，安息，康居，迦溼彌羅諸國底佛教首先流入東土耳其斯坦是在什麼時代呢？就法顯佛國記裡陀歷國(Darada)條有以下所引底記載。

衆僧問法顯，‘佛法東過，其始可知耶？’顯云，‘訪問彼土人，皆云‘古老相傳，自立彌勒菩薩像後，更有天竺沙門齋經律過此河者。像立在佛泥洹後三百許

(3) 出三藏記集第九所收慧觀撰修行地不淨觀經序。

年，計於周氏平王時。由茲而言，大教宣流，始自此像。’

法顯所謂陀歷，即玄奘所謂達麗羅 (Darela)，此國位於印度河最北方底上流域，現在名為達麗爾 (Darel)，從這裡過迦濕彌羅及犍陀羅底北部越大雪山便入中央亞細亞底通路。法顯以為佛教東傳底關係及因其地有彌勒像底建立，又說那像相傳是佛滅後三百年頃所造。此像為誰所建，到現在還沒人知道，也無從稽考。但從玄奘西域記第三烏仗那 (Udyana) 國條，記建立此像底為末田底迦羅漢 (Majjhantika)，所以記中有“自有此像，法流東派”底文句。依梁寶唱所撰名僧傳中底法盛傳所說，法盛詣天竺巡拜聖蹟時，也在憂長 (Udyana) 國底東北拜見這尊彌勒底造像。但他以為此像相傳是佛滅後四百八十年中可利難陀 (? Harinanda) 羅漢所造。玄奘所說底末田底迦與阿輸迦大王時代赴印度西北境布教底末闍提同為一人是很明白底，至於可利難陀是誰，我們完全不知道。我們想不到在阿輸迦大王時代已經成立彌勒底信仰，更想不到當時末田底迦經過現在的達麗爾地方到中亞去布教。因為末田底迦是印度西北境最初開教師中底最有名的，玄奘時代底傳說已將他和那尊與佛教東流有因緣底彌勒造像連合起來。如果要信玄奘時代底傳說，毋寧以在名僧傳裡所載自遙古以來以此像底建立者為可利難陀之說較為靠得住。本傳裡明明地說這造像是建立於佛滅後四百八十年，可是所謂佛滅年代也不明白。因為我們不知道作傳底人所立年代數目底出發點，所以佛教東傳底時期也不能確定。但北印度底佛僧從法顯所謂陀歷，即現在的達麗爾，渡印度河而出印度境外，傳佛教到東

(4) Cunningham: Ancient Geography of India, pp. 82.

土耳其斯坦是不用疑惑底。這地方是通東土耳其斯坦底要衝，如果把玄奘傳裡所說古代佛教流通底國土研究一下，佛教東傳底時期就不難推定。玄奘從這條通路旅行時，不論經過那一個地方，佛教都很盛行，特別是在達摩悉鐵帝國 (在鉢和國，Wakhan，底南部) 底都城昏駄多 (Kundut)，那裡底伽藍是當時數百年前底先王捨棄邪神底信仰首先建立底，自那時以後，佛教在此國非常興盛。還有距羯盤陀國 (Sarikol) 底都城東南三百里地方有一座大石室，相傳是七百年前時代有一羅漢在那裡端坐入滅心定底場所。⁽⁵⁾由達麗爾出東土耳其斯坦必要經過鉢和國底峽谷地那條通貫東西底孔道，在西歷紀元前一世紀中頃，凡傳佛教底都要由此經過，是很明瞭的事實。然則迦濕彌羅及犍陀羅底佛教越過印度國境而開始東傳底時期亦可以推究出來，依名僧傳裡所記，佛滅年代在西歷紀元前五百年頃，由此推測，當有一致的定論。

玄奘底西域記第十二于闐國條，以傳佛教入此國底是迦濕彌羅底毗盧折那 (Vairocana) 羅漢。而西藏所傳底于闐國史以為這羅漢來傳佛教底年代是在此國建國後百六十五年，就是毗闍耶散跋婆 (Vijayasaṃbhava) 即王位後治世第五年底時候；又阿輸迦王治世第三十年生瞿薩旦那 (Kustana)，到十九歲底年齡就把此國傳授給他，使他去建設。這樣看來，于闐底建國當在阿輸迦王即位後第四十八年頃。阿輸迦王即位於西歷紀元前二百七十一年或二百七十二年，是學界底定說，那麼，

(5) 西域記第十二。

(6) Rockhill: The Life of the Buddha, pp. 237, 234; 寺本婉雅氏著于闐國史

于闐建國當在西歷紀元前二百二十四或二百二十五年。從建國後一百六十五年便是毗闐耶散跋婆王即位後治世底第五年，就是西歷紀元前五十六年或五十七年，這年就是佛教傳入于闐底第一年。寺本先生據斯密士(V. Smith)底佛滅年代說(西紀前四百八十七年)將瞿薩旦那王子底于闐建國年代與本史換算起來說應是佛滅後二三年，因是推定佛教傳入于闐底時期當在西歷紀元前八十三年左右⁽⁷⁾。但這都是以學界所公認阿輸迦王即位年代為根據而推定底，對於西紀前五十六或五十七年底計算還是比較地靠得住。不過這個計算法是根據西藏所傳底，如果西藏底記錄是錯誤的，這樣的計法也就沒有何等學術上的價值了。以上敘述佛教越過印度國境開始東傳底時期，迦濕彌羅佛教底事情，及迦濕彌羅和于闐底交通及文化的交涉，根據這些事實去考察，我們斷定西歷紀元前一世紀中葉，迦濕彌羅國底高僧到于闐國去布教是一樁信史。

于闐在前漢時代正當塔里木河盆地南道底要衝，從那裡前進到莎車(Yarkand)，更向西進，越葱嶺(波謎羅 Pamir)向南可以達到迦濕彌羅國。中國本部與迦濕彌羅國之間自前漢時代已有政治上的交涉。前漢書西域傳載，“自武帝始通罽賓，自以絕遠，漢兵不能至，其王烏頭勞數剽殺漢使。烏頭勞死，子代立，遣使奉獻，……”可見自漢武帝以來，彼此在外交上的交通似甚頻繁。前漢書所謂罽賓固然是指現在迦濕彌羅西北底健陀羅地方，因為當時此地是迦濕彌羅底屬國，所以罽賓也可以說是迦濕彌羅底一部。兩國之間既有往來，那麼，兩國底使者必定取中南孔道，而此道又必經過于闐國，所以自西歷紀元

(7) 于闐國史一〇七頁。

前第二世紀底中葉以來，迦濕彌羅與于闐國有了交通是無可疑底。

從近年來中亞探檢底成績研究起來，迦濕彌羅與于闐國之間有美術上和風俗上的關係很屬明瞭。史太因在和闐東方附近底約甘(Yotkan)發見古代陶器，祠宇，及窠塔波裝飾底一部在板石彫刻之中多現出健陀羅底希臘佛教美術底形式；又在和闐東北附近底但但烏力(Dandan Uiliq)底古址發掘得着佛堂裝飾底遺物，所存底佛教美術完全是健陀羅式⁽⁸⁾。還有在和闐東方底迦大力(Khādalik)底寺院廢址所發見底小塔，玄奘所謂尼攘城(Niña)，即現在底尼雅(Niya)，附近所發見底佛塔都是健陀羅式⁽⁹⁾。其他于闐受希臘文化影響底事實有何諾(Rudolf Hoernle)，麥卡特尼(Macartney)，馬遜(Masson)諸人根據在和闐地方所發見底古代遺物詳細發表報告出來⁽¹⁰⁾。在和闐底窠塔波和在與迦濕彌羅接近西北底阿富汗斯坦底，其中一致的情形很能視察出來，它們底種類和形式底類似點都可以指出。馬遜於波婆尼(Passani)塚中掘出人類的頭蓋骨，和底下底灰，彩色石，念珠，等物，貯藏在臘石底大壺裡，還有記佉盧虱底(Kharoṣṭhī)文字底樺皮斷片等，這好像是古代于闐王或酋長底葬地，將它們來與在鳩羅延陀(Qura Yanta)所發見底參考一下，便知道當中有最著的共同點，可以供給我們一個有力的論証。這在和闐地方絕沒見過，但印度所產猿象等底模造形在和闐

(8) Ancient Khotan, Pp. 207-20, 244-55.

(9) Serindia, Pp. 161, 396.

(10) A Collection of Antiquities from Central Asia, J.A. S. B., Extra Number 1, 1899, Introduct, P. XX XII.

地方所見底和在報告上發表出來底極多，這個的確可以當做于闐文化與印度文化底密接關係底指示。合以上所說諸點看來，西紀元前後流行於印度西北部底希臘佛教美術成爲于闐佛教美術底本源毫無容人懷疑底餘地。

除上述美術關係之外，於種種方面還可以明瞭迦濕彌羅與于闐兩國底文化交涉。史太因於尼雅故址發見佉盧虱底文字，這個與于闐地方底實際生活，社會組織，及各方面底事情都有關係。佉盧虱底書體爲接近犍陀羅地方及現在底德戶羅 (Taxila) 所特有，而那些地方是古印度在西歷紀元前後數世紀間底政治與文化的中心。⁽¹¹⁾ 史太因又在迦大力底寺院廢址底入口處發見些在樺皮上所寫底梵文乃是笈多 (Gupta) 王朝早期的書體，樺皮又是迦濕彌羅底產品。⁽¹²⁾ 還有關於于闐湖沼乾涸底傳說有尼羅摩陀故事 (Nilamata Purāna) 和王統流派 (Rājataranginī) 二書底記載，也可以得着于闐和迦濕彌羅發生密接關係底傳說一個反面的視察底立腳點。⁽¹³⁾ 如此則初期于闐文化底策源地當在迦濕彌羅及犍陀羅地方可得而知。西歷紀元前五六年頃佛教由迦濕彌羅最初傳入于闐底傳說應當是一樁史實。伊利阿特 (Charles Eliot) 底意思好像也以迦濕彌羅爲大乘教底中心地，但他以爲于闐底大乘教當爲印度底或一部分經過迦濕彌羅而傳入于闐底，從傳教底人物和思想很可以看得出來。⁽¹⁴⁾

(11) Ancient Khotan, PP. 163.

(12) Serindia I. PP. 158.

(13) Rockhill: The Life of the Buddha, PP. 232; Ancient Khotan, PP. 160.

(14) Hinduism and Buddhism, Vol. III, PP. 214.

然則這時代傳到于闐底佛教是不是大乘乃是一個問題。我們根據當時迦濕彌羅底佛教事情判斷起來，無論從那方面視察都可以看出它是小乘佛教。但西藏所傳底于闐國史與玄奘底西域記記載最初來此國弘布佛教底大師底名字却含有大乘的意味。他底名字是毗盧折那 (唐言遍照)。于闐國史以他爲文殊底化身，以當時的國王毗闍耶散跋婆爲彌勒底化現。西域記載國王問毗盧折那如來底神德如何，他回答說，“如來慈愍四生，誘導三界，或顯或隱，示生示滅”，與西藏底傳說都含有濃厚大乘教的色彩。從這點視察起來，最初傳來底佛教定是屬於大乘教派的，可是從前說過迦濕彌羅本來是保守小乘底國家，想不到來此布散底高僧會傳起大乘來。現在我們所知底是于闐國自法顯到那裡底時代 (西紀四百零一年) 以來便爲純粹的大乘教國，諸部大乘經典很完備，且成爲中國大乘教底主要策源地。西歷紀元一一八三年，撰述于闐國史底是大乘教徒，玄奘在西域記裡對於此國佛教初傳底事情亦加以大乘教的說明。在最初的時候，于闐本不是純粹大乘的國家，西歷第三世紀底中葉小乘與大乘二教在此國對抗，大有不相上下底情勢，魏甘露五年 (西紀二百六十年) 因求道行般若經底原本而來此國底朱士行在那裡得着放光般若經底梵本，預備要送到洛陽去，而那裡底小乘教徒對於國王許他這樣做頗有異議 (見梁高僧傳第四)。從這樁事實看來，當時的小乘教很佔勢力可得而知。還有晉太康七年 (西紀二百九十六年) 從此國來中國底沙門祇多密羅 (Gitamitra) 帶着華嚴部、方等部、及般若部所屬底大乘經典及阿含部底小乘經典到中國傳譯，因此可見在西歷第三世紀底末葉于闐國底佛教界依然是大小二乘

(15) 並行底。玄奘底西域記載毗盧折那以大乘教的立場來讚嘆如來底神德，他對於小乘教的聖者通用‘羅漢’來尊稱他們。不但如此，在慈恩傳裡記載毗盧折那羅漢對國王解答‘如來’底意義說，“如來者，即佛陀之德號。昔淨飯太子一切義成愍諸衆生沈沒苦海，無救無歸；乃棄七寶千子之資，四洲輪王之位；閑林進道，六年果成獲金色之身，證無師之法；灑甘露於鹿苑，耀摩尼於鷲峯；八十年中，示教利喜；化緣既盡，息應歸真；遺像遺典，傳通猶在。”這段說話一毫不混入大乘教的口吻。從瓦特斯 (Watters) 底批評以爲慈恩傳裡所記被質問者對於如來底說明很不明瞭，對於佛教是怎麼一回事也完全不知道，只以佛教自然發展底事實來解答。(16) 可是在西域記裡以爲那位羅漢是講大乘教的如來觀，認他有自由顯隱生滅底神迹。這兩種傳說當以慈恩傳裡所記底較爲合乎原來的看法。至於于闐國史底化身說在現在的時代有何等學術上的價值是不待論底。最初到于闐國去開教底迦濕彌羅國底羅漢遍照或毗盧折那，從這個名字看來確是一個大乘教的名稱。這可以想見華嚴經及其他大乘經底教義在于闐國盛行底狀況。因爲那裡底教徒有了盧舍那佛底思想，結果便將這個名字附記在最初來此國開教底大師底名字上頭。總而言之，印度佛教在西歷紀元前第一世紀中葉起首越過母國底境界向東方傳播，而于闐國也是在那時代由迦濕彌羅底高僧傳入小乘佛教是毋庸置疑底。

(15) 考看出三藏記集第七所收底舍放光讚隨略解序及開元錄第三。

(16) On Yuan Chwang II, pp. 301.

我們再問於塔里木盆地北道佛教界底中心點龜茲國底佛教是從什麼時代傳來底呢？要回答這個問題，從于闐方面關於佛教傳來此國底傳說底資料很缺乏，我們除掉以龜茲與中國底佛教的交涉爲立足點以外，其餘的都不得而知。龜茲在北道等于闐在南道那麼衝要，大月氏，安息，康居，及印度諸國與中國底交通都取北道，所以必要通過此國。魏略裡底西戎傳曾載漢哀帝元壽元年（西紀前二年）大月氏王底使者伊存來中國口授佛經底事情，當時大月氏是被大夏所據，由大夏來中國傳教底必要經過此國是毋庸置疑底。還有西紀元前由迦濕彌羅地方輸入于闐國底佛教，其史料缺乏，固不用說，但從葱嶺以西底地方通過東方唯一的孔道必是龜茲國，所以此國在很早的時代已受了佛教文化底浸潤，而當時疏勒 (Kāshgar) 在漢代已和中國有了政治上的關係，其信使往來底頻繁可想而知。從這幾方面看來，佛教傳入龜茲底消息當然很早。我們再從地理上的關係考察起來，佛教傳入此國當然比傳到中國還早一點，自西歷第三世紀中葉以後，從此國王族出身底沙門，居士，及官吏在弘布佛教底事業上十分活動。在中國底記錄中，凡姓白或帛底西域人都是屬於龜茲王族底，如果檢閱唐書以前底正史，經錄，及僧傳，就可以明白這一點。西歷紀元第二百五十八年，在洛陽傳譯無量清淨平等覺經二卷及除災患經一卷底沙門白延。(17) 西紀第二百八十五年，法護譯正法華經底時候，以天竺沙門竺力及居士帛元信擔任參校。(18) 在西晉永嘉年間（西紀三百零七至三百十二年）來中國底帛尸梨蜜多羅

(17) 開元錄第一

(18) 見出三藏記集第八所收正法華經後記。

(Srimitra) 於東晉元帝時(西紀三百十七年至三百廿二年)從事於灌頂經等密教三部經典底翻譯。⁽¹⁹⁾ 西紀第三百七十三年,月支國居士支施崙誦出首楞嚴經及其餘的經典底時候,當翻譯底責任底是帛延。⁽²⁰⁾ 這些人都是龜茲國底王族。特是最後所說底帛延,相傳他是歸慈(龜茲)王底世子。還有在西歷紀元第二百八十四年法護所譯阿維越致遮經底梵本是在敦煌從龜茲國底副使羗子侯手裡得來底。⁽²¹⁾ 這樣看來,不但龜茲國王族中底沙門和居士來中國傳譯或襄譯經典,此國底顯宦甚至齋佛典到敦煌致使國人把他與沙門一樣看待。其實佛教在龜茲底上流社會中已佔大勢力,而他們當中底佛教徒對於傳教底熱度很高,這個可以斷定自佛教初傳到此國以來,當中必須經過相當的年月才能達到這步田地。龜茲國底佛教徒以自發的活動積極地試到中國來布教,自初傳到中國以來,他們已經用了二百多年底工夫,我們徵驗典籍中所記底事實便可以明瞭。所以佛教初傳入龜茲國底時代看來當在西歷紀元前後。

照以後所述,龜茲國自羅什以後因信奉小乘有部底觀貨羅(Tochari)人底活動漸漸成爲純粹小乘教國,在諸小乘教派中,尤其是以說一切有部底教派最佔優勢。這些事實,依玄奘所記底(西域記第一)和從那地方發見底寺院壁畫看來,是不容懷疑底。⁽²²⁾ 但在羅什時代前後,大小二乘底佛教並行不悖,我們

(19) 開元錄第三。

(20) 出三藏記集第七所收底首楞嚴後記。

(21) 出三藏記集第七所收底阿維越致遮經記。

(22) E. Waldschmidt: Gandhara Kutscha Turfan, 1925, 5. 76

從由此國傳入中國底經典可以理會出來。

最後對於高昌國佛教傳來底時期絕對沒有資料足以供我們底考究,實是一樁憾事。高昌在漢時稱爲車師前部,以交河城(今之Yar-Khoto)爲中心,伸展它底勢力到現在的吐魯蕃地方,它底境界最少領有現在的毗前(Pidjan)底東部。⁽²³⁾ 在北魏時代,此國好像改名爲高昌國,以在喀喇和闐(Karakhodja)附近現時歸於荒廢底伊地庫車利(Idikutsabri)底城址爲首府,把車師前部舊有的領土都佔據了。⁽²⁴⁾ 高昌底佛教因地理上底關係,比諸于闐和龜茲兩國底較遲傳入是無疑的。但此國在稱車師前部底時代,佛教已經很盛行。西歷第四世紀底後半葉,高昌便以佛教爲國教。西歷紀元第三百八十二年,車師前部底王彌第來朝苻秦底時候,其國師鳩摩羅跋提(?Kumarabhadra)獻大般若經底梵本一部。⁽²⁵⁾ 從'國師'底稱謂可以理會此國有國教。晉書卷百十四,於苻堅底傳裡也記載孝武帝太元七年(西紀三百八十二年)車師前部王彌寔來朝於秦底事情, '第'有'Ti'音, '寔'有'Tien'音, '彌第'與'彌寔'是同一個名字底譯音可知;加以來朝底年代兩種記載都是一致,這兩個名字同爲一人更無庸疑。然則在西歷第四世紀底後半葉,車師前部王彌寔是一個佛教徒,他更以鳩摩羅跋提爲國師,其推崇佛教於此可見,而當時高昌底國教爲佛教更不必申說了。依當時佛教在此國所建鞏固的基礎看來,佛教初傳入此國底時期至少總可以推定是在一二世紀以前。高昌乃大乘相應底國土,自彌寔王獻經

(23) ①. Franke; Eine Chinesischen Tempelinschrift aus Idikutsabri, S. 30.

(24) 同上書第二十頁。

(25) 見出三藏記集第八所收底摩訶鉢羅蜜經抄序。

典給苻堅起,其後此國與中國有關係底佛僧及佛典都可以從中國底僧傳及經錄檢查出來。不但如此,我們還可以徵驗從此國發掘出來底古寫經和古美術品而得着佛教傳入時期底判定。這事於下一節當詳細地說。

四, 行於東土耳其斯坦底佛典

中亞探檢底結果,於塔里木盆地南北兩邊及敦煌所發見底語言文字,其中有許多為世所不知底古寫本,這是東洋學者所共知底事情。對於這些未知底言語底名稱和性質,學者之間發生了許多意見,到現在還沒達到最後的解決。這些語言,大體說起來,確可以分別為伊蘭語系,印歐語系,及突厥語系三種。

現在先將用屬於伊蘭語系文書來寫佛典底語言敘述出來。屬於這一系底計有粟弋語(Soghd)及于闐語(古和闐語)兩種。

粟弋語乃前述康居國底一部,所謂後康國地方所用底語言。此國以現在的撒馬兒罕為中心,在那裡流行底語言為屬於伊蘭語系底古代語。這種古語底流行區域極廣,包括阿木河(Amur)流域及大夏諸地,且與波謎羅一帶地方所用底語言有密切的關係,向東更遙及塔里木河盆地底南邊一直達到敦煌,它底流行區域有這麼廣大!因為康國自古以來便是商業的中心地,其民族因徵逐錙銖之利而散布於中亞和東亞他們所能居住底各地方。這種事實從中國底正史或僧傳裡都可以找出來。不但如此,史太因在從羅布泊(Lop Nor)通到敦煌底古道上底邊境守備隊營堡底廢址發掘,得著些西歷第一世

紀用粟弋語所寫底商業文書。他又在中國產底絹底通商路程上頭踏查,指出粟特那(Sogdiana)底喀喇特欣(Karateghin)為當時商業交通底地方。從史太因所掘得底古文書中,我們知道在西歷第七世紀底初期,康國人在羅布泊底南方,東土耳其斯坦南部底交叉地建設了一個殖民地,後來經過一世紀底時間還保存着自治政體的組織。這些都能使我們對於當時康國底情形更為明瞭。在魏書西域傳裡記粟特國條有“其國商人先多詣涼土販賣,及克姑臧,悉見虜”底記載。南北朝時代所謂粟特即粟特那底一部,不是總稱,依白鳥庫吉氏底論證,應是指其中底一國貴霜匿(Kusānika)⁽²⁶⁾而言。唐書西域傳記康國說它底人民“善商賈,好利,丈夫二十,去傍國,利所在,無不至。”粟特人自南北朝以前即來中國底涼州與漢人貿易,到建成康國(包含粟特人)時代,凡成年的人必為商賈,利之所在,無不前往,故知在唐朝時代這種人民到附近諸國去經商,其所到底地域非常廣大。這一國底語言因商賈底關係而成為當時中亞諸國底一種國際語,從本國通過塔里木盆地南邊直達敦煌都通用粟弋語言。但是康國人到東方來,不只是由於商業的關係,其中還有因避國難或為弘布佛教而來底。他們底事迹不同,在中國底僧傳及經錄中一讀康姓人底傳記就知道了。

用他們底語言來譯底佛典,主要的幾種是史太因與伯希和在敦煌底千佛洞所發見底。在史太因所蒐集底文書裡現在知道底有蓮花如意珠陀羅尼(Padmacintāmani-dhāraṇī),青頭陀羅尼(Nilakantha-dhāraṇī),維摩詰所說經(Vimalakīrtinirdeśa),及本生譚底一部分毗散陀羅闍陀伽(Vessantara Jātaka),其他

(26) 見東洋學報第十四卷所載粟特國考。

還有許多未確定底經典斷片。⁽²⁷⁾伯希和所蒐集底已經在一九二〇年將那與漢譯佛說善惡因果經相當底粟弋語經文四十二葉用影印本發行於世。在漢譯以外，從西藏底甘殊爾裡也有相當的本子，他也一並報告出來。⁽²⁸⁾史太因與伯希和二位所發見底粟弋語佛典，主要的幾種都是在敦煌底僧院裡頭獲得底，其中有些的確可以認為西歷第七世紀末葉底寫經，它們底年代比較地晚，因此可以推定康國人來此地居住已經很久。

唐代底般若三藏(Prajña)得著波斯僧景淨(Adam)底幫助將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七卷底原本譯出，據伯希和底暗示，這原本確是用粟弋語寫底。⁽³⁰⁾據續開元錄上卷，當時德宗皇帝見這漢譯本便加以‘理昧詞疎’底斥語，又下勅說從來中華譯經皆以梵本為法，不用胡本，今當根據梵本翻譯此經。因此般若三藏奉勅求得梵本，更因光宅寺利言底援助，將此經譯出，成為十卷本。現在的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是從梵本譯出底十卷本，原譯胡本底七卷本早已散佚，不能再得。在當時所謂胡語就是指著梵語以外底西域語而言，對於這一點，我們無須懷疑。唐以前，梵與胡之間很有不能劃然區別出來底光景，到唐朝便開了一個新時代，如玄奘所著底西域記裡第十二于闐國條註瞿薩旦那底下說是胡語，是對於印度語，匈奴語，于闐語底區別；又如義淨所著底南海寄歸傳第一，說明長跪底樣式，有“舊云

(27) 見 Serindia. II, pp. 924.

(28) Soglian Text, I.

(29) Serindia, II, pp. 914, 920.

(30) Pell'ot: Les Influences Iraniennes en Asie Centrale et en Extrême-Orient, Rev. de l'Hist. et de Litt. relig., 1912, pp. 12.

胡跪者，非也，五天皆爾，何獨胡道？”底文字，可知胡與五天竺是有區別的；又同書第一，說，“然北方諸胡，觀貨羅及速利國等，其法復別，”同書第二，說“從羯濕彌羅已去，及速利諸胡，吐蕃，突厥，大途相似，”是以‘胡’字限定印度，吐蕃(西藏)，突厥(Turk)以外，印度北方底地域；又同書第三，說“是五天之地皆曰婆羅門國，北方速利，總號胡疆，”是看速利與胡同是一類。義淨所謂速利與玄奘所謂宰利(西域記第一)是同一語底音譯。玄奘所說底宰利是包括素葉水城至羯霜那國底地域而言。素葉水(Suj-ab)即現在的朱河(Chu)，其城當在伊色庫爾(熱海，Issik-Kül)底西方，托墨(Tokmak)底南方，想是在離桑庫爾(Son-Kül)西北邊不遠底地方。羯霜那國(Kāsaniya)即現在的沙赫伊薩布志(Sahr-i Sabz)，宰利包括此國諸地。由朱河底西方，及亞力山大山脈(Alexandria)底北方，包括弗爾戩那(Ferghāna)，赭時(Tas-kend)，可延(Khojend)諸地，一直到薩爾阿弗散河(Zar Afsan)及卡斯卡河(Kaska)流域。那裡有鐵門底險阻，因山脈與觀貨羅相連，故彼此有了交通關係。義淨所謂速利，還要從此擴到西方，好像是一直達到波斯國境為止。依白鳥氏底考定，宰利(Sūli)底名稱大體是‘粟特’底對者 Sugdak 或 Sudak，訛為 Suda，‘d’與‘l’隨着中亞一般的音韻轉法便成為 Sulak 或 Sula，更變為 Suli，這樣的斷定是不錯底。⁽³¹⁾宰利(速利)確是 Soghd 底轉音，而義淨以‘胡’稱以上所說底國土，其意義即指粟弋應毋庸置疑。在唐不空所譯底宿曜經裡特別地可以證明胡文用法底精確。依西爾溫利未所指出底，那書底下卷有“但當問胡及波斯，並五天竺人”底記載，所謂‘胡人’是對於波斯及五天竺以外底人民

(31) 粟特國考五三二頁。

而言。經中把胡語、波斯語、及天竺語底七曜名稱列舉出來；胡語名日曜爲‘蜜’(Mih)，月曜爲‘莫’(Māh)，火曜爲‘雲漢’(Barhan)，等，無論如何，是粟弋語。⁽³²⁾可知當時所稱爲‘胡本’底大概都是粟弋語底經典。如果把般若三藏最初所譯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七卷底原本看做用粟弋語寫成底也不致於差謬。

復次，在後世底土耳其民族底畏兀兒語(Uighur)佛典裡頭，也很像是從粟弋語經典底原本譯出底。依米勒(F. W. K. Müller)底報告說，畏兀兒語經典裡頭底十業佛譬喻鬘(Daśakarm-abuddha-avadānamālā)是從貴霜匿語譯爲觀貨羅語，再由觀貨羅語譯成突厥語底。⁽³³⁾米勒以爲 Kuisan 即貴霜(Kusana)底對音，貴霜國即隴陀羅地方，但從它所包含底意義推定起來，其地當及於高附(Kabul)底峽谷地。畏兀兒經典底成例，凡指示經典原本底原意時，必要將它底出處底地名舉出來。依米勒那篇論文，用這種語言所寫底經典，如彌勒下生經底序說本經先由印度語譯成觀貨羅語，再由觀貨羅語譯成突厥語，以‘一切衆生解脫……’爲題，但從同語經典底斷片裡頭看來，本經是由貴霜語譯爲巴霍語(Barcuq)底。最後的巴霍語是行於葉爾羌(莎車, Yarkand)地方突厥人底都會巴客蘇克(Barkschük)，——從列霍底說法是瑪拉爾巴什(Maralbach)，在那裡所用底語言也有突厥語底意味，可見貴霜(Knisan)也應當被看做地名。可是依米勒底說法，‘貴霜’底音寫本不是地名，不過是一個王朝或一個王族底稱呼。他以爲‘貴霜’(Knisan)當做地名用時應當

(32) 參看現代佛教第三十八號所載龜茲國語及其研究之端緒，四九至五十頁。

(33) 見 Toxri und Knisan, S. d. K. P. A. d. W., 1918, XXVII. S. 580-4.

加一個‘地’(Land)字，但這是無理的見解。貴霜也當與巴霍一樣地被看爲一定的地域才是。然則，我們應該從那裡求出貴霜底地域呢？這一國，看來惟有在唐書卷二百二十一下康國傳裡何國條下有貴霜匿(Kusanika)底名字正與此國相當。其地是康居國底一部，所謂附墨城底舊地，玄奘底西域記(第一)名叫屈霜儻迦(Kusānika)，阿拉伯人所謂‘屈霜儻迦’和波斯人所謂‘貴霜匿’(Kusani)，中古伊蘭語所謂‘貴霜匿克’(Kusanik)，無論如何，都是同一地名底不同音寫。這地方，據伊斯大則利(Istachri)底說法，是粟特(Soghd)國中最開發的都會，爲粟特諸城底中心點，陰韓克(Ibn Hanqal)也說它是粟特全境最繁盛底地，人口最密，且有最堅固的城堡；從這些傳說看來，貴霜匿國是粟弋全土中最重要的地方是無疑的。⁽³⁴⁾瓦特斯以爲這地方是現在撒馬兒罕西北六十英里底般三巴(Panjshamba)附近。⁽³⁵⁾照前頭所說，在唐書中稱此地爲何國，依多馬色(Tomaschek)底考定，‘何’即阿毘斯陀經裡底 Gao 底略音；依白鳥氏底論證，它是見於酉陽雜俎卷四裡底孝億國底對音，其地正與貴霜匿國相當。⁽³⁶⁾在宋高僧傳第十八僧伽傳裡說僧伽(Samgha)是何國人，少年時於其本國出家爲僧，後來誓願遊化，三十歲時來到中國，唐高宗及中宗時努力教化，凡五十三年。這樣看來，貴霜匿國爲粟特那全土中文化最進步底地方，就說它是那國底中心地也可以前說中國魏時底粟特國名即是專指此國而言，阿拉伯史家亦名此國爲 Soghd。⁽³⁷⁾而撒馬兒罕地方至玄奘時代已成爲佛法

(34) Marquart: Die Chrono-Logie der Altürkische Inschriften, S. 59-60.

(35) On Yuan Chwang, PP. 97.

(36) 東洋學報第十四卷，五〇三至四頁。

(37) 東洋學報第十四卷，五三一至二頁。

(38) 從此國所出底傳道師如僧伽那麼熱誠，就可以知道那裡佛教底興盛。唐代以後在支那土耳其斯坦突厥民族底佛教徒底國名貴霜底畧名貴霜 (Kuisan) 即是粟弋。粟弋語經典原本翻譯為突厥語經典，其原語亦當為貴霜語。所以先頭所舉底畏兀兒語經典，十業佛贊及“一切衆生解脫……”底原典推定為用粟弋語所寫也不致於差謬得很多。

這些粟弋語經典底原本是從粟弋本國得來底，從敦煌所發見底卷子，拿它們底紙質和樣式來判斷，我們確認它們是在此國筆寫底書籍。

次於于闐語及粟弋語而同時並行於塔里木盆地底南邊，以現在的和闐為中心，東行到敦煌底，是屬於伊蘭語系底古代語言。但是這種古代語底性質和名稱，學者底意見從來就不一致。塞格 (Sieg) 和塞格棧 (Segling) 二人看這種語言是與波謎羅底伊蘭語有最密接關係底一種語言。⁽³⁹⁾ 劉曼 (Leumann) 以為它沒有印度語及伊蘭語底特徵，所以認它為阿利安語系底一個獨立支派，名它做北方阿利安語。⁽⁴⁰⁾ 梅列 (Meillet) 反對上頭底說法，將它類歸為特殊的伊蘭語系底方言。⁽⁴¹⁾ 伯希和說它像粟特語，應屬於伊蘭語系，但將它與這一類底語言比較起來又很不相同，從其特徵推定起來，它明明是伊蘭語系底一種，所以他叫它做東方伊蘭語。⁽⁴²⁾ 呂德與柯撓 (Konow) 二人以為認它做以

(38) 慈恩傳第二，風林健國條。

(39) S. d. K. P. A. d. W., 1908, S. 915 f.,

(40) ZDMG., LXII, S. 33 f.,

(41) Les Nouvelles Langues indo-européennes trouvées en Asie Centrale. P. 17-8,

(42) 前揭同氏論文六頁。

伊蘭語為根基底語言也可以，看它所受印度語風很大的影響，可以考定它好像是西歷紀元前第二世紀開始侵入印度底塞民族 (Saka) 所用底語言。⁽⁴³⁾ 鋼和泰 (Stäel-Holstein) 以它為伊蘭語，他考定它與從中亞發見底畏兀兒語文書裡所載底 To xyl 即觀貨羅 (Tukhara) 底語言相當。他說觀貨羅民族在中亞是用這種語言底；又古時在于闐近傍底土耳其斯坦住下底民族所用底是阿利安語，貴霜 (Kuşşana) 王朝即所謂觀貨羅，偶然用來做稱號底 Sahanusahi 與在上頭所謂 To xyl (畏兀兒佛典中所謂 To xyl 即米勒，塞格，與塞格棧諸人所說底 Tochasich.) 是同一樣底意思；又縛喝 (Balhh) 是屬於觀貨羅底，其所用底語言好像與波斯朝廷所用底相同；還有土耳其斯坦底阿利安語與波斯語接近底地方也可以指摘出來；最後，用這種語言譯成底能斷金剛經裡有 Urmayzdam 底字樣，這與古代波斯語底 Auramazda 和現代波斯語底 Ormazd 是同一個字，從慕樂爾 (Max Müller) 刊行底原本看來，其中所用底文字 Sūrya (日，蘇利耶) 明明是與 Aditya (阿迭特耶) 同為一字，所以我們知道這種語言底使用者於印度地方所謂‘阿迭特耶’相當底神是指火祇教底神而言，況且在貴霜王朝底貨幣上常印出阿毗斯陀經中諸神底形像，我們因此可以斷定貴霜王朝所用底是觀貨羅語。⁽⁴⁴⁾ 此外還有何諾 (Hoernle) 以為在這種語言裡頭留着許多不明白的外來的要素，但大部分是可以用伊蘭語說明出來，所以斷定它是伊蘭語；而其外來的要素所以存在底原故，因為是借用伊蘭語而與伊蘭語底形式不

(43) S. d. K. P. A. d. W., 1913, 853; Gotting. Gel. Anz., 1912, S. 551 f.,

(44) Bulletin de l'Académie Impériale des Sciences de St.-Petersbourg, 1908, pp. 1367 ff.; Ibidem, 1909, pp. 479 ff.,

同底語言底民族所說底,若不是這樣,就是伊蘭語受別的語言底影響因而改變它固有的形式,但無論如何,我們不能不把當時底情形推定出來,他以為伊蘭語受外來語言底影響底推定是(45)唯一適當的說明。他名這種語言為于闐語。⁽⁴⁶⁾實際上它是(47)以于闐為中心而通行於塔里木盆地南邊一帶地方,這種文字與粟特語所寫底文書同涉過這條孔道而被發見,在事實上可以(47)得到證明。在敦煌地方對於這種語言實際的修學底事實,從在那裡所發見底這種語言底字母表可以斷定。⁽⁴⁸⁾這種語言既以于闐為中心而流行於塔里木盆地底南邊,那麼名它為于闐(古代和闐)語是最適當的。

要之,除劉曼以外,以這種于闐語為屬於伊蘭語系是一般學者一致的見解。用這種語言所寫底佛典與用粟特語寫底同在敦煌底千佛洞被伯希和所發見,他得着多數的無量壽經(Aparimitayuh-Sūtra),能斷金剛經(Vijracchedika-Sūtra),金光明經(Suvarṇa-Prabhasa-Sūtra),及一百五十頌般若波羅蜜多經(Adhyardhasatika-prajñāparamita-Sūtra),這是已經考定底,其餘還有許多⁽⁴⁹⁾屬於大乘的經典未曾把它們底名稱確定出來。

然則此等佛典底語言到底是怎樣成立底呢?對於這個問題,上頭已經介紹過,總而言之,可以得着兩種解答。一派以

(45) Manuscript Remains of B. L., pp. 219-20.

(46) 同上書緒論,一二頁。

(47) J. R. A. S., 1910, pp. 837; 1911, pp. 202 ff., 447 ff.,

(48) Serindia. II. pp. 915.

(49) Hoernle: Manuscript Remains of B. L., pp. 214, 289, 387; Setin: Serindia. II. pp. 914; C. Eliot: Hinduism and Buddhism. III. pp. 191.

它為塞種(Saka)民族所用底語言,一派反對這樣解法,以它為貴霜民族底用語。這兩種說法,都是基於那兩個民族侵入印度確立主權那段無可懷疑的史實而言。他們在侵入印度以前,很受了伊蘭文化底影響。在印度般遮普地方所發見他們所用底貨幣和刻文上現出來底王名稱號,及地名多是屬於伊蘭語的,從這一點可以知道他們很受了伊蘭文化底影響。自他們侵入印度以後,他們底語言便成為印度語化的伊蘭語,我們可以想像古代于闐語底語風像是這樣構成底。又從他們信仰佛教底事實考察起來,塞種浸潤於佛教底感化,史乘中雖然沒有何等記載,但於德戶羅(Taxila)所發見銅牒底銘上鑄有太守名波底迦(Patika)底,於摩迦(Moga)大王御世底七十八年,波尼摩斯月(Panaemus)底初五日祭佛舍利以祈冥福底記載。此地所謂摩迦大王即現於貨幣上底摩阿(Moa)王,他與西歷紀元前一百二十年頃侵入印度般遮普地方,建立印度塞伽(Indo-Saka)王朝底摩涅斯(Manes)同為一人,是一般學者所公認底。摩迦王既是塞伽民族底王,那麼,他底從臣波底迦也可以被看為與他同族,所以推定塞族底一部分很早就成為佛教徒也無妨礙。塞種受佛教底感化並不是無根據的臆測既如上說,但是我們如果以這個民族所用底語言簡直就是于闐語底話就不能發見其必然的理由,他們在什麼時代,因為什麼目的來到于闐地方,我們都不能判明。這樣看來,毋寧說于闐語也像其他地方底民族所用底語言粟弋語一樣,將原來語言底形式移入,即在那裡發展而成為特殊的語言較為妥當。在玄奘底西域記第十二,于闐國條裡說此國底“文字憲章,聿遵印度,微改體勢,粗有沿革,”于闐語經典底字體為印度笈多王朝(Gupta)

時代底字體底變形，是學者一致承認事實。⁽⁵⁰⁾西域記裡又說此國“語異諸國，”明明把于闐語底特異性質指示出來。據這些記載看來，于闐國與他國不同，在那裡構成特異的語言，是一樁很明瞭的事實，所以現在成爲問題底于闐語無外是對於這特殊語言底判定。

原住在于闐底民族或者就是阿輸迦大王以後從印度德尸羅地方移住底印度人，徵諸于闐建國底傳說⁽⁵¹⁾及根據前述兩地間底交通和他們在政治上及文化上的關係考察起來，也可以承認這種說法。而以商業爲目的底粟弋人由西歷紀元前後移住於東土耳其斯坦底南方，後來又以宣傳佛教爲目的而到中國，因此，他們底語言由塔里木盆地南邊一帶直到敦煌，成爲一種通用語，這一點，在上頭已經詳細地說過了。粟弋人從前既然因爲行商而移到東方，那麼，和粟弋國境相接，又與粟弋人一樣長於經商，屬於伊蘭語系底安息國 (Parthia) 人，也不難推定他們也和粟弋人一同到東方來經營商業。

在中國所謂‘安息’就是西歷紀元前二百五十年崛起於波斯北部底波提亞王國 (Parthia)，建設這王國底最初王朝是阿婆迦 (Arshaka)，因這名字，音寫爲‘安息’。中國人知道這王國底時候是在西歷紀元前一百二十六年，那時這王國遙遙地擴張它底勢力到南方，後來佔領大夏平原底大部分，又確立主權於般遮普地方，成爲一個大國，到西歷第一世紀底初期，又在高附 (Kabul) 地方設太守來監領那裡底境域。那麼，安息國不但是有政治上的大勢力，依史記大宛傳裡安息國條說，“其屬大小

(50) Hoernle: Manuscript Remains of B. L., Intro., pp. XIII.

(51) 西域記第十二，及慈恩傳第五。

數百城，地方數千里，最爲大國；臨嬌水 (烏澹水, Amū Garya)，有市民，商賈，行車及船，行旁國，或數千里”底記載，安息人也是因爲經商而到遠方底諸國去。其實此國已成爲東西貿易底中心地，從前經過印度及此國很遠地輸入歐洲底中國絹布繒綵受西羅馬人特別地珍視，甚至看它們有可以和黃金同重量爲貿易底價值，羅馬想和中國通聘使，因爲在它底東境底安息要壟斷東貨貿易底權利，常遮止羅馬底使者，使他不能來到東土，同時，也阻止中國底使者，使他也不能到西土去。這種情形，從永元九年 (西紀九十七年) 甘英使於大秦 (Syria) 底史實可以看出來，甘英奉班超底命令，要擴漢底勢力於西方，命他出使大秦，但他到了安息西境底條支，在波斯灣頭，安息底船夫對他誇張航海底困難，致使他中途折回，不能達到目的地。由此看來，可知安息人所以能獨佔貿易底權利底原故，在他們於商品底蒐集上比粟弋人早些向極東進發所致。從傳布佛教底安息人看來，他們最少也比粟弋人早些到中國，在中國底經錄及僧傳裡都可以證明這一點。在經錄裡，直接由康居國 (包含粟弋地方) 來中國傳譯經典底一個人也沒有，只有一位在西歷一百八十七年在洛陽傳譯問地獄事經底沙門康臣是可驚奇的粟弋人。從西歷一百九十四年起，用五年工夫在洛陽譯出小乘經典六部九卷底康孟詳，西歷二百四十七年來建業受吳主孫權底歸依，譯出大乘經典七部二十卷，始初在南中國建設佛教基礎底康僧會，又如西歷二百五十二年在洛陽譯出無量壽經，郁伽長者所問經，四分雜羯磨底康僧鎧，等都不是直接由康居國到中國底人，都是他們底先祖或兩親因經商或其他原故移住於中國底康居人，其實可以說他們只是粟弋人底子孫。從文獻徵

求起來，得考定爲粟弋人到中國傳道底第一位沙門康臣，比起安息國底沙門來中國底年代還要晚些。安息國底沙門比康居底早四十年前已經到中國來，從事於傳譯事業。這個就是在中國最初真有譯經意味底譯師安息國沙門安世高，他於西歷一百四十八年到洛陽，譯出許多屬於寶積部底大乘經典，及屬於阿含部底小乘經典。其次，在西歷一百八十一年到洛陽底沙門嚴佛調與同他傳譯同種類底佛典底安立所譯底經典比起前者較爲少些；又於西歷二百五十四年來洛陽譯出曇無德羯磨底曇無誦都是安息國人。根據事實上的考察，安息國人也比粟弋國人早些到中國來布教；又前者比後者也早些到極東來經商，也可從他們底境遇考察出來；安息人於西歷紀元前後先粟弋人，最少也與粟弋人相前後，來塔里木盆地南邊是可以斷然推定底。他們以南邊爲交通底要衝，因而選擇商業上和生活中最適宜底于闐地方爲居留所，在那裡與先住的印度民族接近，由接近而通婚，經過相當的年月，就產出一種新的語言，呂德及柯撓二位所謂受印度語影響底伊蘭語，亦可稱爲印度伊蘭語，便是這在于闐地方構成底特殊語言。

現在的和闐人底血液中，主要的是印度人及伊蘭人兩種血統底交流，朱愛斯 (T. A. Joyce) 根據史太因所供給底研究資料，認定這種結論是很明瞭的，他於一九〇三年刊行底人類學院雜誌 (J. A. I.) 裡發表他底研究報告說和闐人民是以印度伊蘭民族底血統爲基礎，再混入幾分突厥民族底血統在裡頭底。⁽⁵²⁾依這人種研究底結果，也可以知道于闐國底人民是印度人及伊蘭人底混合種，同時也可以窺探他們底語言底來源。現代

(52) Ancient Khotan, pp. 149-50.

的和闐人說是受幾分突厥人底血統，或爲大月氏民族底血所混合也未可知。大月氏民族屬於什麼人種是學界未解決底問題，但以中國正史所載底來做根據，他們是屬於突厥人種底。在迦膩色迦王時代，于闐地方也是在大月氏國底勢力範圍裡頭，所以月氏民族侵入那裡去住定，致于闐國中混入他們多少的血統是毋庸置疑底。他們底沙門與安息國底共向極東來演宗教的活動是很昭著的事實。從在和闐地方被發掘出來底梵文佛典中有不少是由大月氏傳入中國底經典和與它們同種底東西。例如支婁迦讖傳譯底般舟三昧經與掘出底 Bhadrapala-Sutra 相當；支謙所譯底佛說無量門密持經與 Anantamukha-dharani 相當；法護所譯底阿差末菩薩經與 Aksayamati-Sutra (?) 相當；這些都像是從大月氏國傳到于闐去底。⁽⁵³⁾還有史太因在尼攔城底古址，即現今的 Niya，發掘所得底佉盧文底文書所載多是關係和闐地方實際生活及社會組織底所有方面底事件，從那種字體看來，可以看出它是西歷紀元前後數世紀間爲歷史上及文化上底中心，於當時久成爲大月氏國底領土底德尸羅及犍陀羅地方底特有文字。⁽⁵⁴⁾可見佉盧文底字體大概也是從大月氏傳入于闐地方底。

于闐國自西歷第五世紀初期以來便成爲純大乘教國，這不但是從法顯傳裡首被發見，就是根據其他中國人底印度旅行記也可以知道。在這地方所發掘底梵文經典，和在敦煌發見底于闐語佛典，除掉梵文法句經以外，幾乎全部是大乘經典，從這一點，也可以確定當時于闐是一個大乘教國。但最初容

(53) Hoernle: Manuscript Remains of B. L., pp. 86-97.

(54) Ancient Khotan, pp. 163.

受小乘教底于闐國人爲什麼便成爲純大乘教徒呢？我們可以說無論是安息人或粟弋人，凡屬於伊蘭語系底民族是生來對於大乘教特具興味和特有信仰底人種，徵諸事實，便知從他們手裡傳入中國底經典多半是屬於大乘教底。這樣，我們可以推定他們具有適應大乘教底特性。因爲本具這種特性底伊蘭人種成爲于闐國民底主要成分，他們將大乘教勃興以後，把盛行於印度摩揭陀國(Magadha)，大月氏國，及安息國底大乘教經典輸入並且把它們翻譯出來；在翻譯或筆寫底時候，他們同時把原典底意義或文句增加，更進而至於創作大乘經典。在于闐地方被增加文句或自行創作底大乘經典底事情不是臆測的，我們可以把確實的論據提示出來，但因一觸到這個問題又不得不多費篇幅，現在且省略掉，它日有機會當再詳述一下。

依以上所論述底，塔里木盆地南邊一帶諸地，自西歷紀元前後到第七世紀之間，在宗教上及語言上可以說是被伊蘭人種所征服。還有上述發見不少伊蘭語系底大乘經典和根據伊蘭語系民族底人們到中國來傳佛教底事實考察起來，伯希和已在這些事情上頭加以說明，而存在中國底佛典中當然也可以豫想其中佛教底固有名辭，並古代音譯底術語，也可以看出是經過伊蘭語底仲介，在中國大乘佛教底教義中也不難想像其含有伊蘭思想在裡頭。所以伯希和最初倡導⁽⁵⁵⁾西爾溫利⁽⁵⁶⁾未繼續這樣主張，更有伊利阿特底詳論⁽⁵⁷⁾說阿彌陀佛及其西方

(55) Influences iraniennes en Asie Centrale. pp. 11.

(56) 龍大論叢二百五十號所載佛教文明與東亞之人文，八一頁。

(57) C. Eliot: Hinduism and Buddhism, III. pp. 219-20.

淨土底思想，其本源當出自伊蘭地方，不但是用伊蘭語寫底無量壽經已被發見，即如屬於伊蘭語系民族底兩位高僧，安世高及康僧鎧，各人都把無量壽經帶到中國來傳譯。含有‘無量光’底意義底阿彌陀佛(Amitabha-buddha)，他底西方淨土底一部，及往生淨土底因，願求，名稱，善根等等思想，從與它們有共同表現底波斯阿毗斯陀經考察起來可以認得，我們不能說這是牽強附會底妄見而置之一笑。何況無量壽經傳譯爲中國文字底人不但是伊蘭民族底兩位高僧，其他如月氏，印度，龜茲，中國等十位佛僧也各有其異譯本，可見觀無量壽經及阿彌陀經在西方淨土教經典中很是重要，所以屬於伊蘭語系民族底佛教徒不絕地傳譯出來。又無量壽經在漢譯以外，不但存於于闐語經典中，它底梵本和西藏譯本現時都還存在。又如無量壽經底中心思想，阿彌陀佛底和他的願行底教說，在伊蘭古代的宗教思想中可以說是絕對沒有。在這點上，可以看出是原始佛教以佛陀底救濟衆生底慈悲的精神爲中心，現於記菩薩那種徹底的利他願行底本生譚(Jataka)裡頭底教義，更可以看出它與阿閼佛底本願思想有關係而成立底思想發展底自然的過程。所以無量壽經底中心觀念，在印度宗教的氣圈中可以推定它是發達底。但是它底本願思想底具體的表現可以說是受阿毗斯陀經底宗教文字底影響，這個，想我們不能不承認是一樁不可爭辯的事實。

現在再論到在東土耳其斯坦所發見底印歐語佛典。用這種言語書寫底佛典發見於塔里木盆地北邊底庫車及吐魯蕃地方。這種語言，依米勒，塞格及塞格棧最初的見解，看它做印度月支人(Indo-Skythia)中底觀貨利民族(Tochari)，就是中國

所謂大月氏民族,所用底語言,名它爲觀貨羅語(Tokhari)⁽⁵⁸⁾。依劉曼底見解,叫它做南方底北方阿利安語⁽⁵⁹⁾。依呂德底見解,稱它爲塞語⁽⁶⁰⁾。無論如何,這些語言學上及史學上的理論,只是根據薄弱的見解,不能得一般學界底承認。最初反對這種語言是印度月支語底說法底學者是鋼和泰⁽⁶¹⁾。又最初反駁這種語言爲印度伊蘭語底說法底學者是梅列,他極力主張它是與歐羅巴語接近底一種語言⁽⁶²⁾。維持此說而更得進一層精確的論證底學者是西爾溫利末,他的確把這種語言與歐洲語底共通點指示出來。這種印歐語可以證明是屬於意大利色勒特語(Italo-Celtique)底一種,他更斷定龜茲國在西歷紀元前爲印歐人種所佔領,他們底語言當名爲庫車語(Koutché⁽⁶³⁾n)。這種語言屬於印歐語系底說法,如果承認利末底語言學的論證,那就毫無容人疑惑底餘地。這種語言與在塔里木盆地南邊通行底粟弋語及于闐語一樣,爲北邊底通用語,依伯希和在庫車附近所發見多數用王底名字發出來底證券底斷片可以證明這一點。這通行底證券是用木札做成底,裡面寫字,合爲二葉,用印識封固,券上所寫底文字便是這種語言⁽⁶⁴⁾。再者,在龜茲國底教團裡很多用這種語言來做平常所用底語言,這是利末從用這種語

(58) S. d. K. P. A. d. W., 1907. S. 960; 1908, S. 916.

(59) Zur Nordarischen Sprache und Literatur. 1912, S. 29.

(60) S. d. K. A. d. W., 1913. S. 406 f.,

(61) Bul. de l'Acad. Imp. des S. de St. P., 1909, pp. 479 f.,

(62) Les Nouvelles langues indo-europeennes trouvees en Asie Centrale, pp. 5. 17. 18.

(63) J. A., 1913, II, p. 311.; J. R. A. S., 1914, pp. 258-9.

(64) 現代佛教第三十七號,一五頁。

言所寫底律典底斷片及與它相當底梵本比較所得底結論而斷定底⁽⁶⁵⁾。這樣看來,不論這種語言底性質怎樣,它總是以庫車地方爲中心,成爲僧俗通用底語言,所以利未名之爲庫車語也未嘗不可。雖然,單是叫它做庫車語,就不得不顧慮到它和現代的庫車語相混,如一部分的學者所懸念底⁽⁶⁶⁾。如果名它爲和闐語,也有同樣的顧慮。所以用漢字寫出龜茲語及于闐語來表示這種語言,就不得不慮到它與現代那些地方底語言相混,並且用羅馬字來寫這些漢字底音很不分明,想來,寧可明明地叫它做古代庫車語及古代和闐語較爲適當。

用龜茲語即古代庫車語,所寫底佛典,主要的多屬於小乘有部,現在發見的有屬於這部底律典斷片及小乘經論殘卷,在庫車附近所發見梵文佛典底大部分也是與此同類底東西。這是在龜茲語及龜茲佛教底研究上特可注意底一點。

在現在所有的龜茲語譯底佛典底報告中,發表出來屬於律底,有有部底波羅提木叉(Pratimokṣa)就是戒本中底波夜提(Payati)⁽⁶⁷⁾。將它與羅什所譯底十誦律對照起來,就看出它底文筆樸素,內容簡單,想是比漢譯本更爲原始底本子。有部底廣律十誦律中底波夜提八十九及九十與它底 Prayaścittika 和 Pralideśaniya 相當,其他還有關於有部律典底小斷片很多,這些都是在離庫車不遠底巴伊(Bai)附近,爲本地人阿利(Sahib Ali)⁽⁶⁸⁾所發見底。其次,所發見底經典中,有法句經(Dharamapada)底

(65) Hoernle: Manus. Rem. of B. L., P. II.

(66) 東洋學報,第十三卷,一三二頁。

(67) J. R. A. S., 1913, pp. 109-20.

(68) Hoernle: Manus. Rem. of B. L., pp. 357, 365, 376.

媼陀那品 (Udana-Varga), 大般涅槃經 (Mahāparinirvāna) 底釋提桓因問 (Śakrapraśna) 底一部分, 還有多量與巴利語典中底雜集二·一〇六頁及雜阿含第十二所載從八正道說到苦滅, 從古仙人道說到古城喻, 想來是相當底教說。還有古城比喻經 (Nagaropama-Sutra), 其他屬於大乘教底悲華經 (Karunapundarika-Sutra), 及依多麥斯 (Thomas) 由西藏本英譯底一部分讚嘆佛德底偈頌 Varṇanarhavarṇana 底殘卷, 也被發見。關於論底有屬於小乘教底十二因緣論 (Pratityasamutpada-Sastra) 和念處 (Smṛtyupasthana), 其他爲媼陀那底註釋書, 關於魔界底說明, Udānālankar 底斷片, 它以佛傳爲中心, 含有不少的故事及劇詩底興味。⁽⁶⁹⁾

其次, 在庫車附近所發見底梵語佛典, 現在可以從律典先說一下。德國探檢隊在離庫車不遠底赫色勒 (Qyzil) 地方發見了有部底比丘尼戒本底斷片, 華斯密 (E. Waldschmidt) 將它與漢譯及藏譯對照, 已經把研究底成績發表出來。⁽⁷⁰⁾ 本地人, 阿利在鄰近庫車底伽耶 (Kaya) 及即大勒克 (Jigdalik) 發見了三種律典底殘片, 依何諾底調查, 第一種是記乞食法底, 這在巴利藏與漢藏底諸律中沒有與它相當底文字, 但義淨所譯底根本說一切有部百一羯磨第十卷及巴利律藏小品八·四·三一五, 等, 可以拿來做參考; 第二種是關於牀座底規則和病僧可否持杖底規則底, 在懷素所集僧羯磨及義淨所譯根本說一切有部百一羯磨中可以找出相當的辭句, 而最和這殘片裡面底記事相近的是巴利律藏小品五·二四; 第三種不過羅列戒律中所用底名辭而已。⁽⁷¹⁾ 屬於經底如下。衆集經 (Samgiti-Sutra), 這與長阿含

(69) J. A., 1911, pp. 431-49.; J. R. A. S., 1914, pp. 960-3.

(70) Buchstücke des Bhiksunt-pratimoksa des Sarvastivad ins- 1926.

(71) Hoernle: Manus. Rem. of B. L., pp. 4-11.

第八底衆集經, 施護所譯底大衆法門經及巴利藏長集三·三三都不一致, 勉強地說, 它和巴利藏比漢藏底譯本較爲近些。阿陀那毗經 (Atanāṭiya-Sutra), 這正與巴利藏長集第三十二經一致, 漢譯底長阿含缺了它。優波離經 (Upali-Sutra), 這與巴利藏中集第五十六經及漢譯中阿含百三十三優婆離經有些相當, 但漢譯能與它一致, 而巴利典則不能一致。自恣經 (Pravarāṇa-Sutra), 此與巴利藏雜集一·八一一致。月喻經 (Candra-Upama-Sutra), 此與巴利藏雜集迦葉部第三十經及求那跋陀羅所譯底雜阿含經有相當底部分, 後者與它比前者較能一致。其他還有兩部底殘卷, 不論如何, 是屬於阿含部底小乘經典底。上頭這些經典都是與前段所介紹底梵文律典同在庫車底伽耶及即大勒克所發見底, 何諾已經把它們底原文在前揭底著作中發表出來了。⁽⁷²⁾ 還有在這地方所發見底梵文佛典中最惹興味底是摩匿里制吒所撰底一百五十讚頌 (Satapancasatika-Stotra) 及四百讚頌 (Catuṣ Salaka-Stotra) 底多數斷片在庫車附近底即大勒克被發見, 更在敦煌和和羅 (Khora) 地方也發見些; 在漢譯本中所傳爲馬鳴著作底大莊嚴論經 (Sutralamkara) 底梵本作鳩摩羅跋 (Kumārāṭa) 撰, 也在庫車附近底赫色勒被德國探檢隊所發見。何諾將摩匿里制吒所著各部底殘片研究底結果發表出來。⁽⁷³⁾ 呂德將鳩摩羅跋所撰底梵本精校一遍刊行於世。⁽⁷⁴⁾

把以上列舉底龜茲語譯佛典及在龜茲國流行底梵文佛典略爲視察一下就可以推想小乘有部在龜茲國底教勢熾盛

(72) Hoerle: Manus. Rem. of B. L., 16-47.

(73) 前揭何氏著作第五八一八二頁。

(74) Buchstücke der Kalpanamanditika des Kumārāṭa. 1926.

到什麼地步。在律典中底比丘及比丘尼底戒本與廣本底龜茲本和梵本都是屬於有部底，又如小乘經典中底阿吒那胝經也是屬於有部底。這本經，依渡邊海旭先生底說法，在漢譯底長阿含缺掉，但在屬於有部底十誦律中，它可以算是大經底一種，這梵本經典也是有部所傳底。從在庫車地方所發見其它的經典也可以推定它們是有部所傳，它們底種類最多，但是都與漢譯底中阿含及雜阿含一致，它們彼此相同的地方很是精確。這些漢譯底阿含也可以斷定是有部所傳底本子。⁽⁷⁵⁾此國底佛教從最初便成爲純小乘教派已如前頭所說，自鳩摩羅什到中國以後即西歷第四世紀以後，此國漸次傾向小乘一直到玄奘時代，此國大有被有部勢力獨佔底情形。然則，對於此國教界底情形因爲什麼原故就有這樣底變遷呢？這可以確信是由於觀貨羅人宣傳有部底活動所致。這裡所謂觀貨羅人，照玄奘西域記第一觀貨羅國條所示底，其國東界葱嶺(Pamir)，西界波刺斯(Persia)，南界大雪山(Hindu-Kush)，北至鐵門，以現在的縛喝(Balkh)爲居住中心底民族。他們很早便成爲有部底信徒，徵諸各種文獻就可以知道。依普光所撰底俱舍論記卷一，說土火羅縛蠟國(與玄奘所說縛喝同爲今之Balkh)底法勝(達磨尸利帝，Dhrama Śreṣṭhin)把大毘婆娑論底綱要摘出來著阿毘心論四卷；據開元錄第三，說兜佉勒國人曇摩難提(Dharmanandin)於西歷三百八十四年譯出中阿含五十九卷(就是前頭所說有部所傳底本子)，第二年，他又把增一阿含譯完，他對於這兩部阿含是能夠闡誦底。其後六年他又譯出僧伽羅刹集，依本書底序說僧伽羅刹(Samgharakṣa)是有部底保護者，是迦膩色迦王底師傅。

(75) 見明治四一年及其翌年發行底新佛教。

又沙門道泰於西歷四百二十四年在葱嶺底西邊得著毘婆娑論底梵本帶到涼州，其後經過十二年乃和浮陀跋摩(Buddhavarman)共譯出來。浮陀跋摩，在梁僧傳出三藏記集和其它的經錄都記他爲西域人，但依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卷上所記，他乃是觀貨羅國人。據第二回京都大藏會目錄一六頁及開元錄第九，於西歷七百一十年，義淨譯出底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尼陀耶目得迦攝頌，等經典底時候，證明梵義底達磨末磨是吐火羅底大德。除掉在西歷六百八十五年至七百零四年與實叉難陀共譯大乘經典底觀貨羅國沙門彌陀山一個人以外，我們知道關於佛教底書籍所記底觀貨羅國沙門都是有部底學者。他們越過大雪山而到有部底根據地迦濕彌羅國，在那裡建了許多寺院是很明瞭的事實。西歷七百五十七年以後用四年工夫留學於迦濕彌羅底悟空在此國中有名的寺院內傳佛說十力經，其序文中底將軍寺，據史太因所說底伽赫那(Kalhana)所謂Rajotarāṅgiṇī與Cankuṇa-vihāra(將軍毘訶羅)是同一個字，漢字‘將’(tsiang)與‘軍’(Kiun)爲觀貨羅語Can與Kun底音寫。將軍寺底建立是因突厥王子建也里勒寺，其皇后又建可敦寺，而在那裡底觀貨羅人也建寺院名爲將軍寺，有觀貨羅國底沙門在這裡留錫。他們到迦濕彌羅國去好像是修習有部底教義；他們到東土耳其斯坦純然也是爲傳道而來。他們在庫車地方底布教事業極其熾盛，在赫色勒底千佛洞乃西歷第四五世紀以後到七百五十年間底建築，其中底壁畫顯有觀貨羅國貴人底形狀，用觀貨羅語記“此佛陀爲散克他瓦(Sanketava)底手所描”於三佛陀畫像底銘木板上，這是在洞窟寺院中之

(76) Kalhanas Chronicle. IV. 211.

一洞窟裡被發見底。⁽⁷⁷⁾他們居留底地方不限於赫色勒，廣延到塔里木盆地北邊一帶諸地，勒霍在這地方踏查研究底報告，未了斷說，“東土耳其斯坦底主要住民，到第八世紀底中葉在有意義的古代庫車，喀喇沙爾，或者到吐魯蕃止，都被觀貨羅人所侵略，代他們佔有諸地。”⁽⁷⁸⁾又在赫色勒寺院壁畫所給底寺院建立者底那位觀貨羅人底姿態全是用西洋底陰影面底手法繪成，畫上的容貌與風采都現出是顯著的西歐人的。⁽⁷⁹⁾在赫色勒寺院底畫壁裡，用歐羅巴人底姿勢及服裝來描寫觀貨羅婦人之形像，更可以看出它那顯著的西洋色彩。所以觀貨羅人是歐羅巴系底人種，從他們底語言看來也是屬於歐羅巴系底。現在且把他們遺下底文書底研究撇開，單就玄奘所記底來說，我們有“字源二十五言，轉而相生，用之備物；書以橫讀，自左向右”底記載。從這一點，也可以推定他們是屬於歐羅巴系之人種。

格倫華德(Grünwedel)底報告說在赫色勒於觀貨羅寺院底規模實在很大，於大的一羣中有七十八個洞窟，小的二羣各有二十四至八底洞窟，合一百洞窟而成這大寺院。⁽⁸⁰⁾從這些寺院廢址底畫壁和其它的佛教美術看來，所有的都是表現小乘的思想，觀貨羅國佛教底反映可以從此地看出來。根據事實上的考察，我們可以追想怎樣觀貨羅人會集中在龜茲國，和他們怎樣熱烈地宣傳有部底信仰，結果就形成以于闐為中心底移住民族所用底伊蘭語流行於塔里木盆地底南邊成為通用語，

(77) Buddhist, Spät, in Mittelasien. III. S. 12; V. S. 9-10.

(78) Buddhist, Spät, in M., III. S. 24.

(79) Waldschmidt: Gaudhara, S. 40.

(80) Alt-Kutscha, S. 1. 17.

以龜茲國為中心，蠅集在那裡底觀貨羅人所用底言語使為北邊一帶底通用語，因為這個原故，他們就用這種通用語來翻譯佛典。所以前曾說過在畏兀兒語佛典中有一種名觀貨利(Tochri)語底，依鋼和底想像，它並沒有于闐語底意味，我們不能不說這正是指着這種龜茲語而言。所謂觀貨利語即含有觀貨羅國底語言底意味，正與印度語，貴霜語或巴留克語(Bar-éuq)同一樣的情形，‘觀貨利’這個名字是指示地方底，在畏兀兒時代，觀貨利即現在以縛喝為中心底觀貨羅國，除此以外，無論什麼地方，我們都不能把觀貨利找出來。那畏兀兒人以印度語(即梵語)或貴霜語(即粟弋語)底大乘經典翻譯為突厥語以前，大抵曾經一度譯成觀貨羅語，可見觀貨羅語曾居仲介底地位，畏兀兒人所謂觀貨利語的確是與龜茲語相當的語言。因為龜茲語即觀貨羅語，在畏兀兒人方面因着地理上的關係比較別國密切，加以觀貨羅人為純粹有部底信徒，用他們底言語來轉譯大乘經典甚為費勁，所以觀貨羅語底大乘經典極其缺乏。凡熱心於大乘佛教底畏兀兒信徒要用本國語言來翻譯大乘經典，不論如何，如不得著梵本或粟弋本就不能辦得到。但此等語言，除掉特殊情形以外，因為地理上的關係，一般的人把取得用較疏遠的語言所寫底經典先用比較親近的龜茲語把它們譯出來，然後再譯成突厥語。照這樣視察起來，關於這問題底總問題大概就可以解決了。

那麼，在觀貨羅國所行屬於歐羅巴語系底語言底話是基於什麼事實而說底呢？自亞力山大大王東征以後，未曾有歐羅巴人侵入中央亞細亞，故不論如何，我們不能不遡到因大王東征底機緣而建設底希臘人底大夏王國(Bactria)底文化。希

臘人所建底大夏王國最少當在西歷紀元前一百四十年左右，這是確定的信史毋庸懷疑底。此國底王深深地侵入印度內地，般遮普一帶地方很久就成爲希臘人底勢力範圍，因爲在政治上，商業上，及文化上，印度與大夏底交涉關係極其密切，那些希臘人也轉過來受印度文化底影響，致使他們底語言也含有多少的印度化，這個是自然的趨勢。後來大夏王國被塞種(Saka)或觀貨羅(Tochara)等異民族所征服致將希臘人底宗主權失却底事姑且不論，事實上，希臘人依然爲大夏底住民，用他們特有的文化得以維持到後世，從這一點看來，也不是很重要的。照史記大宛傳所記載底大夏人(即 Bactria)是擅於經商底，所以他們希臘人也和伊蘭人一樣地到塔里木盆地底南邊去演商業的及宗教的活動，也可以推想他們到北邊去也能嘗試同樣的奮鬥。在此地方底佛教徒看迦濕彌羅國爲有部教派底直系，從來居於宗教的鎖國主義底狀態底下採取保守的態度底迦濕彌羅國底高僧和碩德到西歷第四世紀末葉頓然發揮他們進取的活動的態度，陸續地受了向極東布道底風潮所激刺，便奮然興起，努力到東方來傳教。前述於龜茲國中在絕大規模底下所建設底洞窟伽藍達一百所，他們以此地爲中心，分頭向東西兩方去活動，結果，把最初像在教團裡底一部用來理解佛典語義底觀貨羅語演成一般民衆底通用語言。

正想寫一篇關於新疆考古底成績，因爲材料底蒐集還未滿意不敢動筆。今夏在上海得本年六月在東京出版底最近宗教研究思潮，發見了裏面有一篇羽溪先生底西域佛教之研究，內中多半是我要寫底材料，因與敦谷共讀一遍。我讀過之

後覺得自己怎樣寫也不能像這麼完全，於是請敦谷先生口譯出來，我一面記下，加以原文印本錯字很多所以譯文中也不免有些少錯謬。羽溪先生還有一本大著西域之佛教是大正三年出版底，大正十二年此書已出了三版，順便在此介紹。

他這篇論文本來豫定要將畏兀兒語佛典，在新疆所發見底漢譯佛典，和在東土耳其斯坦底佛教藝術論述一下，因爲篇幅過長不能如願。以後如見發表當即補譯出來。

地山，一七，十，一七。

郭紹虞

(一)

在周秦諸子的學說中本無所謂文學批評，而本文所以欲本於文學批評的觀點，以一論儒道二家之“神”的觀念者，則以(1)文學批評本可有其哲學思想上的根據，所以周秦諸子雖不主於論文，而也未嘗不透露其一部份的文學觀；(2)儒道並為當時顯學，其思想在後世頗有權威，足以籠罩一切，支配一切，故其及於文學批評者，也未嘗不有相當的影響。是以本文所論雖是“‘神’的觀念與其文學批評之關係，”但若求審慎一些，則無寧謂為“儒道二家之神的觀念及於後世文學批評之影響”。

儒家尚文，道家不主文；儒家尚立言，道家主不言；所以儒家較多論文之語而道家則否。又儒家尚用，道家不主用；儒家論道近於學，道家論道近於藝；所以儒家雖多論文之語而意旨切實，不離於雜文學的性質；道家雖不論文而其精微處却轉能攫得純文藝的神秘性。故所謂“神”的觀念，由儒家言是其文學批評上的問題，由道家言則否；但論其在文學批評上的價值和影響，則道家所論固遠勝於儒家。

最初提出“神”的觀念者，在道家為莊子，在儒家為孔子。後世詩人或文人所論其意義近於純文學的性質者，要皆出於莊子；文人或學者所論其意義偏於雜文學的方面者，則又出於孔子。故本文所論，在道家只舉莊子為代表，在儒家則以孔子為代表。

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徵求名著稿本通告

本所現有專款，指定為刊印關於國學書籍之用。凡績學之士，如有自著稿本，或藏有他人遺稿，期於傳布者，請查照下列各條，與本所通函接洽為荷。

- (一) 凡關於闡揚國學之著作，已有定稿，而未經刊行者，經本所審查合格，皆可代為刊行。
- (二) 國學之範圍，為歷史，文學，哲學，文字學，考古學，宗教，美術。
- (三) 本所組織審查委員會，凡書稿，必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後，認為有刊印之價值方得刊印。其刊印之方法，(如木刻或排版或影印等)及數量，並由審查委員會酌定。
- (四) 凡願以書稿寄交本所審查刊印者，可與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接洽。
- (五) 書稿經本所刊印後，其版權即歸本所。惟著作人及其子孫，得酌收版稅定價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或稿費每千字三元至十元。其收藏他人書稿，交由本所刊印者，當於本書出版後，酌送藏稿者若干部，以為酬報。
- (六) 書稿交到本所後，本所即付給正式收據。至審查合格，可以付印時，本所當與交稿者訂定契約，載明酬報數目，及成書還稿日期。如審查不合格，當即將原稿妥慎寄還。

(二)

莊子論“神”，本與文學批評無關，但其及於後世文學批評之影響則甚大。此意曾在中國文學批評史上之“神”“氣”說一文中論及之。(小說月報第十九卷第一號) 本文以求解說明晰起見，不得不將這一部分略復贅述。

老子論道，重在自然；莊子之“神”的觀念，不過較老子的“自然”更勘進一步耳。蓋自然的頂點，本也即是神境，不過此意在老子未曾指出，而莊子則深加發揮而已。但是“神”的觀念，終究是抽象的觀念，不可捉摸，難以言說，則又將如何發揮得透澈，又將何以詔示於人呢？於是莊子不得不利用寓言，以藝事相喻。以藝事相喻，則論道而近於藝，此所以其妙解入微之處，在在得與文藝的神秘性息息相通也。是以我人若據於文學批評的立場而論莊子之“神”的觀念，正可闡發許多妙義。這可分兩方面說明之：

其暗示給創作方面而指出一種境界者，即是神化的觀念；而這個同時又是批評方面的問題，蓋不啻為批評界立一個標準。莊子書中所舉許多例，大抵可作如是觀。其養生主篇述庖丁解牛云：

“手之所解，肩之所倚，足之所履，膝之所踣，砉然響然，奏刀騞然，莫不中音，合於桑林之舞，乃中經首之會。”

全是形容一種出神入化的妙境。下文再引庖丁自述語云：

“臣之所好者道也，進乎技矣。始臣之解牛之時，所見無非牛者；三年之後，未嘗見全牛也。方今之時，臣以神遇而不以目視，官知止而神欲行，依乎天理，批大郤，導大窾，因

其固然，技經肯綮之未嘗，而况大軛乎！

天道篇又述輪扁語云：

“斲輪徐則甘而不固，疾則苦而不入，不徐不疾，得之於手而應於心；口不能言，有數存焉於其間；臣不能以喻臣之子，臣之子亦不能受之於臣，是以行年七十而老斲輪”。

都是自述其經歷之所得，要之均歸於神境。故知後人之以神化論詩文妙境，其意實自道家發之。不過莊子重在道，所以說“臣之所好者道也，進乎技矣”，所以說“得之於手而應於心”；而後人則重在藝，所以又易其語云“技也而進乎道矣”，所以云“得之於心而應於手。”此則為其不同之點而已。

至欲達到這種神化妙境，則就其所論而歸納之，其所須注意者，不外三端：其一，這完全是天才和環境的關係，非盡人之所能為者。此即呂梁丈夫自述其蹈水之道，所謂：

“吾始乎故，長乎性，成乎命；與齊俱入，與汨偕出，從水之道而不為私焉；此吾所以蹈之也。”

他再申言之云：

“吾生於陵而安於陵，故也；長於水而安於水，性也；不知吾所以然而然，命也。”

各人個性都有一些偏嗜，各人天才也都有一些偏能，能得環境適恰，足以盡其所長，自然容易發展了。這即是所謂“故”，所謂“性”，所謂“命”。

其二，這完全更是工夫的關係，即是所謂火候。火候不到，不會有爐火純青之象，也不會自然入妙，即不能到神化的境界。莊子於此意闡發亦極精。達生篇中更舉二例云：

“仲尼適楚，出於林中，見痾僂者承蜩，猶掇之也。仲尼

曰：‘子巧乎？有道邪？’曰：‘我有道也：五六月累丸，二而不墜，則失者錙銖；累三而不墜，則失者十一；累五而不墜，猶掇之也。吾處身也若厥株枸，吾執臂也若槁木之枝，雖天地之大，萬物之多，而唯蜩翼之知。吾不反不側，不以萬物易蜩之翼，何爲而不得！’孔子顧謂弟子曰：‘用志不分，乃凝於神。其痾樓丈人之謂乎！’

“紀渚子爲王養鬪雞，十日而問雞已乎。曰：‘未也，方虛憍而恃氣。’十日又問。曰：‘未也，猶應響景。’十日又問。曰：‘未也，猶疾視而盛氣。’十日又問。曰：‘幾矣！雞雖有鳴者，已無變矣；望之似木雞矣！其德全矣！異雞無敢應者，反走矣。’

“用志不分，”工夫乃深；“望之似木雞，”工夫乃神。所謂“絢爛之後歸於平淡，”所謂“俯拾即是，不取諸鄰，”皆是這種境界的詮釋。

其三，這完全更是感興的關係；又不是有了天才，加以學力，而可期之必得者。此即齊物論中所謂“天籟”之說。郭象解釋之云：

“夫天籟者，豈復別有一物哉！即衆比竹之屬，接乎有生之類，會而共成一天耳。”

此意極是。蓋天籟即是適然相遭，莫知其然而然者。達生篇中有一節云：

“梓慶削木爲鐻，鐻成，見者驚猶鬼神。魯侯見而問焉，曰：‘子何術以爲焉？’對曰：‘臣工人，何術之有！雖然，有一焉：臣將爲鐻，未嘗敢以耗氣也，必齊以靜心。齊三日而不敢懷慶賞爵祿，齊五日不敢懷非譽巧拙，齊七日輒然忘吾

有四枝形體也。當是時也，無公朝，其巧專而外骨消；然後入山林，觀天性；形軀至矣，然後成；見鑿然後加手焉。不然，則已。則以天合天，器之所以疑神者其是與！”

此節亦可與“天籟”之說相發明。假使以莊注莊則“以天合天，”便是“天籟”的絕妙注脚。

這種寓言，在莊子並以之論道，但若從文學批評的觀點而言，又何其能發揮文藝之精義呢！

至其暗示給批評家之方法者，即在於鑑賞藝術也要取神遇的態度。這個和他的名學有關；因爲他的知識論，立言高遠，富於神秘的色彩。他所重的知識是“性知，”是先天之知。這先天之知是不用經驗，不以觸受想思知的。其人間世篇云：

“無聽之以耳，而聽之以心；無聽之以心，而聽之以氣。

耳止於聽；（舊作“聽止於耳”，今從俞樾校改。）心止於符。氣也者，虛而待物者也。惟道集虛。虛者，心齊也。”

怎樣是聽之以心？怎樣是聽之以氣？這好像是匪夷所思，好像不是常識所能領會的。聽以耳的是感覺，聽以心的是思慮，這我們都能明白；至於不聽以耳，不聽以心，而聽以氣的性知，未免玄之又玄了。實則莊子所謂聽以氣云者，即是直覺。蓋莊子之所欲探討而認識者，即莊子之所謂道。道是宇宙的本體，而非宇宙的現象。明宇宙的現象，須後天的經驗之知，故是常識所能辨別的；明宇宙的本體，貴先天的性知，所以是超常識的。藝術的鑑賞與體會道體有同樣的性質。所以應用這種見解以推到藝術方面，也當然重在神遇，而不重在泥迹象以求之了。純文學的鑑賞，本宜別有會心，與作者之精神相合一，纔能得其神趣。莊子天地篇中也有這些意思。他說：

“視乎冥冥，聽乎無聲。冥冥之中獨見曉焉；無聲之中獨聞和焉。故深之又深而能物焉，神之又神而能精焉。”這些話若用以鑑賞文藝，亦近於“桐城派”所謂“以聲求氣”的方法。神之又神，自能盡其妙的。他更設一例云：

“黃帝遊乎赤水之北，登乎崑崙之丘而南望，還歸，遺其玄珠，使知索之而不得，使離朱索之而不得，使喫詬索之而不得也。乃使象罔。象罔得之。黃帝曰：‘異哉象罔乃可以得之乎！’”

使知索之，使離朱索之，使喫詬索之，正如欣賞純文藝而用考據的態度與方法。近人主張研究詩經只讀白文，蓋即是使象罔求之之意。象罔求之而能有得者，即由於不為成見所蔽，有時轉得直契精微也。

上文是就純文學的鑑賞而言；至於對於雜文學的探討論旨，也應取神遇的態度。天道篇云：

“世之所貴道者，書也；書不過語，語有貴也。語之所貴者意也，意有所隨。意之所隨者，不可以言傳也。而世因貴言傳書！”

秋水篇亦云：

“可以言論者物之粗也；可以意致者，物之精也。言之所不能盡，意之所不能察致者，不期精粗焉。”

郭象註云：“夫言意者有也，而所言所意者無也；欲求之於言意之表，而入乎無言無意之域而後至焉。”所謂言意之表，所謂無言無意之域，均不是故作玄妙之談；因為他所講的道，本是要離言說相與文字相的。但是離開了言說相文字相之後，如何能將道的本體詔示於人呢？所以作者不得不寄之於言，而讀

者却不可徒求之於言。我們且看老子所說的道，說得恍恍惚惚，加上許多不定的形容辭以強為之容，亦無非使人不要認真，不要拘泥而已。

以上是就文學批評的觀點以解釋莊子之“神”的觀念。可知這種思想應用到後世文學批評者，是何等透澈而微妙。

(三)

但最先論到“神”的，固始於孔子而不出於莊子。只以孔子所言與道家殊致，所以同一是“神”的觀念，而所言不能如莊子這樣言之透澈玲瓏耳。易經中有好幾處講到“神”字，但大都是神道設教的意思與文藝無關。其比較的論及文辭者，在繫辭傳中有一節云：

“子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然則聖人之意其不可見乎？’子曰：‘聖人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偽，繫辭焉以盡其言，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

他也說“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則以形而下的文字當然不足以說明形而上的道。所以又說：“書不盡言，言不盡意，”而“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了。這似乎即老子“道可道非常道”之意。我們若以莊子的話——“可以言論者物之粗，可以意致者物之精”——引來作此數語的注解，似乎更為適合。但

是不同。這個不同，仍舊是他們哲學思想上的不同，我們必得先為剖說一下。

原來老子之所謂道，與孔子之所謂道，根本就不是一個東西；所以他們之所謂“神”其意義也不是一樣。老子的形而上學是重在“無”；孔子的形而上學是重在“變”。重在無，所以覺得道的本體微妙玄通而深不可識；重在變，所以能“恆易以知險，恆簡以知阻”，所以能“彰往而察來”“溫故而知新。”因這一點的不同，故由以產生的名學也不同：老子是無名主義，孔子是正名主義。蓋老子所講的道體本非名相所得表現，所以說“吾不知其名”，所以說“繩繩不可名。”這是他主張無名的理由。至於孔子則於易經中闡發其形而上學，於春秋裏又暗寓其名學。春秋本是一部正名分的書，春秋的正名與易經的“易”所以有關係，即在於變。易所以說明這個變，春秋所以防止這個變。易是說明宇宙現象的變，春秋是防止人事狀況的變。蓋儒家以偏重實用，所以把來應用到人事方面而已。易文言云：“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這本是指春秋時事說（據非子外儲說引子夏語可證）。不過不曾明言而已。孔子觀察當時的亂事，知道“非一日之積”，知道是“有漸而至”，所以要從根本上解決——防微杜漸，而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這便是所謂“早辨”，所謂“早絕。”然則將怎樣去辨他呢？就不能不在不會表現的地方去觀察了。易繫辭傳說：“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所謂“深”，所謂“幾”，都是不曾表顯之兆。所以又說：“幾者動之微，吉（凶）（據孔校增）之先見者也。必明白這個幾，纔可以防微杜漸，而正名主義即所以指示這個幾的，所以能早辨而早絕之。

這又是孔子所以主張正名的理由。

說明了這些，我們再回頭來講道家 and 儒家之所謂“神。”原來道家之所謂“神”，即根於其形而上學之所謂“無”，與其名學之所謂“無名。”此道體是微妙玄通的，即一種恍恍惚惚的境界，猶且不能形容得恰像。所以這種微妙玄通的道，是要離言說相名字相的。唯然，所以文字書籍是糟粕，而要聽之以心，聽之以氣。唯然，所以技而進於道的時候，得心應手，亦莫知其所以然而然的。所以他的所謂“神”，也是虛無縹渺的，不可捉摸的，不可言說的，不着邊際的。

至於儒家所言之“神”則異是。原來儒家之所謂“神”，即是一個“幾。”易繫辭傳說：“知幾其神乎！，何以知幾能算是神？因為他能彰往察來，因為他能溫故知新，因為他雖百世亦可以推知的，所以近於神了。（中庸所謂“至誠如神”，與莊子所謂“用志不分乃凝於神”，其意義相近而實異。）我們明此，纔知道儒道兩家所言之“神”，其意義不同。我們明此所以不同之由，纔知道同樣的“神”的觀念，而及於後世文學批評之影響乃大相逕庭。所以上文所述，不是論其哲學，乃是說明其哲學與文學批評關係的問題。此本是本文中應有的敘述，不能算是詞費的。

儒家之“神”的觀念既如上述，於是可一言其與文學批評之關係，或其及於後世文學批評之影響。這個問題，也與莊子論神一樣，可別為創作批評兩方面言之：

莊子之“神”的觀念應用到創作方面即是指出所謂神化妙境。孔子之神的觀念，其應用到創作方面者，便不是這樣不可捉摸，而是切切實實修辭的問題。莊子所論指最後的化境，孔子所論是入手的方法。蓋孔子“神”的觀念之應用即在於

春秋的正名主義。他的正名為“早辨”“早絕”的根本方法，故其作春秋筆則筆，削則削，游夏不能贊一辭。因此，孔子之“神”的觀念影響到文學方面，即是基於他正名主義的修辭問題。

正名主義應用到文學上，即是修辭學中所謂鍊字鍊句的法門。鍊字因於正名，鍊句因於正辭。正名正辭本是相輔為用，正名是正辭的根本，正辭是正名的應用。名正辭正，即所謂名正而言順也。

不過所謂正名，更有兩種解釋：一是名字的名，一是名分的名。用字鍛鍊得其意義的內涵恰如其分，這便是名字的關係。此韓愈所謂“凡為文辭宜略識字”（科斗書後說）者是也。用字鍛鍊得與所論述的身分恰恰相當，這又是名分的關係。後來研究金石文字者，每好歸納其體例，蓋即本是以推闡者。所以我以為後世古文家之講求義法，固然另有其意義，但若從這個觀點而言，則所謂“法”，與正名字的名有關；其所謂義，與正名分的名有關。文心雕龍宗經篇云：“春秋辨理，一字見義。”曰：“一字見義”則其正名字之名可見矣；曰：“辨理”，則其正名分之名又可知矣。

禮經解云：“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所謂屬辭比事，亦指正辭而言。這在文學上又是較鍊字更進一步的鍊句工夫。今觀春秋僖公十六年文云：“隕石於宋，五、六鷓退飛過宋都。”公穀於此，皆說明所以一則先石後五，一則先六後鷓之旨，亦可知春秋措辭真是無所苟了。所以因於正辭之故，其影響更足以啓後人文法的研究。文法與修辭在現在固可獨立於文學批評之外，但在古時則往往是混而言之者。

至其在批評方面所指出者即是體會的方法。莊子說：“意

之所隨者不可以言傳也；”孔子也說：“書不盡言，言不盡意。”所以均重在體會。但莊子是取直接欣賞的態度，孔子是用觸類旁通的方法，所以同樣的求之於言意之表，而結果則大不相同。

蓋孔子教人重在啓發，易言“知幾其神”，即中庸“至誠如神”之意，易言彰往察來，即論語溫故知新之法；易言“稱名也小，取類也大”即論語舉一反三之證；易言“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亦正是“回也聞一以知十，賜也聞一以知二”之義。啓發近於推理，必有所根據；根據所已知的推及所未知的，根據其已往的推及其未來的，這即是所謂“知幾”，這即是所謂“前知。”這樣的“神而明之”依舊是有待於經驗，有待於知，不若莊子之所謂神遇，是無待於知的；所以一是玄學的而一是科學的。

不過孔子之所謂體會，其方法有二種：一是在本文內體會的，一是在本文外體會的。在本文內體會的猶不離本文的原意；在本文外體會的，有時竟與原意是絕無關係者；所以由後者言，又簡直是非科學的了。蓋他在本文內的體會是用考據的方法；在本文外的體會是用附會的方法。這種方法應用到文學批評上當然不能如“神遇說”之直契精微，至多只成為歷史的批評而已。

其在本文內體會者猶可分為二種：一是論世，一是知人。易繫辭傳云：“聖人之情見乎辭，”因為情見乎辭，所以可以知人論世。孟子同萬章說：“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此意實自孔子發之。繫辭傳又云：

“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

“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

之事邪。是故其辭危。”

此即是其論世的例證。論語陽貨篇云：“詩可以觀”，鄭曰：“觀風俗之盛衰，”即是此意。蓋詩的情調本與時代環境有關，故可據以論世。不過此種體會，光無所據，像孔子這樣連用幾個“其”字，幾個“乎”或“邪”字，作為一種疑而未決的口氣，猶不致有大疵謬；至後來詩序本此法而濫用之，便成為穿鑿傳會了。繫辭傳又云：

“將叛者其辭慚；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

這又是所謂知人的例證。春秋時人之賦詩觀志，亦大都用這個方法。孟子同公孫丑說：“設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所窮。”此意亦自孔子發之。

其在本文外體會者，即是他所云“詩可以興”的意思，即他所云“興於詩”的意思。何晏論語集解引孔安國註“詩可以興”句云：“興，引譬連類。”這即是說興的方法。又引包咸註“興於詩”句云：“興，起也；言修身當先學詩；”這又是說興的作用。這種觸類旁通的方法本是要施之實用的；所以他對其弟子的說詩完全用這個方法。論語學而篇云：

“子貢曰：‘貧而無諂，富而無驕，可乎？’子曰：‘可也，未若貧而樂，富而好禮者也。’子貢曰：‘詩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謂興！’子曰：‘賜也，始可與言詩已矣。’告諸往而知來者。”

八佾篇云：

“子夏問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爲絢兮’何謂也？’子曰：‘繪事後素。’曰：‘禮後乎？’子曰：‘起予者商也，始可

與言詩已矣。”

這些竟只重在人事方面的啓發，全不管詩文的原意。論其在教育方面固未嘗沒有相當的價值，但在文學方面却未免近於穿鑿了。後來孟子說詩每加推測，荀子亦好引詩句以爲論斷之證，都是受其影響，至韓詩外傳而其弊更不勝言矣。蓋此全由於孔子文學觀中尚用的觀念推而至極的結果。至若莊子之所謂神遇則無待於知，所以不用考據的方法；無須於用，所以又不用附會的鑿說。

一七，一〇，一九。

燕京學報

第一期民國十六年六月出版

王國維金界壕考 謝婉瑩元代的戲曲 馮友蘭中國哲學中之神秘主義 張蔭麟秦婦吟之考證與校釋 容庚殷周禮樂器考略 俞平伯葦芷綠衛室讀詩雜記 葉樹坤福州舊歷新年風俗之調查

第二期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出版

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下 馮友蘭孔子在中國歷史中之地位 許地山道家思想與道教 黃子通朱熹的哲學 張蔭麟九章及兩漢之數學 顧敦錄明清的戲曲 容庚王國維先生考古學上之貢獻

第三期民國十七年六月出版

馮友蘭儒家對於婚喪祭禮之理論 張蔭麟中國歷史上之奇器及其作者 許地山摩尼之二宗三際論 容庚漢代服御器考略 張星烺中國史書上關於馬黎諾里使節之記載 楊樹達漢書釋例 黃子通王守仁的哲學 倫明續書樓讀書記 朱希祖明季史籍五種跋文 洪業明呂乾齋呂宇衡祖孫二墓誌銘考

寶蘊樓彝器圖錄出版預告

清乾隆間，敕編內府所藏彝器為西清古鑑，由內府刊行。後復續編寧壽鑑古西清續鑑甲編西清續鑑乙編三書。其鑑古及甲編由涵芬樓影印，惟乙編世人尚未得寓目也。乙編之器，舊藏盛京行宮。民國後，移置北平古物陳列所。茲由古物陳列所鑑定委員，燕京大學教授容庚先生從所藏八百器中，選其有文字及形狀異，花紋佳者得九十二器，加以考釋，編為寶蘊樓彝器圖錄。將原器攝影，撫拓，視乙編之摹畫失真，考釋謬誤者，迥乎不侔矣。由北平古物陳列所及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同印行，用珂羅版套印精裝兩厚冊，定價大洋十五圓，預定大洋十二圓，一次交足，郵費二角。十八年二月出書，預約於一月底截止。預約處 北平海甸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

印度釋名

吳其昌

印度 India 一名，見于吾華古籍而異譯者，煩不勝計。以其昌寡陋所及，計凡異名得三十有八，其三十四種，彰著可考，餘四種，捐毒，懸度，賢督，寅度，則前人頗有聚訟，但以其昌推證所及，則除賢督外，似亦為印度異名。然此三十有八種者，驟視取聲甚遠，故後世穿鑿皮傳，射音立義之說競起，或立悠謬之說以強通之，或樹臆觚之義以曲釋之，而名實殺矣！因疏稽羣籍，參以德人 Albert Herrmann 之譯表，略為敷陳。以就正海內通人云爾。

海寧吳其昌。

所謂異譯三十有四種者：

曰身毒，

此漢武帝元狩元年時始見之稱也，傳自中亞細亞大夏國來。

史記西南夷列傳：“元狩元年，博望侯張騫使大夏來，言：‘居大夏時見蜀布、筩竹杖，使聞所從來，曰從東南身毒國’……或聞邛西可二千里，有身毒國。”……（卷五十六）

又大宛列傳：“身毒在大夏東南可數千里，其俗土箸，大與大夏同，而卑涇暑熱云。其民乘象以戰，其國臨大水焉。”

（卷六十三）

曰天督，

此後漢光武建武十九年時始見之稱也，當已從南方海道傳來？

後漢書文苑傳杜篤傳論都賦：“部尉東南，兼有黃支，連綏

耳瑣雕題，擢天督。”顏師古曰：“即天竺國也。”(卷一百一十上)

按：孟康云：前書“自都盧國船行，可二月餘，有黃支國。”顏師古注又云：“緩耳即儋耳也”禮記曰：“南方蠻，雕題，交趾。”按杜篤所言黃支，緩耳，雕題，並舉，則是時天督之名，已從南方海道來矣。

曰天竺，

此後漢明帝時之通稱也，從南方日南徼外傳來。後漢書西域傳：“天竺國，一名身毒，在月氏之東南數千里。至桓帝延熹二年四年，頻從日南徼外來獻。世傳明帝夢見金人，長大，頂有光明，以問羣臣，或曰：(此或曰爲傳覈見弘明集引牟子理惑論)‘西方有神，名曰佛，其形長丈六尺而黃金色。’帝於是遣使天竺問佛道法。”……(卷八十八)

曰乾篤，

此三國魏時之通稱，當亦從西北陸道傳來。史記大宛傳司馬貞索隱：“身毒，身，音乾；毒，音篤。孟康云：即天竺也。”(卷六十三)

按詳玩語氣，音乾音篤，蓋亦承孟康說。孟康是魏散騎侍郎，此音當即從西北傳來。前書捐毒之稱，與此乾篤之稱，同出一源。

曰申毒，

此東晉初時之稱，轉述舊聞而來。王嘉拾遺記：“燕昭王七年，沐胥之國來朝，即申毒國之一名也。”(卷四程刊漢魏遺書本)

按此說荒謬，辨見下。惟申毒之異譯，則賴此以傳耳。

曰新頭，

此間接名晉安帝隆安三年之稱，親到印度者所聞。法顯佛國記：“度葱嶺，已入北天竺。於此順嶺西南行十五日，其道險阻，崖岸險絕，其山惟石，壁立千仞，臨之目眩。其下有水，名新頭河。”(學津討原本) 酈道元水經注河水篇：“北天竺境，有新頭河。……新頭河又西南流，屈而東南流，逕入中天竺。又蒲那般河下合新頭河。……自新頭河至南天竺，迄于南海，四萬里也。釋氏西域記曰：‘新頭河，經罽賓，犍越，摩訶刺諸國，而入南海’是也。”(卷一)

按：新頭河 Sindhu，即今之印度河 Indus。因在印度故名。而得譯爲新頭辛頭信度信圖等名；則新頭等四名，亦即印度之一稱矣。又下忻都庫什山，Hindukush 因在忻都士坦而得名；與此正同一例也。

曰辛頭，

此間接名晉安帝元興三年時之通稱，親到印度者所聞。

高僧傳初集，宋釋智猛傳：“猛悲歎驚異，於是自力而前，與餘四人共度雪山，渡辛頭河，到罽賓國。”(卷三金陵刊經處本)

按：據猛傳：猛于僞秦弘始六年發迹長安，即元興三年也。又據高僧傳卷三：法顯于隆安三年發長安，相差六年。

曰乾毒，

此東晉末年之稱，傳自舊籍之異本。下三種同。

史記西南夷列傳裴駢集解引徐廣曰：“身毒國，字或作‘竺’。

漢書直云‘身毒，’史記一本作乾毒。”(卷五十六)

曰身竺，

說見上。

曰乾毒，

曰訖毒，

史記大宛列傳裴駢集解引徐廣曰：“身毒國，‘身’或作‘訖’，

又作‘訖’。(卷五十六)

按：裴駢，宋初人。據駢集解自序故中散大夫徐廣云云，

則廣當是東晉末人。

曰新陶，

此間接名晉宋間之通稱也，從西北陸道傳來。

水經注河水篇曰：“山西有大水，名新頭河。郭義恭廣志曰：甘水也。在西域之東，名曰新陶水。水甘，故曰甘水。”

(卷一)

梁書天竺傳曰：“天竺國，在大月氏東南數千里；地方三萬里，一名身毒；蓋傳譯音字不同，其實一也。……國臨大江，

名新陶。源出崑崙，分為五江。……”(卷五十四)

按：印度河，一譯新頭，一譯新陶，皆以印度得名也。郭義恭廣志成于何時？無法可考。惟水經注成于齊時而郭義恭及見晉法顯佛國記(水經注引郭義恭說，有與佛國記針鋒相對處)。則郭書殆成于宋時？或晉宋間也？至梁時猶存新陶之名，則其流行為時亦甚久。

曰天毒，

此梁武帝時之通稱，當從西北陸道傳來。下賢豆同。

廣弘明集引梁荀濟論佛教表，云云詳下。(卷七懸度條)

按：據釋道宣按云“濟初與武帝，布衣相知。”是此稱與下賢豆，皆梁武帝時稱也。

曰賢豆，

廣弘明集梁釋道宣駁荀濟佛教表云：“賢豆，天竺，仁風所行。”(卷七十四部叢刊本)

按：辛頭，賢豆，此又見大唐西域記。

曰印特伽，

此唐太宗貞觀三年時始見之稱，傳自伊蘭突厥可汗處來。

慧立大唐慈恩寺三藏法師內傳“……逢突厥葉護可汗勸住曰：師不須往即特伽國；(自注：謂印度也)。彼地多暑，十月當此五月，觀師容貌，至彼恐銷融也”。(卷二十支那內學院

新校本)

曰信度，

此唐貞觀中年始見之稱，親到印度者所聞。

義淨內海寄歸法要西域求法高僧傳沙門玄照傳“……漸至迦畢試國，復過信度國，方達羅茶矣。”(卷十金陵刊經處本)

玄奘大唐西域記總論：“阿那婆答多池，南面金象口，流出信度河。(自注舊曰新頭，訛也)。繞池一匝，入西南海。”(卷十四部叢刊本)

按：據義淨所撰傳玄照之遊，在貞觀中年。西域記云：舊曰辛頭。高僧傳智猛傳，及杜佑通典，正作辛頭。通典成于玄奘後，似亦本之智猛。

曰天篤，

此唐貞觀十五年時之通稱，傳自舊籍異本。

漢書西域傳無雷國傳云：“北與捐毒，西與大月氏接。”顏師古注：“捐毒，即身毒天篤，本皆一名，語有輕重耳。”（卷九十六上）

按師古自序曰：“歲在重光，月中大昌，其書始就。”蓋成于貞觀十五年辛丑也。

曰印度，

此唐貞觀二十年時始見之稱，親至印度者所聞。

大唐西域記：“詳夫天竺之稱，異議糾紛，舊云身毒，或曰賢豆，今從正音，宜云印度。……印度者，唐言月。月有多名，斯其一稱。”（卷二）

按：據此書卷十四自序，及慧立所撰慈恩三藏傳，則西域記譯成之年，為貞觀二十年秋七月。

曰信圖，

此唐玄宗天寶十一年時之稱，親到印度者所聞。

大藏經秘密部闍峽悟空譯佛說十力經序：“上都章敬寺沙門悟空本名法界，于天寶十載辛卯，隨使臣取安西路，次疏勒國……次信度城，自注：近信度河也。亦云信圖，亦云辛頭城。”（顏伽精舍本開集第十五册）

曰乾竺，

此南唐初時之稱，轉述舊聞而來。

景祐傳燈錄大法眼文益禪師示捨棄慕道頌：“東堂不折桂，南華不學仙，却來乾竺寺，披衣効坐禪。”（卷二十九顏伽精舍大藏經隨宗部本）

按文益為李昇所迎入報恩寺，則南唐開國初人也。

元宋无翠寒集贈竺鍊師詩：“姓疑乾竺古先生，霞外棲幽近四明。”（汲古閣刊元人十種詩本）

曰印特伽羅，

此五代晉高祖開運四年以後始見之稱也，疑本舊譯而來。

大藏經為峽遠僧希麟一切經音義續卷三新譯十地經音義卷一，天竺條云：“相承音‘竹’，準梵聲，合音‘篤’。古云身毒，或云賢豆，新云印度，皆訛轉也。正云印度伽羅，此翻為月也。月有千名，斯乃一稱。”（顏伽精舍本）

按：日本澀江全善經籍訪古志卷五云：“續一切經音義十卷，遼燕京崇仁寺沙門希麟集。此書高麗藏所收。”又慧琳一切經音義黎養正序云：“麟書則述在偏方，時值季世，旋經兵燹，中土文喪。高麗使人以北方求得之，宋初並刊入藏。”希麟行詣，他無可考，由此二端言之，但能知其為遠僧而已。

曰印土，

此宋太祖開寶八九年時始見之稱，印土王子來華所述。

宋史太祖本紀：“開寶八年，秋七月，西天東印土王子孺結說囉來朝獻。”（卷三十武英殿刊本）

范成大吳船錄：“乾德二年詔沙門三百人入天竺求‘舍利’及‘貝多葉經’，有繼業三藏王氏預遣中。至開寶九年始歸。于涅槃經卷後分記西域行程，自階州出塞，……遂至健陀羅國，謂之中印土。……至師子國，……至骨磨城，……”

…謂之南印土。”(卷上知不足齋叢書第十八集本)

曰欣都思，

按此元太祖十九年，即宋寧宗嘉定十七年時始見之稱，親至印度所聞。

元秘史續集：“撒兒塔兀，亦兒堅突兒，朶羅安桓，迓步周，田迭，扎刺亦兒台，巴刺宜，古里拉周，不灰突兒，巴刺，‘申’沐測泥，客禿周，扎刺丁，莎壇，罕，篋力，豁牙里，‘欣都孫’合札刺，古兒帖列，捏客周，扎刺丁，莎壇，罕，蔑力，豁牙里，扎合周，‘欣都孫’敦答，古兒帖列，額里周，牙答周，合里周，‘欣都孫’乞只阿兒，亦兒格泥，倒里阿，幹樂，鐵蔑額，幹樂，薛兒客昔，阿不阿，亦列主爲。”(卷一末節觀古堂刊本)

譯文：“太祖征回回七年，初命巴刺追回回王札刺勒丁并蔑力克王。追過申河，直至欣都思種地面，根尋不見回來，着將欣都思邊城百姓的駝羊都擄了。”(全上)

按魏源海國圖志：“太祖追蔑里二酉於欽察而自率大軍南出鐵門，踰阿母河，踰大雪山，追若弗又酉於北印度。旋師後，復遣將追至忻都，(自注即溫都斯坦)窮及申河。”

又云：“三年，(按三字當有誤)命兀良哈台等征西域哈里發八塔塔等國；又命塔塔爾帶撒里土魯花等，征欣都思，(自注即痕都斯坦)怯失迷(自注即克什彌爾)等國。(卷三十二道光刊本當即本於元秘史也)。

又按‘欣都孫’者，義爲‘欣都思’的也。凡蒙文語法：第七轉屬格，必于名詞後語尾，加 un 聲‘欣都思’ Hindus 加 un 則成 Hindusun ‘欣都孫’矣。

曰痕都斯坦，

按此元憲宗三年，即宋理宗寶祐元年時始見之稱，親至印度者所聞。

元史憲宗本紀：“三年癸丑，夏，六月，命諸王錫里庫及烏蘭哈達等，帥師征西域法勒哈巴哈台國。又命多托爾台薩里圖里哈等，征痕都斯坦，克實密爾等國。”(卷三)

按：痕都斯坦之名，始見于此。下列各稱，乃沿用此故譯而已。

西域圖志：“愛烏罕東南，接痕都斯坦部”又云：“痕都斯坦，在拔達克山西南，愛烏罕東。國工治玉。”(大清一統志本)高宗純皇帝文集五天竺說：“今回疆與痕都斯坦相接，其國即印度故境。”

高宗純皇帝詩集大西天草書普吉祥玉印序：“痕都去衛藏甚遠，道里莫得而詳，即古五印度也。……俗稱爲大西天。若回人之痕都斯坦，蓋印度之一耳。”

曰印毒，

此元憲宗九年，即宋理宗開慶元年時之通稱，親至印度者所聞。

元劉郁西使記：“憲宗皇帝十年(按十字爲九字之誤)。己未，正月，甲子，自和林出兀孫中。……四月過訖立兒城。……有佛國，名乞石迷西，在印毒西北。……印毒國，去中國最近。軍民一千二百萬戶，所出：細藥，大胡桃，珠寶，烏木，鷄舌，賓舌，賓鐵，諸物。……金剛鑽，出印毒。……(按某書亦言信度國出金剛鑽)印毒，即漢身毒也。”(學津討原本)

曰印第亞，

此明熹宗天啓三年時始見之稱，從拉丁文譯來。

明艾儒略 Jules Aleni 職方外紀：“印第亞，即天竺五印度也。在印度河左右。”(卷一守山閣叢書本)

按：據四庫全書提要職方外紀成於天啓癸亥。

曰印地亞，

此清聖祖康熙十三年時之通稱，從拉丁文譯來。

清南懷仁 Ferdinand Verbiest 坤輿圖說：“印地亞，即天竺五印度。在印度河左右。(原書未見，此圖書集成第二千六百〇六卷，一千三百〇三册所引)。

按：據日人稻葉君山 清朝全史，南氏之書成于康熙十三年。

曰嚟啞，

曰暗，

此大約在十七十八兩世紀相交時之稱，從拉丁文譯來。

清瑪吉士 (原名未詳) 外國地理備考 印度國全志：“印度國，一名天竺。其內分建四國：一名嚟啞，Sindia？一名嚟，Sialkot？一名暗，Sind 一名呢吧，Nepal。其嚟啞國，在印度之中；東西南北，皆暎國兼攝之地。其嚟國，在印度西北；中東界西藏，西界毗羅咭斯 Baluchistan 阿付干 Afgha-nistan 二國，南界暗國，北界西藏阿付干 二國。首都曰嚟 Lahore？建於啞囉河 Ravi 岸。其暗國，在印度之西，東界啞 Ajmer 咖 Cutch？二省，西界毗羅咭斯 國，南界咖 省，暨嚟 Ormara 海灣，北界毗羅咭斯 國，東界 二國。其呢吧國，在印度之北，東界 Bhutan 西界 噶喇省，Delhi？南界 噶喇國暨阿 省北界西藏。(卷七海東

(仙館叢書本)

按：此從海山 仙館叢書 原本，魏默 深海國圖志 卷二十，亦引此書，異文頗多：凡譯音皆不加‘口’旁；凡某‘省’，皆作某‘部’；又嚟海灣，作科海灣；‘科’字顯誤。不知所據何本？瑪吉士 其詳無攷，大約在乾隆以後，十八世紀初葉人。日人 稻葉君山，法人 Henri Cardie 之表內均無可攷。今按海國圖志，刻於道光二年 1822，海山 仙館叢書 刊於道光二十五年 1845，已能得其翻刊之本，則原本之成，當最遲在十七十八兩世紀之交也。

曰因都士丹，

此清高宗乾隆六十年時之稱，由英文譯來。

海國圖志 引一七九五年英王喬治第三 George III 致清高宗書譯文，(原文未見) “英吉利國王雅治，管佛蘭西並愛倫等處地方，呈天朝大皇帝……前貢使到京時，未得我們因都士丹地方音信，是以未曾將此事奏明。”(卷七十七引)

曰溫都斯坦，

此下四名，皆道光以前之稱，大約皆從歐羅巴稱傳譯而來。

海國圖志 引西域見聞錄 (原書未見) “溫都斯坦，亦西域回國之大者也。……自克什米爾，復西南行，四十餘日，至溫都斯坦。水亦可通。”(卷二十一引)

又引皇清四裔考 “自兼并溫都斯坦後。”(卷二十二引)

按西域見聞錄，不知何人所撰？如為七十一所撰者，當為乾隆時之稱。但未見原書，不敢臆說。皇清四裔考與下萬國地理全圖集，亦不知何人所撰。

曰忻都士坦,

海國圖志引萬國地理全圖集：“五印度，亦稱忻都士坦。北極出地自六度三十分，至三十五度。偏東自六十五度，至九十五度。廣袤方圓，三百八十四萬方里。”（卷十九引）

曰與都斯頓,

曰軒都斯丹。

海國圖志西南洋五印度考：“印度國，即與都斯頓也。地隸阿細亞洲。”自注“一作痕都斯坦，一作溫都，亦有作軒都斯丹者。”（卷十九）

又中印度各國考自注：“案：溫都，一作痕都，一作與都；即印度身毒之轉音也。”（卷二十二）又引俄羅斯與印度搆兵記自注云：“溫都，一作與都，一作痕都；即印度之音轉。”（卷二十二）

按海國圖志第十九卷，題歐羅巴人原撰，侯官林則徐譯，邵陽魏源重輯。則中二名，當自林文忠自歐文名中譯來也。此二名，在林文忠前，似未見。

此三十四名外，尚有四種嫌名，疑亦印度之異譯，雖頗可推證，而尚未敢質言者：

曰捐毒，

此西漢宣元以後之稱，從西北伊蘭語轉譯而來。

漢書西域傳無雷國傳云：“北與捐毒，西與大月氏接”師古曰：“捐毒，即身毒天篤也。”又罽賓國傳云：“塞種分散，往往數國，自疏勒以西北，休循捐毒之屬，皆故塞種也。又捐毒國傳云：“捐毒國，王治衍敦谷。去長安九千八百六十里，……本塞種也。”（卷九十六上）王先謙補注引齊召南曰：

“後書傳之天竺，即此傳之捐毒；而後世又曰印度國也。”

徐松西域傳補注云：“捐毒，在葱嶺東，為布魯特地。身毒，在南山南，為五印度地。二國絕遠，顏比而同之，斯為誤矣！水經注亦誤以身毒為捐毒。”（卷上校經山房叢書本）

王先謙漢書補注：“後書無捐毒，有天竺，一名身毒。或遂以為捐毒，誤也。天竺自是今之五印度；在葱嶺東南。捐毒，與休循接壤；在北道之西，迥不相涉。”（思賢講舍本）

按：五印度地域廣大；如指其南部，或中部，與捐毒對言，自是相去遼遠，有如王徐二君所辨。然其東北一角，則罽賓接辛頭河；辛頭河之上，即烏耗無雷，即逕接捐毒休循；相去實屬無幾，故葦雅如酈道元顏師古齊召南輩，尚不能辨別，而以為捐毒即是印度，良非無故。今攷捐毒印度，雖地屬兩處，然相距既近，種系又一，此可從各方證之：其一，從聲音言，乾毒，賢豆，捐毒，三聲，完全相同。‘乾’‘賢’古音存于日本者，猶讀若‘ケン’（說詳下）而‘捐’字日音亦讀作‘ケン’，可見古音無別。使非一種人者，何以襲用其名，而巧合若此。又Suen Hedin與Herrmann所譯大清一統內之西域圖志，于漢時捐毒國，譯成兩名：一為Yan Tu，一為Kuan Tuk，而未敢斷從何種為是；以今攷之，則譯成Kuan Tuk者為是也。廣弘明集卷七引梁荀濟論佛教表云：“釋氏源流，本左傳允姓之姦，居于瓜州。‘允’字下自注：“音捐”。今按漢書地理志（卷二十八下）金城郡允吾縣，應劭曰：“允吾，音鉛牙。”又允街縣孟康曰：“允，音鉛。”是‘捐’‘允’‘鉛’同為一音，今讀鉛正作Kuan音。（正為日音之‘ケン’）又古代入聲之一種，終帶K聲，此殆為世界

語言學者所公認，則‘毒’下自不能免；譯為 Tuk，實較是也。其二，從種族言，屬賓，休循，捐毒，既皆為塞種人；而屬賓即已入北印度範圍。考民族分支遷徙，至數萬千里外，數千百年後，仍沿用其祖族之名者，其例至多；如西班牙名呂宋，而佔領菲列濱後，菲列濱亦名呂宋，即其著證。更以印度民族證之：大唐西域記卷二云：“印度之人，隨地稱國，殊方異俗，遙舉總名，語其所美，謂之印度。”是印度民族徙在遠方，亦得名以祖地之名之證。况捐毒實在辛頭河上游，離北印度實不遠乎。故從各方綜觀，疑捐毒即為乾毒之異譯，實即印度民族之一支也。

曰懸度，

此西漢宣元後之稱，疑亦從伊蘭語轉譯而來。

漢書西域傳屬賓傳：“又有三池盤石阪，道愜者尺六七寸，長者徑三十里。臨崢嶸不測之深，行者騎步相持，繩索相引，二千餘里，乃到懸度。”（卷九十六上）

後漢書班超傳：“踰葱嶺，迄懸度，出入二十二年，莫不賓從。”（卷七十七）

水經注河水篇：“……余診諸史傳，所謂屬賓之境，有盤石之隘道；……繩橋相引，二千餘里，（千原誤作十）方到懸度。”（卷一）

廣弘明集引梁荀濟論佛教表曰：“塞種本允姓之戎，……懸度，賢豆，身毒，天毒仍訛轉，以塞種為釋種，其實一也。”梁釋道宣按之云：懸度，賢豆等南梵也。”（卷七）

按由上數則言之，則懸度為譯音而非譯義，明甚。以聲音言：古音，懸亦作 Kuan；此可從日本音見之。日人音

‘懸’為‘クン’，與乾竺之‘乾’，賢豆之‘賢’，捐毒之‘捐’全同。以文義言之：此云“繩索相引，二千餘里，乃至懸度。”明懸度為渡過繩橋以後所至之地。故荀濟以懸度，賢豆，天毒，身毒，四名並立，明四種皆為譯音之轉，而其實為一地也。以地勢言之：懸度山在辛頭河上，介于北天竺之屬賓城及捐毒之間，屬捐毒與天竺交通之孔道。（詳見法顯佛國記及欽定西域圖考及西域沿革圖）捐毒，天竺皆印度之異譯，則其間所經之山川，宜皆以印度名。辛頭，適亦為印度之別譯；則懸度當亦印度別譯之一矣。介于印度祖地，及所徙新宅之間，故山川皆名以印度，此正為世上之習例也。至如漢書西域傳烏耗國傳云：“其西則有懸度。懸度者，石山也；谿谷不通，以繩索相引而渡云。”此言懸度為山名，正以其近印度之故。至下‘繩索相引’云云，則以狀其形，非以譯其名。後之人因此而誤，遂有望文以生義者：如水經注河水篇又引郭義恭云：“烏耗之西，有懸度之國；山谿不通，引繩而度，故國得名也。”此其曲解肌說，與解震旦為東方日出之國者，正同一病也。

又按：漢書既云：“懸度者，石山也。”以懸度為山名，疑即與都庫什山脈之異譯也？按Thomas Watters所譯法苑珠林大唐西域記卷二 On Yuan Chwang's travels in India V. II. P. 287（原文見東方史料叢譯新編卷十四）Oriental translation fund now series XV云：“渴槃陀 Kapanto，亦名渴羅與漢陀。Kelo and Hanto 其首都都在葱嶺 Tsung ling，環繞此國南方與西南方之外者，為與都庫什山脈 Hindukush。”而渴

槃陀所在地適當漢屬賓故地，辛頭河發源處上。又觀漢書屬賓傳烏耗傳等記，懸度山環繞屬賓南與西南；與瓦德所記與都庫什山環繞渴盤陀南與西南三面情形正復相同。‘屬賓’‘渴槃’，音亦相近，語言名稱之遞嬗變化上，似不無有相當關係。則懸度山殆即與都庫什山脈之中一峯，故與全山名稱相同。此種假定，雖不中，當亦不遠也。與都 Hindu 之互通懸度 Kuanto，正猶印度 Hindu 之互通捐毒 Kuantok，渴槃陀 Kapanto 之互通漢陀 Hanto 矣。

曰賢督，

此三國魏明帝時之稱，是否為印度異譯，尚待詳考。三國志魏志烏桓等列傳裴松之註引魚豢魏略西戎傳：“大秦國，一號犁軒。在安息條支西大海之西，……其別枝封小國：曰澤散王，曰驢分王，曰且蘭王，曰賢督王，曰汜復王，曰于羅王；其餘小王國甚多，不能一一詳之也。”（卷三十）

按：此名不敢質言，本當闕疑，不敢妄測。然賢豆天督，與此皆合；而中亞細亞復有乾竺捐毒之國，故疑為亞力山大亡後，其部下所建立之國。然夏德于其所著大秦國全錄中所譯魏略，以為其地近代馬司克 Damascue 遠在地中海旁。總之，當無強有力之證與反證，終以存疑為是也。

曰寅度。

此當是真觀以後之稱，仍西北相傳舊稱。

新唐書地理志：“羈縻州：河西內屬諸胡州：烏壘州，和墨州，溫宿州，蔚頭州，逼城州，權建州，寅度州，豬拔州，達滿州，蒲順

州，鄯及滿州，乞台州。”（卷四十三下）

按：唐時諸胡州，大半皆屬漢時西域諸國故土，此序自烏壘而和墨，而溫宿，而蔚頭，沿塔里木河北岸，由東而漸西北，又越二州而至寅度，即漢時捐毒地也。又胡州中又有身毒州，有乾陀州，（即乾竺異譯）有懸度州，而獨無捐毒州。由此二點以推，寅度當即捐毒之變音，似亦可為捐毒為印度異譯之一證也。

此外又有誤以其部分之專名，而目為印度之總名者，凡得三四：曰摩伽陀，

曰婆羅門，

新唐書天竺傳：“天竺國，漢身毒國也。或曰摩伽陀，曰婆羅門。”

曰榜葛刺。

明史外國傳榜葛刺傳：“榜葛刺，即漢身毒國，東漢曰天竺。……又名五印度。榜葛刺，則東印度也。”（卷三百二十六）

又有荒誕不足憑據之名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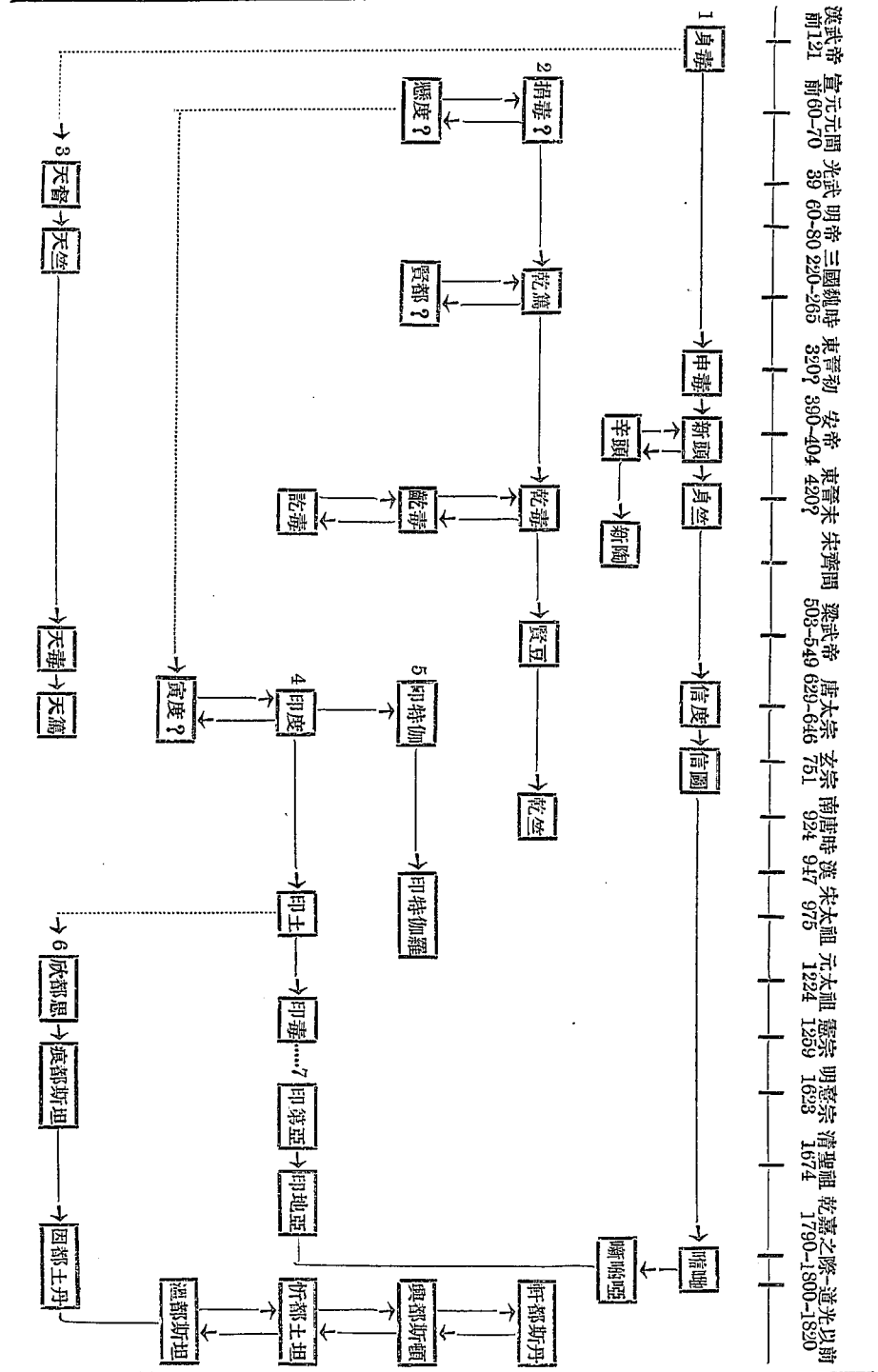
曰沐胥。

王嘉拾遺記：“燕昭王七年，沐胥之國來朝，則申毒國之一名也。”（卷四漢魏叢書本）

按：此說全不足據。在張騫以前，無人知有身毒何況沐胥之別名乎，其荒誕昭然。

此其異譯可計者之大略也。猶恐敘述之不易明也，因表之如次：

表一



欲究其得聲之由來，則可以類而區為七焉，

身毒申毒新頭辛頭身竺新陶信度信圖暗噠為一類。

捐毒懸度乾篤賢督乾毒乾毒乾毒乾毒賢豆乾竺為一類。

天督天竺天毒天篤為一類。

印度寅度印土印毒為一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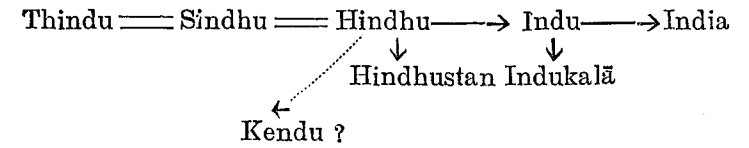
印特伽印特伽羅為一類。

欣都思痕都斯坦因都士丹溫都斯坦忻都士坦與都斯頓軒都斯丹為一類。

印第亞印地亞噶喇吧為一類。

其所以不同轉變之故，皆因譯時所據原名之不同；而原名轉變之序，又略如下表之所示焉：

表二：



緬甸語系 伊蘭語系 梵語系 歐語系

故凡身毒，申毒，新頭，辛頭，身竺，新陶，信度，信圖，暗噠，等名，當皆從伊蘭語系 Sindhu 譯來。

按身毒為印度譯名之最早見于華籍者。汪榮寶云：身毒之‘身’，為‘身’字之訛誤，對文極易筆誤，而身毒與印度之音全同。（其意如此，見國學季刊歌戈魚虞模古讀考）其說巧慧無倫；余初信甚篤，今知不然。‘身’實未誤，申，信，身，古音全同。信，申，古今字，易繫辭：“尺護之蟄，以求信也。”可證。又劉熙釋名釋天云：“申，身也。”釋行體云：“身，伸也。”釋言語

云“信，申也。”是三字完全同聲之證也。新從辛聲，聲又全同。以上諸字，於古皆爲‘心’母，于今皆爲S母也。

印度最早之稱，當爲Sindhu。又Sindhu與Hindhu，其別在一爲S，一爲H，在印度方面爲H者，在伊蘭方面常爲S。故此Sindhu者，伊蘭語系也。今考身毒之名，漢武帝時，從大夏國傳來。辛頭，新頭，晉時法顯智猛，在葱嶺附近，屬賓以北地方傳來。信度之名，唐玄奘從伽畢試國傳來。（亦在北印度北）信圖之名，唐悟空從西域（支那土而其斯坦，中亞細亞之一部）方面傳來。其地皆在伊蘭範圍。正與印度歐羅巴（梵文）語與伊蘭語轉變之原則符合；可以互相證實也。至于申毒身竺，不過傳述舊譯異文，但足證明‘申’‘信’‘身’古音之無別，餘無闕旨；而喘噍，則至今印度河下游入海處，尚有一小部分名Sind也。

凡捐毒，懸度，乾篤，賢督，乾毒，乾毒，乾毒，賢豆，乾竺，等名，疑亦從伊蘭語系（Kiendu？或Kendu？或Kuentou？）譯來？

按捐毒懸度，頗有聚訟，已辨證如前。但‘捐’‘懸’‘乾’‘賢’四字，古時聲音都同，則無疑義。此可以日本音讀證之，且音至今此四字皆讀爲‘ケン’如懸崖今讀ケンガイ，乾坤今讀ケンコン，賢臣今讀ケンシン，且音，皆存中國古音，此四字古時聲音無別之證也。‘乾’‘訖’二字皆從气聲，（見說文）乾字偏旁之‘乞’，雖不從‘气’而與‘气’形相近。若‘乾’‘訖’字古音不與‘乾’字同一聲音者，則疑與‘乾’字形近而後世繕寫之誤。然此爲假定說，尚無何等佐證也。

於此有疑焉，疑在印度方面作H者，在伊蘭之部分方面，轉作K聲。如此捐毒乾篤等名，醯而門 Herrmenn 譯作Kuan，

瓦德 Walters 譯作 Kien，或 Ken，皆作 K 聲；疑從印度方面之 Hin 轉來，此其一也。（醯氏說，見斯文哈定 Sven Hedin 之 Southern Tibet 所附表；瓦氏說，見其所譯之大唐西域記 Vol. I P. 133）北史之渴槃陀國 Kêpanto，而洛陽伽藍記引宋雲使西域記作漢盤陀國 Hanpanto，此其二也。唐書之汗彌城 Hanmi 洛陽伽藍記引宋雲記作捍糜城，‘捍’字當讀若‘古案反’屬見母；見母即 K 母也。（守溫三十六字母，即從梵文而來，見母即 𑖀(K) 溪母即 𑖁(Kh) 也。）此其三也。又醯氏表內之 Holan 在悟空佛說十力經序（大藏經藏經部週帙十五）作葛藍國，‘葛’字當讀爲‘古達反’亦屬見母（以上均見陳澧切均考外編卷二）K 聲者也。此其四也。又和闐國，若依原譯，‘和’當作 Ho 而和闐實名 Khotan，亦作 K 聲。此其五也。略舉數端，皆足證 H 聲與 K 聲有密切之關係。此關係之事實，無論何人，不能否認。但其原因，則不外二端：（一）或在印度爲 H 聲者，在伊蘭常變爲 K 聲。（二）或中國‘渴’‘漢’‘汗’‘捍’‘和’‘葛’‘可’‘乾’‘欣’‘賢’‘捐’等，古時聲母無別也。

若從後說：則依語音變遷之公例，當‘深喉聲’在前，而‘淺喉聲’在後。即欣都印度等名當在前，而乾篤捐毒等名當在後。今事實適反是。‘乾’字在東晉以後，絕不復見。（大益法師之傳，用‘乾竺’字，不過文字上之用典而已）。又凡言乾竺等字者，皆來自西域，故第一原因，亦不爲無力也。

凡天督，天竺，天毒，天篤等名，當皆從緬甸語 Thindu 譯來。

按身毒之‘身’，何以變成‘天’聲，此古今之大疑也？英人瓦德所譯之玄奘大唐西域記其第五章 General description of India（卷一頁十三四）自注：引聞奇典注（按聞奇典注，爲我華文

著作，其原書未見。反先見于外人譯引，荒陋之極，不可言喻。卷二，頁二十二，解釋其所以由身毒 Shentu 變成天竺 Tientu 者，因緬甸語 Burmese 讀新頭 Sindu 爲天毒 Thindu 也。（英譯未舉原文，此再譯英語）。瓦德亦許此說甚有理由，日人崛謙德所譯注大唐西域記亦採納此說。今按，此說全是。在中國史籍上，可用事實證明：即凡從日南繳外暹，緬，安南等，印度支那半島傳來者，皆作天竺之聲，幾未嘗有例外也。如：

杜篤論都賦云：“連緩耳，瑣雕題，摧天督。”

後漢書天竺傳云：“至桓帝延熹二年四年，頻從日南繳外來獻。”（梁書天竺傳略同）。

梁書天竺傳云：“其西與大秦安息交市。……漢桓帝延熹九年，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來獻。……其國人行賈，往往至扶南日南交趾，少有到大秦者；孫權黃武五年，有大秦賈人來到交趾，交趾太守吳邈，遣送詣權。……吳時扶南王范梈遣親人蘇物，從扶南至天竺；天竺王驚曰：‘海濱極遠，猶有此人。’仍差陳宋等二人報梈，積四年方至；其時吳遣中郎康泰使扶南，及見陳宋等，具問天竺土俗。”……（卷五十四）。

晉書穆帝紀：“升平元年，正月，天竺旃檀獻馴象。（卷八下又文帝紀元嘉五年，貢獻一次）。

按：馴象若遠從葱嶺西域東入重關，又轉輾渡江，至于建業，爲不近情，當亦從日南來也。

以上數則，從日南繳外來者，皆曰天竺。足徵‘天’音來自緬甸方面。其分別最明，絲毫不亂者，莫如宋史：

宋史天竺傳云：“天竺僧施護者，烏埏曩國人。其國，屬北

印度；西行十二日，至乾陀羅國。……又太平興國八年，僧法遇自天竺取經回，至三佛齊（按：三佛齊在馬來半島）。遇天竺僧。……雍熙中，膠州僧辭滂，自西域還，與胡僧密坦羅奉北印度王及金剛座王那爛陀書來。……至道二年八月，有天竺僧，隨舶至海岸。……天聖二年，秋九月，西印度僧愛賢智信護等，來獻梵經。”（卷四百九十）

以上：凡親生于北印度者，（如施護）親從那爛陀來者，（如密坦羅）親挾梵文經來者，（如愛賢智）皆作印度，不作天竺。

凡自三佛齊來者，（如法遇）與渡海沿岸來者，（如至道僧）皆作天竺，不作印度。劃然分明如此，當時或詳有所本。

此爲‘天’字從緬甸語系來之堅證也。

天督之名，最早見于杜篤傳。篤賦作于建武末年。觀其連舉緩耳，雕題，天督，知是時南方，海上交通，已漸頻數。此中原因：一爲王莽時與西域交通之道忽閉。（梁書天竺傳所謂後西域反叛遂絕也）。二爲南方沿海之漸開闢是也。至延熹二年，正式從日南來貢後，于是天竺之名，遂大震于後世。唐以後，海上交通頻頻，而天竺遂爲通稱矣。見之當時詩人之詩者漸多，然如沈佺期詩云：

全唐詩卷一一一引沈佺期謁無礙上人詩云：“大士生天竺，分身化日南。”（即第二函第五册）

天竺，日南，如仍有相連關係，而不能遠離；足見其關係之切矣。是天竺之名從日南 Thindu 譯來，在吾華史籍上，已可完全證實矣。

第二：從語言之變遷上言之，S音之變爲T音者，其例至多。

例如安置希臘文作 tasso 亦作 tatto 街道德文作 Strasse 英文

作 Street 實本於拉丁文之 Stratum 皆 S T 互變之例也。故謂天竺之聲自緬甸譯來者，實為最近之論也。

凡印度、寅度、印土、印毒，等名，皆從梵文 Hindhu 或 Indu 譯來。

按：本為一稱，在緬甸方面，則為 Thindu；在伊蘭方面，則為 Sindhu；在印度方面，則為 Hindhu。此三異稱，或 Sindhu 略在前，而其餘二稱皆祖本之？或竟三者同時？皆不敢質言。其後 Hindhu 之 H，或竟脫落；此在梵文中常有其例，于是乃成 Indu 矣。印度者，梵義為月。（玄奘所謂“佛日既隱，賢聖繼生，如月照臨”者，亦是望文臆測之解）。玄奘大唐西域記所謂“月有多名，斯其一稱”也。

印度之名，為玄奘歸國後考定之名稱。奘師留印至十七年，而種結說囉，又為印度王子之親來華者。劉郁西使記所記，乃憲宗時元兵親至中印度（即忻都斯坦）所得之稱。

故定音比較甚準。故不用‘申’‘身’‘新’‘天’‘乾’等音，而定為‘印’。後世遂舉莫能外。至于‘土’聲之與‘度’聲，今雖微異，古實全同。今土在退母，（即 t 聲）度在端母；（即 d 聲）然古時土亦在端母。世本“相土作乘馬”而荀子解蔽篇作“乘杜作乘馬；”是‘土’‘杜’同字，而‘杜’亦在端母，可證也。‘土’‘度’‘毒’三聲，俱在端母，其別之微可知。至于寅度疑即漢捐毒之餘譯，說又見前矣。

凡印特伽、印特伽羅等名，皆從梵文 Indukalā 譯來。

按：印特為月，伽羅為圈，為部分，為七分之一。印特伽羅，謂月之圈廊一小部分，瓦德所謂十二分之一的月，digit of the moon 或新月 crescent 也。（瓦說，見所譯注西域記卷一，頁一四〇，章五）。慈恩傳之印特伽，或為省譯，或傳寫下脫‘羅’字。希麟

續一切經音義補一‘羅’字，當亦得自唐人舊譯也。惟或謂：“凡梵語轉入賂貨羅語，有一部分往往于語尾附帶 K 聲；慈恩傳之印特伽國，為吐番葉護可汗告玄奘之語，有否因地方關係，而襲用中亞細亞語之嫌疑？尚不可知。”若然，則印特伽既非奪字，亦非省文；或為觀貨羅等一類之語？然亦未敢質言，尚有賴于地下之發掘也。

凡欣都思、痕都斯坦、因都士丹、溫都斯坦、忻都士坦、與都斯頓、軒都斯丹，等名，疑皆從類似 Industan 等字譯來。

按印度等處地方名詞語尾，每加‘斯坦’字。斯坦者，為立，為住，為地，為當時某地之通稱。如波刺斯坦（即波斯）等是也。今日盛行者猶有 Afghanistan（阿富汗）Baluchistāh（俾路芝）之稱焉。

凡印第亞、印地亞、噶喇吧，等名，皆從今歐文 India 譯來。

按艾儒略南懷仁瑪吉士皆為歐人，則其譯名，自本歐文。

凡拉丁文陰性第一聲，皆加 a 音于語尾。地方亦屬陰性，故如 Asia, Africa, America, Ausaltria, China, Russia, Persia, Arabia, …………… 等，語尾聲皆有 a 音；India 亦正不能外此例也。

此其異譯原因之可考者也。今再綜上異名，參以醯而門瓦德高本漢之譯音，及見於吾華典籍之部帙譯音取聲之由來，組成總表，以殿其跋；即作為吾文之結論，且以便考覽焉。

表三：

	ALBERT HERRMANN	THOMAS WATERS	Alte Umschreibung nach Karlgren	(所見華籍)
	(醯而門)	(瓦德)	(珂倫辭而)	
身毒	Shen-tu	Shên-tu	siên-d'uok	史記西南夷列傳 大宛列傳

申毒				王嘉拾遺記
新頭	Hsin-t'ou		sien-d'ən	法顯佛國記 酈道元水經注河水篇
辛頭	Hsin-t'ou		sien-d'ən	高僧傳智猛傳 通典 大唐西域記自注
身竺				史記西南夷列傳集解
新陶				水經注引郭義恭廣志 梁書天竺傳
信度	Hsin-tu	Sin-tu	sien-d'us	義淨內海寄歸西域高僧傳 大唐西域記
信圖	Hsin-tu		sien-d'us	佛說十力經悟空序
暗咄				瑪吉士外國地理備考
捐毒	Yen-tu	Kuan (or Yu-an)-tu	iwan-d'uok	漢書西域傳
懸度		Hsien-tu?		漢書西域傳
乾篤				史記大宛傳索隱
賢督	Hsien-tu		yien-tuok	三國志裴注引魏略西戎傳
乾毒		Kan-tu		史記西南夷列傳集解
乾毒		Get-tu		史記西南夷列傳集解
訖毒		K'at-tu		史記西南夷列傳集解
賢豆		Sien (or Hien)-tou		廣弘明集引荷濟表 大唐西域記自注
乾竺				景祐傳燈錄文益禪師偈 元宋元翠寒集
天督				後漢書文苑杜篤傳
天竺	T'ien-chu	T'ien-chu	t'ien-t'iuok	後漢書西域傳天竺傳
天毒				廣弘明集引荷濟表
天篤	T'ien-chu	T'ien-tu	t'ien-tuok	漢書西域傳顏師古注
印度		Yin-tu		大唐西域記 三藏聖教序
賓度	Yen-tu			新唐書地理志
印土				宋史太祖本紀 池成大吳船錄
印毒				元劉郁西使記
印特伽		Yin-te-ka		大唐慈恩寺三藏法師內傳
印特伽羅		Yin-te-ka-lo		希麟一切經音義續編
欣都思				元祕史續集
痕都斯坦				元史憲宗本紀 一統志西域圖志 清高宗純皇帝文集

從西北
大陸(伊
蘭方面)
轉來

疑亦從
伊蘭方
面來?

從東南
海道(緬
甸方面)
轉來

親從印
度譯來

全上

因都士丹				海國圖志引英王喬治表譯文
溫都斯坦				海國圖志引西域見聞錄
忻都士坦				海國圖志引萬國地理全圖集
輿都斯頓				海國圖志
軒都斯丹				海國圖志
印第亞	India	India		艾儒略職方外紀
印地亞	India	India		南懷仁坤輿圖說
噶咄啞				瑪吉士外國地理備考

全上

從今日
歐來

清 華 學 報

第五卷第一期目錄

民國一七年六月

中國古代鐵製兵器先行於南方考.....朱希祖
 中國人發明火藥火礮考.....陸懋德
 周易卦名釋義.....林義光
 兩粵音說.....王 力
 英國巴克黎銀行會計制度之研究.....劉駟業
 明代以前之金銀貨幣.....侯厚培
 大學生智力之測驗.....朱君毅
 李善蘭年譜.....李 儼
 古書之句讀.....楊樹達

第四卷第一期目錄 民國16年6月

南宋人所傳蒙古史料考 王國維
 歐後漢書集解 楊樹達
 尹文和尹文子 唐 鈺
 史記央歷 李奎耀
 五口通商以前我國國際貿易之概況 侯厚培
 化學情形與植物的關係 錢崇澍譯
 一九二〇年美國大學之統計研究 朱君毅
 介紹與批評

第四卷第二期目錄 民國16年12月

漢三大樂歌聲調辨 朱希祖
 “圖式音標”草創 劉 復
 由甲骨文考見商代之文化 陸懋德
 童受喻變論楚文殘本跋 陳寅恪
 宋遼之關係 王桐齡
 再論智慧發育的公式 陸志韋
 三十年天津外匯指數及外匯循環 何 廉
 家庭工資制度 李景漢
 清華學校大禮堂之聽音困難及其改正 葉金孫
 介紹與批評

價目：每冊三角五分預定全年二冊六角郵費在內

發售：北平國立清華大學學報社各大埠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及各
 大書坊

第一卷第一期現已售罄特併聲明

燕京學報簡章

- (一)本報以發表研究中國學術之譯著爲主旨，由燕京大學同人擔任撰述。校外學者投稿，亦所歡迎。惟已經登載之稿，請勿見寄。
- (二)本報年出兩期，並得隨時增刊專號。
- (三)本報文體，不拘文言白話；但格式一律橫行，並用新式標點。稿紙函索即寄。
- (四)登載之稿，本報酌酬稿費，或書券與單行本，得由撰稿者自定之。
- (五)來稿請交北平海甸燕京大學燕京學報編輯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出版

編輯者 燕京大學燕京學報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北平海甸燕京大學圖書館

總代售處 北平景山東街景山書社

印刷者 北平京華印書局

燕京學報價目表(連郵費)

	國 外	國 內
全年兩冊	美金一圓	大洋一圓
零售每冊	美金五角	大洋五角

廣告價目表

全 面	二十圓	兩 期 九 折
半 面	十一圓	
四分之一面	六 圓	

YENCHING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  
No. 4. DECEMBER, 1928  
~~~~~

The Traditional Omission of Sacred and Imperial Names in

Chinese Writings.....Chen Yuan

Studies on the History of Buddhism in Ancient Central Asia

..... by Hazama Riote
Trans. by Hsü Tun-ku

The Interpretations the Word 'Shin' given by Confucianists,

Taoists and Literary Critics.....Kuo Shao Yü

Various Translations of the Name 'India' in Chinese

Writings.....Wu Chi Chang

YENCHING UNIVERSITY
Peping, China.

*Annual subscription (two numbers): \$1.00 gold; postage free.
Single numbers: \$.50; postage free.*